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仁德

協同主持人：曾令寧

研究員：張正志、姜樹翰、鍾建屏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仁德

協同主持人：曾令寧

研究員：張正志、姜樹翰、鍾建屏

科資編號：PG9411-0142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摘要

隨著銀行業務的多樣化、複雜化、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或巴塞爾 II）實施所衍生的新監理議題，如何維持實地檢查效能及運用有限金檢人員資源，已成為監理機關必須面對的迫切且日益嚴酷的挑戰。

本研究計畫廣為蒐集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具有世界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國家監理機關（例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英國金融服務監理局、及日本金融廳），有關檢查制度的趨勢與發展的報告、文件、及資料，加以分析，並提供下列主要發現及建議以供參考。

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在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及穩健的經營，並促進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為達成上述主要目標，各國監理機關均傾向依照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二十條，而採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金融監理。前者由檢查人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並給予統一的金融機構綜合評等。後者由場外檢查人員從事有關報表稽核、統一銀行營運績效評估、金融預警制度、及導正措施等。此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兩者應相互協調與合作，以達成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

在對美、英、日三國有關金融監理的分析後發現，該等國家金融監理制度的主軸均遵循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與方法，而朝向風險聚焦（風險基準或風險導向）的金融監理，並積極籌備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因此，本報告的結構與建議也以該風險導向的金融監理主軸為中心分別介紹（1）實地檢查評等制度，（2）風險聚焦的監理，及（3）巴塞爾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並提供有關檢查實務（如檢查報告、查核重點、及工作底稿）以供參考。

首先，在實地檢查方面，主管機關宜建立適合國情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然而，由於各種金融機構的大小規模、複雜性質、及風險概況不同，主管機

關似可斟酌依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的類別，分別採取不同的實地檢查評等制度。例如，美國的艾飛爾〔RFI/C(D)〕、堪模斯(CAMELS)、及洛可(ROCA)評等，或日本的第一(FIRST)評等可供參考。此外，除安全及穩健的一般業務檢查外，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宜從事專案及專業檢查（如信託業務、資訊技術、及消費者法規遵循等）。

其次，在建置風險聚焦監理的架構方面。近年來，科技進步、金融創新、及法規鬆綁等金融環境的巨變，且複雜金融商品的風險也與日俱增。針對此等金融環境的巨變及遞增的風險，監理主管機關也必須調整或改變其金融監理主軸，例如，從傳統時點的財務分析轉向風險聚焦的監理。他山之石可以供錯，英國金融服務監理局(FSA)2003年的ARROW詳細架構，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1995年的依風險監理，及聯邦準備理事會1997年的風險聚焦監理架構，均可供參考。簡言之，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透過風險聚焦檔案的分析辨識最大風險的主要業務，以便將其有限的檢查資源聚焦於最大風險的業務項目。此處風險聚焦的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概況報告、風險矩陣、風險評估報告、檢查計劃、監理規劃、檢查範圍備忘函、及進入檢查通知函等。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的金融檢查從事功能性業務的審查，並聚焦於風險管理過程的適足性而減少對交易測試的高度依賴。此外，對大型金融機構（如金融控股公司）似可斟酌國情派駐聯絡中心檢查人員，以發揮持續性監理，及確保與內部專業人員和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協調與合作。

最後，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實施方面，主管機關宜遵照第二支柱的四項關鍵原則，以從事資本適足性及風險評估的監理審查。考量眾多中小型金融機構對標準法的需要，主管機關也可釐訂如改良式巴塞爾I-A。此外，為實施巴塞爾II第二支柱並與國際接軌，國外主管機關的下列作法也可供參考：釐訂進階法（指信用風險的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的監理標準或監理指南；從事業界或新種商品趨勢或發展的橫向審查或議題檢查；成立巴塞爾II小組；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風險管理的訓練；及召開

巴塞爾 II 會議以加強與學者、專家、業界、及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合作等。

關鍵詞：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實地檢查 場外監控 風險聚焦監理

目 錄

壹、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7
貳、美國實地檢查評等制度.....	9
第一節 金融檢查的重點及綜合評等.....	9
第二節 修正後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堪模斯評等.....	14
第三節 外商銀行的風險管理評等.....	30
第四節 美國修訂外商銀行的檢查評等制度——洛可評等.....	31
第五節 美國實地檢查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制度的配合.....	38
第六節 美國的檢查報告、查核重點、工作底稿、及主要評等 指標.....	41
第七節 結語.....	65
參、美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	66
第一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	67
第二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評等制度的項目.....	69
第三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評等制度的評等定義.....	76
第四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的實施.....	95

肆、美國的風險聚焦金融監理.....	99
第一節 現代風險聚焦法與傳統時點法的比較.....	99
第二節 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依風險監理.....	101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	105
第四節 結語.....	116
伍、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標準法.....	118
第一節 美國國內資本架構的修改.....	118
第二節 美國巴塞爾 I-A 的要點.....	121
陸、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信用風險內部評 等基準法的監理標準.....	130
第一節 擬定立法的預先通知.....	130
第二節 監理預期大綱.....	131
第三節 監理標準指南.....	134
柒、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作業風險進階衡 量法的監理標準.....	137
第一節 概論.....	137
第二節 公司治理.....	141
第三節 作業風險管理要素.....	142
第四節 進階衡量法架構的要素.....	144

第五節 其他要素.....	147
捌、英國的風險基準金融監理.....	154
第一節 英國 FSA 的法定目標及監理原則與方法.....	154
第二節 英國 FSA 風險基準運作架構.....	161
第三節 英國 FSA 的 RATE 監理方法.....	174
第四節 英國 FSA 監理覆審作法.....	182
第五節 結語.....	188
玖、英國 ARROW 監理方法.....	190
第一節 風險評估架構的特徵.....	191
第二節 風險評估架構的階段步驟.....	192
第三節 在風險評估與風險減輕過程中金融機構應有的期望..	208
第四節 結語.....	214
拾、日本的金融檢查與評等制度.....	216
第一節 2005 年日本金融檢查基本指南.....	216
第二節 日本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	222
第三節 金融檢查與評等的重要性.....	233
第四節 評等制度的釐訂與基本架構.....	235
第五節 評等等級.....	240
第六節 日本銀行的實地檢查.....	246

第七節 結語.....	250
拾壹、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執行架構.....	251
第一節 日本 FSA 執行第二支柱的方法.....	251
第二節 對中小型與區域金融機構的監理方法及執行計畫..	259
第三節 結語.....	260
拾貳、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覆審.....	262
第一節 監理覆審的重要性.....	262
第二節 監理覆審四項關鍵原則的內涵.....	263
第三節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特定議題.....	265
第四節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其他事項.....	268
第五節 巴塞爾委員會對監理覆審的看法.....	270
第六節 監理覆審過程的巴塞爾指南.....	275
拾參、我國的金融檢查制度.....	277
第一節 我國金融檢查制度發展的演變.....	277
第二節 檢查報告格式與表達.....	286
第三節 場外監控.....	301
第四節 後續追蹤考核等處理措施.....	320
第五節 結語.....	327
拾肆、結論與建議.....	329

第一節 結論.....	329
第二節 建議.....	331
參考文獻.....	351
附錄 1: 美國其他專業的查核評等制度內容.....	354
附錄 2: 美國風險聚焦監理檔案.....	362
附錄 3: 美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監理標準.....	371
附錄 4: 英國 ARROW 的風險要素分類與評估要點.....	417
附錄 5: 日本 FIRST 的評等項目與內容.....	464

圖次

圖 4-1: 風險矩陣.....	105
圖 8-1: FSA 的風險基準運作架構.....	162
圖 8-2: 風險評估架構.....	164
圖 8-3: 特定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與排序.....	165
圖 8-4: FSA 的風險評估過程.....	168
圖 8-5: RATE 的監理架構.....	176
圖 8-6: RATE 的風險評估步驟.....	179
圖 8-7: RATE 的風險矩陣.....	181
圖 9-1: 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架構.....	193
圖 9-2: 法定目標、目標風險、及目標風險組群.....	198
圖 9-3: 風險評估階段及時程.....	208
圖 10-1: FIRST 的觀念圖解.....	211
圖 11-1: 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執行架構大綱.....	252

表次

表 2-1:《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風險基準資本資訊.....	58
表 2-2:《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資產品質資訊.....	60
表 2-3:《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獲利能力資訊.....	61
表 2-4:《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流動性資訊.....	62
表 2-5:《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市場風險敏感性資訊.....	64
表 4-1: 風險聚焦法與傳統時點法金融監理的比較.....	101
表 4-2: 風險評等表.....	104
表 4-3: 風險聚焦監理的六大步驟及報告.....	106
表 4-4: 聯邦準備銀行及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風險類別.....	108
表 4-5: 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	110
表 5-1: QIS-4 參加機構最低資本要求的初步改變——從巴塞爾 I 到巴塞爾 II...119	
表 5-2: 非巴塞爾 II 銀行的資產規模及資本比例——2005 年 6 月 30 日.....120	
表 5-3: 長期外部評等的風險權數.....	122
表 5-4: 短期外部評等的風險權數.....	122
表 5-5: 一到四家庭房屋抵押貸款的風險權數.....	124
表 5-6: 決定風險權數的觀念法: 基於放款權數比率及信用評估的住宅抵押 貸款.....	125
表 5-7: 信用轉換因子.....	129
表 5-8: 主要銀行暴險的資本計提法的比較.....	139
表 6-1: 美國公司授信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架構.....	135
表 7-1: 美國作業風險進階衡量系統的監理指南架構.....	128
表 8-1: 機率評估——高度與中度衝擊的金融機構.....	173

表 8-2: FSA 的監理工具分類.....	173
表 8-3: 業務風險的評估因子.....	177
表 8-4: 控制風險的評估因子.....	178
表 9-1: 英國 FSA 之衝擊評估的門檻.....	193
表 9-2: 機率評分矩陣.....	201
表 9-3: 評分摘要.....	204
表 9-4: 監理目標分數.....	204
表 9-5: 風險減輕計畫例子 (ABC 金融機構)	205
表 9-6: 訪問對象及討論的風險組群.....	211
表 11-1: 監理風險評估與預警制度的特徵.....	256
表 12-1: 監理覆審過程有關的巴塞爾指南.....	275

壹、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 1990 年代以來，各國金融部門的變化快速，尤其是在資料處理及通訊方面技術創新的速度加快，市場的接受性成為決定資源分派的基本決定因素。這些對於金融部門均有深遠的影響，因為 (1) 金融部門為一資訊密集產業，而近年來資訊處理及傳輸方面有很多的創新；(2) 金融部門在各國均是一受到嚴格管制的產業，舉凡在商品訂價、產業進出、同業競爭、及資產組合等方面均受到管制。

金融業的管制解除與創新對於金融機構的監理與管制有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全球化與市場整合、金融工具的複雜性遞增、證券化、競爭加劇、及合併等趨勢更是變化的重心。對金融業而言，全球化意味不同金融市場間的障礙降低，資本可以更加容易地往最佳報酬的地區移動，金融機構可以更容易接近國外市場，及不同金融活動間的界線變得更加模糊。就某種程度而言，這些現象乃因財務工程 (financial engineering) 使得先前的行政管制過時，更自由的市場成為一種共識。審慎的金融監理必須順應這種金融遞增全球化與整合的趨勢。

證券化的盛行，在供給面乃因銀行及其他抵押放款者尋求將部分的資金移做其他用途；在需求面乃因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尋求更多的可投資資產。金融工具複雜化遞增乃因資訊處理技術進步使得對個別的風險要素進行評價成為可能 (先前是綑綁在同一工具中) 及避險 (對沖) 的需要而起。新種金融工具產生已使風險管理技術大幅改善，但如果沒有妥善的了解與使用此等工具，損失的可能性也增加。

提高競爭是金融業許多解除管制及私有化的主要目標，但競爭環境也因其他的發展而加劇。重視股票價值導致金融機構經理人員更加重視權益的風險調整 (risk-adjusted) 報酬率，這種改變，好的一面是金融產業將更有效率地使用資本

及金融服務變得更加便宜，不好的一面是防範不利情況的資本準備變得更加薄弱，執照價值降低，因此資本腐蝕更快，而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威脅升高。金融產業合併主要發生於國內市場及特別的市場部門內，但可以預期未來跨國的併購與結盟及跨越商業銀行、基金管理、保險公司、及投資銀行等不同金融活動的金融集團將會增加。以上的這些趨勢變動對於金融產業的監理與管制的意涵如下：

1. 監理責任的分派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理權歸屬在近年來有很大的爭論。在許多國家，銀行監理的責任歸屬中央銀行，而其他金融機構則歸屬其他機關。但如英國、日本、韓國、及我國已採行單一金融監理機關模式（法國也計畫採此模式），脫離央行並獨立於直接的政治影響之外。採行此種模式的原因主要為：既然不同金融機構間的界線已日趨模糊，因此將所有機構的監理整合於單一機關下有其必要。建置一獨立於央行之外的機關，可避免央行的權限擴張，並使央行專注於其主要的目標——穩定物價。

但是，另一派的想法認為，在許多國家，銀行仍明顯不同於其他金融機構，大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仍主要依賴銀行為金融中介。此外，一般認為央行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有必要密切配合——尤其是在金融市場緊張時。最後，如果一個國家的資源、技術、及經驗短缺，那麼央行將是確保獨立且嚴格金融監理的理想選擇。因此，央行應責無旁貸地參與一國金融機構的監理。

事實上，由於各國國情不同，金融監理責任應如何分派並無一定的模式，但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採行何種監理模式，必須要能確保不同監理機關與央行之間即時資訊的分享。

2. 更大的風險敏感性要求

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是由下列三個要素組成。首先，準確衡量及監控風險；其次，控制及評價暴險；第三，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承擔非預期損失。近年來的國際金融監理均著重在這些方面。1988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提出《資本衡量與資本標準的國際統合》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報告。此報告一般又稱之為巴塞爾 I (Basel I) 或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Capital Accord)，引進風險權數 (risk-weights) 的觀念；以協助銀行計算承擔資產組合風險所需的資本。2004 年 6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佈《資本衡量與資本標準的國際統合：修訂的架構》(*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此一般稱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或巴塞爾 II (Basel II)。該協定對風險權數加以修正，使其更具風險敏感性，並允許銀行使用自己的信用風險評估方法。此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也在資本適足性之外，增加監理覆審 (supervisory review) 及市場紀律 (market discipline) 兩大支柱，以使銀行的風險管理更趨健全。

3. 監理覆審及市場紀律的遞增使用

金融管制與監理已從資產組合限制的遵循轉移到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全面性、審慎地管理其業務，同時資訊揭露也受到更大的重視，以使市場參與者可以更加瞭解金融機構是否過度承擔風險。這種管制與監理上的轉變，主要因為新種金融工具的快速發展及專注於資產負債表上財務比率的機械式風險管理未必妥當。此外，管制無可避免地給予財務工程人員找尋規避管制的誘因，且管制也不再是控制複雜金融工具的良好方法。監理機關應瞭解金融機構業務的所有層面，並預見其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來源，這意謂監理機關需要更具專業及多樣化的技能。會計與法律訓練已不再足夠，監理人員需要有經濟、商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知識。監理機關將如同顧問公司，其任務為了解金融機構的業務，並提醒金融機構管理人員注意各種的風險來源。

4. 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性

金融產業的效率與安全不僅決定於審慎的金融監理標準，也與支持交易之法律與司法架構、金融資產評價的會計標準、相關的統計資料、支付與清算系統、及公司治理等金融基礎設施的充實和穩健性有密切的關係。脆弱的金融基礎設施將使金融監理功效無從發揮。契約的執行需要合理的可預測性，因此需要立法並

公正地執行。破產法規尤其重要，因為所有契約應考慮到一方無法履約的可能性，並給予另一方可預測且及時的求償。缺乏令人滿意的破產法規已成為妨礙市場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並在許多國家加深金融危機。因此，當違約發生時，使債權人可以獲取並處分擔保品是重要的。會計實務在許多國家是一重要的問題，因為如果銀行的資產無法適當地評價，則資本適足率的計算將無意義。此外，如果不實的會計掩蓋真實的資產負債表情況，則資訊揭露也將無法達到發揮市場紀律的目標。

5. 全球一致化的監理標準

金融業務全球化使得全球一致的金融監理標準有其必要性。因為沒有全球一致的標準將產生競相放水及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的風險。競相放水乃各國有意地降低金融監理標準以吸引業務，監理套利乃金融機構尋求監理負擔最輕的一種行為。為防止此兩種現象的發生，建立全球一致的金融監理標準有其必要。成立一全球性的金融監理機構是可能的方法之一，但它既不可行，亦無必要。目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擔負起這樣的功能，它制定一套使先進國家所同意的監理標準，然後經由同儕壓力及市場力量以鼓勵各國周延採行，而使全球的金融監理標準趨於一致。

6. 總體與個體監理的結合

傳統上，總體經濟穩定被認定是貨幣當局（央行）的責任。金融部門的個體經濟穩定被認為是金融監理機關的責任。但越來越多的人認知，兩者的關係是錯綜複雜而難以分離的。總體經濟穩定是金融穩定的基礎，因此監理機關也尋求能使銀行體系更妥善應付經濟（或金融）循環的方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第二支柱監理覆審即著眼於此。貨幣當局也認知，過度信用擴張（寬鬆的貨幣政策）通常是未來金融不穩定的因子，當景氣一反轉，銀行將遭受嚴重損失。因此，央行在執行貨幣政策時應審慎考慮融通過度信用擴張及其所伴隨資產價格泡沫化的風險。

金融監理機關的目的之一在於協助金融機構辨識及處理不良問題，以使微小

或剛出現的問題能在它們變大或惡化之前加以處理。在技術與金融快速創新的今天，美、英兩國的監理機關乃追求風險聚焦監理方法，希望能夠達到：

1. 確保金融機構安全與穩健的經營；
2. 促進一效率且有效的金融制度，以融通經濟成長；及
3. 確保金融機構不會成為一系統性風險的來源，威脅支付系統，或由於金融安全網不當的擴張所產生損失而造成納稅人的負擔。

美、英兩國的監理機關採行風險聚焦（risk focus）的監理方法，乃回應金融服務業快速的變革，包括技術與證券化重大的進展、傳統商品線的分解、金融機構全球化的擴張、及新風險管理制度的發展。此外，技術與金融商品的發展結合，加上國內及全球市場遞增的深度與流動性，已使得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risk profile）較以前更為快速變動。監理機關的風險聚焦監理方法，目的在於使金融機構能在動態的金融服務業環境能更具競爭力，檢查人員聚焦於金融機構有效處理其風險暴險的能力與意願，而非標準化的檢查清單。

金融機構監理機關過去主要聚焦於確認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特別是在某一時點放款資產組合的價值。銀行放款組合的損失一向是其財務問題的主要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的放款品質及準備的足夠性，將繼續是健全的銀行監理所必要的。在金檢過程中，檢查人員將查核管理實務的健全性、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但此等查核並非檢查的主要焦點。在監理機關的風險聚焦方法下，檢查人員應專注於個別金融機構特定的風險概況專案檢查，此包括傳統的放款品質與損失準備的檢查。

歷經 1980 年代眾多的金融機構倒閉及經營困難的經驗，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改變了它們營運管理風險的基本方法。在金融機構方面，認知需要強化它們的資本與準備、加強內部控制、分散風險、及改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在監理機關方面，對這些變動的反應為採行風險聚焦監理方法以評估個別金融機構內部過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品質，這種方法的必要性可由幾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因缺乏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而倒閉得到佐證。

採行風險聚焦法經由更直接釘住特定的金融機構問題而改善檢查過程。但是，這也使得金融檢查對檢查人員構成更大的挑戰，因為他們必須對每家金融機構的業務、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制度更為熟悉。監理機關為使這種檢查更有效率，利用統計抽樣方法使檢查人員節省時間，以投入更多時間於金融機構特定之風險暴險的檢查上。此外，監理機關需要評估金融機構決策過程的完整性與獨立性，尤其注意利益衝突或可能扭曲此種過程的內部影響。巴塞爾的「有效金融機構監理核心原則」即提出需要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對附屬機構不依臂矩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直接放款與交易。

美國的監理機關高度依賴實地檢查，使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接觸，並有利於紀錄與文件的查核，此對於評估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有其必要性。此種實地檢查也使檢查人員可以觀察金融機構的政策是否實際上被遵守，或只是紙上作業。雖然許多國家基於法律或其他原因而沒有進行實地檢查，但依巴塞爾的核心原則，實地檢查的執行對監理機關仍是重要的。

隨著銀行業務之多樣化、複雜化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衍生了新的監理議題，如何維持實地檢查功能及運用金檢人員資源，已成為監理機關日益迫切的挑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無不根據其金融市場特性及監理目標，積極進行金融監理的改革，其中又以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具有世界金融中心地位之主要國家的金融監理發展，最值得作為我國改進金融檢查制度的借鏡。因此，本計畫乃選定上述三國為研究對象，期藉由探討風險為導向的金融監理趨勢對金融檢查制度及查核技術的影響，並參酌以上三國的金融檢查評等制度及針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監理覆審所帶動的金融檢查技術變革，來對我國的金融檢查制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本研究將廣為蒐集美、英、日三國有關金融檢查的作法，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比較、分析，從中淬取可供我國採用的作法。本研究計畫旨在建構我國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制度，以有效運用金融檢查資源，提升實地檢查功能，並得與國際接軌。為使本計畫發揮最大效益，謹選定美國、英國、日本等三國先進國家為研究對象，就其金融市場特性及監理目標所採行的金融檢查制度及查核技術進行了解，探討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趨勢對實地檢查的影響，蒐集各國實地檢查的評等制度內容、採用的指標、及在金融監理上的運用情形，並對各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覆審」相關的金融監理措施進行研究，以作為規劃符合我國金融環境的檢查制度與管理方針、建置檢查評等制度、及實地檢查作業的參考。詳言之，本計畫的目標主要如下：

1. 瞭解美、英、日等國監理機關的檢查制度，探討風險導向之監理趨勢對實地檢查的影響，以對我國金融檢查作業、分工方式、檢查報告之表達、後續追蹤考核等處理措施提出建議，做為我國建置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制度的參考。
2. 蒐集美、英、日等國實地檢查評等制度的內容、採用的指標、及在金融監理上的運用，並具體建議適用於我國的評等指標，以配合場外監控制度，進一步提升監理功能。
3. 瞭解美、英、日等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針對「第二支柱——監理覆審」所採行金融監理措施的情形，並探討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施行，我國在金融檢查制度上應有的調整措施。

本研究計畫的完成，預期可以得到以下的成果：

1. 瞭解美、英、日三國金融監理趨勢的演變。
2. 瞭解美、英、日三國風險導向金融監理的內涵與作法。
3. 瞭解美、英、日三國的金融檢查制度。

4. 瞭解美、英、日三國的實地檢查作法。
5. 瞭解美、英、日三國的實地檢查結果評等。
6. 瞭解美、英、日三國實地檢查結果評等與場外監控的結合應用。
7. 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第二支柱——監理覆審對美、英、日三國金融監理措施的影響。
8. 根據研究結果，對我國的金融監理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

貳、美國實地檢查評等制度

第一節 金融檢查的重點及綜合評等

美國的銀行檢查強調「安全與穩健」經營，以維持大眾對個別銀行及總體銀行體系的信心。實地檢查結果給予不同的綜合評等，以作為主管機關監理的參考。

一、金檢的目的與評等

透過金融業務檢查，監理機關希望確保個別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健經營及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因此，金檢的主要目的在於：(1) 維持大眾對個別金融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的信心；(2) 瞭解金融機構問題癥結所在，以便及時提供適當建議、規範、或改正措施；及 (3) 瞭解金融機構對法律及規章的遵循。

在「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的建議下，美國的金融監理機關採行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UFIRS)。例如，對美國國內商業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的業務檢查，分別採行統一的 CAMELS 及 RFI/C (D) 評等，對信託投資公司採用 UITRS 評等，對外商銀行則採用 ROCA 評等。¹

根據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每一金融機構在經實地金檢後，給予一個由1到5不等的綜合評等。1代表最佳評等或最少的監理憂慮，5代表最差評等或最高度的監理憂慮。綜合評等根據的是實地檢查金融機構多方面的經營績效，以美國國內商業銀行為例，其綜合評等稱之為堪模斯評等。此綜合評等乃依據銀行六個主要的經營層面——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績效、獲利能力、流動性、及

¹ 有關銀行控股公司的 RFI/C (D) 評等，可參閱第參章。

市場風險敏感性，堪模斯一詞乃是由這六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所組成的。

二、商業銀行的金檢重點

美國的金檢重點主要是集中在堪模斯評等的六個組成因素，現分別簡述於下。

（一）資本適足性

銀行資本具有吸納損失、支持資產成長、維持大眾信心、及清算時理賠客戶等多重功能。因此，銀行應具有足夠的資本以配合這些功能。資本適足性的檢查一般著重於下列因素：是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統一的最低資本標準、資本數量相對於風險資產的比率（一般而言，資產的風險愈大，所需的資本也愈多）、資本是否足以支持銀行資產成長、及保留盈餘或股利支付對銀行資本的影響等。

（二）資產品質

放款及投資等銀行資產的品質，也是銀行檢查重要項目之一。檢查範圍包括：評估問題資產（包括放款、投資）的數量、趨勢、分配、及嚴重性，逾期放款的比例、組成、趨勢、及同業比較，備抵放款損失的適足性，管理階層對問題資產的辨識、管理、及催收能力，放款政策與程序的妥適性，授信行政作業程序，徵信作業與信用分析，擔保品徵提、估價、分析、及抵押權設定，授信風險集中，及對董監事股東和利害關係人的放款等。

（三）管理績效

管理績效是以達成與「安全及穩健」經營有關的因素予以評估。主要評估因

素有：專業素養、領導統御、及行政能力，法律與規章遵循，備援（或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t plan），內部稽核與控管品質，內部政策妥適性與遵循，管理人才的承續和培養，及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的有效性等。

（四）獲利能力

盈餘具有彌補虧損及強化資本的功能。獲利能力檢查著重於盈餘指標（如稅後淨利、資產報酬率、資本報酬率）的水準、趨勢、及同業比較。進一步的盈餘分析將逐步探討淨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如手續費收入）、作業費用、提列放款損失、股利、及所得稅支出等。此外，對非經常性或偶發性收支（如出售固定資產或證券）及其租稅效果亦應予以評估。

（五）流動性

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也是檢查重點之一，一般查核項目包括：存款穩定性及放款數量和頻率，資產（放款或證券）流動性，依賴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產的程度，利率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放款承諾、保證、信用狀、外匯買賣承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性質、趨勢、及數量，資產與負債管理，流動性政策與程序的妥適性，在貨幣與資本市場籌資的能力，及緊急時籌款的來源與能力。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市場風險敏感性反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價的變動而不利地影響盈餘或資本經濟價值的程度。因此，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此等風險的能力為檢查重點。在已知銀行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下，來自非交易部門利率風險的性質及複雜性亦應加以查核。此外，當適用時，來自交易及外匯操作利率風險的性質及複雜性亦為查核項目之一。

近年來，銀行業務日趨複雜，除傳統的放款及投資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互換、期貨、及結構性債券等）亦成為銀行業的新寵。然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一般的信用、市場（利率與匯率）、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外，尚有某些特定的 Delta、Gamma、Vega、Theta、及 Rho 等風險。因此，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評估，成為現代金融業務檢查的新方向。從1996年初起，對從事較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外商銀行，美國已開始一種新的金檢綜合評等——洛可評等（ROCA rating），此綜合評等的第一個字母（R）即代表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換言之，風險管理將成為今後金融業務檢查新的趨勢及重點，這將在第肆章中予以詳細介紹。

三、外商銀行的金檢重點

從1996年起，美國金融主管機關開始對從事較多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外商銀行改採以風險管理為主的洛可評等，本節將介紹洛可評等的風險管理與金檢重點。

（一）洛可評等與風險管理

洛可評等是由四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所組成，它代表外商銀行經營的四個主要層面——風險管理、作業控制（operational controls）、法規與政策遵循、及資產品質。經實地金檢後，金融主管機關給予一個由1到5不等的綜合評等。1代表最佳評等或最少的監理憂慮，5代表最差評等或最高的監理憂慮。

風險管理乃是對銀行放款、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的一種過程，此處的風險一般包括信用、市場（利率及匯率）、作業、流動性、法律、及信譽等風險。

首先，在辨識風險方面。例如，浮動利率的外幣放款牽涉到信用風險（對方

信用惡化而未能按時履約償款的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的風險)、及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的風險)。又如，外匯選擇權，除上述信用及市場 (利率和匯率) 風險外，還有 Delta、Gamma、Vega、Theta、及 Rho 等特別的風險。

其次，衡量風險是風險管理過程中比較困難的部分，因為有些風險是不易量化的。目前已發展出的風險量化法有風險值、放款等值風險 (loan equivalent risk)、到期與存續期限缺口 (maturity and duration gap)、及蒙地卡羅模擬 (Monte Carlo simulation) 等方法。

最後，在辨識風險及量化風險後，銀行需設法監控與控制風險。例如，銀行釐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限額，以為作業準據及規範。又如，加強內部稽核也是監控與控制風險的方法之一。

(二) 洛可評等的金檢重點

根據洛可評等，金檢重點包括：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查核的重點包括：評估總行與分行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的能力，管理資訊系統辨識及報告風險的效率，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的妥適性，管理部門對新風險的應變能力，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妥適性等。

◆ 作業控制

作業控制目的在於尋求有系統的方法及程序，以保護資產、確保會計資料的精確和可靠性、促進作業效率、及配合政策推行。銀行的內部及外部稽核是作業控制重要的一環。內部稽核的範圍、頻率 (次數)、及獨立性為金檢查核的重點項目，稽核人員的學識、經驗、及能力尤其重要，稽核缺失是否及時改正與處理，亦是金融檢查的重點之一。

◆ 法規及政策遵循

對有關美國聯邦及州之法規的遵循，包括定期呈報「監理報告」(call report) 及遵守「監理協議」。美國的銀行法令多如牛毛，相當複雜且經常更新。法規遵

循最好有專人負責，此人稱之為法規遵循主管 (compliance officer)，其學識、經驗、及能力亦為金檢項目之一。此外，監理報告、行員訓練、及改正違規失誤均為該員職責，內部稽核亦應定期查核法規遵循事項。

◆ 資產品質

資產 (如放款及投資) 品質也是金檢項目之一。金檢人員實地查核評估：問題資產的數量、水準、嚴重性，並與同業比較，風險資產的水準及趨勢，逾期、未計息、及重訂契約之資產的數量與趨勢。此外，授信集中 (包括放款、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亦為查核項目。當然，信用分析及擔保品查核為主要的檢查項目。

商業銀行對於傳統的放款及投資風險較為熟悉瞭解，但對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管理仍然相當生疏，尤其是對新奇的衍生性商品 (exotic derivatives) 的風險管理，² 還在瞭解的階段。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健全金融市場交易所不可或缺的，但在這之前實有必要加強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作業及其風險管理。

第二節 修正後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堪模斯評等

美國的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曾於1996年7月12月徵求各方對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 (UFIRS) 的修正提供意見，³ 其中兩項主要的建議是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性，⁴ 及新增一市場風險敏感性的評等項目。⁵ 其他的建議尚

² 如亞式選擇權、門檻選擇權、向後看選擇權、及具衍生特性的結構性債券〔如逆浮動 (reverse floater) 利率債券、階梯遞升或範圍債券、雙指標攤還債券、槓桿債券等〕。

³ 原先的評等制度即第二章所稱的駱駝評等，新加入市場風險敏感性後也稱之為駱駝評等，不過駱駝變成多數而加S——即CAMELS，故又稱為堪模斯評等。

⁴ 風險管理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及控制風險的過程。因此，風險管理不僅強調風險數量的控制，而且也著重風險管理的品質。

⁵ 此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的不利變動 (如市場價格或利率變動等)，引起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組合價值的不確定。一般而言，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

包括重述原先的個別組成項目評等 (component rating)、綜合評等 (composite rating)、及在決定個別項目評等時考慮風險類別。⁶ 這些建議於1996年12月17日被批准，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

在原先的評等制度下，金融監理機關於實地檢查後，先對銀行經營的五個主要項目——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績效、獲利能力、及流動性進行個別的組成項目評等後，再給予一綜合評等。個別組成項目評等及綜合評等，兩者一般均以1到5的數字表示，其中1代表最佳的績效及管理實務或最少的監理憂慮，而5代表最差的績效及管理實務或最高度的監理憂慮。

美國原先的檢查評等制度是聯邦金檢委員會各會員——聯準會 (Fed)、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儲貸監理局 (OTS)、國家信用合作社協會 (NCUA) 等，於1979年11月13日開始採行的。⁷ 在實施十多年來，該制度在評估金融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並找出需予以特加監理注意的金融機構方面，已成為一有效的內部監理工具。然而，自1979年以來，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監理政策已發生許多變動，因而促使該委員會對原先的評等制度加以重新評估與修改。鑒於金融檢查及金融評等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節特將此項主要的修改內容、綜合評等、及個別組成項目評等，予以介紹。

一、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的主要修改內容

美國1997年開始實施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的主要修改內容有：形式與結構、市場敏感性項目、風險管理、綜合評等定義、及風險類別辨識等五項。茲

⁶ 風險類別種類很多，其中金融監理機關常提及的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作業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

⁷ 美國各聯邦及州金融監理機關——聯準會 (Fed)、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儲貸監理局 (OTS)、國家信用合作社協會 (NCUA)、及農業信用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也採用此統一評等制度。

分別說明於下。

（一）形式與結構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建議加強並解釋個別的組成項目評等，其方式為將每一組成項目分為三個部分：

1. 前言——以普通術語說明在評估每一組成項目時所考慮的範圍。
2. 特定評估因子 (specific evaluation factor) —— 當決定一組成項目的評等時，列舉所考慮的主要特定評估因子。
3. 評等簡述——決定一組成項目之五級評等的簡短文字敘述。

（二）市場敏感性的項目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提議新增一針對市場風險敏感性的第六個評等項目。該項目將包括金融機構面臨的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等。近年來，金融機構增加持有複雜的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資負表）內或表外的商品，如對利率敏感的結構性債券 (structured notes) 和抵押放款擔保債券 (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s, CMO)。此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也限制了金融機構對存放款有利的訂價能力，金融機構及其監理機關對利率風險管理的需求因此遞增。尤其是，對有相當交易活動或持有大量外匯部位之金融機構所面對的價格和外匯風險，也必須由金融監理機關嚴加監控。

在先前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下，此等市場風險是分散於不同組成項目中。例如，當評估獲利能力項目時，利率風險對未來盈餘有直接影響，因此會被考慮；又如當評估流動性項目時，因利率風險乃一金融機構整體資產與負債管理實務中的一項因素，故利率風險也會被考慮。在修改後的評等制度中，當評估個別組成項目時，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敏感性仍將繼續被考慮。可是，金融機構之利率、價格、及外匯風險的結論，將彙總於一新的組成項目下，以便瞭解此等市場風險對該金融機構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三）風險管理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也建議，修改的評等制度應能反映出對風險管理過程的遞增需求。目前金融監理機關在應用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時，也考慮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並反映在管理績效的項目中。可是，金融服務業的變遷，已擴大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商品的範圍，並加速交易的步調，這些趨勢反映了金融機構健全風險管理過程的重要性。因此，修改後的評等制度在每一組成項目中，包括強調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的說明。

（四）綜合評等定義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建議修改綜合評等定義，以配合對組成項目評等說明的改變。在該委員會建議中，修改的綜合評等定義將包括一總體風險管理品質的明確敘述，但先前綜合評等的基本內容仍予以保留，即綜合評等將繼續對金融機構管理、營運、財務、及守法績效的詳細評估。

（五）風險類別的辨識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建議，與每一組成項目評等有關的風險類別應予明確地辨識。例如，對資產品質的評等，強調決定個別項目評等的主要考慮是評估與放款、投資、及資負債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 (credit risks)。⁸ 但是，所有影響資產品質的其他風險也應予以考慮，此包括（但不限於）作業、市場、信譽、策略、及法規遵循等風險。

二、綜合評等

⁸ 信用風險指契約對方未能履約按時償款的不確定性。

綜合評等是基於對一金融機構之管理、營運、財務、及守法等績效，所作的詳細評估。對一金融機構進行評等的六個主要項目是：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績效、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綜合評等的等級由 1 到 5，其中評等 1 表示相對於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有最佳的績效水準與充足的風險管理實務或最少的監理憂慮水準；評等 5 表示，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有最嚴重缺失的績效水準與不足的風險管理實務或最大的監理憂慮。各綜合評等的定義如下：

◆ 綜合評等 1

此類金融機構在各方面俱屬健全。一般而言，其個別組成項目的評等均為 1 或 2。若有缺失，尚屬微小，且可由董事會及管理部門以例行日常方式處理。該機構實質上遵循法律規章，能應付企業異常狀況，並抗拒如營業區內經濟不穩定的外在影響。因此，此類金融機構顯示，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具有最佳的營運績效與風險管理實務，而無監理憂慮之虞。

◆ 綜合評等 2

此類金融機構基本上健全。一金融機構欲獲此評等，其個別組成項目的評等應無低於 3 者。此等機構僅顯示輕微缺失，而這些缺失係在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改進能力及意願之內。此等金融機構穩定且能應付商業波動，實質上遵循法規，且無重大的監理憂慮。整體的風險管理實務，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令人滿意。因為沒有重大的監理憂慮，監理機關的反應因此乃非正式且有限度的。

◆ 綜合評等 3

此類金融機構顯示有單項或多項監理憂慮。此等機構顯現中度到嚴重程度的缺失，風險管理實務未達令人滿意的水準。可是，這些缺失的程度尚未達到使某一個別項目評等低於 4 級者。管理部門可能缺少於適當期限內，有效改正缺失的能力或意願。此類機構通常比較無法像評等為 1 或 2 者，能夠抗拒商業波動，且較易受外在影響的傷害。此外，此等機構可能明顯地未遵循法規。風險管

理實務，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可能未能令人滿意。這些金融機構需要監理機關採取如正式或非正式強制措施 (enforcement actions) 的超逾平常的監理措施，⁹ 但在已知的金融機構整體實力及財務狀況下，倒閉似不可能。

◆ 綜合評等 4

此類金融機構一般顯示不安全及不穩健的實務或狀況，存在嚴重的財務或管理缺失，導致無法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缺失和問題的範圍從嚴重到極端缺失，這些缺失和問題無法被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圓滿地改正或解決。此類金融機構一般未能應付商業波動，可能有顯著地未遵循法律及規章，風險管理實務，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一般不能令人接受。這種機構需嚴加監理注意，此意謂在大多數情況下，為解決問題，正式的強制性措施是必要的。此類金融機構的存在，有造成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的潛在風險，¹⁰ 如未能圓滿地針對問題和缺失予以解決，倒閉是明顯可能的。

◆ 綜合評等 5

此類金融機構處於極端不安全及不穩健的實務或狀況，顯示極端低落的營運績效，通常包括，相對於該機構的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不足的風險管理實務和最高度的監理憂慮。缺失和問題的數量與嚴重性，超逾管理部門控制或改正的能力或意願，立即的外來財務或其他協助是維持這些機構生存所需要的，持續的監理注意是必要的。此類金融機構的存在，有造成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的顯著風險，倒閉是高度可能的。

三、個別組成項目的評等

⁹ 強制 (監理) 措施分為非正式及正式兩種。前者不具法定約束力，由金融機構承諾配合改善，如銀行董事會的承諾函、備忘錄等。後者具有法律強制力，如禁制令、民事罰鍰等。

¹⁰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有銀行保險基金 (BIF) 及儲蓄協會保險基金 (SAIF)，以分別發揮存款保險及聯邦金融安全網的功能。

本小節將對金融機構評等的組成項目分別予以介紹。每一個別組成項目的評等介紹，將分為前言、主要評估因子 (main evaluation factors)、及個別組成項目評等三個部分。

◆ 資本適足性

(一) 前言

金融機構預期應維持一資本水準，以與其現有或潛在暴露的風險和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此等風險的能力一致。在評估資本適足性時，信用、市場、或其他風險對該機構財務狀況的影響應予考慮。與金融機構業務有關的風險類別和數量，將決定是否必要超逾法定最低資本水準，¹¹ 以便妥當地反映該風險對其資本的潛在不利後果。資本適足性的評等係基於 (但不限於) 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二) 主要評估因子

1. 金融機構資本的水準與品質，及其總體財務狀況。
2. 管理部門應付急迫增資需求之能力。
3. 問題資產的數量、性質、及趨勢，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 (allowance for loan and lease losses) 及其他資產 (如證券投資) 價值損失所提列之評價備抵的適足性。¹²
4. 資產負債表結構，此包括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的數量與性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和非傳統業務的風險。¹³
5. 資負債表外業務所代表之風險。¹⁴

¹¹ 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風險基準資本指南的第一類及總風險基準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4%及8%的水準。

¹² 備抵放款及租賃損失即通稱的備抵呆帳，為放款資產的沖抵帳戶 (contra account)，一般由營業損益中按期提列，作為放款呆帳估計值。

¹³ 無形資產包括 (但不限於) 信譽 (goodwill)、房屋抵押放款償付權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等。

¹⁴ 資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如放款承諾、商業及保證信用狀、保證業

6. 盈餘的數量與品質，股利的合理性。
7. 資本成長計劃與前景，過去資本成長的經驗。
8. 進入資本市場之途徑及其他資金來源，包括控股母公司提供的支援。

（三）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相對於該機構的風險概況而言，具有優異的資本水準。
2. 評等 2，表示相對於該機構的風險概況而言，具有令人滿意的資本水準。
3. 評等 3，表示未達令人滿意的資本水準，即該機構的資本水準不足以完全支持該機構的風險概況。此評等顯示需要改進，即使該機構的資本水準已超逾法定及金融監理機關的最低要求。
4. 評等 4，表示資本水準不足。衡諸該機構的風險概況，生存可能面臨威脅，尋求股東或其他外來財源的協助，可能是需要的。
5. 評等 5，表示資本極端不足，以致該金融機構的生存面臨威脅，尋求股東或其他外來財源的立即協助，是需要的。

◆ 資產品質

（一）前言

資產品質評等是反映與放款及投資組合、承受押品、其他資產、及資負債表外交易有關之目前與潛在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信用風險的能力也反映於此。資產品質評估應考慮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的適足性，對於契約對方、債券發行者、或借款者可能違約，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資產的價值或可售性的風險也應予以考慮。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作業、市場、信譽、策略、或法規遵循等風險。金融機構的資產品質評等係基於（但不限於）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務等) 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及通貨的互換、期貨、選擇權等)。

(二) 主要評估因子

1. 授信標準的適足性、授信行政實務的健全性、及風險辨識實務的妥適性。
2. 資負表內及表外之不良 (不利分類、不計息) 資產、重訂契約(restructured contract)，¹⁵ 逾期與催收資產的水準、分配、嚴重性、及趨勢。
3.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和其他資產備抵評價損失的適足性。
4. 資負表外交易——如未籌資放款承諾、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商業與保證信用狀 (commercial and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及信用額度的信用風險。¹⁶
5. 放款與投資組合的風險分散與品質。
6. 證券承銷業務範圍和交易業務對方的風險。
7. 資產集中程度。
8. 放款與投資之政策、程序、及實務的妥適性。
9. 管理部門適當監理資產的能力，包括問題資產的及時辨識和催收。
10. 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適足性。
11. 授信文件例外的數量及性質。

(三) 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資產品質及授信行政作業健全，若有缺失，性質上屬微小

¹⁵ 重訂契約為銀行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對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所採行的一種措施，包括 (1)修改契約條款 (如減少本金、利息，或延長還款期限等)，(2) 移轉擔保品以全額或部分償還貸款，或 (3) 兩者混合。

¹⁶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可用以承擔或減低信用風險。以甲銀行承做一筆放款為例，受益人 (beneficiary) (即甲銀行) 支付代價後，將其擁有之參考資產 (reference assets) ——即放款的信用風險移轉給對方——稱之為保證人 (guarantor)，以減輕甲銀行授信風險之集中。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有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信用違約互換 (credit default swap)，第二種類型總報酬率互換 (total-rate-of-return swap)，前者是由受益人 (或互換賣方) 定期支付保證人 (或互換買方) 某一金額，而保證人同意當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償付受益人事先約定或依當時市場決定的金額；後者是由受益人定期支付保證人參考資產總報酬。此外，另有一種類型的性質與第一種類型相似，稱之為信用連結票券 (credit-linked note)。

瑕疵，且相對於資本保護及管理能力而言，暴險不大。此類機構的資產品質是最少監理憂慮的。

2. 評等 2，表示資產品質及授信行政作業令人滿意。問題資產的分類與數量的水準、缺失、及風險，應予有限度的監理注意。¹⁷ 暴險及資本保護與管理部門的能力一致。

3. 評等 3，表示資產品質或授信行政作業未臻令人滿意水準。趨勢顯示資產品質惡化或暴險增加，問題資產的數量與嚴重性、其他缺失、及風險所需要的監理憂慮遞增。一般而言，這種評等的金融機構有改善授信行政及風險管理作業的需要。

4. 評等 4，是給予資產品質或授信行政作業有顯著缺失的金融機構。問題資產及風險水準顯著地未能適當控制，以至該機構可能遭受生存威脅的潛在損失。

5. 評等 5，代表資產品質或授信行政作業存在重大缺失，以致該機構的生存面臨立即的威脅。

◆ 管理績效

（一）前言

董事會與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金融機構業務風險的能力，和確保在遵循相關法規下，安全、穩健、及有效運作的能力，均反映於此項評等中。一般而言，董事們並不需要積極參與每日的行政作業，但他們必須清楚地制訂可接受暴險水準的指南，並確保妥適之政策、程序、及實務的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負責釐訂並執行政策，將董事會之目的、目標、及政策，變成實際作業的標準政策與程序。依金融機構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管理實務應針對信用、市場、作業、交易、信譽、策略、法規遵循、法律、流動性、及其他風險。健全的管理實務可

¹⁷ 金融監理機構於實地檢查時，對銀行不良資產依信用風險大小或償還機率加以分類，一般分為低於標準 (substandard)、回收可疑 (doubtful)、及損失或回收無望 (loss) 等三類。

表現於：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的積極監控，考慮機構大小及複雜性後的適當政策、程序、及控制，維持一妥適的稽核計劃與內部控制環境，及有效的風險監控與管理資訊系統。此評等應反映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的能力，管理績效的評等是基於(但不限於) 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二) 主要評估因子

1. 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對金融機構業務監督與支持的程度和品質。
2. 董事會及管理部門，依其個別角色，對變動環境的規劃與應變能力，及應付商業情況變動或開發新種業務、新種商品所引起的風險。
3. 重大業務作業及風險有關之內部政策與控制的妥適性和遵循。
4. 適合機構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之管理資訊與風險監控系統的精確性、有效性。
5. 稽核及內部控制的適足性，以促進有效作業及可靠之財務和監理報告，保障資產，並確保法規及內部政策的遵循。
6. 法律及規章的遵循。
7. 對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建議的反應。
8. 管理的深度及傳承。
9. 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受制於權力集中或重大影響力的程度。
10. 報酬政策的合理性及內部自我交易的避免。
11. 顯示符合健全之銀行經營所需要的意願。
12. 金融機構整體績效及其風險概況。

(三) 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管理部門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業務健全，所有重大風險均一致且有效地加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管理部門及董事會已展現迅速且成功地應付現有及潛在問題和風險的能力。

2. 評等 2，表示管理績效及風險管理實務令人滿意。微小缺失可能存在，但並不危及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健，且正著手解決中。一般而言，重大的風險與問題，業經有效地加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

3. 評等 3，表示在已知的業務性質下，管理部門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實務無法令人滿意，能力可能不足，問題及重大風險可能未適當地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

4. 評等 4，表示在考量該機構業務後，問題或暴險過多，問題及重大風險並未加以妥適地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董事會及管理部門需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的健全，撤換或強化管理部門或董事會可能是必要的。

5. 評等 5，表示管理部門及董事會之績效或風險管理實務有顯著的缺失，尚未顯示改正錯誤及實行適當風險管理作業的能力。問題及顯著缺失未適當地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並已威脅金融機構的持續生存，撤換或強化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是必要的。

◆ 獲利能力

（一）前言

獲利能力評等不僅反映盈餘數量及趨勢，而且反映影響盈餘品質的因素。盈餘數量及品質會受到提列放款損失金額、信用風險管理的妥適性、或利率波動所引起的高度市場風險的影響。不當依賴臨時性的盈餘、非經常性的事件、或有利的租稅效果，也可能使盈餘的品質降低。未能預測或控制融資和作業費用、未妥當執行或未深思熟慮的企業策略、或未善加管理或控制的其他暴險，均可能對未來的盈餘產生不利的影響。獲利能力的評等乃基於（但不限於）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二）主要評估因子

1. 盈餘的水準，包括盈餘的趨勢與穩定性。

2. 經由保留盈餘提供適量資本的能力。
3. 盈餘的品質及來源。
4. 產生盈餘所需的費用水準。
5. 預算制度、預算過程、及管理資訊系統的一般妥適性。
6. 提列放款與租賃損失和其他評價損失的適足性。
7. 盈餘對利率、匯率、及價格等市場風險的敏感性。

（三）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獲利能力健全。在考量風險、資產品質、成長、及其他影響盈餘之數量、品質、及趨勢的因素後，盈餘超逾足以支持營運並維持於某一適當的資本水準。

2. 評等 2，表示獲利能力令人滿意。在考量風險、資產品質、成長、及其他影響盈餘之數量、品質、及趨勢的因素後，盈餘足以支持營運並維持於某一適當的資本水準。可是，相當平穩或甚至稍微下降的盈餘，如果在考量前述評估因子後，仍屬足夠，也可能獲得此一評等。

3. 評等 3，表示盈餘需加改善。衡諸該機構整體的狀況、成長、及其他影響盈餘之數量、品質、及趨勢的因素後，盈餘可能無法充分支持營運或提供足夠的資本水準。

4. 評等 4，表示盈餘不足。盈餘不足以支持營運並維持適當的資本水準。獲得這種評等的金融機構，具有淨利或淨利百分比呈現不規則波動、盈餘呈現明顯負面的趨勢、間歇性損失、或盈餘顯著下降等特徵。

5. 評等 5，表示盈餘績效極端不足，金融機構正面臨虧損，存在明顯的生存威脅。

◆ 流動性

（一）前言

在評估一金融機構的流動性部位及風險時，應考慮目前及潛在的流動性來源、資金管理實務的妥適性。一般而言，資金管理實務應確保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流動性水準足以及時清償金融債務，並滿足社區合理的信用需求。實務上，此一評等應反映出該機構處理籌資來源意外變動，並以最少損失迅速變現資產應因市場情況變動之能力。此外，資金管理實務應確保流動性的維持，並非以高成本，或經由不當的依賴，以避免當金融危機或市場情況不利變動時，資金來源將發生困難。流動性評等係基於（但不限於）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二）主要評估因子

1. 目前及未來需求之流動性來源的妥適性，金融機構應付流動性需求而不會對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能力。
2. 資產迅速變現而無不當損失的可能性。
3. 進入貨幣市場及其他籌資來源的途徑。
4. 資金來源分散程度（不論是資負表內或表外的項目）。
5. 依賴短期資金（包括借入款和經紀存款）來承作長期資金的程度。
6. 存款的趨勢和穩定性。
7. 將某些資產組合予以證券化後出售的能力。
8. 管理部門適當地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金融機構流動性部位之能力，包括資金管理策略、流動性政策、管理資訊系統、及緊急籌資計劃的有效性。

（三）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該機構有健全的流動性水準與規劃良好的資金管理實務。此機構有可靠的途徑，以有利的條件獲取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
2. 評等 2，表示該機構有令人滿意的流動性水準與資金管理實務。該機構有途徑，以合理的條件獲取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

但在資金管理實務上有些微的缺失。

3. 評等 3，表示流動性水準或資金管理實務需要改進。這種金融機構可能缺少以合理的條件即刻獲取所需的資金，或資金管理實務可能存在顯著的缺失。

4. 評等 4，表示流動性水準與資金管理實務不足。這種機構可能尚未或未能以合理的條件獲取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流動性需求。

5. 評等 5，表示流動性水準或資金管理實務有重大的缺失，以致該機構的持續生存受到威脅。這種機構需要立即的外在財務協助，以應付到期債務和其他的流動性需求。

◆ 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前言

市場風險敏感性項目係反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會不利地影響金融機構之盈餘或資本的程度。當評估此項目時，除了應考慮到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市場風險的能力，也應考慮金融機構的大小、業務性質與複雜性、及資本與盈餘相對於暴險水準的適足性。對許多金融機構而言，主要的市場風險來自於非交易部位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某些大型金融機構而言，國外業務是主要的市場風險來源。對某些金融機構而言，交易活動是市場風險主要的來源。市場風險敏感性評等是基於（但不限於）對下列主要評估因子的評鑑。

（二）主要評估因子

1. 金融機構的盈餘或其資本的價值對不利之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的敏感性。

2. 管理部門在已知的金融機構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下，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市場風險的能力。

3. 來自非交易部位之利率風險的性質及複雜性。

4. 來自交易及外匯業務之市場風險的性質及複雜性。

（三）個別項目評等

1. 評等 1，表示市場風險敏感性業經妥善控制，其對盈餘績效或資本部位潛在不利的影響最小。風險管理實務，就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承擔市場風險而言，是健全的。盈餘與資本水準對該機構承擔市場風險提供相當程度的支援。

2. 評等 2，表示市場風險敏感性業經適當控制，其對盈餘績效或資本部位潛在不利的影響輕微。風險管理實務，就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承擔市場風險而言，是令人滿意的。盈餘與資本水準對該機構承擔市場風險提供適當的支援。

3. 評等 3，表示對市場風險敏感性的控制需要改進，其對盈餘績效或資本部位存在顯著潛在不利的影響。風險管理實務，就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承擔市場風險而言，需要改進。盈餘與資本水準不足以支援該機構承擔市場風險。

4. 評等 4，表示對市場風險敏感性的控制難以令人接受，其對盈餘績效或資本部位存在高度潛在不利的影響。風險管理實務，就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承擔市場風險而言，是不足的。盈餘與資本水準對該機構承擔市場風險所提供的支援不足。

5. 評等 5，表示對市場風險敏感性的控制無法令人接受，其對機構承擔市場風險造成生存上的立即威脅。風險管理實務，就該機構大小、複雜性、及承擔市場風險而言，是完全不足的。

第三節 外商銀行的風險管理評等

一、外商銀行風險管理的評估項目

在評估外商銀行的風險管理適足性時，金檢人員一般會考慮下列主要評估項

目:

1. 分行能夠管理放款、交易、及其他業務固有風險的程度——即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的能力。
2. 風險管理系統中量性及質性假設的有效性。
3. 分行的風險政策、指南、及限額是否與其放款、交易與其他業務、管理人員經驗水準、及總分行整體財力一致。
4. 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溝通形式，是否與分行業務水準一致，且足以精確監控風險暴險、遵守現有限額，並足以讓總行能監控分行的實質績效和風險。
5. 管理人員認知與適應來自變動環境之新風險的能力，以及辨識與處理風險管理系統中不易量化之風險的能力。

二、外商銀行風險管理的項目評等

◆ 評等 1

此評等顯示，管理部門有一充分整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地辨識及控制分行所有主要類型的風險，此包括來自新商品及變動環境之風險。此（風險管理）評等，在多數的情況下，由分行優異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品質所支持，沒有明顯的監理憂慮。

◆ 評等 2

此評等顯示，風險管理系統幾乎對所有主要風險因子十分有效。此系統反映成功地應付來自執行分行營業計劃所產生之目前及可預見暴險的能力與反應。雖然分行可能有剩餘風險相關的缺失，但此等問題已被分行及/或總行所認知和解決。任何此等缺失將不會對分行有重大不利的影響。一般而言，風險已被控制，以致於不須額外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

◆ 評等 3

此評等顯示，風險管理系統在某些重要方面有所缺失。該系統處理分行風險暴險水準的有效性是導致超逾正常監理關注的原因，且財務績效指標惡化是可能的。目前風險管理相關程序視為尚可，現有問題尚未被滿意地解決，或風險未被適當地辨識及控制。雖然此等缺失尚未造成顯著問題，但清晰顯示該分行因風險相關惡化而受害。

◆ 評等 4

此評等顯示，欠佳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許多重要方面未能辨識及控制顯著的風險暴險。一般而言，此等情況反映缺乏總行適當的指南及監督，其結果是總體績效惡化即將來臨，或自上次金融檢查後已顯示於分行的總體績效。管理部門未能改正過去已造成重大問題的風險管理缺失，需要監理機關嚴密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此評等顯示，由於幾乎在每一方面缺乏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而有嚴重的績效問題。不僅有大量問題風險暴險，而且問題也在惡化中。管理部門未展現穩定分行情況的能力。如果改正措施未能立即採行，則分行的營運相當危急。

第四節 美國修訂外商銀行的檢查評等制度——洛可評等

美國對外商銀行的實地檢查評等原先採用目標評等 (AIM rating)，其乃強調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及管理績效 (management)。但是，自英國霸菱銀行及中東國際信貸銀行 (BCCI) 等金融危機發生後，主管機關開始強調以風險管理為主軸的洛可評等 (ROCA rating)。

洛可評等是由四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所組成，它代表外商銀行經營的四個主要層面——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作業控制 (operational controls)、法規與政策遵循 (compliance)、及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經實地金檢後，金融主管機關給予一個由1到5不等的綜合評等。1代表最佳評等或最少的監理憂慮，5代表

最差評等或最高的監理憂慮。

風險管理乃是對銀行放款、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的一種過程，此處的風險一般包括信用、市場（利率及匯率）、作業、流動性、法律、及信譽等風險。

一、外商銀行檢查評等制度的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 1

此類的分行在每一方面均屬健全。此等分行只需要正常的監理關注。

綜合評等 2

此類分行屬於滿意的情況，但可能有分行管理部門在正常營業中可以改正的中度缺失。一般而言，此等分行不需要額外的或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

綜合評等 3

此類分行被視為中等，由於結合風險管理、作業控制、及法規遵循、或資產品質問題的缺失，和國外銀行機構狀況或其他因素而造成監理關注。此外，分行及／或總行管理部門可能未採取必要的改正措施以處理重大的缺失。此一評等也可能被指定當風險管理、作業控制、或法規遵循各別項目被視為不滿意。一般而言，此等分行造成監理憂慮且需要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以處理其缺失。

綜合評等 4

此等類別的分行是處於尚可的情況，由於個別項目評估所反應的嚴重缺失。嚴重問題或非安全及非穩健銀行實務或作業存在，尚未經分行及／或總行管理部門滿意地處理或解決。此類分行需要密切的監理關注及監控控制和分行及總行管理部門改正措施的一個確定計劃。

綜合評等 5

此類分行是處於非滿意的情況，由於高水準的嚴重缺失或非安全及非穩健的

情況，且因而需要分行及總行管理部門緊急的作業重整。

二、外商銀行檢查評等制度的個別組成項目評等

（一）風險管理

◆ 評等 1

此評等顯示，管理部門有一個充分整合的管理系統以有效的辨識及控制，在分行所有主要類行的風險，此包括來自新商品及變動環境的風險。此等評估，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被分行優異的財務績效水準及資產品質所支持。明顯的並無監理憂慮存在。

◆ 評等 2

此評等顯示，相對於幾辭所有主要風險因子，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此反應成功地應付為執行分行營業計劃可能產生現有及可預見暴險的能力及反應性。雖然分行可能尚有殘餘的風險相關的缺失，但是此等問題已經被分行及／或總行認知且正在處理中。任何此等缺失將不致於對分行造成重大不利的後果。一般而言，風險正在被控制中而不需要額外的或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

◆ 評等 3

此評等顯示，缺少某些重要衡量的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處理分行水準的風險暴險的有效性是超過正常監理關注的原因，且財務績效的指標的惡化是可能的。目前風險相關的程序被視為正常，現有問題業被滿意的處理，或風險未能被適當的辨識及控制。雖然此等缺失可能尚未造成重大的問題，但是有清楚的指標顯示分行易遭受風險相關惡化之害。

◆ 評等 4

此評等顯示，在許多重大方面一般未能辨識及控制重大風險暴險的尚可風險管理系統。一般而言，此等情況反應缺乏總行管理部門適當的指南及監督。其結

果是，自上次檢查後，整體績效的惡化即將來臨或已經顯示在分行的總體績效中。管理部門未能改正過去已經造成重大問題的風險管理缺失值得密切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此評等顯示，重大的績效問題，此由於在幾期每一方面均缺乏一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僅有大量的問題風險暴露，而且問題也在惡化中。管理部門尚未顯示穩定分行情況的能力。如未能立即採取改正行動，則分行作業將非常危急。

評等因子

- 分行能夠管理放款、交易、及其他業務固有風險的程度，尤其該分行辨識、衡量、及抵制此等風險的能力。
- 隱藏在風險管理系統中的質性及量性假設的健全性。
- 是否分行風險政策、指南、及限額與其放款、交易、及其他業務一致；管理部門的經驗水準及分行及／或國外銀行機構的整體的金融實力。
- 是否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溝通形式是與分行的營業業務水準一致，且足以精確地監控風險暴露、遵守現有現額、及足以使總行監控分行的實質績效及風險。
- 管理部門認知並協調由於變動環境可能產生新風險的能力，及辨識及處理風險管理系統中不易量化風險的能力。

(二) 作業控制

◆ 評等 1

此評等顯示，分行具有充分綜合性的作業控制系統以保護交易及作業風險的損失且確保精確的財務報告。分行作業是以健全市場實務一致。該分行也具有，適合其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定義明確及獨立的稽核功能。很明顯地並無監理憂

慮存在。

◆ 評等 2

此評等顯示，某些微小的缺失，如某些中度缺失存在的新種業務。但管理部門正在處理中。某些建議可能提出。總體而言，包括稽核功能的控制系統被視為滿意且在維持一安全及穩健分行經營是有效的。只需要一般性的監理關注。

◆ 評等 3

此評等顯示，包括稽核功能品質在內的分行控制系統在某些重要方面缺乏，尤其是反應在持續性的控制例外及／或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遵守或具有遵守的重大缺失。因此，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是需要的。

◆ 評等 4

此評等顯示，作業控制系統有嚴重的缺失而需要重大的改善。在此等情況下，分行可能缺乏包括稽核功能在內的控制功能以符合最低的期待；因此，銀行及監理政策的遵行是有問題的。總行管理部門已經未能給與分行適當的支持以便依照美國標準維持營運。密切監理關注是需要的。

◆ 評等 5

此評等顯示，作業控制系統的缺乏以致於分行作業在嚴重的危急的情況下。分行缺乏或具有完全缺失的稽核功能。分行及總行管理部門即刻重大改善是需要的，連同嚴格的監理關注。

評等因子

- 現有規章及系統的遵循水準及控制的適足性。
- 分行內部及外部稽核功能的頻率範圍、適足性，相對於分行的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及內部稽核功能與營業部門管理的獨立性。
- 內部控制及稽核例外的數目及嚴重性。
- 是否內部控制及稽核的例外被有效的追蹤及即時解決。
- 管理資訊報告的適足性及正確性。此等評估應主要基於是否報告及分析足

以適當的通知總行管理部門分行的情況，且是否有足夠的程序以確保報告的精確性。

- 是否控制系統被定期的評估以保持分行營業計劃及法規的變更。

（三）法規遵循

◆ 評等 1

此評等顯示，相關法律、規章、及申報要求優異的遵守水準，並無監理憂慮存在。

◆ 評等 2

此評等顯示，相對於大多數因子遵守法規遵循一次有效。遵循監控及相關訓練計劃足以防止重大問題。微小的報告錯誤可能存在，但分行管理部門正在適當的處理中。只有正常的監理關注是需要的。

◆ 評等 3

此評等顯示，管理及訓練系統的缺失導致重大的遵循問題確實發生。此等缺失可能包括缺乏書面遵循程序，並無系統辨識可能的遵循問題，或顯著數目的微小或重覆違規或缺失。超過正常監理關注是值得的。

◆ 評等 4

此評等顯示，分行及總行管理部門對遵循問題並未給予適當的關注且密切的監理關注是值得的。包括持續性的訓練計劃在內的有效遵循計劃缺乏，可能明顯連同未能符合重大監理要求及／或重大及廣泛的監理報告非正確性。

◆ 評等 5

此評等顯示，分行完全缺乏對遵循事項的關注以致於立即的監理關注是必要的。

評等因子

- 相關聯邦及州法律及規章和監理追蹤的遵循水準。

- (1) 書面遵循程序及(2) 責有維持法定要求遵循責任的營業人員的訓練兩者的有效性。
- 管理部門即時及準確地提供必要監理報告的能力。
- 管理部門辨識及改正遵循問題的能力。
- 是否內部稽核功能加以查核及遵守相關州及聯邦法律及規章。

(四) 資產品質

◆ 評等 1

此評等顯示，優異的資產品質。

◆ 評等 2

此評等顯示，滿意的資產品質。

◆ 評等 3

此評等顯示，平均的資產品質。

◆ 評等 4

此評等顯示，尚可的資產品質。

◆ 評等 5

此評等顯示，不滿意的資產品質。

評等因子

- 對信用風險及移轉風險而言，不利分類的資產及表面暴險的水準，分配，及嚴重性。
- 不計息及減息資產的水準及組成。

第五節 美國實地檢查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制度的配合

一、實地檢查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制度的相互配合

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在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及穩健的經營和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為達成上述主要目標，主管機關應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採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監理。前者由檢查人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的評等指標）；後者由場外檢查人員從事有關報表稽核、統一銀行營運績效評估、金融預警制度 (FEWS)、導正措施 (enforcement action)、及召開會議等。實地檢查已於前面介紹，現在僅對場外監控的主要工具加以說明。

1. 報表稽核為場外監控的主要工具之一

為有效達成監理功能，各金融主管機關均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填報統一格式的財務報告。在美國，每一金融機構須定期填報由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所設計的統一格式報告，此即人們所稱的 FFIEC 報告，或銀行界通稱的監理報告。雖然 FFIEC 報告有不同種類，但是其內容大同小異。一般而言，該項報告分為下列兩大類：(1) 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 (report of condition, RC) 及相關的資產與負債明細表，及 (2) 損益表 (report of income, RI) 和相關損益明細表。

FFIEC 的報告須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填報。例如，不論資產大小，所有金融機構均須以應收應付基礎 (accrual basis) 填製財務報表。有時為監督管理需要而採行與前述會計原則不同的處理，此即銀行界所稱的監理會計原則 (regula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RAP)。監理會計原則通常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嚴格。此外，FFIEC 要求的季報是將總行、分行、及附屬分支機構等財務資料聯合彙總申報，但合併申報時，該銀行與所有相關機構之間的交易應予消除。

及時與精確的財務申報是有效金融監理的必要因素。

2. 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 (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UBPR) 是美國銀行主管機關從事場外監控的主要分析工具之一

該報告除了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外，尚包括數百個金額及比率數據的財務指標，以分析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經營效率等。該銀行營運績效報告顯示個別銀行資料、同儕群體平均資料、及百分位等級三類資料，以供財務分析。一般原則是財務分析 (如獲利能力分析)，除金額及比率的財務指標水準外，應進行與同儕群體比較，及考慮銀行於某期間 (例如，最近 3 年或 5 年) 的趨勢。換言之，銀行金額/比率財務指標的目前水準、趨勢、及同儕群體平均數比較，是財務分析中不可或缺的。

3. 金融預警制度為場外監控的主要工具之一，其目的為利用統計計量模型以及早發現未來金融機構倒閉的機率或估計未來評等降級的機率

該等模型包括 (但不限於) 聯邦準備銀行的希爾模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斯可模型、及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金絲雀模型。¹⁸ 該等模型採有限應變數的回歸分析，自變數為金融機構的財務指標、地區經濟變數 (如當地的失業率)、及其他的變數，而應變數為倒閉或評等降級的機率或估計未來的評等。當然，任何統計模型，不論其如何設定，均有其限制。在已知型 I 及型 II 誤差下，求取最佳的預測結果。

4. 導正措施為另外一種有力的場外監控工具之一

在實地檢查之後給與金融機構 1 到 5 的檢查評等，其中評等為 3、4、或 5 的金融機構將加諸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導正措施。前者包括 (但不限於) 承諾信函、董事會決議、及監理備忘函等，後者包括 (不限於) 民事罰鍰、禁止令、資本回復計畫、增聘專業人員、終止銀行保險、及撤銷銀行執照等。如金融機構未能達成導正措施的要求，則主管機構可考慮採取進一步更嚴格的措施 (如由非

¹⁸ 有關這些模型的詳細介紹，可參閱曾令寧、黃仁德 (2004)。

正式變成正式的導正措施)。

二、場外監控制度配合實地檢查評等指標

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為場外監控可作為一項工具以：

1. 定期審查及分析個別銀行的財務狀況，其方式為使用審慎的報告、統計報表、及其他適當的資訊 (此包括公開可獲得的資訊)。
2. 追蹤考核需要特加注意事項，評估發展中的風險，並協助辨識進一步工作的優先順位及範圍。
3. 協助決定實地檢查的優先順序及範圍。

換言之，場外監控可強化實地檢查的效率與效能，其方式為根據場外監控工具所獲得的結果、缺失、或發現，以擬訂檢查範圍、檢查頻率、及檢查優先順序，檢查預算/人員/資源的最適配置，及風險聚焦的檔案（如金融機構概況、風險矩陣、風險報告等）。

三、實地檢查評等指標配合場外監控制度

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為實地檢查，無論由主管機關自有檢查人員或經由委託外部專家，可作為一項工具以：

1. 提供獨立的驗證，以確保個別銀行已建立適當的公司治理 (此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2. 決定銀行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靠。
3. 獲得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的額外資訊，以評估銀行的財務狀況、重大風險

的評估、及辨識必要的補救措施和監理措施（此包括強化的場外監控）。

4. 監控銀行對監理憂慮的追蹤考核。

換言之，實地檢查（包括評等指標）可協助場外監控，其方式為，經由眼見為憑及面對面溝通的實地檢查（包括評等指標），可查核場外監控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查核金融機構動態的財務及風險概況、驗證法規的遵循、並透過橫向審查或跨機構審查、專業檢查、及專案檢查，以了解行業趨勢或新種商品的發展（有關美國主要的專業檢查的綜合評等，請參閱附錄 1）。

第六節 美國的檢查報告、查核重點、工作底稿、及主要評等指標

一、檢查報告

檢查報告，一般而言，可分為公開部分（open section）及機密部分（confidential section）。前者可對金融機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有條件地公開，後者包括諸如未定案的併購敏感性資訊，僅供主管機關內部使用。

（一）公開部分

風險導向的檢查報告公開部分必須包括下列必要的內容：

1. 封面；
2. 目錄；
3. 檢查結論與評註；
4. 風險管理的評估；
5. 檢查資料及比率；
6. 財務狀況比較表；
7. 資本計算；

8. 獲利能力分析；及
9. 董事/受託人的簽名。

此外，當適用時（例如，辦理資訊業務的檢查），下列內容也列入報告中：

1. 導正措施的遵循；
2. 違反法律及規章事項；
3. 資訊技術的評估；及
4. 信託業務的評估。

（二）機密部分

在機密部分，檢查報告中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1. 機密—監理的部分；及
2. 董事/受託人及主管。

此外，當適用時，下列內容也列入報告中：

1. 受檢單位的資訊技術；及
2. 信託業務的監理（簡表）。

（三）檢查報告內容

頁數	公開/機密部分	必要性
封面	公開	是
目錄	公開	是
檢查結論與評註	公開	是
導正措施的遵循	公開	是，當適用時。
風險管理的評估	公開	是
違反法律及規章事項	公開	是，當適用時。
資訊技術的評估	公開	是，當適用時。
信託業務的評估	公開	是，當適用時。
檢查資料及比率	公開	是
財務狀況比較表	公開	是
放款及應收租賃融資	公開	否

有價證券表	公開	否
不良資產項目	公開	否
應予注意資產項目	公開	否
不良授信資產分析	公開	否
不良資產擁有的其他不動產之分析	公開	否
授信資料或擔保品文件例外的資產	公開	否
授信集中度	公開	否
資本計算	公開	是
獲利能力分析	公開	是
收益及權益資本帳戶變動之比較報表	公開	否
與附屬機構及控股公司的關係	公開	否
對董事/受託人、主管、主要股東、及其關係人的授信	公開	否
董事/受託人的簽名	公開	是
主管的問卷	公開	否
銀行秘密法案主管的問卷	公開	否
機密——監理的部分	機密	是
受檢單位的資訊技術	機密	是，當適用時。
信託業務的監理（簡表）	機密	是，當適用時。
董事/受託人及主管	機密	是

國際業務

頁數	部分	必要性
檢查資料及比率（國際）	公開	是，當適用時。
移轉風險的資產分類與評註	公開	是，當適用時。
國家暴險管理系統的分析	公開	是，當適用時。
選擇性的國家暴險集中度	公開	是，當適用時。

二、檢查報告格式

（一）檢查結論與評註

1. 目的

該頁的目的應對報告的主要讀者/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傳達所有重大的檢查結

論、建議、及管理部門的回應。該頁將經常包括每一堪模斯組成因子評等的評估及支持。該表也應作為所有重大檢查建議改善措施的一項指南。本表的完成是檢查過程中最後的一個步驟。對該機構整體狀況的充分瞭解是準備該表的必要要件。

2. 評註的長度與內容

評註的長度應足以支持所達成的結論及提出的建議。例如，對組成項目評等為 1 的評論將十分精簡，然而，對組成項目評等為 2 至 5 的評論項目將逐漸詳盡。

3. 結構與順序

- (1) 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
- (2) 財務狀況彙總；
- (3) 導正措施的遵循；
- (4) 立即糾正措施；
- (5) 堪模斯組成因子；
- (6) 分類為損失的資產的處分；
- (7) 專案檢查；
 - 同步的專案檢查報告分別處理。
 - 同步的專案檢查，包括在安全及穩健的報告中（如資訊技術及或信託業務）。
- (8) 銀行秘密法案；
- (9) 與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的會議；及
- (10) 提醒董事加以覆審並於檢查報告上簽名。

（二）導正措施的遵循

1. 目的

使用此表以說明該機構正式及非正式導正措施及立即糾正措施條款的遵循。

2. 時機

當該機構有下列導正措施時，包括此表：

- 正式措施
 - (1) 禁制令；
 - (2) 資本指令；
 - (3) 持續性的情況；及
 - (4) 其他。
- 非正式措施
 - (1) 備忘函；
 - (2) 董事會決議；及
 - (3) 其他。
- 立即糾正措施

當適用時，說明立即糾正措施所加諸的限制或要求連同該機構對此等限制或要求的遵循情況。

3. 結構

簡短說明導致該等措施條款的陳述。詳細列明該措施的類型、對象、及有效日。在發出正式及非正式措施之後的第一次檢查，該措施一般應出現在本頁上。在每一條款之後加上檢查人員的評估。針對該措施的每一條款，將該機構遵循此條款的步驟詳細列檔。如尚未採取行動，則應加以說明。在其後的檢查，該等條款可能再加調整或彙總，只說明該機構在前次檢查尚未遵循的項目，持續性的要求，及設定期限。

4. 立即糾正措施

當金融機構受制於立即糾正措施時，說明改正措施的相關條款。在每一條款之後加上檢查人員的評估，該機構遵守立即糾正措施要求/限制的一項彙總。

(三) 風險管理的評估

1. 目的

本頁的目的是用於詳述風險管理的缺失、建議、及管理部門的回應（雖無須詳列於檢查結論與評註頁上，但重大到足以包括在此報告中）。此處重要性決定於每一缺失及建議相對於所指定的堪模斯組成因子平衡。

2. 風險管理問卷

(1) 相對於經濟情況及資產集中度而言，風險管理的過程是否足夠？考慮下列適當因子：

- 當地經濟情況（包括不動產市場）及趨勢；
- 營業區域的社會人口因子；
- 放款需求及分散的策略；及
- 產業或經濟部門的集中度。

(2) 授信功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是否足夠？考慮下列適合因子：

- 放款政策及行政業務；
- 不動產評價政策；
- 檔案的缺失；
- 放款核貸權限；
- 放款委員會的結構；
- 放款核准的過程；
- 呆帳沖銷，停止計息，環境風險的政策；
- 放款相關法規的遵循；
- 營業區域外的放款；
- 聯貸案件；
- 低於授信標準的放款計畫；
- 信用卡放款計畫；
- 承貸標準；

- 延期及展期實務；
- 內部及外部放款覆審；
- 授信評分；及
- 放款及租賃損失準備提撥的方法。

(3) 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功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是否足夠？相對於金融機構目前及預計的風險概況而言，考慮下列適當因子：

- 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政策、及實務；
- 流動性策略、政策、及實務；
- 投資策略、政策、及實務；
- 投資權限；
- 委員會的結構；及
- 外部諮詢服務的使用。

(4) 相對於金融機構的營業計畫、競爭狀況、及擬議新種業務或商品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是否足夠？考慮下列適合因子：

- 策略的規劃過程；
- 管理承續；
- 新種業務或商品；
- 競爭環境；
- 可行性分析；
- 預算過程；
- 目前營業計畫與申請聯邦存款保險時計畫的一致性；
- 營業計畫擬議的新種業務或商品；及
- 保險範圍。

(5) 內部控制，稽核程序，及法規遵循是否足夠（此包括銀行秘密法案及相關法規的遵循）？考慮下列適當因子：

- 內部/外部稽核計畫的獨立性、範圍、及頻率；

- 內部控制實務及程序（此包括電子資金移轉，除非已經在資訊技術評估表上）；
- 管理資訊系統；
-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 管理部門對前次監理及稽核建議的反應；
- 會計/監理報告的錯誤；
- 保險範圍；
- 銀行秘密法案及財務紀錄保存法規的遵循；及
- 其他法規的遵循。

(6) 董事會的監理是否足夠，且對內線交易，利益衝突，及母子公司之間關係的控管是否可接受？考慮下列適合因子：

- 該機構的所有權/控制；
- 董事會報告的品質及完整性；
- 委員會結構的適足性；
- 董事出席會議的問題；
- 與內部人、附屬機構、及控股公司的交易；
- 經由附屬公司所從事非經常性或非傳統的業務；
- 有關利益衝突或倫理行為的政策及程序；
- 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
- 過度的報酬及董事的費用；及
- 關鍵人員的人壽保險/遞延的報酬。

（四）檢查資料及比率

1. 目的

該頁是包括在所有檢查報告中。該頁包括各種資料及比率，以輔助檢查人員對資本、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的評估。

2. 不良資產的項目彙總

資產及或有負債分類的資訊及其他不動產的分類經由一般檢查系統電子軟體下載至此表。

3. 財務績效及狀況的比率

包括在此頁中的標準比率是來自於檢查結果、每季的監理報告、及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資產品質及資產的所有資料及財務狀況比率是基於目前及前二次檢查的結果。資本、盈餘、及流動性部分，最左邊一行與目前的檢查基準日一致。鄰接的三行資訊是由當事人所定義。

（五）財務狀況的比較表

1. 目的

該表提供該金融機構某時點的資產負債表，但並非用於財務分析。檢查人員使用該機構的監理報告、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或其他來源作為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2. 內容

根據監理報告指示編製此表以列出資產、負債、權益資本、及表外項目的明細。

（六）資本計算

1. 目的

該表提供法定資本計算〈此包括檢查結果的調整〉的詳細區分項目。

2. 組成項目

該頁包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

（七）獲利能力分析

1. 目的

該表提供依照主要收入及費用項目的銀行盈餘的總體視野，該表也提供放款及租賃損失的歷史彙總紀錄和盈餘績效有關的其他比率。

2. 內容

非利息支出、移轉風險的損失準備、所得稅、非常借貸項目、放款及租賃損失準備、放款及租賃損失準備佔逾期及催收放款的比率等。

（八）董事/受託人的簽名

1. 目的

當金融機構所有董事於本頁簽名並註明日期之後，可作為董事已經審查整份報告的證明。本表是送給金融機構的檢查報告之最後一頁。

2. 說明

依英文字母順序將每一董事列出，以便其閱讀報告後簽名。

（九）機密——監理的部分

1. 目的

本頁的目的主要是對監理機關提供其有興趣的資訊，且不應該與報告公開之部分重複。

2. 必要的評註

- 該機構的控制及關係

簡要說明控制該機構的個人或利害集團。並辨識相關的附屬機構，如未於公開部分說明。此等資訊對追蹤連鎖銀行機構及更新銀行控股公司的結構，至關重要。

- 檢查範圍

準備一份檢查之後的評論，以說明預計的及實際的檢查時數、檢查範圍、及檢查程序，有任何重大的差異。

- 銀行秘密法案覆審的範圍

包括簡短的評註以說明銀行秘密法案覆審及檢查的程序。也包括現金交易報告申報的資料與銀行紀錄相互比較的期間，及討論覆審發現的主管人員。

- 放款覆審

- (1) 資產覆審的日期；
- (2) 覆審的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融資）的數目；
- (3) 覆審授信的金額及佔總授信的比率；及
- (4) 授信覆審的臨界門檻。

- 董事的參與

簡要說明董事在檢查過程中參與的程度。

3. 特定情況的評註

- 支持管理評等的機密或其他資訊；
- 指定評等與建議監理措施之間任何差異的註解；
- 計畫中的管理部門變動；
- 敏感性或非公開性的資訊，如併購的討論；及
- 由於管理部門缺乏合作而導致從事檢查的困難。

4. 導正措施的建議

下列措施另以備忘函加以說明：

民事罰鍰，終止保險，發出禁制令或其他正式措施，發出備忘函或其他非正式措施及免除金融機構的現有的導正措施。

5. 增資來源

當適用時，說明資本資金可能獲得的來源。包括潛在投資者購買股票意願及能力的相關資訊。下列項目也可能需要列入：

- 現有股東持有股票金額及其財力的一份完整清單；
- 個別董事相對於其購買股票的意願及能力的有關資訊；
- 有興趣取得股票之非股東存款戶或客戶的清單；
- 可能認股的社區其他人士的一份清單；及

- 增資相關問題，連同檢查人員對出售新股票可能性之意見的任何其他資訊。

6. 未來檢查的建議及註解

- 外部資訊技術服務者的名單，提供的應用服務及聯絡人員；
- 開始檢查所需要的人員或資本市場專家；
- 下次檢查所包括分行的名稱及位置；
- 作業或授信中心的位置；
- 總行以外所保存紀錄的位置；
- 在聯合或同時檢查時，州檢查人員的數目及工作時數；
- 該機構工作空間的限制；及
- 改善檢查效率的任何其他有用或有助的資訊。

(十) 董事/受託人及主管

1. 目的

該機密表提供檢查報告的非銀行使用者有興趣的資訊。該等資訊可協助專案管理人員，其他實地檢查，區域性，或華盛頓總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對個案管理，申請案件的處置，報告覆審及一般銀行監理職責。列出對公司事務有重大控制權的銀行控股公司主管或董事的相關資訊，雖然他們並非銀行的正式董事或主管。

三、查核重點

由於各種金融機構的大小規模、業務類型、複雜性、及風險概況不同，主管機關可根據不同金融機構類型（如 1 為金融控股公司，2 為國內商業銀行，及 3 為外國銀行分行）而分別採取不同的實地檢查評等制度〔例如，美國的艾飛爾 (RFI/C(D))、堪模斯 (CAMELS) 及洛可 (ROCA) 評等或日本的第一 (FIRST)

評等)。詳言之:

1. 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的艾飛爾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包括 (1) 風險管理, (2) 財務狀況, (3) 潛在衝擊, 及 (4) 存款機構評等。

2. 美國國內商業銀行的堪模斯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涵蓋 (1) 資本適足性, (2) 資產品質, (3) 管理能力, (4) 獲利能力, (5) 流動性, 及 (6) 市場風險敏感性等。

3. 美國外國銀行分行的洛可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包括 (1) 風險管理, (2) 作業控制, (3) 法規遵循, 及 (4) 資產品質。

4. 日本金融檢查評等系統 (FIRST) 的查核項目主要包括 (1) 法規遵循, 及 (2) 風險管理。前者尚涵蓋消費者保護管理, 後者除共同的資本適足性管理外尚包括各種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

在風險導向的監理架構下, 風險管理的適足性是主管機關查核重點。一般而言, 主管機關查核重點為:

1.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2. 政策、程序、及限額;
3. 風險監控和管理資訊制度; 及
4. 內部控制。

有關查核項目進一步細節, 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四、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是在銀行檢查期間對採行的檢查程序及達成結論的書面佐證檔案。因此, 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程序及驗證, 備忘函, 表格, 問卷, 檢查清單, 銀行檔案的摘要, 及檢查人員準備或獲得的分析等。工作底稿的定義, 目的及品質相當重要, 因為整體工作底稿應支持檢查報告中的結論與資訊。工作

底稿的主要目的為：

1. 檢查期間所收集資料加以組織以便初審及未來參考。
2. 協助檢查人員有效地執行檢查作業。
3. 將銀行的政策、實務、程序、及內部控制檔案化。
4. 提供檢查期間所從事檢查及稽核程序的書面支持。
5. 對測試結果及檢查人員結論建立檔案。
6. 證實檢查報告中所包括的事實或意見。
7. 檢查領隊用以計畫指導及協調助檢查工作的工具。
8. 評估所從事工作的品質的工具。
9. 估計未來人員及時數要求的指南。
10. 銀行收集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的程序的一項紀錄。
11. 協助往後的檢查、調查、及研究方向的一項指南。

（一）工作底稿的內容

工作底稿的最少需要包括 (1) 資訊的來源，(2) 工作的範圍，及 (3) 結論。

◆ 資訊的來源

1. 銀行的名稱；
2. 檢查的目的或項目；
3. 檢查日及工作執行日期；
4. 準備人員的名稱或簽名；
5. 提供資料的人員名稱及職稱；及
6. 工作底稿的索引。

◆ 工作的範圍

工作的範圍包括檢查及稽核過程中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該範圍也包括檢查人員對內部及外部稽核程序及內部控制的遵循測試的依賴及評估。如此等資訊包括在其他工作底稿中如檢查程序或問卷，則需要一個指向適當工作底稿的

索引或交叉索引。

◆ 結論

依照檢查目標，檢查人員應經由所獲得的資訊、提供的檔案、檢查、及稽核程序的結果，提出結論。此等結論，提供檢查報告中資訊的基礎。為使工作底稿具有清晰、完全、及精簡的品質，適當的規劃及內容的組織是必要的。

（二）控制及覆審

◆ 控制

奉派檢查的所有檢查人員，應確保在檢查期間任何時間所有工作底稿的善加控管。例如，工作底稿在夜間及午餐時間應確保其安全性。對銀行提供的機密資訊的完全控制是必要的。

工作底稿的清楚性應使得其他人員能夠易於瞭解其內容。手寫的註解應清楚、簡要、且支持檢查人員的結論。工作內容、會議結果、達成結論、及符號的解釋應避免模擬兩可。過度使用符號應予避免。

◆ 覆審

有經驗的人員必須覆審檢查期間所有工作底稿。通常覆審是由檢查領隊負責，但是該領隊也可能指派其他經驗人員從事初審。工作底稿覆審的兩個主要目的為：(1) 決定檢查工作是否已經足夠，及 (2) 確保紀錄足以支持檢查報告中的結論。此外，工作底稿即時的覆審並與準備者討論是實地訓練的有效程序。

（三）工作底稿索引與交叉索引

◆ 工作底稿索引的建立

為增進效率並協助確保所有檢查部分已被考慮並列檔，索引制度的使用有助於工作底稿檔案的建置。列出每一檔案內容清單的首頁，應附在前面以提供參考的永久紀錄。在工作底稿中出現超過一次以上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資訊，應予交叉參照。

◆ 交叉索引

交互索引的功能及目的為：

1. 作為尋找對某特定帳戶或一組帳戶所從事工作的方法；
2. 找出在某特定分析中數值的根據；
3. 便於工作底稿的覆審；及
4. 協助下次檢查時追尋工作底稿。

（四）工作底稿的保有期限

檢查人員應保有下列報告的工作底稿：

1. 最近的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2. 最近的一般電子資料處理報告；
3. 需要或建議超逾正常或特殊監理關注的銀行的檢查報告（指綜合評等為三、四、或五者。消費者法規遵循評等為三、四、或五者。電子資料處理評等為四、五、或受到導正措施如民事罰鍰者），直到此等銀行不再受到此等約束；
4. 可能導致超逾正常或特別監理關注的檢查，直到此等工作底稿不再適用；及
5. 導致或可能最終導致刑事調查或刑事移送的檢查。

（五）電子工作底稿

隨著科技的發達，電子工作底稿的可行性大為增加。該等電子工作底稿，顯著地減低檢查資訊的實體儲存、強化資訊分享的能力、並易於獲取必要資訊。此外，電子工作底稿的好處尚包括：

1. 可從實地或場外以即時基礎獲取資訊的能力；
2. 存取檢查工作結果及檢查資料效率的提升；
3. 增加檢查人員、管理部門、及幕僚人員之間的溝通；

4. 強化監督及管理檢查的能力；
5. 針對某特定金融機構風險概況，而釐訂彈性的檢查範圍及資料庫的能力；
6. 降低作業風險；
7. 獲得監理機關之間資訊的能力；及
8. 減輕檢查人員日常所從事的檢查工作。

五、美國主要的評等指標

美國主要的評等指標可分為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兩部分來說明，前者為實地檢查時，檢查人員用以評等的主要評等指標；後者為場外監控時，檢查人員用以場外監控的主要評等指標（如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以下將銀行經營的主要層面（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依照前述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兩方面，分別簡述主要的評等指標。這些指標大部分均適用作為我國的主要評等指標。

（一）資本適足性的評等指標

1. 實地檢查

資本	目前檢查日	上次檢查日	前次檢查日
第一類槓桿資本 / 平均總資產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總額/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分類: 此處資本分類是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法規第 325 條款立即糾正措施有關。 立即糾正行動的分類: W-資本健全、A-資本適足、U-資本不足、S-資本顯著不足、C-資本極端不足。			

資本	銀行目前期間	同儕目前期間	去年年底	前年年底
保留盈餘/平均權益總額				
資產成長率				
現金股利/淨利				

2. 場外監控

表2-1: 《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風險基準資本資訊

時間: 月/日/年	3/31/2001			3/31/2000	12/31/2000	12/31/1999	12/31/1998
風險基準資本	A 銀行	同儕群體	百分比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第一類風險基準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	8.03	8.14	45	8.24	7.18	8.34	8.54
總風險基準資本比率 (%)	12.01	11.39	72	11.27	11.20	11.18	11.00
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 (%)	6.94	6.78	53	7.07	6.39	7.21	6.81

資料來源:《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第11A頁。

(二) 資產品質評等指標

1. 實地檢查

資產品質	不良資產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合計
放款及租賃				
有價證券				
其他擁有不動產				
其他資產				
其他移轉風險				
小計				
或有負債				
目前檢查日的總額				
上次檢查日的總額				
前次檢查日的總額				

	目前檢查日	上次檢查日	前次檢查日
應予注意資產總額			
不良資產項目的保障比率			
不良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預期及停止計息放款及租賃/放款及租賃總額			
不利分類放款及租賃/放款總額			
放款及租賃損失準備/放款及租賃總額			

2. 場外監控

表2-2:《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資產品質資訊

時間: 月/日/年	3/31/2001			3/31/2000	12/31/2000	12/31/1999	12/31/1998
放款與租賃分析	A 銀行	同儕群體	百分比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放款與租賃淨損失對平均放款與租賃總額比率 (%)	0.55	0.48	74	0.5	0.5	0.54	0.38
放款與租賃淨損失的盈餘保障倍數	8.01	7.40	51	7.59	6.91	6.71	5.77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對放款與租賃淨損失比率 (%)	4.28	3.55	57	4.31	4.64	3.96	6.31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對平均放款與租賃總額比率 (%)	2.42	1.71	92	2.20	2.32	2.10	2.37
未履約放款與租賃對放款與租賃總額比率 (%)	0.77	0.94	53	0.91	0.75	0.94	1.36

資料來源:《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第1頁。

(三) 獲利能力的評等指標

1. 實地檢查

盈餘	銀行目前期間	同儕目前期間	去年年底	前年年底
稅後淨利/平均資產				
利息所得淨額(租稅相當的)/平均營利資產				
非利息費用總額/平均資產				

2. 場外監控

表 2-3:《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獲利能力資訊

時間：月/日/年	3/31/2001			3/31/2000	12/31/2000	12/31/2000	12/31/1998
盈餘及獲利能力(除以平均資產，以百分比表示)	A 銀行	同儕團體	百分比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1.利息收入(課稅等值)	6.51	6.26	37	6.71	6.77	6.62	6.04
2.減：利息支出	1.93	3.16	1	2018	2.13	2.13	1.94
3.淨利息收入(課稅等值)	4.58	3.10	98	4.53	4.63	4.49	4.09
4.加：非利息收入	3.03	2.39	81	2.70	2.85	2.46	2.27
5.減：非利息支出	4.60	3.39	90	4.56	5.05	4.54	4.93
6.減：提列放款與租賃損失	0.27	0.28	57	0.52	0.48	0.13	-0.34
7.稅前營運收入(課稅等值)	2.74	1.82	86	2.16	1.95	2.27	1.77
8.加：已實現證券損益	0.00	0.05	50	0.00	0.03	0.01	0.00
9.稅前淨營運收入(課稅等值)	2.75	1.87	86	2.16	1.98	2.28	1.77
10.淨營運收入	1.58	1.19	83	1.15	1.04	1.24	0.89
11.調整後淨營運收入	1.47	1.19	68	1.32	1.17	1.01	0.30
12.調整後淨收入	1.75	1.23	84	1.54	1.39	1.36	0.77
13.淨收入	1.58	1.19	83	1.15	1.04	1.24	0.89
14.比率分析							
15.平均生利資產除以平均資產	82.18	89.94	1	80.64	81.35	79.28	81.25
16.平均付息資金除以平均資產	58.52	73.56	3	59.20	58.66	58.45	59.27
17.利息收入(課稅等值)除以平均生利資產	7.92	6.95	86	8.32	8.32	8.35	7.43
18.利息支出除以平均生利資產	2.35	3.51	1	2.70	2.62	2.69	2.39
19.淨利息收入(課稅等值)除以平均生利資產	5.57	3.45	98	5.62	5.70	5.66	5.04

資料來源：《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第 1、2、及 3 頁。

(四) 流動性評等指標

1. 實地檢查

流動性	銀行目前期間	同儕目前期間	去年年底	前年年底
非核心融資淨額依賴度				
放款及租賃淨額/資產				

2. 場外監控

表2-4:《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流動性資訊

時間: 月/日/年	3/31/2001			3/31/2000	12/31/2000	12/31/1999	12/31/1998
流動性	A 銀行	同儕群體	百分位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	1.14	43.61	3	9.00	4.00	12.61	11.99
放款與租賃淨額對資產比率(%)	64.08	57.19	51	67.18	67.24	67.02	61.29
淨短期及非核心資金依賴度(%)	0.52	29.26	4	8.27	3.35	10.60	8.49
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	1.14	43.61	3	9.00	4.00	12.61	11.99
經紀存款對存款比率(%)	0.00	1.32	22	0.00	0.00	0.00	0.00
年內到期經紀存款對經紀存款比率(%)	—	59.56	28	—	—	—	—
長期投資對短期非核心資金比率(%)	94.80	31.17	95	17.01	65.40	13.96	14.24
長期資產對短期負債比率(%)	58.87	76.03	98	129.82	154.01	116.28	86.62

短期負債淨額對資產比率(%)	-10.23	8.90	4	-5.21	-9.33	-3.17	2.21
放款與租賃淨額對存款比率(%)	81.48	90.71	22	85.93	84.53	87.70	80.13
放款與租賃淨額對核心存款比率(%)	87.42	139.94	7	91.72	90.77	94.58	85.01
放款與租賃淨額與保證信用狀對資產比率(%)	66.62	63.73	40	69.97	69.84	69.72	63.94

資料來源:《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第1頁及第10頁。

(五) 市場風險敏感性評等指標

1. 實地檢查

常用評等指標為風險值 (VaR) 對資本比率，或風險值在一段期間的高、中、及平均值水準，或與同儕群體的比較。風險部位與風險限額 (risk limits) 的比較為另一有用的評等指標。此外，有些金融機構從事權益的經濟價值對利率衝擊的壓力測試 (stress test)，或比較實際價值與預測價值的差異是否仍在風險容忍度內的回溯測試 (back test) 等。

2. 場外監控

表2-5: 《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的市場風險敏感性資訊

單位: %

時間: 日/月/年	3/31/2001			3/31/2000	12/31/2000	12/31/1999
市場風險與敏感性 (除以平均資產, 以百分比表示)	A 銀行	同儕群體	百分位	A 銀行	A 銀行	A 銀行
有選擇權的放款資產:						
抵押放款	8.72	14.33	21	11.44	9.57	12.13
結構性票據	0.00	0.03	72	0.00	0.00	0.00
高風險證券	—	—	98	0.00	0.00	0.00
抵押放款服務	0.00	0.39	45	0.39	0.00	0.38
一般風險指標:						
可供銷售證券	9.86	14.10	27	9.3	8.68	10.36
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	0.00	1.26	42	0.00	0.00	0.00
資負表外項目	53.04	0.16	59	49.43	52.44	47.75
契約到期/重訂價資訊:						
超逾 3 年放款/證券	20.36	25.62	21	17.09	18.60	18.12
超逾 3 年負債	0.59	2.07	19	0.73	0.60	1.12
超逾 3 年淨部位	19.77	23.55	21	16.36	18.00	17.00
超逾 1 年放款/租賃	27.21	33.84	16	26.72	27.09	28.30
超逾 1 年負債	2.45	6.13	18	3.03	2.55	3.33
超逾 1 年淨部位	24.76	27.71	18	23.69	24.54	24.98
無到期日存款	61.27	31.76	96	60.82	62.01	58.40
無到期日存款對長期資產比率	300.95	123.95	96	355.82	333.09	322.25
超逾 3 年淨部位	-40.91	-6.14	1	-43.72	-43.40	-40.28
下列項目佔第一類資本百分比:						
結構性證券	0.00	0.38	69	0.00	0.00	0.00
高風險證券	—	—	—	0.00	0.00	0.00
房貸償付服務	0.00	5.80	39	5.97	0.00	5.81
總額	0.00	6.18	34	5.97	0.00	5.81

第七節 結語

在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的建議下，聯邦及州的金融機構於1979年採行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過去20年來，該制度在維持美國大眾對個別銀行及整體金融體系穩定的信心方面，的確發揮了重要的功能。尤其是，在找出問題癥結並及早採取對策方面，該制度已發揮減少金融風暴及龐大社會成本的功能。但自1979年至今，金融服務業及監理制度已有許多變革。不斷推出的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新種業務，使銀行面臨更多的風險。因此，風險管理不僅成為銀行經營者關心的課題，也成為金融監理新的重點方向。

1995年起，美國財政部的通貨監理署對大型銀行採行依風險監理 (supervision by risks) 政策。1994年開始，美國聯準會對外商銀行的金融檢查由目標評等轉向以風險管理為主軸的洛可評等，同時對國內商業銀行業務的檢查，也要求於堪模斯評等中增加對市場風險管理的評等。

鑒於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美國聯邦金檢委員會於1996年7月對行之多年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加以修正，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增加對市場風險敏感性的評估，並對個別項目評等、綜合評等、及風險類別加以說明。

參、美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

美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於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佈新的銀行控股公司評等制度（Bank Holding Company Rating System）。¹ 為使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ies, BHCs）〔此包括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FHCs）〕評等制度與目前的監理實務更加密切一致，監理主管機關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實施修訂的銀行控股公司評制度，且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²

美國銀行業遞增的複雜性促使監理主管機關對銀行控股公司的長期監理實務焦點，有必要從財務狀況的歷史性分析，朝向風險管理和財務因子的前瞻性評估。雖然監理主管機關在 1990 年代中期所推出的銀行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評等，對所有銀行控股公司的監理已強調風險管理，但為人們熟知的 BOPEC 監理評等制度的主要組成因子——銀行子公司、其他的子公司、母公司、盈餘、及資本（Bank subsidiary, Other subsidiary, Parent, Earnings, Capital, BOPEC）卻未直接反映此種強調。因此，為使評等與監理過程更加密切的配合，監理主管機關釐訂一修訂的銀行控股公司評等制度以（1）強調風險管理，（2）引介較週延且彈性的架構以分析和評估財務因子，及（3）提供架構以便評估和評等母公司和其非存款子公司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衝擊或影響。³

因修訂的評等制度與目前的監理實務一致，此等修訂一般而言不致於對實質的檢查有所影響，也不會增加受檢機構的監理負擔。然而，修訂的評等制度將使金檢人員的監理結果，與受檢機構和主管機關人員兩者作更佳的溝通。此外，銀

¹ 美國雖然為多元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但就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而言，其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

² 詳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佈的 04-18 號監理函。

³ 修訂的銀行控股公司評等制度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付諸實施。雖然實施的時間是相當接近最後評等制度公佈的 12 月 1 日，但是修訂的評等制度是多年以來與聯邦主管機關的監督和檢查人員所共同發展及審訂的，所以新的制度具有高度的熟知性。因修訂的銀行控股公司評等制度已納入金檢人員多年來在評估金融機構時已經例行性列入考慮的因素，所以修訂的評等制度不致於對實地檢查有重大的衝擊或加諸受檢機構額外的監理負擔。聯邦準備制度所有的 12 家準備銀行和理事會的監督和檢查人員已經接受並且將會繼續接受修訂評等制度的訓練。

行控股公司的主管機關將儘可能地繼續依賴銀行和（其他功能性）非銀行的主要監理機關的監理工作。新的評等制度並無意謂目前的監理實務有任何的變化。

鑒於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監督管理的重要性，本章將介紹美國監理主管機關新修訂的銀行（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內容。第一節將說明銀行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第二節及第三節將分別介紹控股公司檢查評等制度的項目及評等的定義，第四節將說明銀行控股公司評等的實施。

第一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

如前所述，銀行控股公司的評等制度提供風險管理和財務狀況的評估，和銀行控股公司母公司與其非存款附屬機構（統稱之為非存款機構）對其存款附屬機構潛在衝擊的評估。根據此評等制度，聯邦監理主管機關努力確保所有銀行控股公司〔此包括金融控股公司（FHCs）在內〕，均依一綜合且一致的方式加以評估，而且監理關注能適當地聚焦於顯示財務和作業缺失或不利趨勢的銀行控股公司上。評等制度是一有用的工具，可用以辨識問題或惡化的銀行控股公司，並區分具有特定業務缺失的銀行控股公司。此外，評等制度協助主管機關追蹤安全和穩健趨勢，並評估金融業整體的實力和健全性。

每一銀行控股公司被指定一綜合評等（composite rating，C），此項評等是基於對其管理和財務狀況的評估及評等，和對其附屬存款機構未來潛在風險的評估。此評等制度的主要四項組成因子評等（component ratings）包括：（1）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R），（2）財務狀況（financial condition，F），及（3）母公司及非存款子公司（總稱之為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衝擊（potential impact，I）。⁴ 雖然所有銀行控股公司，根據主管機關的規則和政策，必須作為其附屬存款機構實力的來源（sources of strengths），但衝擊（或影響）

⁴ 只需要指定風險管理組成因子評等和綜合評等的一種簡化版本的評等制度，將適用於資產在10億美元以下非複雜的銀行控股公司。

的評等聚焦於向下的風險——即對附屬存款機構顯著負面衝擊的可能性。第四項組成因子評等為存款機構評等（D），此通常將反映附屬存款機構之主要監理機關的評估，如同先前 BOPEC 評等制度下的銀行評等（B）。因此，主要的組成因子評等和綜合評等乃簡稱為 RFI/C（D）。

為提供評估風險管理的一致架構，組成因子 R 是由反映銀行機構風險管理四項次級組成因子（subcomponents）所構成。此等次級組成因子為（1）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2）政策、程序、及限額；（3）風險監視和管理資訊制度；及（4）內部控制。⁵ 組成因子 F 同樣地由反映銀行機構的（1）資本適足性；（2）資產品質；（3）盈餘；及（4）流動性等四項次級組成因子所構成。

綜合評等、組成因子評等、及次級組成因子評等的指定，是基於 1 到 5 的數值指標。1 表示最高的評等、最優的績效與實務、及最低程度的監理憂慮；5 表示最低的評等、最差的績效、及最高程度的監理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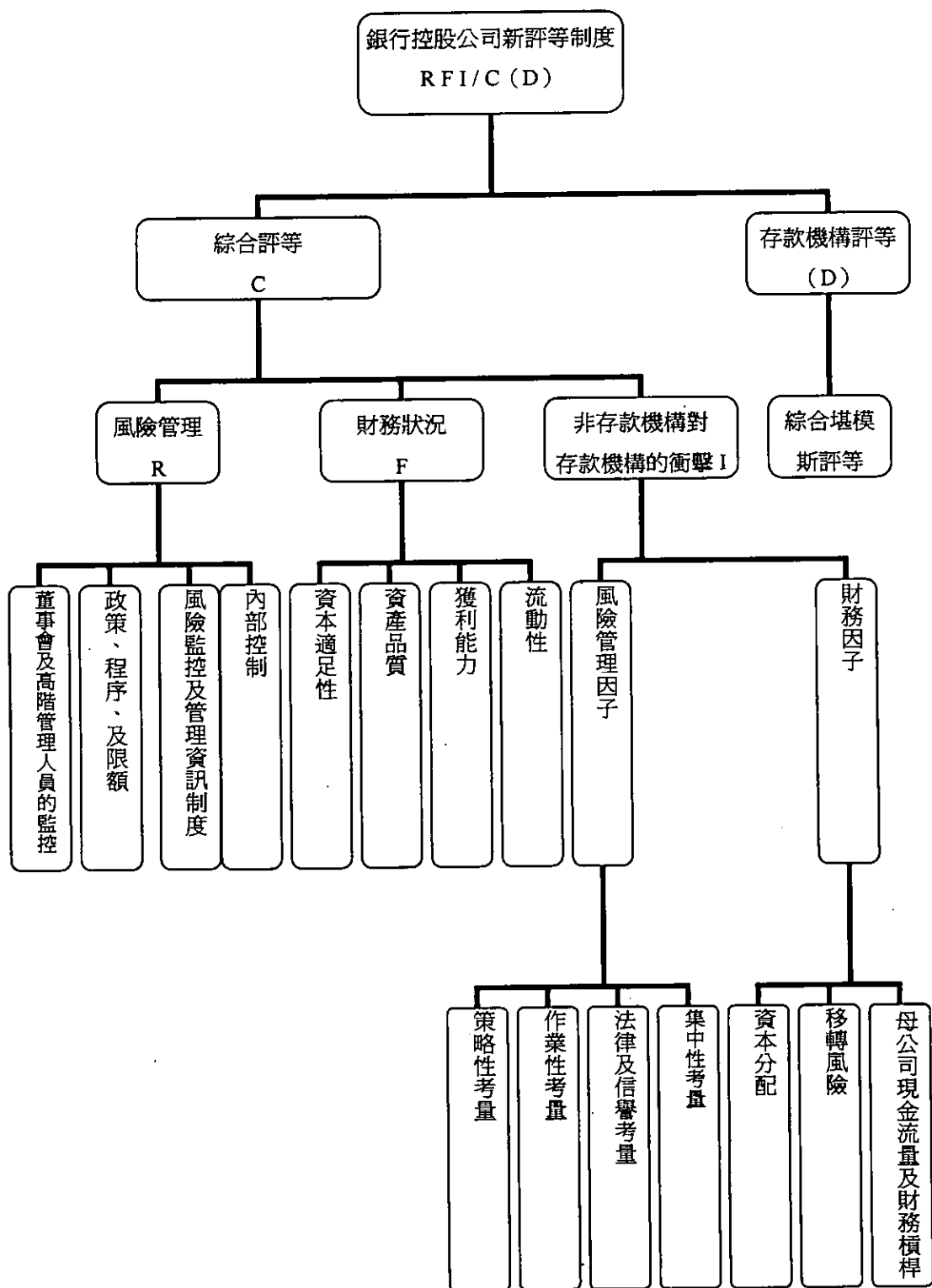
聯邦主管機關認知在修訂的評等制度中，風險管理和財務績效兩項組成因子之間的相互關係——即在所有監理評等制度中固有的相互關係。因此，金檢人員預期會考慮風險管理因子可能對財務的次級組成因子或組成因子評等的關聯；反之，亦然。然而，一般而言，風險管理組成因子和其次級組成因子在評等制度中乃較具前瞻性的視野，而財務狀況組成因子和其次級組成因子在評等制度中乃為目前的視野。例如，監控與管理銀行控股公司的市場風險（或市場風險敏感性）的能力，應該依評等制度下 R 組成因子與該機構的監控及管理所有風險的能力一起加以評估。可是，欠佳的市場風險管理，如果其影響盈餘或資本，也可能反映在 F 組成因子中。

以下將修訂的銀行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內容分成（1）評等的項目，（2）評等的定義，及（3）評等的實施，依次加以說明。

⁵ 對風險基準資本採行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銀行控股公司而言，當巴塞爾 II 在美國附諸實施後，評估有關風險暴露、風險評估、及資本適足性的另一次級組成因子——公開揭露適足性，可能被加上。

第二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評等制度的項目

本節將說明綜合評等和個別組成因子評等項目，其架構如下圖。



一、綜合評等 (C)

綜合評等是對銀行控股公司的總體綜合性評估，此項評估反映合併的風險管理、合併的財務實力、及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衝擊。綜合評等包括對合併機構前瞻及靜態兩方面的評估，以及存款機構與非存款機構之間關係的評估。與監理主管機關目前監理實務一致，綜合評等並非來自個別組成因子 R、F、及 I 的簡單算數平均，事實上，它反映金檢人員對每一組成因子對銀行控股公司安全及穩健經營相對重要性的一種判斷。

二、個別組成因子評等

個別組成因子評等包括對銀行控股公司下列組成因子（及其次級組成因子）的個別評估：（1）風險管理（R），（2）財務狀況（F），及（3）衝擊（I）。此外，存款機構因子（D）也加以說明。

（一）風險管理（R）組成因子

1. 風險管理（R）組成因子

風險管理評等（R）代表對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各依職責，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之能力的一項評估。風險管理評等，在考慮組織和業務固有風險的複雜性下，強調控制環境的重要性。

風險管理評等是由四項次級組成因子的個別評等所構成。此四項次級組成因子為：

- （1）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 （2）政策、程序、及限額；
- （3）風險監控和管理資訊制度；及

（4）內部控制。

次級組成因子是在考量該金融組織承擔其固有風險及業務複雜性的整體水準下，加以評估。此種評等提供主管機關一致的結構以評估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此外，次級組成因子提供一個與銀行控股公司管理階層討論風險管理評等的清楚架構及基礎，反映目前的監理實務，金檢人員已經熟悉，且與現行風險評估過程接軌。

2. 風險管理的次級組成因子

◆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此項次級組成項目評估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對銀行控股公司業務固有風險的瞭解及管理的適足性與效率，以及管理部門的一般能力。它也包括考慮管理階層辨識、瞭解、及控制金融機構承擔風險的能力，聘請能幹行員，以及對風險概況改變和銀行業創新的應變。

◆ 政策、程序、及限額

此項次級組成項目評估，在已知合併公司業務固有風險和組織設定目標與目的下，銀行控股公司政策、程序、及限額的適足性。此項分析將包括考慮該機構財務、會計、及風險之揭露政策與程序的適足性。

◆ 風險監控和管理資訊制度

此項次級組成項目評估銀行控股公司對風險衡量與監控的適足性，以及管理報告與資訊制度的適足性。此項分析包括衡量風險的假設、資料、及程序，以及此等工具與該組織業務複雜性水準一致性的覆審。

◆ 內部控制

此項次級組成項目評估銀行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財務報告及揭露的準確性和內部稽核小組在組織內的實力與影響。此項分析也將包括內部控制是否獨立於管理部門，及內部稽核小組的稽核範圍是否應與銀行控股公司組織複雜性一致的覆審。

（二）財務狀況（F）組成項目

財務狀況評等（F）代表對合併組織財務實力的一項評估。該 F 評等聚焦於銀行控股公司資源以支援其業務相關風險水準的能力。此 F 評等是由四項次級組成因子（CAEL）所支持：資本（C）、資產品質（A）、獲利能力（E）、及流動性（L）。此 CAEL 次級組成項目可依個別營業項目、商品項目、或法人基礎加以評估，主要看在已知組織架構下何種情況最適合。CAEL 次級組成項目的評估應利用適合評估營業項目的指標或數據。

與目前監理實務一致，金檢人員應繼續覆審相關市場指標，如外債評等、信用利差、債券與股票價格、及評等機構質性評估，以作為與檢查結果互補的資訊來源。

財務狀況之次級組成因子的內涵如下：

1. 資本適足性（C）

資本適足性反映，從一法定資本（regulatory capital）視野及一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視野，適合該銀行控股公司組織合併資本部位的適足性。⁶ 資本適足性的評估應考慮該公司業務固有的風險，及資本的能力以吸納非預期損失、提供成長的基礎、及支援母公司及附屬機構債務的水準和結構。

2. 資產品質（A）

資產品質反映組織合併資產的品質。該項評估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暴險，及瑕疵和未履約資產的水準。前瞻性的資產品質指標，如承貸標準的適足性、集中風險的水準、授信行政政策與程序的適足性、信用風險的管理資訊制度的適足性，銀行控股公司並應告知監理主管機關其對資產品質的觀點。

3. 獲利能力（E）

⁶ 銀行控股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比率為：總風險基準資本比率 8%；第一類風險基準資本比率 4%；及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對評等優異的銀行控股公司為 3%，對所有其他評等的銀行控股公司為 4%。

獲利能力反映合併組織獲利能力的品質。該項評估考慮盈餘的水準、趨勢、及來源，以及盈餘作為必要增資及提供銀行控股公司業務持續支援的能力。

4. 流動性 (L)

流動性反映合併組織為支援其作業及履行債務所需資金來源的吸引及維持能力。控股公司結構內每一主要公司法人籌資情況應該予以評估，以決定是否具有可影響合併組織籌資概況的任何缺失存在。

(三) 衝擊的組成因子

衝擊組成項目(I)是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潛在衝擊的一項評估。I 評等將會基於非存款機構風險管理實務與財務狀況的評估——即將大量依賴對組成因子 R 和 F 的分析。與目前監理實務一致，非存款機構將會使用適合其業務的標竿和分析加以評估。此外，對功能性管理的非存款附屬機構，金檢人員將繼續儘可能地依賴功能性主管機關評估該等機構風險管理實務和財務狀況的結果。在評定組成項目 I 的評等時，金檢人員必須評估非存款機構內目前或潛在的問題對附屬存款機構安全及穩健威脅的程度。就此方面而言，組成因子 I 將會給予一個較先前 BOPEC 評等制度更清楚的一項指標——即非存款機構對聯邦安全網 (Federal safety net) 的風險。

組成因子 I 聚焦於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彙總性衝擊。在此方面，I 評等不包括母公司和非存款機構的個別次級組成項目評等。每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均被指定一項 I 評等，但如同現在情況，非重大的非存款機構可能依檢查人員的斟酌在從事 I 分析時將其排除。⁷ 潛在影響存款機構安全及穩健之任何非存款機構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狀況問題，應於 I 評等下以書面評註方式加以辨識。此種方法是與聯邦主管機關的目的是一致的——即不把類似銀行的監理擴充到非存款機構。

為指定 I 評等而對母公司的分析，應強調其能直接地影響附屬存款機構的風

⁷ 一般而言，當非存款附屬機構 (1) 資產超過合併銀行控股公司資產 5%，或 (2) 1,000 萬美元 (兩者孰低)，即應包括在 I 分析中。

險管理或財務狀況的缺失。同樣地，為指定 I 評等而對非存款機構的分析，應強調會負面衝擊母公司與附屬存款機構間關係的缺失，以及直接影響附屬存款機構風險管理或財務狀況的缺失。在 I 組成項目下的分析，應該考慮可能影響附屬存款機構現在或未來的現存及潛在的問題和風險。在指定 I 評等時，下列的風險管理和財務狀況因子應特加注意：

1. 風險管理因子

- (1) 策略性考量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非存款機構現有業務成長與進入新種商品和服務的策略性規劃，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的潛在風險。
- (2) 作業考量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非存款機構實際損失、欠佳的控制環境、或作業損失的歷史，對存款機構造成的波及性衝擊。
- (3) 法律及信譽考量 (legal and reputational considerations)。一家或多家非存款機構被列為被告的抱怨和訴訟及法規的違反，對存款機構造成的波及後果，尤其是存款機構涉及相關公司間的交易。
- (4) 風險集中的考量。非存款機構內營業項目、地理區域、產業、客戶、或其他因素中，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的潛在風險。

2. 財務因子

- (1) 資本配置。在公司法人之間，資本的配置及移轉。
- (2) 集團間的暴險。集團間的暴險（包括服務協定），具有惡化附屬存款機構財務狀況之潛在可能性的程度。
- (3) 母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槓桿。母公司依賴來自非存款附屬機構及附屬存款機構兩者的股利支付，以應付其債務及固定支出的程度。此外，此等上繳的現金流量對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附屬機構及附屬存款機構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也應予以評估。

(四) 存款機構組成因子

存款機構組成因子 (D) 一般反映附屬存款機構的主要監理機關所指定的綜合堪模斯評等 (CAMELS rating)。在一個多家銀行的銀行控股公司中，D 評等

將反映個別附屬存款機構之堪模斯評等的加權平均數，此等權數反映控股公司結構中每一存款機構的資產大小及相對重要性。在此方面，支配公司文化之附屬存款機構的堪模斯綜合評等，相對於資產大小，在指定 D 評等時扮演較重要的角色，尤其當存款機構內有問題時。

D 組成因子提供重要的監理資訊，因其反映主要監理機關對該公司法人的評估。雖然存款機構的重大風險管理及財務狀況考慮已經列入綜合評等之內的 R 及 F 評等中，但 D 組成因子是在綜合評等之外。

與目前的實務一致，如果在分析合併機構的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的計畫時，聯邦準備銀行和存款機構的主要監理機關兩者對附屬存款機構安全及穩健的看法有重大歧異時，則 D 評等將反應聯邦準備銀行的評估結果。

為顯示在一個多家銀行的銀行控股公司中存在一家或一家以上的問題存款機構，基於加權評等為 1、2、或 3（滿意）的存款機構組成因子可能無法顯示此等其他問題存款機構存在，因此一個顯示問題的標誌“P”將加在此存款機構評等的後面（例如，1P、2P、或 3P）。例如，2P 將顯示，雖然平均而言該附屬存款機構有滿意的評等，但在其附屬存款機構中有一個（綜合評等為 4 或 5 的）問題存款機構存在。當存款機構組成因子已經評等為 4 或 5 時，則問題銀行的標誌將不再需要。

第三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評等制度的評等定義

銀行控股公司檢查評等分成（1）綜合評等，及（2）個別組成因子的評等兩大部分。

一、綜合評等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的銀行控股公司幾乎在每一方面均屬健全。任何負面的結果，基本上是因為微小的瑕疵且能夠在日常營業中予以處理。風險管理實務及財務狀況對外在經濟及金融的干擾提供一層保護。現金流量超過債務成本或其他固定負債所需，且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風險極小。

◆ 評等 2 (satisfactory)

在此類的銀行控股公司基本上健全，但可能在風險管理實務或財務狀況上有中度的缺失。此等缺失可能發展成為較大憂慮的情況，但是相信在一般的正常營業中可加以改正。因此，監理主管機關的反應是有限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債務，且非存款機構不可能對附屬存款機構有顯著的負面影響。

◆ 評等 3 (fair)

在此類的銀行控股公司顯示風險管理實務及財務狀況具有從中度到高度的缺失。此等公司較不能抗拒不利的企業環境，且如未能採取有效行動改正有關缺失，可能惡化。因此，此等公司易受傷害，且需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及金融監控。可是，此等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財務能力，包括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不利影響，僅對其未來永續生存具有潛在的威脅。

◆ 評等 4 (marginal)

此類的銀行控股公司具有相當數量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的缺失。此等缺失對於附屬存款機構造成顯著的負面影響。控股公司現金流量的需求只能靠其附屬機構上繳鉅額的股利或手續費來支應。除非採取迅速的行動改正此等情況，該組織未來的生存可能受到威脅。此等公司需要密切的監理關注及顯著遞增的金融監控。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此類的銀行控股公司，如未能獲得股東或其他來源的立即援助，則其風險管

理及財務缺失的數量與性質，及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負面影響的憂慮，可能導致該公司喪失償債能力。缺乏防止未來流動性或資本耗竭的能力，使得銀行控股公司的永續生存令人嚴重地懷疑。此等公司需要立即改正措施和經常性的監理關注。

二、個別組成因子的評等

（一）風險管理評等

風險管理評等分成（1）風險管理組成因子的評等，及（2）風險管理次級因子的評等兩部分分別說明。

1. 風險管理組成因子評等

◆ 評等 1（strong）

評等 1 表示管理階層有效地辨識及控制銀行控股公司業務所面臨所有主要類型的風險。管理部門已充分準備應付來自新種商品及變動市場環境的風險。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前瞻性及積極性地參與風險管理。管理部門確保具有適當的政策及限額，且經董事會瞭解、覆審、及批准。政策及限額是由風險監控程序、報告、及管理資訊制度所支援，以提供管理部門及董事會從事及時和適當決策所必需的資訊與分析。風險管理實務及該組織結構具有彈性，以對變動的業界實務及目前監理指南具有高度的反應。員工具有足夠的經驗、專業、及深度，以管理該機構所承擔的風險。

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相當週延且適合該機構的大小規模與經營的業務。僅有少數政策及程序的例外，且均非重大。管理部門有效地及精確地監控該機構的狀況，以符合內部及主管機關的政策與實務。風險管理過程在辨識、監控、及控制風險方面充分有效。

◆ 評等 2（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該機構的風險管理大致有效，但在某些方面具有中度的缺失。管理部門顯示對來自執行該機構營業計劃的現有及未來風險具有成功應付的反應。雖然該機構有些微小的風險管理缺失，但此等問題已被認知且正在解決的過程中。總體而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政策與限額、風險監控程序、報告、及管理資訊制度，對維持機構的安全及穩健，令人滿意且有效。風險已被控制，而不需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

銀行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結構及實務令人滿意，且針對變動的業界實務及目前的監理指南，已從事一般性適當的調整。員工的經驗、專業、及深度，一般而言，適合管理該機構所承擔的風險。

內部控制可能展現中度的缺失，但此等缺失可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加以更正。金檢人員可能提供改進建議，但其所指出的缺失不致於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經營造成顯著的影響。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風險管理實務在某些重要方面有所缺失，此為需要超逾正常監理關注的原因。一項或多項的健全風險管理的四大要素（即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積極的監控、適當的政策程序與限額、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與管理資訊制度、及週延的內部控制）無法令人接受，⁸ 且阻礙該機構充分地應付一項或多項顯著的營運風險。某些風險管理實務需要改進，以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部門能夠辨識、監控、及控制該機構的所有重大風險。在重要的營業項目中，其風險管理架構也可能需要改進，或者員工的專業可能未能配合業務的複雜性及範圍。此外，管理部門對變動的業界實務及監理指南的反應可能尚需改進。

內部控制制度，在某些重要方面可能有所缺失，尤其反映在持續性的控制例外或未能遵守書面政策與程序。如果管理部門未能採取改正的措施，風險管理缺失可能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經營有不利的影響。

⁸ 參閱 Fed (1995)。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表示在許多重大方面未能辨識、監控、及控制重大的風險暴險而造成風險管理實務的缺失。一般而言，此等機構反映出缺乏董事會及管理部門適當的指導及監督。健全風險管理四大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所不足，而需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立即且一致的改正行動。

該機構可能有嚴重的缺失，例如責任區隔不足，因此需要在內部控制或會計程序上作重大的改善或對監理標準要求的遵循。風險管理缺失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因為除非適當的處理或管制，此等缺失會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安全與穩健。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對重大風險暴險之辨識、監控、或控制，嚴重地缺乏有效風險管理實務。健全風險管理四大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被視為完全的缺乏，而管理部門及董事會未能展現處理此等缺失的能力。

內部控制具有極端的缺失，因此可能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永續生存。如果此等缺失尚未明顯，但有關會計紀錄及監理報告的可靠性和未能立刻採取改正措施的潛在損失，將會造成立即的監理憂慮。該機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缺失需要立即和密切的監理關注。

2. 風險管理次級因子的評等

風險管理的評等又分成(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2)政策、程序、及限額，(3)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制度，及(4)內部控制等四項次級因子說明。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具有前瞻性，充分瞭解銀行控股公司業務固有的風險類別，且積極參與管理此等風險。董事會已經核准整體的營業策略及重大的政策，且確保高階管理人員具有充分能力管理銀行控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在與安全及穩健的標準一致下，風險管理實務的監控被視為優異且該機構整體營運策略有效。

高階管理人員確保風險管理實務係依照業界實務及監理指南加以迅速調整，且暴險限額予以必要調整，以反映該機構變動的風險概況。政策、限額、及報告追蹤被視為適當、已被瞭解，且定期覆審。

管理部門提供所有主管及員工（包括高階主管及營業單位的主管）每日營業的有效監理。管理部門聘用與該機構營業項目範圍及複雜性一致的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員工。員工具有足夠的深度以確保健全的營業。管理部門確保法律及規章的遵循，且員工具有與審慎管理哲學及營運風格一致的正直性、倫理價值、及能力。

管理部門對改變的市場予以適當的反應。管理部門在新種商品上市之前辨識該新種商品及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且確保適當的基礎設施及內部控制業已建立。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該機構風險概況具有足夠的瞭解，且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實務監控。董事會已批准所有重大的營業策略及重大政策，且確保高階管理人員能夠管理銀行控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風險管理實務的監控令人滿意，且該機構整體營業策略一般尚屬健全。

高階管理人員一般依照業界實務及監理指南適當地調整風險管理實務，雖然此等實務可能在某些方面有所缺失，但必要時調整暴險限額以反映該機構變動的風險概況。政策、限額、及報告追蹤一般尚屬適當，已被瞭解並定期覆審，且新種商品的核准過程適當地辨識相關的風險且有必要的控制。

高階管理人員對管理部門及員工的每日監理，一般而言，尚屬有效。員工水準及其經驗專業技能及深度，足以使營業單位在安全及穩健下作業。微小的缺失可能存在於個別營業單位或商品、基礎設施、及風險管理的過程中，但管理部門已經辨識此等缺失。此等缺失是在正常營業中可加以更正，且正在處理的過程中。上述缺失對該機構安全性及穩健性並無顯著的影響。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在某些重要方面有所缺失，此為超

逾正常監理關注的原因。此等缺失可能涉及週延的營業項目或重大的某一主要業務。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控的一項或多項缺失，使得該機構未能充分應付一項或多項的重大風險。此等缺失可能包括對該機構風險概況缺乏瞭解，不足的風險管理實務監控，無效的政策或限額，不足或低度利用的管理報告，對業界的實務或監理指南變動的反應能力不足，或未能執行適當的企業策略。員工對於該機構營業範圍及複雜性所需的經驗與專業技術可能不足，甚至欠缺。主管及員工業務的每日監理（包括高層主管或營業單位主管的管理）可能缺乏。某些風險管理實務需要改善，以確管理部門及董事會能夠辨識、監控、及控制該機構的所有重大風險。上述缺失，如果管理部門未能採取改正措施，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有不利的後果。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有缺失的監控實務，此反映出缺乏管理部門及董事會的適當指南及監督。許多對該機構的重大風險未能適當地處理，且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功能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多項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缺失需立即改善。此等缺失可能包括對該機構風險概況相當缺乏瞭解，相當不足的風險管理實務的監控，無效的政策或限額，不足的或相當低度利用的管理報告，對業界實務及監理指南的變動缺乏反應的能力，或未能執行適當的企業策略。員工對於該機構營業範圍及複雜性所需的經驗與專業技術可能不足，甚至欠缺，且主管及員工業務的每日監督管理（包括高階主管或營業單位主管的管理）可能相當缺乏。此等情況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因為除非適當處理，此將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有效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控實務的極度缺乏。問題可能包括對該機構風險概況知識的嚴重缺乏，不足的風險管理實務監控，完全無效的政策或限額，極端不足或低度利用的管理報告，對業界的實務及監理指南變動完全沒有反應的能力，或未能執行適當的企業策略。對這方面的知識，員工可能不足、非為專家、及/或未能適當地監理。此等缺失需立即且密切的監理關注，因管理

部門及董事會尚未顯示處理此等缺失的能力。此等缺失能夠嚴重地破壞該機構的永續生存。

(2) 政策、程序、及限額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政策、程序、及限額提供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來自於所有重大業務的風險，此包括放款、投資、交易、信託、及有關業務。政策、程序、及限額是與該機構的目標和總體財務實力一致。該政策清晰地列出該機構跨業務的權力與責任歸屬。此等政策也提供新種業務的覆審，以確保在該新種業務上市前，辨識、監控、及控制相關風險所必須的基礎設施業已建立。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政策、程序、及限額包括所有主要的營業範圍、相當詳盡、且相當及時，並提供一清晰的跨機構業務的權力及責任歸屬。政策、程序、及限額，一般而言，是與該機構的目標及總體財務實力一致。此外，在從事新種業務或商品之前，該政策提供適當的審查。任何已被辨識的缺失性質上微小，且正在處理的過程中。此等缺失不應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造成重大的影響。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政策、程序、及限額存在缺失而需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此等缺失可能包括廣泛的業務範圍或僅一項重大的主要營業項目或業務。此等缺失可能包括政策、程序、及限額未能適當地辨識、衡量、監控、或控制其重大業務所造成的風險；未能與員工的經驗、組織的目標、或該機構的財務實力一致；或未能清晰地列示權力及責任的歸屬。此外，在從事新種業務或商品之前，該政策可能未提供適當的審查。上述缺失，除非管理部門採取改正的措施，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有不利的後果。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有缺失的政策、程序、及限額，以致於未能處理許多顯著的風險。多項實務需立即改善，此可能包括政策、程序、或限額未能有效地辨識、衡量、

監控、及控制重大業務所產生的風險；未能配合員工的經驗、該機構的策略目標、或該機構的財務實力；或未能清楚地界定權力及責任的歸屬。尤有甚者，有關提供從事新種業務或商品之前，有效的適當審查可能相當不足。此等情況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因為除非適當的處理，此將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性。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有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極端缺乏。政策、程序、或限額對辨識、衡量、監督、或控制重大業務的風險，大部分或全部無效；完全未能配合員工的經驗、該機構的策略目標、或該機構的財務實力；或未能擬訂權力及責任的歸屬。此外，有關在從事新種業務或商品之前，提供有效適當審查的政策可能完全缺乏。重大的缺失將嚴重地破壞該機構的永續生存，且需立即和密切的監理關注。

(3) 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制度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風險監控實務及管理資訊制度報告針對所有重大風險。用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的關鍵性假設、資料來源、及用於衡量及監控風險的程序均屬適當，詳細地建檔，且經常測試其可靠性。報告或其他溝通形式是與其業務一致，其格式設計用以監控暴險及限額、目標的遵循，且在適當時機，比較實際的與預期的績效。管理部門及董事會的報告準確且及時，並包括足夠資訊，以辨識不利的趨勢和徹底地評估該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水準。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風險監控實務及管理資訊制度報告，雖然在某些方面有所缺失，但包含主要的風險及營業項目。一般而言，該等報告包括定期測試其精確性及可靠性的有效假設，適當地建檔，並分發給適當的決策者。報告及其他溝通形式一般與其業務一致，其格式用以監控暴險及限額、目標的遵循，且在適當時機，比較實際的與預期的績效。管理部門及董事會的報告，一般而言，準確且及時，並大致地辨識不利的趨勢及該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水準。任何已經辨識的缺點或缺失

正在改善的過程中。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存在於該機構風險監理實務或管理資訊報告中的缺失需要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此等缺失可能涉及週延的業務或重大的主要營業項目或業務。此等缺失經由非適當的假設、不正確的資料、欠佳的建檔、或缺乏及時的測試，可能導致無效地風險辨識或監控。此外，管理資訊制度報告可能未分配至適當的決策者、可能未適當地監控重大的風險、或未能適當地辨識不利的趨勢及該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水準。如管理部門未採取改正措施，則上述缺失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有不利的影響。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有缺失的風險監控實務或管理資訊制度報告。除非適當的處理，此將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許多該機構的重大風險未能適當地監控或報告。無效的風險辨識可能來自相當不妥的假設、錯誤的資料、欠佳的建檔、或缺乏及時的測試。此外，管理資訊制度報告可能未分發至適當的決策者、可能未適當的監控重大的風險、或未能辨識不利的趨勢及該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水準。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制度缺失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因為除非適當的處理，此將嚴重地影響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極端缺乏的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制度。此等完全缺失是由於不適當的假設、錯誤的資料、欠佳的建檔、或缺乏及時的測試。此外，管理資訊制度報告可能未分發至適當的決策者、可能未適當地監控重大風險、或未能辨識不利的趨勢及該機構所面臨的風險水準。此等重大缺失需立即和密切的監理關注，因其將嚴重地破壞該機構的永續生存。

(4) 內部控制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就該機構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所產生的風險水準及類型而言，內

部控制制度健全。組織結構建立清楚的權力及責任歸屬，以監控政策、程序、及限額的遵循，並對例外進行偵測且迅速地調查。報告的管道提供控制單位獨立於營業單位和整個機構的責任區隔。健全的程序存在，以確保相關法律及規章（此包括消費者法律及規章）的遵循。財務、作業、及監理報告可靠、精確、且及時。內部稽核或其他控制覆審實務提供獨立性及客觀性。內部控制及資訊制度業經徹底地測試及覆審；範圍、程序、結果、及對稽核及覆審測試的反應均已善加建檔；辨識的重大缺失已給予徹底且及時的高度關注；及管理部門對重大缺失的措施業經客觀地覆審與驗證。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定期地覆審內部稽核或其他控制覆審措施的有效性。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內部控制制度適當地包括主要的風險及營業項目，但具有某些輕度的缺失。一般而言，控制功能是獨立於營業單位，且具有適當的責任區隔。控制制度支持會計實務及報告制度的精確性，適當地書面建檔，並驗證法律及規章的遵循（此包括消費者法律及規章）。內部控制及資訊制度業經適當地測試及覆審，且範圍、程序、結果、及稽核和覆審測試的反應均加以建檔。找出的重大缺失已給予適當的關注，且管理部門處理重大缺失的措施業經客觀地覆審及驗證。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覆審內部稽核及其他控制覆審業務的有效性。任何已經發現的缺失，或缺失在性質上尚屬輕微，均已在改善處理的過程中。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存在內部控制制度中的缺失需要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此等缺失可能涉及一週延的業務範圍或相當重大的主要營業項目或業務。此等缺失可能包括內部控制及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稽核的監控不足；不清楚或相互衝突的權力及責任歸屬；控制單位與營業單位之間缺乏獨立性；或無效的責任區隔。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產生不足的或非及時的風險範圍及驗證，此包括監控安全及穩健和消費者法規兩者的遵循；非精確的記錄或財務、作業、或監理報告；對執行的工作缺乏書面建檔；或對發現的缺失缺乏管理部門及時地覆審與改正。如管理部門未

能採取改正措施，此等缺失對金融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將造成不利的後果。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代表一有缺失的內部控制制度，因其未能適當地處理金融機構許多重大的風險。此等缺失可能包括內部控制及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的稽核疏忽；權力及責任歸屬的相互衝突；內部控制及營業單位之間缺乏獨立性；或在重大業務方面未具有責任區隔。內部控制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產生不足的、未及時的、或未存在的風險範圍及驗證，此包括監控安全及穩健和消費者法規兩者的遵行；非精確的帳冊或財務、作業、或監理報告；所執行的業務未能善加書面建檔；或管理部門對發現的缺失未能經常地覆審及改正。內部控制的缺失值得高度的監理關注，因為除非適當的處理，此等缺失會嚴重地影響金融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內部控制制度嚴重的缺乏，此可能由於未經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的監控；相互衝突的權力及責任歸屬；內部控制及營業單位未加區分；或未加責任區隔。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產生完全不足的或非及時的風險範圍及驗證，此包括監控安全及穩健和消費者法規兩者的遵行；完全不準確的帳冊或監理報告；執行業務嚴重缺乏書面建檔；或發現的缺失未經管理部門覆審及改正。上述缺失需要立即及密切的監理關注，因為此等缺失將嚴重地破壞該金融機構的永續生存。

(二) 財務狀況評等

本小節將說明財務狀況組成因子的評等及財務狀況組成因子項下的四項次級因子的評等：(1) 資本適足性，(2) 資產品質，(3) 獲利能力，及 (4) 流動性。

1. 財務狀況評等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幾乎在每一方面均屬財務健全，任何負面的發現基本上屬微小性質且可於日常方式處理。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適足性、

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流動性，遠足以保護該公司免於合理預期的外部經濟及金融的干擾。該公司產生超過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付債務和固定支出，而不會傷害其附屬機構。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基本上財務健全，但可能具有正常營業過程中可改正的中度缺失。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流動性，足以保護該公司免於外部經濟及金融的干擾。該公司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付債務，可是缺失項目可能發展為較大憂慮的項目。因為小幅調整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處理，因此監理反應是有限的。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呈現中度到嚴重缺失的組合。該公司不足的財務實力來自下列一項或多項：中度的資本缺失、低於標準的資產品質、微弱的獲利能力、及流動性問題，其結果是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較不能抗拒不利的營業情況。如未採取一致的行動以改正缺失項目，則銀行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該公司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立即的債務，但可能仍舊不足（如未採取改正缺失項目的行動）。因此，該銀行控股公司易受傷害且需要超逾正常的監理。整體財務實力和能力仍僅對該公司的永續生存造成輕微的威脅。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具有不足的資本、大量的問題資產、非常微少的盈餘、嚴重的流動性問題、或不滿意因子的組合。另一項缺失可能是銀行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來自附屬機構不當地上繳的股利及/或手續費。除非採取迅速行動以改正此等情況，否則此將損害未來的永續生存。此類銀行控股公司需要密切的監理關注及遞增的財務監控。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財務缺失的數量及性質是如此地嚴重，以致於需要股東或其他來源的即刻協助以防止其喪失償債能力。此等公司目前未能償付固定

債務及/或防止由於嚴重營業損失的資本耗竭，使得對其永續生存產生嚴重的質疑。此等公司需要立即改正行動和經常性的監理關注。

2. 財務狀況次級因子的評等

財務狀況次級因子可依營業單位、商品線、或公司法人加以評估——視何種評估最適合銀行控股公司的結構而定。財務狀況次級因子的評等又分成下列四項次級組成因子來說明：（1）資本適足性，（2）資產品質，（3）獲利能力，及（4）流動性。

（1）資本適足性

◆ 評等 1（strong）

評等 1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持有超逾適足的資本，以支持所有母公司及附屬營業單位和商品的數量及風險特徵；提供足夠的襯墊保障，以吸收來自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的非預期損失；及支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水準及方式。此外，評等為 1 的公司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超額資本，以提供風險資產成長的基礎，及當需要時進入資本市場的基礎。

◆ 評等 2（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保有適足的資本，以支持所有母公司及附屬營業單位和商品的數量及風險特徵；提供足夠的襯墊保障，以吸收來自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的非預期損失；及支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水準及方式。此外，評等為 2 的公司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提供風險資產成長的基礎，及當需要時進入資本市場的基礎。

◆ 評等 3（fair）

評等 3 顯示合併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能未能保有適足的資本，以確保支持所有母公司及附屬營業單位商品的數量及風險特徵；提供足夠的襯墊保障，以吸收來自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的非預期損失；或者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水準及方式。此外，評等為 3 的公司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未能保有足夠的資本，以提供風險資產成長的基礎，及當需要時進入資本市場的基礎。當資產品質惡化或面

臨其他負面的因素時，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部位可能很快地變成不足，且因而需要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水準顯著地低於所需數量，以確保支持所有母公司及附屬營業單位和商品的數量及風險特徵；提供足夠的襯墊保障，以吸收來自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的非預期損失；及支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借款的水準及方式。此外，評等為 4 的公司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未能保有足夠的資本，以提供風險資產成長的基礎，及當需要時進入資本市場的基礎。如未加以改正，該公司的合併資本部位可能演變成影響該機構生存的缺失或情況。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部位需要立即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合併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水準是極端的不足且需要立即的改正措施。合併資本部位威脅該公司的生存而需要經常性的監理關注。

(2) 資產品質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維持優異的資產品質，而僅有非常低的不良資產水準。整個組織的信用風險是與管理部門的能力一致，且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而言，其信用風險一般尚屬輕微。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維持滿意的資產品質及可管理的不良資產水準。資產品質中任何發現的缺失均可在正常的營業過程中加以改正。整個組織中的信用風險與管理部門的能力有關，且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而言，其信用風險一般尚屬輕微。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資產品質未臻滿意。銀行控股公司可能面臨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總體資產品質降低。銀行控股公司也可能經歷信用風險暴險的增

加，而未能配合適當的風險管理實務的改善。評等 3 的銀行控股公司需要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資產品質不足。問題資產及或信用風險的水準可能使控股公司遭受潛在的損失，此等損失，如果未能改善，可能會威脅該公司的永續生存。評等 4 的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資產品質極端的不足而造成該機構生存的立即威脅。評等 5 的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的監理措施和經常性的監理關注。

(3) 盈餘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長期間合併盈餘的數量與品質，在適當考慮資產品質及銀行控股公司的成長之後，遠超過吸納損失所需的全額備抵及/或資本的增量。一般而言，評等 1 的銀行控股公司的盈餘遠超過同儕群體的平均數。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長期間合併盈餘的數量與品質，在適當考慮資產品質及銀行控股公司的成長之後，尚屬足夠吸納損失所需的備抵及/或資本的增量。一般而言，評等 2 的銀行控股公司其盈餘等於或稍微高於同儕群體的平均數。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合併盈餘未能完全適足提供吸納損失所需的全額備抵及/或公司成長所需的資本增量。評等 3 的控股公司的合併盈餘可能更進一步被隱藏，如經由靜態或不一致的盈餘趨勢、不足的盈餘、或者未臻滿意的資產品質。評等 3 的銀行控股公司較一般同儕群體的平均數為低。此等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的監理關注。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合併盈餘雖然一般為正數，但明顯地不足以作為

損失的全額備抵及必要的資本增量。評等為 4 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能具有下列的特徵：淨收益非正常的波動、盈餘欠佳（有更進一步下降趨勢的可能性）、間歇性的損失、週期性薄弱的盈餘或者較前幾年顯著地下降。此等公司的盈餘一般而言顯著地低於同儕群體的平均數。此等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經歷損失，或盈餘水準遠低於前述評等 4 的盈餘水準。此等損失，如未經反轉，表示經由資本的耗竭，將對銀行控股公司的償債能力產生明顯的威脅。此等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且經常性的監理關注。

(4) 流動性

◆ 評等 1 (strong)

評等 1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維持優異的流動性水準及良好的資金管理實務。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依優惠的條款獲得可靠的足夠資金來源，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

◆ 評等 2 (satisfactory)

評等 2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維持滿意的流動性水準及良好的資金管理實務。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依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來源，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性需求。資金管理實務的中度缺失可能顯現，但是此等缺失在正常的營業過程中可加以改善。

◆ 評等 3 (fair)

評等 3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流動性水準或資金管理實務需要改善。評等 3 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能缺乏依合理的條款獲取資金或可能在資金管理實務上有顯著的缺失。可是，此等缺失被視為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可以改善。此等銀行控股公司需要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

◆ 評等 4 (marginal)

評等 4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流動性水準或資金管理實務不足。評等 4 的機構可能無法依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數量，以應付目前公司或附屬機構的流動

性需求，且需要立即的監理關注。

◆ 評等 5 (unsatisfactory)

評等 5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流動性水準或資金管理實務極端不足，且可能威脅到該機構的永續生存。評等 5 的機構需要經常性的監理關注和立即的外部財務協助，以應付到期的債務或其他流動性需求。

(三) 衝擊的組成因子

衝擊（或影響）的組成因子評等，反映出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總合潛在影響。此種評等可以 1 到 5 的數字表示。評等將以監理憂慮的遞增程度表示如下：

1. 顯著負面衝擊的低度可能性；
2. 顯著負面衝擊的有限可能性；
3. 顯著負面衝擊的中度可能性；
4. 顯著負面衝擊的相當可能性；及
5. 顯著負面衝擊的高度可能性。

◆ 評等 1（顯著負面衝擊的低度可能性）

評等 1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有顯著負面衝擊是高度不可能，因為非存款機構健全的財務狀況，非存款機構內優良的風險管理實務，或銀行控股公司的公司結構。銀行控股公司維持與相關風險一致的一適當跨機構的資本配置。集團內機構間的暴險（包括服務協定），對附屬存款機構財務狀況惡化是非常不可能的。母公司現金流量充足，且不需依賴來自附屬機構的超額股利支付。來自策略規劃、控制環境、風險集中、或非存款機構所面臨的法律或信譽問題，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風險，本質上是屬微小且能於正常營業中加以處理。

◆ 評等 2（顯著負面衝擊的有限可能性）

評等 2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有顯著負面衝擊的

可能性有限，因為非存款機構的適當財務狀況，母公司非存款機構滿意的風險管理實務，或銀行控股公司的公司結構。銀行控股公司維持與相關風險一致的一適當跨機構的資本配置。集團內機構間的暴險（包括服務協定），對附屬存款機構財務狀況惡化是不可能的。母公司現金流量令人滿意，且一般不需從附屬公司的超額股利支付。來自策略規劃、控制環境、風險集中、或非存款機構所面臨的法律或信譽問題，對附屬存款機構的潛在風險，本質上是屬中度且能於正常營業中加以處理。

◆ 評等 3（顯著負面衝擊的中度可能性）

評等 3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有顯著負面衝擊的中度可能性，因為非存款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或風險管理實務的缺失。銀行控股公司可能僅有足夠的跨機構資本配置來承擔風險。集團內機構間的暴險（包括服務協定），有可能惡化附屬存款機構的財務狀況。母公司現金流量一般不需從附屬公司的超額股利支付。策略成長規畫、控制環境的缺失、風險集中、或非存款機構所面臨的法律或信譽問題，可能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顯著的風險。指定評等為 3 的銀行控股公司需要超過正常的監理關注，如果管理部門未採取改正行動，其將對附屬存款機構安全及穩健有不利的後果。

◆ 評等 4（顯著負面衝擊的相當可能性）

評等 4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的負面衝擊有相當的可能，因為非存款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或風險管理實務的缺失。評等為 4 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能在其非存款機構內未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承擔其風險及業務。集團內機構間的暴險（包括服務協定），存在可能惡化附屬存款機構財務狀況的立即潛在性。母公司現金流量可能需依賴附屬公司的超額股利支付。策略成長規畫、控制環境的缺失、風險集中、或非存款機構所面臨的法律或信譽問題，可能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相當大的風險。影響評等為 4 的銀行控股公司需立即的補救措施及密切的監理關注，因為非存款機構會嚴重地影響附屬存款機構的安全及穩健。

◆ 評等 5（顯著負面衝擊的高度可能性）

評等 5 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的非存款機構對附屬存款機構總合衝擊是/或將有高度的可能變成顯著地負面，因為非存款機構財務狀況及/或風險管理實務的顯著缺失。策略成長計畫、控制環境的缺失、風險集中、或非存款機構所面臨的法律或信譽問題，可能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重大的風險。如無來自附屬存款機構的超額協助，母公司也可能未能履行債務。銀行控股公司需要立即且密切的監理關注，因為非存款機構嚴重地損害附屬存款機構的永續生存。

（四）存款機構評等

存款機構組成因子辨識銀行控股公司附屬存款機構的整體狀況。對僅有一個附屬存款機構的銀行控股公司而言，此（D）組成因子評等一般會反映出該機構的堪模斯綜合評等。為達成一有多家附屬存款機構的銀行控股公司的（D）因子的綜合評等，堪模斯綜合評等應予加權，以考慮資產大小及該組織整體結構中每一存款機構的相對重要性。一般而言，主要存款機構的堪模斯綜合評等將會由一組成因子予以反映。

如果在分析合併機構的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計畫的過程中，聯邦準備銀行及存款機構的主要主管機關之間有關附屬存款機構安全及穩健有不同的意見時，則（D）評等應反映聯邦準備銀行的評估。

第四節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的實施

聯邦準備銀行修改其銀行控股公司評等制度以便其評等制度與目前聯邦準備銀行的監理實務一致。評等制度將需要先前 BOPEC 評等制度（對所有規模大小的銀行控股公司）所要求的類似分析與支援。⁹ 因此，分析與支援的水準將隨

⁹ 詳銀行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監理函 95-51，監理函 97-24，監理函 99-15，監理函 02-21。

著銀行控股公司是否被決定為複雜的或非複雜的類型而有所不同。¹⁰ 此外，每一銀行控股公司檢查所分配的資源將繼續取決於附屬存款機構對聯邦安全網所造成的風險，¹¹ 及該控股公司對附屬存款機構造成的風險而定。

為便於分析，本節分成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與複雜銀行控股公司兩大類。前者又依資產規模小於或大於 10 億美元再分為兩小類。此外，非傳統的銀行控股公司另加說明。換言之，本節分成下列四類加以敘述：（1）資產在 10 億美元或以下的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空殼控股公司），（2）資產超過 10 億美元以上的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3）複雜的銀行控股公司，及（4）非傳統的銀行控股公司。

（一）資產在 10 億美元或以下的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空殼控股公司）

評等：R（風險管理）及 C（綜合）

對空殼銀行控股公司將只有指定 R（風險管理）及 C（綜合）評等。R（風險管理）評等是附屬存款機構堪模斯評等中 M（管理能力）評等。C（綜合）評等是附屬存款機構的綜合堪模斯評等。

（二）資產超過 10 億美元以上的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

又分成一家銀行的銀行控股公司和多家銀行的銀行控股公司來說明。詳言之：

◆ 一家銀行的控股公司

評等：RFI / C（D）

對所有資產在 10 億美元上非複雜的一家銀行控股公司，檢查人員將指定所

¹⁰ 銀行控股公司為複雜的或非複雜的是依照下列多個因子，至少每年一次依個案基礎加以決定：控股公司的規模大小與結構；附屬存款機構與控股公司或其附屬非存款機構之間公司交易的程度；非存款業務的性質與範圍，包括此項業務是否受其他主管機關覆查和控股公司從事國會 Gramm-Leach-Bliley（GLB）法案核准業務的程度（如保險、證券、商人銀行）；是否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合併；及是否控股公司有重大的對外債務。雖然規模大小較上述許多因子，是決定複雜性中一較不重要的因子，但顯著規模的公司（如資負表上帳列或管理 100 億美元資產）一般被視為是複雜化的，而不論其他因子。

¹¹ 指聯邦存款保險基金、清算收付制度、及聯邦準備銀行的貼現窗口。

有組成因子及次級組成因子的評等；可是，檢查人員將繼續大量依賴附屬存款機構主要監理機關檢查報告中的資訊與分析以指定 R（風險管理）及 F（財務狀況）等。如檢查人員已經審查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報告並且對該報告中的分析與結論感到滿意，則銀行控股公司評等應以精簡的語言說明結論是根據主要監理機關的分析，不需要額外的分析。

可是，當主要監理機關的分析與結論不足以指定評等時，主要監理機關將被接洽以確定是否有額外的分析與支援。更進一步，如果與主要監理機關的討論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指定評等，則與銀行控股公司管理部門的討論可能是必要的，以便獲得足夠的資訊以指定評等。在大多數情況下，經由此等步驟所獲得的額外資訊或支援將足以允許 R 及 F 評等的指定。如果額外的分析被視為必要，則以此等評估所需的支援將與附屬存款機構加諸於聯邦安全網的風險水準一致。此外，附屬存款機構資料收集的行動應該與該機構的主要監理機關協調並且一致行動（如果可能的話）。

檢查人員需要從事獨立的評估以便指定 I 評等，並提供銀行控股公司對附屬存款機構衝擊的評估。在非複雜一家銀行控股公司的分析中必須特別強調母公司現金流量及遵守聯邦準備法案第 23A 及 23B 節的問題。

◆ 多家銀行的銀行控股公司

評等: RFI / C (D)

對所有資產總合在 10 億美元以上且超過一家以上附屬存款機構的所有非複雜銀行控股公司，檢查人員將指定新制度的所有組成因子及次級組成因子評等。檢查人員將盡可能的依賴附屬存款機構的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報告，以指定 R（風險管理）及 F（財務狀況）評等；可是，銀行控股公司非存款機構所從事的任何風險管理或其他重要功能，應由聯邦準備銀行的檢查人員加以審查。此等審查應與主要監理機關協調辦理。I（衝擊）評等的指定，需要聯邦準備銀行的檢查人員獨立的評估。

（三）複雜的銀行控股公司

評等: RFI / C (D)

對複雜的銀行公司，檢查人員將指定新評等制度中所有的組成因子及次級組成因子。評等分析應基於主要和功能性監理機關對附屬機構的評估，及檢查人員經由場外審查及銀行控股公司檢查對合併機構的評估。檢查所需的資源及全部評等所需的支援水準，將視該機構的複雜性而定（此包括組織結構與業務），且與附屬存款機構對聯邦安全網所造成的風險水準及銀行控股公司對附屬存款機構所造成的風險水準一致。

（四）非傳統的銀行控股公司

評等: RFI / C (D)

檢查人員被要求對非傳統型的銀行控股公司指定全部的評等。非傳統型的銀行控股公司包括大部分或所有非存款機構是由功能性的主管機關所管理，且附屬存款機構相對於非存款機構較小。如前所述，分析的水準及銀行控股公司檢查所需的支援及指定一綜合 R 及 F 評等，應與附屬存款機構對聯邦安全網所造成的風險水準及銀行控股公司對附屬存款機構所造成的風險水準一致。功能性及主要銀行主管機關所獲得的檢查報告及其他資訊，應提供合併 R 及 F 評等所需的基礎。實際檢查涉及到功能性或主要的銀行監理機關的主要責任，如果可能的話，應與其他主管機關協調且共同辦理。檢查人員應集中精力於 R 及 F 評等的獨立分析，此等分析有關於母公司及其非功能性監理的非存款附屬機構所從事的風險管理及業務，和附屬存款機構有關的風險管理及業務（如存款機構稽核功能及遵守 23A 與 23B 條款）。

肆、美國風險聚焦的金融監理

美國國會的會計總署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應眾議院銀行及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00年1月24日完成《風險聚焦的銀行檢查》(Risk-focused Bank Examination) 的報告。該報告說明目前金融主管機關對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 (large complex banking organization, LCBO) 監理所使用的風險聚焦法與過去傳統方法的異同、比較各金融主管機關的風險監理計劃、並討論執行該計劃所面臨的挑戰。此處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係相對於社區銀行 (community bank) 而言，指具有功能性管理架構，多樣化商品、服務、及業務，跨越多個監理轄區下營業，且合併資產在10億美元等特性的金融機構。前述金融主管機關風險監理計劃主要指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1995年提出的依風險監理和聯邦準備銀行1997年公布的風險聚焦監理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以風險為主的金融監理，不論指美國財政部的依風險監理或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已經成為金融主管機關新的監理方向及監理策略 (supervisory strategies)。本章擬先介紹現代以風險為主的監理方法與過去傳統監理方法的差別，接著分別說明美國財政部的依風險監理及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最後結語為以風險為主之監理所面臨的挑戰或限制。

第一節 現代風險聚焦法與傳統時點法的比較

隨著金融法規鬆綁及連帶的銀行併購風潮，許多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應運而生。再加上科技進步與金融創新，鉅額金融交易可於數秒內完成，而使銀行的風險概況瞬間鉅變。針對此等鉅變，監理機關亦調整其監理策略，而朝向現代以風險為主的金融監理，這不同於過去傳統以某時點財務報表為主的金融監理。

金融監理，無論是過去的傳統時點法 (traditional point-in-time approach)或現

代的風險聚焦（或風險為主）法（risk-focused approach），其一般目標相同，均為確保銀行的安全及穩健經營，並辨識（或找出）與安全及穩健經營有違的實務，以便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然而，此兩種監理方法也有諸如檢查視野、檢查範圍、檢查規劃、檢查資源、營運監理、及檢查結果等多項不同之處（表4-1）。

首先，就檢查視野（examination perspective）而言，傳統時點法偏重歷史或回顧（retrospective）性視野，而現代風險聚焦法著重前瞻性視野（forward-looking perspective）。因此，前者的交易測試（transaction testing）傾向驗證資產的存在及價值，以查核過去某時點的財務狀況，而後者的交易測試則驗證風險管理過程的良窳。

其次，就檢查範圍來看，傳統時點法係以公司法人（legal entity）為檢查對象，而現代風險聚焦法則係以主要營業項目的風險管理為檢查範圍。

第三，就檢查規劃（examination planning）而言，傳統時點法的檢查規劃未因不同金融機構特性而異，而現代風險聚焦法則依金融機構獨特的風險概況作個別化的檢查規劃。換言之，前者採用共同查核清單（check list）、一體適用，後者則對不同金融機構獨特的風險概況採量身訂做（tailor to unique risk profile）。

第四，就檢查資源來看，傳統時點法對金檢人員的分配未必適合該機構，現代風險聚焦法提供具特殊專業及針對該機構知識的一組固定檢查人員。

第五，就營運監理而言，傳統時點法著重年度檢查及每季填報監理報告，而現代風險聚焦法偏重持續性監理（ongoing supervision），如一年內辦理多次的專案檢查，並與高階管理人員經常面談。

最後，就檢查結果來看，傳統時點法對年度檢查報告或檢查期間以外的溝通視為例外，而現代風險聚焦監理法下，金檢人員透過報告、信函、或其他方式，經常與高階管理人員作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

表4-1：風險聚焦法與傳統時點法金融監理的比較

	風險聚焦法	傳統時點法
監理計劃的一般目標	評估銀行安全與穩健，並找出需要的立即糾正措施，以改正非安全與穩健實務的情況。	評估銀行的安全與穩健，並找出需要的立即糾正措施，以改正非安全與穩健實務的情況。
檢查程序的視野	前瞻性視野。 交易測試用以驗證目前及未來風險管理過程查核結果。	歷史回顧性視野。 交易測試用以決定銀行資產的存在與價值，並提供銀行在某時點安全與穩健經營的保證。
檢查範圍	檢查業務集中於銀行關鍵性業務及依營業單位的風險管理系統。	檢查主要集中於執照或法人，以反映其風險管理實務。
檢查規劃	金檢人員找出個別銀行關鍵風險所在，並將檢查業務針對銀行獨特的風險概況加以個別化。	但規劃經常未將金融機構個別化，而是經常基於檢查手冊中的查核清單。
金檢人員資源的分配	金檢人員的分配以提供具有適當專業及機構知識的一組穩定金檢人員。	金檢人員的分派經常沒有根據該銀行特定知識所需。
銀行營運的監理	監理及評估以持續基礎進行，包括管理報告覆審及經常與銀行關鍵主管面談。專案檢查一年內隨時辦理，以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監理主要基於每季申報的監理報告，金融檢查每年舉行。
檢查結果的溝通	金檢人員經常與銀行管理部門透過會談、信函、或年度檢查報告作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	檢查期間以外或年度檢查報告以外的溝通經常被視為是負面的。

第二節 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依風險監理

美國財政部及聯邦準備銀行為因應金融科技及法律環境變動所產生的鉅額風險，均一再強調銀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開始朝向以風險為主的金融監理，前者於1995年提出依風險監理的策略，後者於1997年公布風險聚焦監理架構。無論依風險監理或風險聚焦監理，兩者主要目標相同，都是要將有限的監理資源集中於造成銀行最大風險的營業項目，並評估該行風險管理——辨識、衡量、監控、

及控制風險——的適足性。雖然名稱及執行策略或有不同，但是兩者均是以風險為重心的一種持續性與動態性的監理過程。金融監理過程之所以為持續性的，乃因財政部與聯邦準備銀行對大型銀行分別以駐行檢查人員 (resident examiner) 及聯絡中心 (central point of contact, CPC) 檢查人員進行持續性的全年監控，並經常與高階管理人員面談溝通。監理過程是動態的，乃意謂當獲得有關銀行新的資訊時 (如最近一般或專案檢查報告或定期監理評估報告等)，風險監理報告應隨時予以更新。以下先簡介財政部的依風險監理，然後再介紹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

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於1995年12月及1996年4月分別公布「大型銀行監理」及「社區銀行風險評估制度」兩種新的方法，其目的在於達成健全風險管理的目標。該署認知銀行為一承擔風險以賺取利潤的行業。可是，風險管理應與其業務大小、性質、及複雜性相當，且風險必須妥適管理與控制。因此，該署經審慎規劃後，提出「依風險監理」新的方法。現將該方法的內容依風險定義、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過程、風險評估制度、及風險矩陣等五項加以介紹。

(一) 風險定義

該署將風險定義為任何事件，不論預期或非預期的，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

(二) 風險類別

該署提出下列九種類別的風險：

1.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未能依契約條款履約，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的影響。
2. 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不利的變動，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的影

響。

3. 流動性風險——由於未能籌措財源或變現資產，以至於銀行未能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

4. 價格風險——由於金融商品組合的價值（價格）變動，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的影響。

5. 外匯風險——由於匯率不利變動，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的影響。

6. 交易風險 (transaction risk) ——在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的過程中衍生問題，而導致銀行盈餘或資本發生損失的風險。此等風險通常與管理資訊（電腦）系統失靈、人爲疏忽、或內部控制有關。

7. 法規遵循風險 (compliance risk) ——指違反法律規章或道德準則，而造成銀行盈餘或資本的損失。

8. 策略風險 (strategic risk) ——指不當的決策或決策不當的執行，而造成銀行盈餘或資本的損失。

9. 信譽風險——由於負面公眾形象，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造成不利的影響。例如，銀行遭受到法律控訴或與客戶發生財務糾紛等，而影響銀行信譽。

（三）風險管理過程

風險管理是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及控制風險的過程。詳言之：

1. 風險辨識——指辨識和瞭解現有商品或新商品所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

2. 風險衡量——精確且及時衡量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因素，但這也是風險管理過程中較困難的部分。

3. 風險監控——銀行應監控風險水準，並定時評估風險部位、風險限額、及超逾限額的例外管理。

4. 風險控制——經由書面政策或程序建立風險限額，以作為風險控制的管理工具。

(四) 風險評估制度

通貨監理署建立一風險評估制度 (risk assessment system, RAS) 以評估銀行各類風險的大小。該制度對銀行的風險數量 (quantity of risks)、風險管理的品質 (quality of risk management)、總合風險 (aggregate risk)、及預期風險變動方向 (direction of risk)，作一評估。該署將透過一設定的風險評等表 (risk rating form) 對銀行定期進行評估，表4-2為以信用風險為例的風險評等表。詳言之：

1. 風險數量——依銀行現有的風險水準或金額，評估為高 (high)、中 (moderate)、或低 (low) 三級風險。
2. 風險管理品質——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品質評估為弱 (weak)、可接受 (acceptable)、或強 (strong) 三級。
3. 總合風險——金融監理機關在考慮前述風險數量及風險管理品質後，作一彙總判斷，以表示總合風險或監理憂慮是高、中、或低三種水準。
4. 風險變動方向——指未來12個月，預期銀行風險可能變動的方向，經評估為增加、不變、或減少三種。

表4-2: 風險評等表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數量		
☐ 高	☐ 中	☐ 低
2. 信用風險管理品質		
☐ 弱	☐ 可接受	☐ 強
3. 總合信用風險		
☐ 高	☐ 中	☐ 低
4. 預期信用風險變動方向		
☐ 增加	☐ 不變	☐ 減少

（五）風險矩陣

對每一類型的風險，將依銀行風險數量及風險管理品質形成風險矩陣 (risk matrix) 來評估總合風險。換言之，如將風險數量以橫軸 (或X軸) 表示，並區分為低、中、高三級，再將風險管理品質以縱軸 (或Y軸) 表示，也區分為強、可接受、弱三級。如此，可形成一如圖4-1的3x3的風險矩陣。

風險管理品質	弱	中	高	最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最低	低	中
		低	中	高
		風險數量		

圖4-1: 風險矩陣

根據風險矩陣，若一銀行的風險數量「高」，且其風險管理品質「弱」，則其總合風險於風險矩陣中為「最高」的評等。反之，若一銀行的風險數量「低」，且風險管理品質「強」，則其總合風險是「最低」的評等。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

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架構如表4-3，包括六大項基本監理步驟及相關監理報告，其中第1至第4步驟為新採行的監理過程，茲分別說明如下。

表4-3: 風險聚焦監理的六大步驟及報告

監理步驟	監理報告
1. 瞭解金融機構	1. 金融機構概況
2. 評估金融機構風險	2. 風險矩陣 3. 風險評估
3. 規劃監理措施及時間表	4. 監理規劃 5. 檢查計劃
4. 定義檢查業務範圍	6. 檢查範圍備忘函 7. 進駐檢查通函
5.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8. 功能性檢查標準
6. 報告檢查結果	9. 檢查報告

註: 有關本表的詳細內容, 請參閱附錄2。

步驟 1: 瞭解金融機構

風險聚焦監理的起點是瞭解金融機構。為達成依金融機構特性以釐訂個別化的監理計劃, 並持續地隨環境變動而動態調整目標, 此步驟至為重要, 其又可分為蒐集資料及準備金融機構概覽 (institution overview) 報告兩階段。

1. 蒐集資料。資料來源主要來自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三方面:

- (1) 監理機關來源。包括過去實地檢查的檢查報告、場外監控的監理報告 [如《統一銀行營運績效報告》(UBPR)、《銀行控股公司營運績效報告》(BHCPR)、《總行支援外國分行實力評估報告》(SOSA)]、及各監理機關內部資料庫 [如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監理監控系統 (SMS)、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銀行資訊追蹤系統 (BITS)、及聯邦準備銀行的銀行組織全國桌上電腦 (BOND) 等]。

- (2) 金融機構來源。包括該機構每年年報、策略計劃、內部風險評等、風

險限額與目前暴險、組織系統表、與高階管理人員定期晤談、新種商品、購併計劃、及最近的內外部稽核報告。

- (3) 其他公共資訊。包括證管會報告、新聞稿、評等機構、及證券自營商與承銷商的分析報告等。

2. 金融機構概覽報告。該報告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一彙總資訊，以瞭解金融機構的現況、目前及未來的風險概況、關鍵問題、及過去監理發現等。金融機構概覽報告主要包括：

- (1) 組織架構——簡述法人與營業單位的併購、解散、及章程變更。
- (2) 業務概況——敘述企業策略、主要業務項目、商品組合、行銷重點、成長業務、併購或解散計劃、及新種商品。
- (3) 關鍵問題——此問題來自外部或內部因素（如市場競爭或表現欠佳營業項目）。
- (4) 管理概述——評論董事會監控、領導統御、政策釐訂、及管理資訊系統的適足性。此外，預期主要管理人員變動、非尋常人事流動、及管理承續計劃，亦應予以評述。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參與策略規劃、政策釐訂、及風險管理，亦應敘述。
- (5) 財務狀況——簡略的財務狀況及趨勢分析，此包括獲利能力、投資資本、及各營業項目的投資報酬率等。
- (6) 未來展望——組織願景及主要營業績效的策略預測與預算預估等。
- (7) 內外部稽核——包括外部稽核人員從事特殊諮詢工作的性質。
- (8) 監理措施——包括安全及穩健經營的一般檢查、專案檢查、強制導正措施及金融機構遵循程度、已核准或進行中申請案件。
- (9) 未來實地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對協調同時進行專案檢查與合併檢查的偏好、時間考量、空間規劃、及管理階層的時間等。

步驟 2: 評估金融機構風險

為集中監理資源於銀行風險最高的業務，聯絡中心的人員或其他指定的金檢人員應對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該項評估涵蓋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等（表4-4）。

表4-4: 聯邦準備銀行及財政部通貨監理署的風險類別

聯邦準備銀行	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信譽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風險 法規遵循風險 策略風險 信譽風險

風險評估後的監理文件為風險矩陣（risk matrix）及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報告，前者以矩陣說明各主要業務項目的風險數量類別水準及風險管理品質（表 4-5），後者以文字敘述不同風險的水準、趨勢、及綜合風險。

1. 風險矩陣。編製風險矩陣又可分為下列五個步驟:

- (1) 找出主要業務（或功能）。首先，根據銀行內相關資訊（如資產負債表、資負債外項目、損益表、管理會計報表、及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人員報表等）和監理機關的場外監控報告，找出該行主要或重大業務（或功能）項目。此外，銀行策略規劃、新種商品、及管理階層異動資訊亦應列入考量。

- (2) 辨識主要業務隱含的風險數量（類別及水準）。找出主要業務（或功能）項目所隱含風險數量（類別及水準），並將隱含風險作量性分析，依下列定義區分為高、中、低三級：

高——表示與同儕群體（同業）或金融機構本身比較，該項業務量大或持有大額部位，或有相當數目的交易，或業務性質複雜。因此，該項業務可能導致金融機構重大不利的潛在損失。

中——表示相對於同儕群體或銀行本身資源，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接近平均值，且交易屬傳統（或一般）業務。因此，雖然該業務可能導致金融機構潛在損失，惟該等損失可由該機構於日常營業中吸收。

低——表示即使內部控制不佳，業務之數量、規模、或性質所導致的損失輕微，即使發生損失，對金融機構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 (3) 評估主要業務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控，政策、程序、及限額，風險衡量與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等標準將金融機構對主要業務風險管理的良窳區分為強、可接受、及弱三級：

強——表示管理部門有效地辨識並控制相關業務（或功能）隱含的所有主要類型風險，即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參與風險管理，董事會瞭解、審查、並核准適當政策及限額。風險監控、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必要的資訊與分析，以便對變動情況從事及時和妥適的因應。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適合該機構的規模與業務，該機構僅有極少數的例外政策和程序，此等例外無一導致該機構重大的損失。

可接受——表示風險管理制度雖然大致有效，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有所缺失。它反映銀行機動地應付在執行該機構業務規劃時所衍生的未來及目前暴險的能力。雖然該機構可能有些風險管理瑕疵，

但此等問題均已找出且在改善中。總體而言，為維持安全及穩健經營，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監控、政策與程序、風險監控、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尚屬有效。一般而言，風險一般被控制，而無需超逾正常的監理關注。

弱——表示風險管理制度在重要方面有所缺失，因而成為超逾正常監理關注的原因（理由）。內部控制制度在主要方面有重大缺失，尤其是存在持續性的控制例外或未能遵守書面政策與程序，此等制度缺失如未能採取改正措施，對金融機構安全及穩健經營將有不利影響或將導致財務狀況重大誤述。

- (4) 評估每一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每一項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是同時考慮該項業務隱含風險的數量（高、中、低）與風險管理品質（強、可接受、弱）來決定，並依表4-5也將綜合風險區分為高、中、及低三級。例如，商業不動產放款通常視為高隱含風險，但是如採保守承貸標準、有效放款作業、健全內部放款覆審、及良好預警制度，潛在損失的機率及金額可能減低，因此綜合風險評估可能為中等。

表4-5: 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

風險管理品質	業務隱含風險		
	低	中	高
弱	低或中	中或高	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低	低或中	中或高

高——代表該業務具高度隱含風險，而（不良的）風險管理制度（品質）無法顯著降低風險。因此，該業務可能導致潛在損失，而對該機構整體狀況有不利影響（即使有時風險管理制度健

全)。對一業務隱含中度風險，但風險管理制度有重大缺失者（如管理部門似乎對風險瞭解不足，且對變動情況的應變能力不確定）可能導致高度綜合風險。

中——通常指業務隱含中級風險，且其風險管理制度能適度減低風險。對低隱含風險的業務，若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缺失，也可能導致中度的綜合風險。相反地，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可以減少高隱含風險，以致潛在損失風險對該機構的財務狀況僅有中級不利的影響。

低——通常給予低隱含風險業務（如風險管理制度強且有效降低風險），如風險管理制度完善，中度隱含風險業務可能被評估為低綜合風險。

- (5) 評估整體綜合風險。在評估每一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後，金檢人員將從事一整體綜合風險評估，以供場外監控及金檢規劃目的之用。此項評估為發展風險矩陣的最後階段，且整體綜合風險將列入書面的風險評估報告中。

2. 撰寫風險評估報告。書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可作為內部監理工具，且有助於與其他監理機關的溝通。該報告顯示金融機構的綜合性風險為主要觀點，並列出監理憂慮所在，以作為釐訂監理計劃的基礎。

風險評估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具有彈性，可隨個別金融機構而異。然而，風險評估應反映銀行動態，因此當考慮企業策略與重大風險概況的變動，隨時修改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應包括：

- (1) 評估金融機構整體的風險。
- (2) 敘述風險類別（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信譽等風險）、大小（高、中、低）、及方向（增加、穩定、減少）。
- (3) 辨識產生重大風險的主要功能、營業項目、業務、商品、及法律個體。
- (4) 考慮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對金融機構潛在影響兩者間的關係。

- (5) 敘述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內外部稽核人員所作的風險評估及查核，連同該機構承擔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應予討論。

金檢人員應找出不利趨勢的原因，而非僅敘述徵狀。例如，報告中僅陳述金融機構存放比率偏高的流動性憂慮尚不足，應進一步詳細分析負債結構以判斷其嚴重性。例如，存放比率偏高，但負債多為穩定核心存款 (core deposits) 的銀行與另一家同樣的存放比率，但負債為高波動性負債的銀行相比較，即使兩者的存放比率相同，後者的流動性風險高，而前者的流動性為中或低風險。

步驟 3: 規劃監理措施及時間表

此步驟須研擬監理計劃 (supervisory plan) 及檢查計劃 (examination plan):

1. 研擬監理計劃。監理計劃係針對合併金融機構監理的一高層次年度計劃，且須適時更新。該計劃涵蓋計劃時程，以本國銀行為例，一般為18個月。整體監理目標及基本架構大綱須於年中初步擬定，以便與其他監理機關討論後於年終決定，並於次年執行。該計劃顯示經由風險評估過程找出監理憂慮和前次檢查所列缺失項目予以討論。一般而言，該計劃包括:

- (1) 所有監理措施及監理範圍 (一般或專案)、監理目標 (如查核特定業務、商品、支援功能、或特定法人)、及應特加注意事項。下列事項應予考慮:

監理資源優先使用於高風險所在。

集合金檢人員資源以減少監理負擔及重複性。

儘量調派各區金檢人員於銀行業務執行地區。

協調不同性質檢查。

決定監理措施遵循。

平衡法定要求與監理計劃目標。

- (2) 一般行政資訊 (如監理措施時間表、參與者、及預計專業需求等)。

- (3) 對內外部稽核、內部放款覆審、法規遵循、或其他風險管理制度的

測試與依賴程度。

2. 研擬檢查計劃。檢查計劃應提供在某一規劃週期內，對整個金融機構業務檢查的一綜合清單，該計劃一般包括：

- (1) 檢查業務、時間、及檢查資源估計表。
- (2) 檢查監理機關、參與檢查其他監理機關、及檢查資源。
- (3) 檢查結果的呈報格式 (正式檢查報告或監理備忘函等)。
- (4) 特殊金檢人員技能需求及專業金檢人員參與程度。

步驟 4: 定義檢查業務範圍

檢查業務可透過檢查範圍備忘錄 (scope memorandum) 及進入檢查通知函 (entry letter) 加以定義：

1. 檢查範圍備忘錄記載實地檢查的主要目標或選定檢查範圍和程度，以確保監理計劃的實行，並將檢查目標傳達給金檢人員。該備忘錄中，檢查重點採由上至下法，以包括該機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適度的交易測試 (transaction testing)。該備忘錄應依金融機構大小、複雜、及最近檢查評等而異，且一般包括：

- (1) 檢查目標陳述。
- (2) 業務概況及評估的風險。
- (3) 對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內外部稽核結果的依賴程度。
- (4) 執行檢查程序的說明，包括抽樣過程及交易測試程度。
- (5) 找出將於機構場外執行的程序。
- (6) 專案檢查結果 (如果有的話)，將運用於本次實地檢查的說明。

2. 進入檢查通知函，以前稱之為第一天通知函 (first-day letter)，係一書面要求受檢單位準備提供檢查資料清單。該函應隨金融機構特性、風險概況、及檢查範圍而異。因此，該函有效使用視風險聚焦檢查的事前規劃及檢查範圍而定。為消除重複並使監理負擔最小化，該函將不要求該機構平常已提供或監理機關已有的資訊 (如監理檢查報告、年報、及定期監理報告等)。對較複雜大型銀行，除

該函之外，可能輔以特殊業務資訊清單。在選擇特定項目列入該函時，下列指南應予考慮：

- (1) 反映風險聚焦監理目標及檢查範圍，對無助於檢查程序的資料不應索取。
- (2) 有助於檢查過程效率的提升並減低金融機構的負擔，儘量減少索取資料的項目數，並避免重複索取已提供給其他監理機關的資訊。
- (3) 儘可能避免索取特殊的管理報告。
- (4) 排除稽核型態程序所用的資訊項目（如驗證項目）。此等程序一般僅當有理由懷疑重大問題存在時方執行。
- (5) 區分郵寄給檢查領隊以供場外檢查的資訊與實地檢查的資訊。不易複製的資訊（如政策、公司會議記錄、稽核工作底稿）應於實地檢查時查閱。
- (6) 給予管理部門足夠時間以準備所要求的資訊。

步驟 5：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此步驟可分為功能性實地檢查及檢查程序兩方面加以說明：

1. 功能性實地檢查。檢查程序依各金融機構特性（如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異，且應著重於適當評估其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能力的建檔。檢查程序應足以判斷管理部門是否瞭解並控制所承擔風險的類別與水準。對交易測試程度（如放款抽查或法規遵循）視風險管理良窳而作適當調整。大多數全面性檢查包括十多項功能性業務評估，此等功能性業務不但代表大型金融機構主要的業務活動，而且也是重要的風險來源，其主要包括：

- (1) 放款組合（組合管理、放款覆審、備抵呆帳）。
- (2) 財務調度（資產負債管理、利率風險、公司流動性、籌資、投資、存款）。
- (3) 交易及資本市場業務（外匯、商品、證券、及其他利率風險，信用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

- (4) 內部控制及稽核。
- (5) 監理評等 (檢查結果的最終評等)。
- (6) 資訊系統。
- (7) 信託業務。
- (8) 私人銀行業務。
- (9) 零售銀行業務 (新種商品及提供系統)。
- (10) 支付系統風險 (電子移轉、準備帳戶、及交割系統)。

2. 功能性檢查程序。採一套層次方法以評估金融機構業務:

- (1) 第一層次——核心決策因子 (core decision factors)。考慮在每一核心決策因子 (如備抵呆帳是否足夠) 下，一套程序以供金檢人員評估，並作成結論。
- (2) 第二層次——擴大分析 (expanded analysis)。當對核心決策因子評估發現有缺失時，提供金檢人員一套程序，擴大範圍進行查核。
- (3) 第三層次——衝擊分析 (impact analysis)。要求金檢人員評估所找出缺失對金融機構的財務衝擊及可能的監理措施。

步驟 6: 報告檢查結果

檢查報告的內容應清楚並明確地將監理議題、問題、監理憂慮、及檢查評等，與受檢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充分溝通。專案檢查結果通常另以個別報告通知受檢單位。因此，年度的全面性檢查報告應包括前已執行多項專案檢查結果的彙總說明。如專案檢查與年度全面性檢查同時舉行，則專案檢查結果應併入全面性檢查報告 (除非受檢機構要求個別報告)。

第四節 結語

雖然風險聚焦監理已成為現代銀行監理的新方向，但是此等監理方法也面臨未能評估所有風險、風險評估獨立性、銀行業風險、分權式組織結構、併購阻礙、及檢查技能等多項挑戰或限制。

首先，風險聚焦監理法未能評估銀行所有風險。成功的風險聚焦監理法有賴金檢人員精確辨識並衡量所有風險。然而，金檢人員未必獲得所有必要的資訊，而且未來情況往往不易預測 [例如，長期資本管理 (LTCM) 公司的避險基金事件]。因此，風險聚焦監理法未能評估所有風險，而有可能導致某些業務風險未獲適當的監理。

其次，使用銀行產生的資訊進行分析，以從事風險評估，會造成對銀行風險管理系統的高度依賴。因此，金檢人員另一項挑戰是一方面風險評估必須依賴個別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提供的資料數據，但另一方面，要避免過份受其影響以保持客觀獨立性。

第三，檢查未必能辨識並評估整體銀行業的風險。一般而言，金檢人員評估個別銀行的安全及穩健經營，而未評估整體銀行業的風險，金融主管機關通常也未加總檢查結果，以找出業界的風險。

第四，分權式組織架構有礙風險聚焦監理。美國財政部及聯邦準備銀行的風險聚焦監理，均係基於大型銀行依營業單位（而非法人）集中其風險管理的預期，因此風險聚焦監理法在集權式組織架構下較有效，但在分權式組織架構下則較難以應用。

第五，當銀行併購及營業計劃變更時，檢查業務可能被中止。透過併購或變更營業計畫，某些營業項目將不存在，因此風險聚焦檢查業務勢必中止。併購後兩套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整合，資訊技術專案檢查也可能必須延期。

第六，維持監理技能及金檢人員資源是另一項挑戰。當銀行業務多樣化及複

雜化後，金融監理需具有特定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的金檢人員，以從事風險聚焦的檢查，此需要龐大資源支出，所以也是另一項挑戰。

伍、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標準法

第一節 美國國內資本架構的修改

美國聯邦銀行主管機關於 2005 年 10 月公佈『風險基準資本指南，資本適足性指南，資本維持，國內資本的修訂』（又稱之為巴塞爾 I-A）。此等修正，如同巴塞爾 II，是透過美國國會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ANPR）提出，以強化目前風險基準資本架構的風險敏感性。此等修正將適用於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及儲貸機構（統稱之為銀行組織）。

此項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考慮國內資本的多項修訂如增加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允許多加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以作為信用風險的指標，擴充認可的合格擔保品及保證人的類型，及修改住宅抵押貸款的風險權數。該項立法的預先通知也考慮改變某些放款承諾的信用轉換因子，指定對某些具有提早攤還條款的資產證券化的風險基準資本計提，並對逾期 90 天或不再計息的某些放款及某些商用不動產暴險指定較高的風險權數類別。主管機關也考慮對某些其他類別的零售及商業暴險的風險權數。

在考慮國內資本架構的修改時，主管機關是依據下列五項基本原則作為指南：(1) 促進安全及穩健的銀行實務，(2) 維持風險敏感性及作業可行性兩者之間的合理平衡，(3) 避免不當的監理負擔，(4) 鼓勵適當的誘因及風險減輕技術，及 (5) 大型銀行與小型銀行之間競爭性的不平衡，所導致資本要求差異的最小化。

為考慮巴塞爾 II 的後果，2005 年 26 家銀行所從事的量化衝擊研究（QIS-4）結果顯示（表 5-1），採用巴塞爾 II 銀行的資本計提顯著地減少。此引起採用與不採用巴塞爾 II 銀行兩者之間潛在競爭性不平等（potential competitive inequality）的憂慮。例如：

1. 喪失放款商機，因只需較低資本的巴塞爾 II 銀行將能訂定較非巴塞爾 II

銀行為低的放款訂價。

2. 風險的移轉，因非巴塞爾 II 銀行須要較高的資本要求且必須較高的報酬率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3. 非巴塞爾 II 銀行被巴塞爾 II 銀行併購的水準增加。

表 5-1: QIS-4 參加機構最低資本要求的初步改變——從巴塞爾 I 到巴塞爾 II

授信組合	組合的最低法定資本變動的百分比	組合的最低法定資本變動百分比的中位數	巴塞爾 I 最低法定資本中的佔有率	巴塞爾 II 最低法定資本中的佔有率
批發授信	(25%)	(24%)	44%	38%
公司、銀行、主權國家	(22%)	(30%)	34%	30%
小型企業	(27%)	(27%)	5%	4%
高波動性的商業不動產	(33%)	(23%)	2%	1%
產生所得的不動產	(41%)	(52%)	4%	3%
零售授信	(26%)	(50%)	31%	26%
房屋餘值授信額度	(74%)	(79%)	6%	2%
住宅抵押	(61%)	(73%)	11%	5%
信用卡	66%	63%	6%	12%
其他消費者	(7%)	(35%)	6%	6%
零售企業暴險	(6%)	(29%)	1%	1%
權益	7%	(24%)	1%	2%
其他資產	(12%)	(3%)	10%	10%
資產證券化	(18%)	(40%)	8%	8%
作業風險			0%	10%
交易帳簿	0%	0%	5%	6%
組合總額	(13%)	(24%)	100%	100%
有效最低法定資本*(MRC)的變動	(15%)	(26%)		

* 此為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所需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除準備之外）金額的變動。

註：表 5-1 的資料為參加 QIS-4 的 26 家金融機構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的資料，但在目前階段從彙總資料推出結論應特別小心。

除了二十多家採用巴塞爾 II 的銀行外，美國國內尚有約九千多家銀行仍舊採用現行的巴塞爾 I。其中，有 8 家資產超過 500 億元以上，有 512 家資產超過 10 億元以上，有 4,045 家資產在 1 億元以下 (表 5-2)。為能與巴塞爾 II 銀行競爭，此九千多家銀行必須採用更具風險敏感性的巴塞爾 I 或巴塞爾 I-A。

表 5-2: 非巴塞爾 II 銀行的資產規模及資本比率——200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規模	機構的數目	總風險基準資本 比率的平均數 (%)	第一類風險基準資 本比率的平均數 (%)	槓桿資本比 率的平均數 (%)
大於 500 億美元	8	11.70	9.53	7.31
100 億到 500 億美元	62	14.80	13.09	8.28
10 億到 100 億美元	450	14.26	13.02	9.36
5 億到 10 億美元	571	14.96	13.73	9.37
2.5 億到 5 億美元	1,185	15.21	14.06	9.46
1 億到 2.5 億美元	2,519	16.87	15.76	10.18
小於 1 億美元	4,045	27.30	26.21	13.51

針對上述不平等競爭的憂慮和需要更具風險敏感性的巴塞爾 I，美國主管機關考慮依下列因子修訂巴塞爾 I:

1. 風險基準資本規則的現代化以確保該架構仍舊為銀行體系中風險的一相關及可靠的衡量；
2. 採用巴塞爾 II 銀行及採用目前規則銀行兩者之間資本要求存在重大差異的最小化；
3. 保持一個作業可行的資本架構以便採用現行資本規則的銀行相對易於實施；及
4. 使用目前已有資料以實施所需的改變，以便此等修正相關的負擔最小化。

第二節 美國巴塞爾 I-A 的要點

1. 增加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即增加對信用暴險所指定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更具體的說，新增風險權數 35%，75%，150%，及 350%

目前聯邦監理主管機關的風險基準資本架構有五種風險權數的類別：0%、20%、50%、100%、及 200%。此種有限數目的風險權數類別，限制個別風險暴險信用品質的區隔。因此，主管機關正考慮將標的暴險與信用風險更加較佳配合的其他方案。方案之一是增加資負表內資產及表外暴險的信用當量所指定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

例如，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建議新增下列四項風險權數的類別：35%、75%、150%、及 350%。基本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從 5 個增加到 9 個，允許銀行將暴險重新分配至新增的風險權數類別。如同巴塞爾 II 的改變，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所建議的修正（如增加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應改善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規則的風險敏感性。

2. 外部信用評的使用——擴大外部信用評等的使用以作為經外部評等的暴險的信用風險指標

2001年11月，聯邦主管機關修正其風險基準資本標準，以允許銀行組織依賴由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等組織（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所公佈的外部信用評等以指定某些有追溯權債務，直接信用替代，殘餘利益，及資產和房貸擔保債券的風險權數。例如，根據規則的要求，長期評等為AAA或AA的住宅貸款擔保的債券可被指定至20%的風險權數類別，而長期評等為BB的住宅貸款擔保的債券可被指定至200%的風險權數類別。該項規則並不適用評等基準法之公司債券及其他類型暴險，即使它們獲得

NRSRO 的評等。

為強化風險基準資本架構的風險敏感性，聯邦主管機關考慮 NRSRO 信用評等的廣泛使用以決定大部分 NRSRO 評等的暴險的風險基準資本計提。假如一項暴險有多個 NRSRO 評等而且評等互異，則該信用暴險將被指定最低 NRSRO 評等相關的風險權數。聯邦主管機關考慮下列表5-3及表5-4類似風險權數的指定。

表 5-3: 長期外部評等的風險權數

長期評等的類別	例子	風險權數
最高兩個投資等級的評等	AAA-AA	20%
第三高投資等級的評等	A	35%
第三個最低的投資等級的評等	BBB+	50%
第二個最低的投資等級的評等	BBB	75%
最低投資等級的評等	BBB-	100%
投資等級下一級的評等	BB+, BB, BB-	200%
投資等級兩級以下的評等	B, B 以下	350%

表 5-4: 短期外部評等的風險權數

短期評等的類別	例子	風險權數
最高投資等級的評等	A-1	20%
次高投資等級的評等	A-2	35%
最低投資等級的評等	A-3	75%

雖然聯邦主管機關考慮使用更多的外部評等以決定暴險的資本要求，但該等機關並未計畫修改所有評等的暴險的風險權數。例如，該機構考慮保留短期及長期美國政府及其機構暴險的 0%風險權數，及美國政府贊助機構的 20%風險權數。

聯邦主管機關認知對某些暴險，現行法規較擬議的評等基準法為較佳的風險指標。例如，對低於投資等級及未評等的暴險，主管機關希望保留其目前的風險

權數。同樣的，聯邦資金的出售及其他短期銀行之間的拆借，目前的資本規則已提供合理的風險指標，因此將不會建議修改。地方政府債券的目前處理方法也建議予以保留。

聯邦主管機關認為將保留，依個案基礎或經由監理政策，必要時更改某些評等使用的權利。此外，雖然銀行組織將被允許使用外部評等和指定風險權數，但此並未轄免銀行遵守審慎承貸、帳戶管理、及催收政策和實務的安全及穩健標準。

3. 擴充認可的金融擔保品及保證人——擴充低風險權數暴險的合格擔保品及保證人的範圍

◆ 認可的金融擔保品

主管機關的風險基準資本架構允許由某些合格類別的金融擔保品以擔保的暴險可適用較低的信用風險權數。一般而言，目前規則認可的唯一擔保品的形式為存放銀行現金；OECD 國家、美國政府、美國政府贊助企業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多國籍貸款機構或區域性開發銀行所發行的證券。如果一項暴險是部分擔保，則擔保品保證的部分暴險，通常可接受擔保品有關的風險權數，而擔保品未擔保部分暴險被指定債務人或保證人相關的風險權數類別。

銀行業建議主管機關應認可較廣泛的擔保品類別所提供的風險減輕和決定銀行的風險基準資本要求。主管機關相信額外風險減輕技術的認可將增加風險基準資本標準的風險敏感性，且提供較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的更大誘因。

主管機關考慮擴張認可擔保品清單以包括由 NRSRO 外部評等至少在投資等級以上的公司或主權國家中央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短期或長期債權（例如，公司及資產擔保和房貸擔保的證券）。例如，由 AAA-或 AA 評等的公司證券所擔保的暴險部分可指定 20% 的風險權數類別。同樣的，由金融擔保品所擔保的暴險部分，將被指定基於該擔保品外部評等的風險權數類別。為使用此擴張擔保品清單，銀行機構將被要求建立擔保品管理系統以便追蹤擔保品，並易於決定銀行能夠實現的擔保品價值。

◆ 合格的保證人

根據主管機關的風險基準資本架構，只有有限的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保證被認可。具體言之，風險基準資本標準，經下列保證的暴險可指定較低的風險權數：OECD 國家的中央政府、美國政府機構、美國政府贊助企業、地方政府、OECD 國家的公共部門、多國籍貸款機構及地區性開發銀行、在 OECD 國家註冊的存款機構、合格的證券商、非 OECD 國家註冊的存款機構的短期暴險、及非 OECD 國家中央政府的國幣暴險。

4. 一到四家庭抵押貸款：第一抵押權和第二抵押權——指定房屋抵押貸款的風險權數時，使用放款成數、信用評估、及其他信用風險的衡量

根據目前規定，大部分第一抵押權的一到四家庭房貸一般符合 50% 的風險權數。聯邦主管機關察覺此種一體適用的風險基準資本法可能未評估低風險或高風險房貸的適當資本水準，因此，為使風險基準資本要求與風險更密切的配合，主管機關考慮改變第一抵押權一至四家庭房貸的風險基準資本要求的可能方案。

許多業界參予者建議設定第一抵押權的一到四家庭房貸的資本要求，可基於計算放款成數比率的擔保品。表 5-5 說明使用放款成數比率以決定風險基準資本的要求。

表 5-5: 一到四家庭房屋抵押貸款的風險權數

放款成數比率	風險權數
91%~100%	100%
81%~90%	50%
61%~80%	35%
小於 60%	20%

主管機關相信，採用放款成數比率以衡量風險敏感性將不致增加銀行的監理負擔，因為此等資料容易獲得且也經常用於放款審核過程及管理抵押貸款組合

中。

銀行決定房貸的放款成數比率是在考慮放款水準的私人房貸保險（PMI）之後，此等保險是由 NRSRO 公佈長期債務評等在單一 A 或更佳的保險人所提供。可是，主管機關目前並未認可組合水準的 PMI 以決定個別房貸的放款成數。此外，主管機關注意到依賴即使高度評等的 PMI 保險人仍具有某些對手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且 PMI 的契約條款不同，因而提供銀行減輕信用風險的多種不同方案。在目前方法下，要求銀行在 PMI 提供人之前吸納損失金額的安排尚未被認可。此外，主管機關擔心完全採納 PMI 可能高估有效減輕風險的能力，尤其對高風險的放款及創新商品。因此，針對有關 PMI 的顧慮，主管機關可對 PMI 的房貸加諸風險權數的下限。

主管機關也考慮基於借款戶信用風險的評估以評鑑資本要求的其他方法。例如，信用評分可能與放款成數結合以決定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根據此方案，不同範圍的放款成數可與特定範圍的信用評估配對。根據此風險評估，主管機關可指定房屋貸款至特定的風險權數類別。下列表六說明，將放款成數與借款戶的信用評估配對的一種方法。如表 5-6 所顯示，當放款成數增加，風險會減少，且借款戶信用評等增加，會導致資本要求的減少。低放款成數比率應用於高信用評估的借款戶的房屋貸款可能較表 5-5 所顯示還低的風險權數；反之，對低信用評等的借款戶的高放款成數的房貸可能接受較高的風險權數。

表 5-6: 決定風險權數的觀念法——基於放款權數比率及信用評估的住宅抵押貸款

放款成數比率 \ 借用品質	低	中	高
	最高風險	1	→
中	2	↘	最低風險
低	↓		

註: 1 表示信用品質改善，資本要求減少；2 表示擔保品增加，資本要求減少。

可與放款成數比率結合以決定資本要求的另一個參數可能是償債能力的衡量，如負債對所得的比率 (debt-to-income ratio)。假如一家銀行持有第一及第二抵押權（包括住宅餘值信用額度），且並無對手持有其他抵押權，則目前的資本規則允許此等放款合併以決定放款成數比率及相關的風險權數，如同該放款為第一抵押權的房貸。主管機關希望繼續允許這種方法以決定放款成數比率。如銀行持有第二抵押權但並未持有第一抵押權，且承貸時放款成數並未超過 90%，則主管機關考慮保留目前 100% 的風險權數。當與第二抵押權合併放款的原始放款成數超過 90%，則主管機關相信超過 100% 的風險權數以認知此等暴險的信用風險是恰當的。

根據目前規則，多家庭（指超過四個單位的房產）住宅貸款一般以 100% 風險加權。可是，某些多家庭住宅貸款可能符合 50% 的風險權數（如低放款成數比率、小規模、歷史績效等）。

銀行可能持有其他類型的零售暴險，如消費者貸款、信用卡、及汽車貸款。為增加對此等其他零售暴險的風險基準資本要求的信用風險敏感度，方法之一是使用信用評估，如借款戶的信用評分或償債能力。

5. 短期放款承諾——修正各種放款承諾的信用轉換因子（包括原始到期日 1 年以下者）

根據目前的風險基準資本標準，短期承諾〔但提供流動性以支持資產擔保商業票據計畫 (ABCP) 的短期流動性融資除外〕採用 5% 的信用轉換因子被轉換成資產負債表上的信用當量。因此，提供短期承諾的銀行對此等暴險固有的信用風險並未持有任何風險基準資本。相對的，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的承諾一般使用 50% 的信用轉換因子，轉換成資負表上的信用當量。雖然，短期承諾較長期承諾的信用風險為低但某些信用風險仍舊存在。因此，主管機關考慮對某些短期承諾採用（較高的）10% 信用轉換因子。依照相關法規，在任何時間，不需經銀行事先通知，可無條件撤銷的承諾，或借款戶信用評估惡化而自動撤銷的承諾將繼續

符合 5% 的信用轉換因子。

6. 逾期 90 天或停止計息的放款——要求逾期 90 天或不再計息的某些放款被指定依較高的風險權數類別

根據目前風險基本基準規則，放款一般以 100% 風險加權，除非信用風險經由可接受的保證或擔保品所減輕。當暴險（例如，放款、租賃、債券、或其他資產）逾期 90 天或停止計息，則此金融機構發生損失的機率較高。為針對此等潛在較高的損失風險，主管機關考慮對逾期 90 天及停止計息的暴險指定一較高的風險權數類別。可是，指定較高風險權數類別的暴險數量可能被直接提撥以承擔該暴險潛在損失的（放款損失）準備所抵減。

7. 商用不動產暴險 (CRE) ——修正某些商用不動產暴險的風險基準資本要求

主管機關可能修正某些商用不動產暴險（如土地獲取、開發、及建築放款）的資本要求。主管機關考慮對此等貸款指定超過 100% 的風險權數。但主管機關考慮對某些此類貸款豁免較高的風險權數，如該等曝顯符合某些標準且該計畫由顯著借戶餘值所支持（如完工價值的 15% 為現金或流動資產）。符合此等標準的放款將繼續指定 100% 的風險權數類別。

8. 小型企業貸款——對其他類別的零售、多家庭、小型企業、及商業暴險，增加資本要求的風險敏感性

根據目前風險資本基準規則，小型企業貸款一般指定 100% 的風險權數類別，除非信用風險經由一可接受的保證或擔保品所減輕。為改善資本風險的敏感性，主管機關考慮對合併單一借款戶 100 萬美元以下的某些商業貸款給予較低的風險權數。

為符合較低的風險權數，小型企業貸款必須符合某些要求：7 年或 7 年之內全額攤還，依放款契約條款履約，且擔保品全額保護。銀行也必須依照承貸政策

辦理放款，此包括擔保品，借款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的評估。主管機關相信，根據這些條款下的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可減低至 75%。

另一方案是只評估基於企業負責人及其償債能力信用評鑑的風險基準資本。此一方案將適用於企業負責人個人保證放款的案件。

9. 提早攤還——評估風險基準的資本計提以反映，具有提早攤還條款的循環零售暴險所擔保的資產證券化的風險

目前對循環信用資產證券化的提前攤還的相關風險並無風險基準資本計提。循環零售信用融資的資產證券化的提前攤還，增加投資者提前償還的可能性。

提前攤還條款產生出售銀行風險的顧慮：(1) 證券化資產賣方權益的償還分配公式的次順位，(2) 出售機構的潛在流動性問題，(3) 賣方提供證券化交易隱形支援（即超過任何現在企業責任的信用補強）以防止提早攤還的誘因。主管機關建議，對具有提前攤還特性的資產證券化適用一固定的 20%信用轉換因子。提前攤還事件並非經常發生的，幾乎所有包括提前攤還條款的循環零售信用融資的證券化依賴超額利差作為提前攤還的驅動點，即當超額利差在某一段期間下降至零以下，提前攤還就開始。

資本計提將針對資負債表外投資者權益，且加以計提，僅當超額利差下降至某一預定的水準。風險基準資本增加當超額利差水準趨進提前攤還驅動點（一般為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因此，當提前攤還事件的機率增加時，資負債表外資產證券化的資本計提也將增加。

主管機關考慮比較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及準備帳戶中超額利差臨界點作為資本計提的基礎。當一項交易不需要超額利差臨界點時，則臨界點為 4.5 個百分點。為決定適當的信用轉換因子，銀行將超額利差水準除上利差臨界點（表 5-7）。

表 5-7: 信用轉換因子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信用轉換因子
大或等於 133.33%	0%
100%~133.33%	5%
75%~100%	15%
50%~75%	50%
小於 50%	100%

主管機關考慮允許某些銀行選擇繼續使用目前的風險基準資本架構或其部分，以決定最低風險基準資本要求，主要是基於該法與安全及穩健原則一致。主管機關也考慮允許銀行選擇目前資本規則修正中的某些方案。例如，銀行可能被允許對所有審慎承貸的房貸採用 50% 的信用轉換因子（如果銀行選擇放棄其他較低的風險權數）。

表 5-8: 主要銀行暴險的資本計提法的比較

問題	國內資本 ANPR 可能的修正	巴塞爾 II QIS-4 的結果
公司與主權國家債務的資本	依照外部評等來指定債務的風險權數	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30%，範圍從增加 55.7% 到減少 80.2%。
住宅房貸與房屋餘值信用額度的資本	依照放款成數比率或依照放款成數及信用評估組合的矩陣來指定抵押貸款及房屋餘值信用額度的風險權數	住宅抵押貸款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73%，範圍從減少 17.8% 到減少 98.6%。房屋逾值信用額度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79%，範圍從增加 91.9% 到減少 99.0%。
其他零售暴險（包括信用卡、汽車貸款等）的資本	可能依照放款成數及信用評估的矩陣來指定風險權數	信用卡貸款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增加 63%，範圍從增加 416.2% 到減少 90.4%。其他零售暴險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35%，範圍從增加 93.8% 到減少 97.7%。
商業不動產（CRE）暴險的資本	對某些商用不動產暴險（如土地獲得、開發、及建築貸款）增加資本	商業不動產暴險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23%，範圍從增加 110.3% 到減少 59.8%。
其他商業暴險（如小型企業貸款）的資本	徵求評論及建議	小型企業貸款資本變動的中位數是減少 27%，範圍從 30.3% 增加到 80.7%。

陸、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監理標準

第一節 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

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於 2003 年 8 月 4 日，透過美國國會的「擬議立法的預先通知」(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ANPR)，聯合公佈美國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或巴塞爾 II) 實施架構及監理標準兩篇初稿，供業界評論。此兩項文件是 (1) 風險基準資本指南：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及 (2) 公司授信內部評等基準法與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的法定資本。前者提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在美國實施的一般原則，後者說明公司授信的內部評等基準法及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的資本監理標準。

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相信，新資本協定最適合大型、國際活躍的金融機構。因此，美國大型國際銀行必須採用信用風險的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美國聯邦監理機關提議將美國金融機構區分為三大類：

1. 核心銀行 (core banks)——指資產總額在 2,500 億美元及以上，或資產負債表上對外暴險 100 億美元及以上的銀行，必須採用進階法；
2. 選擇加入的銀行 (opt-in banks)——指不需採用進階法，但自願選擇加入採用進階法的銀行；及
3. 一般銀行 (general banks)——指所有其他銀行，且仍舊採用現行風險基準資本規則者。

換言之，美國將發展成一種雙軌制的法定資本架構 (bifurcated regulatory capital framework)，即美國某些金融機構將使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 II) 的進階法，而其他金融機構則採用修改的巴塞爾 I-A。

第二節 監理預期大綱

本節將先介紹監理機關對公司授信採內部評等基準法，以決定最低法定資本之金融機構的監理預期或監理標準的大綱。嚴謹的信用風險衡量，是進階風險管理中必要的一環。合格的金融機構將使用其內部評等系統 (internal rating system)，以使每一債務人評等有一對應的違約機率及每一授信評等 (facility rating) 有一對應的違約損失率。此外，該機構將估計違約暴險，且計算授信的有效剩餘到期期限。

合格金融機構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應包括四項獨立的因子：

1. 評等指定，
2. 量化過程，
3. 資料維護；及
4. 控制與監控機制。

評等系統應動態運作，此意謂當評等指定、量化、及應用時，估計值將與實際結果比較，且資料將予以維持並更新，以支援監控與驗證，並協助未來作出更佳的估計。評等系統的覆審與內部控制功能將發揮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等指定及量化過程符合有關的政策與設計。任何的違反或缺失將被辨識，且告知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並加以解決。具有適當資料及監控反饋機制 (feedback mechanism) 的評等系統，將有助於評等系統的精確性與持續性的改善。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需要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支援與監控，以確保各組成因素適當地搭配，且提供誘因以促使嚴密的系統可包括各種商品項目、風險管理、及其他控制單位。如果沒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堅定支持及參與，在經濟繁榮及衰退期間，評等系統不可能提供精確且一致的風險估計值。根據巴塞爾 II，一金融機構如低估其重大風險，則該機構在最艱困時期可能會

面臨資本不足；因此，內部評等基準架構應要求較監理機關過去規定更高一層的驗證與控制水準。當妥適執行時，巴塞爾 II 具有使最低資本要求與風險承擔更佳搭配的潛力。換言之，承作高風險放款金融機構的資本要求將較多，而承作低風險放款金融機構的資本要求將較少。

主管機關將評估一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中四大組成因子之每一項監理標準的遵循。然而，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也必須評估該機構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中各組成因子間互補與強化的功能，以達成風險精確衡量的總體目標。因此，監理主管機關在執行評估個別組成因子及總體內部評等基準架構時，需使用相當的監理判斷。現在將內部評等基準法之每一組成因子的關鍵監理預期指南簡介如下。

（一）評等指定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中的第一個組成因子是評等指定與驗證。評等必須精確且一致地應用於所有的銀行暴險，且需在一開始且持續地加以驗證。合格金融機構可自行設計及操作內部評等基準法的評等系統，但受到下列五項標準規範：(1) 二維風險評等系統，(2) 風險排序，(3) 與標竿比較，(4) 準確性，及 (5) 驗證過程。

（二）量化過程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第二個組成因子是量化過程。該過程不僅必須提供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的數值，而且提供違約暴險及有效剩餘到期期限的數值。有效量化的關鍵考量包括：(1) 過程（參考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2) 建檔，(3) 更新，(4) 覆審，(5) 判斷的限制，及 (6) 保守主義等。

（三）資料維護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第三個組成因子是產生可信與可靠之風險估計值的進

階資料管理系統。該資料維護系統必須符合下列廣泛的標準：支援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中其他組成因子、全行風險管理、及監理申報需求等。金融機構將具有廣泛的資料管理空間，但需符合下列關鍵性的資料維護標準：(1) 生命週期期間的追蹤，(2) 評等指定的資料，及 (3)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支援，以協助達成下列的目標：(1) 驗證內部評等基準系統過程，(2) 驗證參數，(3) 改進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準確性，(4) 應用系統的改進追溯既往，(5) 計算資本比率，(6) 產生內部與外部報告，及 (7) 支援風險管理。

(四) 控制與監控機制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第四個組成因子是確保該系統中各組成因子能如原先預期運作的控制與監控機制。雖然內部風險評等的各種用途（包括與法定資本要求相連結）可能對銀行內部評等系統存在多重、甚至互斥的壓力，但控制結構仍必須符合 (1) 互依的控制系統 (interdependent system of controls)，及 (2) 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兩項廣泛的標準。前者包括互聯控制系統的 (1) 獨立性，(2) 透明性，(3) 問責性，(4) 評等的應用，(5) 評等系統的覆審，(6) 內部稽核，及 (7)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等。後者指金融機構必須結合各種控制機制，以提供確保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精確性的牽制與平衡。

有效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所需要的控制與監控系統，可能在不同銀行中以不同方式運作。美國的監理指南並未對內部評等基準控制與監控機制目的的組織結構予以規定。金融機構仍有廣泛的自由空間，以實施最有效的組織結構（只要此等結構具有支持與強化其符合監理標準的能力）。

第三節 監理標準指南

對於巴塞爾 II 中的信用風險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美國的監理指南係以原則方式列舉。如前所述，一合格金融機構可接受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應包括下列四項獨立的因子：

1. 評等指定——即指定評等並驗證其精確性的系統。
2. 量化過程——即將風險評等轉換成內部評等基準參數的過程。
3. 資料維護——即支持內部評等基準法的資料維護系統。
4. 控制與監控機制——即為確保系統依其原先目的運作，並產生精確評等的控制與監控機制。

以下各節將依序詳細介紹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架構的四項獨立因子，且將美國主管機關的監理標準列入各相關因子中。為便於閱讀，現將美國的公司授信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架構，列於表 6-1 以供參考。

表 6-1: 美國公司授信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架構

一、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信用評等 (一) 概論 (二) 信用評等 (評等指定技術) 1. 專家判斷 2. 模型 3. 限制性判斷 (三) 內部評等基準的評等系統架構 1. 二維評等系統 (1) 違約定義 (2) 債務人評等 (3) 損失嚴重性評等 2. 其他考量 (1) 評等及時性 (2) 多重評等系統 (3) 保證的風險減輕利益的認定 3. 驗證過程 (1) 評等系統的開發事證 (2) 評等系統的持續驗證 (3) 迴溯測試
二、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量化 (一) 概論 1. 量化過程的階段 2. 健全內部評等基準量化的一般原則 (二) 違約機率 1. 資料 2. 估計 3. 映象 4. 應用 (三) 違約損失 1. 資料 2. 估計 3. 映象 4. 應用 (四) 違約暴險 1. 資料 2. 估計 3. 映象 4. 應用 (五) 到期期限 1. 資料 2. 估計 3. 映象

4. 應用 (六) 驗證
三、資料維護 (一) 概論 (二) 資料維護架構 1. 生命週期追蹤 2. 評等指定的資料 3. 資料項目實例 (三) 資料項目的功能 1. 驗證與改善 2. 開發參數估計值 3. 應用評等系統改進迴溯既往 4. 計算資本比率及公開報告 5. 支援風險管理 (四) 管理資料品質與精確性 1. 建檔與定義 2. 電子儲存 3. 資料缺口
四、控制與監控機制 (一) 概論 (二) 獨立性 (三) 透明性 (四) 問責性 1. 指定評等的責任 2. 評等系統績效的責任 (五) 評等使用 (六) 評等系統的覆審 (七) 內部稽核 (八) 公司監控

柒、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作業風險進階 衡量法的監理標準

對於巴塞爾II中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 (AMA),美國的監理標準指南係以原則方式列舉。在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原則下,美國監理標準主要包括作業風險管理要素及進階衡量法架構要素兩大類。前者涵蓋下列四大要素: (1) 作業風險的政策與程序, (2) 作業風險的辨識與衡量, (3) 監控與報告, 及 (4) 內部控制環境; 後者包括下列四項要素: (1) 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 (2) 相關外部資料, (3) 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 及 (4) 情境分析。此處公司治理泛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獨立的全行風險管理功能 (firm-wide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及營業部門管理。此外,該指南也簡要說明風險量化與風險減輕、資料維護、及測試與驗證。

本章架構類似於前述指南,內容分成 (1) 概論, (2) 公司治理, (3) 作業風險管理要素, (4) 進階衡量法架構要素, 及 (5) 其他要素等五節加以介紹。其他要素一節中包括風險量化、風險減輕、資料維護、及測試與驗證等四小節。以下各節將依序介紹美國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架構,並將美國主管機關的監理標準列入各相關架構中 (為便於閱讀,有關美國作業風險進階衡量系統的監理指南架構,詳表6-1)。

第一節 概論

本節將依次說明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監理指南的 (1) 目的, (2) 背景說明, (3) 定義, 及 (4) 銀行業務與作業風險。

表7-1: 美國作業風險進階衡量系統的監理指南架構

一、概論 (一) 目的 (二) 背景說明 (三) 定義 (四) 銀行業務與作業風險
二、公司治理 (一)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二) 獨立的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三) 營業單位的管理
三、作業風險的管理要素 (一) 作業風險的政策與程序 (二) 作業風險的辨識與衡量 (三) 監控與報告 (四) 內部控制環境
四、進階衡量法 (AMA) 架構要素 (一) 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的資料 (二) 相關外部的資料 (三) 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 (四) 情境分析
五、其他要素 (一) 風險量化 (二) 風險減輕 (三) 資料維護 (四) 測試與驗證

一、目的

該指南目的在於說明美國監理機關，對於根據新資本協定規定，採進階衡量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之金融機構的監理期望。一般而言，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金融機構將具有相當彈性，以發展適合其業務性質、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的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金融機構作業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乃依主管機關決定的信賴水準，計算用於承擔作業風險的金額。金融機構使用進階衡量法必須獲得監理機關

的核准。

二、背景說明

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是銀行業務及金融機構作為金融中介所必須的。雖然作業風險不是一項新式的風險，但是由於法規鬆綁及金融服務全球化，連同金融科技日趨複雜、新種營業項目及行銷通路廣泛，使得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概況更加複雜。

該指南提出金融機構必須符合使用進階衡量法，以計提作業風險法定資本的監理標準。為衡量及量化作業風險的法定資本，金融機構將需系統性地收集作業風險損失的資料、評估機構內的風險、並採用將此等資料及風險評估轉化成作業風險暴險的分析架構。此等分析架構必須包括適合其整體量化過程的保守性。

有效的作業風險衡量系統，是立基於量性及質性的風險評估技術。金融機構將被要求符合且遵循使用進階衡量法架構的所有監理標準。因此，在從事評估時，監理機關將使用相當的監理判斷，以評估個別組成因子及總體作業風險架構。

金融機構所採行之進階衡量法的方法論將被評估，以作為持續監理過程中的一環，此將允許監理機關將現行監理工作儘可能地融入進階衡量法的評估中。

三、定義

（一）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指來自不足或失靈的內部過程、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即來自未能遵守法規、道德規範、契約責任或法律訴訟的損失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信譽風險。

（二）作業風險損失

作業風險損失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記錄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上有關作業事件的財務影響。財務影響包括所有與作業事件相關，但不包括機會成本、放棄的收入、或為防止往後作業風險所從事投資計畫的相關成本。作業風險損失受到以下七種事件因子的影響：

1. 內部詐欺——指損失來自至少一位以上的內部人士蓄意詐欺、盜用財物、或規避法規或公司政策的行為（但分化/歧視事件除外）。
2. 外部詐欺——指損失來自第三者蓄意詐欺、盜用資產、或規避法規行為。
3. 就業實務與職場安全——指損失來自不一致的就業、健康、或安全法規或協定，個人傷害支付或歧視事件。
4. 客戶、商品、及營業實務——指損失來自非故意或未能履行對特定客戶的專業責任（包括信託及適格性要求），或來自商品的性質或設計。
5. 實體資產毀損——指損失來自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對實體資產的毀損。
6. 營業中斷及系統失靈——指損失來自營業中止或電腦系統失靈。
7. 執行、傳送、及過程管理——指損失來自與交易對手或供應商關係的交易過程或過程管理。

（三）作業風險暴險

作業風險暴險指金融機構在1年期間，依99.9% 的統計信賴水準所面臨潛在作業損失的估計值。

（四）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

該項評估指提供跨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水準與趨勢有意義評估的多種工具——例如，稽核評分或績效指標等。

四、銀行業務與作業風險

造成作業風險增加的有許多因素，此包括：

1. 自動化科技的大量使用，具有將人爲作業缺失的風險轉換成系統失靈的風險——尤其當大量依賴全球整合系統時。
2. 新種及高度複雜性商品的快速成長。
3. 電子銀行業務交易及相關商業應用的成長，使得金融機構面臨潛在的新種風險（例如，內部與外部詐欺及系統安全問題）。
4. 大規模併購及整合對新式或最新整合系統的可靠性是一大挑戰。
5. 作爲大量服務提供者之金融機構的出現，創造出持續維持高品質內部控制與備用系統的需求。
6. 風險減輕技術的使用與發展，例如，擔保品、保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額清算協定、及資產證券化等。雖然減輕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但也潛在地創造了其他類型的風險（例如，法律風險）。
7. 委外（或外包）作業的大量使用及參加清算系統，可以減輕某些風險，但也增加了其他風險。

第二節 公司治理

標準1：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架構必須包括一獨立的全行作業風險功能、營業單位管理監控、及獨立測試與驗證功能。

進階衡量法之作業風險架構的管理結構因銀行而異。可是，所有金融機構採行的進階衡量法均具有三項關鍵因子：(1)全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功能，(2)營業單位管理，及(3)測試與驗證功能。此三項因子爲組織功能上獨立的因子，但必須共同合作，以確保一健全的作業風險架構。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標準2 董事會必須監控全行作業風險架構的發展和該架構的主要變更。管理部門的角色及問責性必須清楚地建立。

標準3 董事會及管理部門必須確保足夠的資源分配，以支援作業風險架構。

二、獨立的全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標準4 金融機構必須有一獨立的作業風險管理功能，以負責總行作業風險架構的監控。此等功能係為確保全行作業風險政策、過程、及標準的發展與一致的應用。

標準5 全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必須確保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資料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

三、營業單位的管理

標準6 營業單位負責該單位內每天的作業風險管理。

標準7 營業單位管理必須確保該單位內之內部控制與實務與全行的政策與程序一致，以支援該機構作業風險的管理與衡量。

第三節 作業風險管理要素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整體作業風險的策略方向，並確保有效的作業風險管

理與衡量過程已經全行採用。雖然各金融機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因其業務性質、範圍、及複雜性未必相同，但作業風險管理的過程均應包括下列關鍵要素：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辨識與衡量作業風險的努力、有效監控與報告、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作業風險架構適當的測試與驗證。

一、作業風險的政策與程序

標準 8: 金融機構必須有政策與程序以清晰地說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此包括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作業風險。

二、作業風險的辨識與衡量

辨識與衡量作業風險的結果是評估該機構作業風險的暴險。管理部門必須建立一過程，以辨識作業風險的性質與類別及其原因與結果。適當的作業風險辨識可以支援作業風險暴險資本的維持與報告、加速減輕或控制風險機制的建立、及確保管理部門充分瞭解潛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的來源。

三、監控與報告

標準 9: 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必須針對總行及營業單位兩者。此等報告必須彙總作業風險暴險、損失經驗、相關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且必須至少每季編製。

標準 10: 作業風險報告也必須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供彙總有關全行作業風險的資訊。

四、內部控制環境

標準 11: 一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結構，必須符合或超逾監理機關設定的最低監理標準。

第四節 進階衡量法架構的要素

標準 12: 金融機構必須顯示其有適當的內部損失事件資料、相關外部損失事件資料、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及情境分析結果，以支援作業風險的管理與衡量。

標準 13: 金融機構必須考量作業風險的監理定義，以作為符合進階衡量法架構要素及決定其作業風險暴險的基礎。

標準 14: 金融機構必須對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架構要素的收集與更改，有清晰的標準。

作業風險的投入在作業風險管理與衡量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金融機構之進階衡量法架構的必要要素包括

- (1) 內部損失事件的資料，
- (2) 相關外部損失事件的資料，
- (3) 金融機構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的評估，及
- (4) 情境分析。

一、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

標準 15: 金融機構必須至少有五年的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此等資料係來自所有重要營業單位、事件、商品類別、及地理區域。

標準 16: 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將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映象（mapping）至七種損失事件類別。

標準 17: 金融機構必須有一政策以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何時成為一損失事件，且必須將其加入損失事件資料庫。此等政策必須全行一致性地處理。

標準 18: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適當的作業風險的資料門檻。

標準 19: 就監理資本目的，具有任何信用風險特徵的損失（包括詐欺相關的信用損失）必須被視為信用風險。金融機構必須有一清晰政策，以允許全行損失事件分類（例如，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的一致性處理。

金融機構必須收集超過門檻水準的所有損失事件的廣泛資料。除了損失金額資訊外，金融機構應收集有關事件的日期、回收金額、及損失事件原因的敘述性資訊。此等敘述性資訊的詳細程度應與損失金額大小相關。收集資訊類型的例子包括：

1. 損失金額；
2. 損失事件的描述；
3. 損失的報告；
4. 損失事件類型的分類；
5. 損失發生日期；
6. 損失發現日；
7. 事件終止日期；
8. 管理部門的措施；
9. 保險回收金額；
10. 其他回收金額；及
11. 損失估計值的調整。

二、外部資料

標準20: 金融機構必須具有政策與程序，以提供作業風險架構中外部損失資料的使用。

標準21: 管理部門必須系統性地覆審外部資料，以確保產業經驗的瞭解。

為將外部損失資訊融入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架構中，金融機構應收集下列資訊：

1. 外部損失的金額；
2. 外部損失的敘述；
3. 損失事件的類型；
4. 外部損失事件的日期；
5. 損失金額的調整 (回收金額，保險的調整金額)；及
6. 有關申報機構的適足資訊，以便與自我機構加以比較。

三、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

標準22: 金融機構必須有一系統，以辨識和評估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的因子。

標準23: 管理部門必須定期將營業環境和內部控制因子評估的結果，與實際作業風險損失的經驗相比較。

雖然內部及外部損失資料提供作業風險歷史性的視野，同等重要的是金融機構也應將前瞻性的視野融入作業風險的衡量中。理論上，在一個穩定營業環境中且具有健全內部控制的金融機構，將較一快速成長或引進新商品但有內部控制缺失的金融機構，有較少的作業風險暴險。就此方面而言，金融機構必須辨識其作業風險的水準與趨勢，且此等評估必須經常、廣泛地辨識所有關鍵性的作業風險。

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因子評估，應反應風險管理的正面及負面趨勢，並反應金融機構風險營業項目增加或減少的變動。因風險評估的結果將成為資本方法論

中的一部分，管理部門必須確保風險業經適當評估，且反應出該機構的風險。此外，實際損失暴險與評估的結果，應定期加以比較。風險評估所建立的架構，必須具有足夠的彈性以肆應金融機構因其現有業務、新種商品、內部控制系統變動，或遞增的資訊量所增加的複雜性。

四、情境分析

標準 24: 管理部門必須有政策與程序，以辨識情境分析如何融入作業風險的架構中。

情境分析是一種系統化的過程，以獲得營業經理及風險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而導出作業損失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的合理評估。在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架構中，情境分析可被用來作為投入或成為作業風險分析架構的基礎。

作為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架構的投入，當內部資料、外部資料、及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未能提供作業風險暴險可靠的估計值時，則情境分析對營業單位或損失事件類型特別有關。金融機構內部損失歷史有時可能足夠提供未來作業風險損失暴險合理估計值。經適當調整後，外部資料的使用有時可能成為情境分析的基礎。金融機構必須有政策與程序以定義情境分析，並辨識其在作業風險架構中的角色。此等政策應包括情境分析的關鍵要素，例如，情境產生方式、情境更新的頻率、及作業損失事件的範圍等。

第五節 其他要素

本節將簡要說明 (1) 風險量化，(2) 風險減輕，(3) 資料維護，及(4) 測試與驗證。

一、風險量化

(一) 作業風險分析架構

標準25: 金融機構必須有一廣泛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以提供作業風險暴險的估計值，此等估計值為該機構於一年期間在 99.9%統計信賴水準下所面臨作業風險的加總。

標準26: 管理部門必須將選定分析架構的所有假設建檔，此包括投入的選擇、分配的假設、及量性與質性因子的權數。管理部門也必須對此等假設往後的變動加以建檔並說明理由。

標準27: 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必須使用一包括內部作業損失事件資料、相關外部作業損失事件資料、營業環境與內部控制因子的評估、及情境分析的組合。金融機構必須結合此等因素，以最有效方式量化作業風險的暴險。金融機構可選擇最適合其營業模式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

標準28: 金融機構除非能顯示在符合監理標準下預期損失的沖銷，否則作業風險的資本要求是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之和。

監理機關將要求金融機構有一廣泛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以提供金融機構於1年期間在99.9%的統計信賴水準下估計作業損失金額，此即該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暴險。金融機構將此等風險估計值乘上12.5，以獲得作業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將此數值加到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以獲得風險加權資產總額。最低法定資本金額將為此等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8%。

目前常用的法定資本估計方法是估計損失頻率及損失嚴重性，以求得一個總合的損失分配。然後，金融機構使用此等總合的損失分配以決定其所需持有的法定資本金額。此外，情境分析也被許多金融機構使用，有些金融機構使用情境分析做為其作業風險分析架構的基礎，有些金融機構將此情境分析融入作業風險分析架構，以做為顯著作業損失對總體作業風險暴險可能影響的評估。

各種方法間主要的差異在於金融機構對每一種方法之投入所給予的權數。例如，有大量內部資料的金融機構可能較不強調外部資料或情境分析；有些金融機構估計每一營業單位/損失類型組合的個別損失分配（由下而上法）；有些金融機構估計全行的損失分配，然後使用分配方法將資本指派至各營業單位（由上而下法）。

監理機關預期內部損失事件資料，在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因此要求5年的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可是，5年的資料並非作業風險分析架構所必要的。例如，一家銀行剛開始一種營業項目，將不被要求使用該營業項目的損失經驗（除非是與銀行的其他業務有關）。另外一個例子是銀行最近的併購，如果被併購的機構並無內部損失事件資料。在此等情況下，監理機關預期該金融機構將使用從被併購機構儘可能獲得的損失資料和任何內部相似的作業資料，但該金融機構將可能對相關外部損失事件資料、情境分析的結果、及反應營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的評估因子等資訊給予較大的權數。

無論採取何種分析方法，金融機構必須加以建檔，且提供所有隱含於其選定作業風險分析架構中假設的理由。此包括投入的選擇、分配的假設、及量性與質性因子的權數。管理部門也必須對假設往後的變動予以建檔並提出理由。此等書面文件應該：

1. 清楚地辨識此等投入如何加以組合並設定權數，以估計總體作業風險暴險，且有利於作業風險分析架構的透明化。
2. 清楚地辨識隱含於方法論中的量性假設，且提供選擇此等假設的理由。
3. 清楚地辨識隱含於方法論中的質性假設，且提供選擇此等假設的理由。
4. 如果可行，提供一個完全基於量性方法的結果，而與加入質性因子的結果分開。此將提供一透明的方法，以決定量性投入與質性投入的相對重要性。
5. 如果可行，提供不同的量性與質性假設下的估計結果，以說明分析模型對此等假設的敏感性。
6. 提供長期間由作業風險分析架構所產生作業風險暴險的估計值，並與實

際損失經驗相比較，以評估該架構估計結果的合理性。

7. 清楚地辨識所有假設的改變，並提供此等改變的理由。

8. 清楚地辨識作業風險分析架構獨立驗證的結果。

作業風險的法定資本計提將包括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兩部分。監理機關已考慮認可允許預期損失的兩種可能方法——準備及預算。可是，此兩種方法均引起有關其沖銷預期損失能力的質疑。就準備而言，目前美國之般可接受會計標準 (GAAP) 對準備的處理是基於已發生損失 (負債) 的模式，由於預期損失是超過目前的損失，而朝向未來發生的損失，因此建立作業風險預期損失的準備不可能符合美國會計標準。

另就預算而言，雖然準備是針對已發生損失而從特定盈餘的提撥，預算一般是將未來收入分配至或有損失的過程 (此包括來自作業風險的損失)。金融機構將被要求顯示預算資金類似於資本工具，且仍舊可承擔下一年度的預期損失。此外，對低於資料門檻 (但目前已編列預算) 的或有損失，金融機構將不被允許認定其預期損失的沖銷。此等門檻的設定是相關的，因為目前許多金融機構僅對可能低於該機構資料門檻的低嚴重性、高頻率事件編列預算。

金融機構的作業風險分析架構是與審慎的控制互輔，而非相互替代的。相反的，由於風險衡量的改進，金融機構發現它們可以經由強化控制與過程的較佳策略性決策、較希望的作業範圍與規模、及利用保險 (和其他風險減輕工具) 沖銷作業風險暴險等方式來減少作業風險。

(二) 相關性的解釋

標準 29: 管理部門必須將其選定作業風險分析架構，如何解釋營業單位內或營業單位間作業損失的相關性加以建檔。金融機構必須顯示其明示及暗示相關性假設的妥適性，且當相關性假設不確定時，該機構必須使用保守的估計值。

二、風險減輕

標準 30: 金融機構可以減少不超過 20% 的作業風險暴險，以反應風險減輕商品的效果。該機構必須顯示用以減輕風險的商品是類似資本且合格地列入作業風險暴險調整內。

目前用於作業風險的主要風險減輕工具是保險。可是，證券商品及其他資本市場工具尚未被允許列入法定資本風險減輕的調整中。希望經由保險的風險減輕效果來調整法定資本要求的金融機構，其管理部門必須顯示該「保險單」類似資本而可提供必要的保障。

監理機關將不設定金融機構應如何計算其風險減輕的調整。可是，當計算其調整金額時，預期金融機構將使用保守的假設。

三、資料維護

標準 31: 為法定資本目的而採用進階衡量法的金融機構，必須使用進階資料管理系統以產生可信及可靠的作業風險估計值。

資料維護是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架構的一個關鍵因子。具有進階資料管理實務的金融機構，應能夠追蹤從一開始發現到最終解決期間的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一般而言，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金融機構，應具有與採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指南相同的作業風險資料維護的標準。

金融機構收集的作業風險資料項目，必須具有足夠的深度、廣度、及可信度，以便：

1. 追蹤及辨識跨所有營業單位的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此包括何時一損失事件會影響多種營業項目。
2. 計算基於作業風險暴險結果的資本比率，金融機構必須也能夠加入有關

風險減輕、相關性、及風險評估的調整。

3. 編製作業風險衡量及管理結果的內部及公開報告，此包括損失資料及/或風險評估所顯示的趨勢。金融機構也必須有足夠資料以產生管理部門的例外報告。

4. 支援風險管理活動。

資料庫必須包括作業風險衡量、管理、及驗證所需的關鍵性資料項目。管理部門需要辨識維持資料庫的負責人。尤其是，應建立政策與程序以傳輸、儲存、保留、及更新資料庫。如同作業風險架構中的其他要素，管理部門必須確保持續資料維護的問責性，因此將影響作業風險的管理與衡量。

四、測試與驗證

標準 32: 金融機構必須測試和驗證作業風險架構及其結果的準確性與妥適性。

標準 33: 測試與驗證的工作必須獨立於全金融機構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及該機構的營業單位。

作業風險架構必須提供作業風險的管理政策與程序、衡量系統、資料收集系統、及定期且獨立的測試與驗證。對大多數金融機構而言，作業風險的測試與驗證主要由稽核功能辦理。可是，金融機構也可能使用其他獨立單位（例如，品質保證）或第三者。此等測試與驗證功能，無論由內部或外部所提供，應由獨立於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及該行營業單位的合格人員辦理。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的驗證，應包括下列項目的測試：

1. 關鍵作業風險的過程與系統；
2.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有關的資料投入與過程；
3. 作業風險資本實證估計值的調整，此包括作業風險暴險；
4. 對使用作業風險模型及其基本假設的定期驗證；及

5. 有關作業風險暴險、資料決策模型、及作業資本計提的相關假設。

作業風險報告過程的範圍與有效性應加以定期覆審。金融機構應具有獨立的驗證過程，以確保在總行及營業單位的層次，作業風險報告系統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廣泛性。

捌、英國的風險基準金融監理

第一節 英國FSA的法定目標及監理原則與方法

當英國開始實行「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後，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從2001年下半年起成為英國金融服務機構唯一的監理機關。根據FSA2000年1月公布的《新千禧年的新主管機關》(*A New Regulator for the New Millennium*)報告，FSA希望在其監理下，能夠為英國創造一“有效率、秩序、及乾淨的金融市場，並協助消費者達成公平交易”的金融環境。此份報告陳述英國新的單一金融主管機關的願景及運作過程與方法，本節將作一簡介。¹

一、FSA的法定目標

英國FSA的法定目標(statutory objectives)為:

1. 維持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市場信心是任何金融體系成功的基本，唯有市場參與者對市場有充分的信心，才願意於金融市場中進行交易及使用金融商品。FSA透過預防金融機構不當的行為或倒閉，以避免對英國金融體系的健全性造成重大的傷害。FSA正致力於尋求適當的方法，以便金融機構倒閉事件發生時，對金融市場信心的傷害減至最小。

然而，維持市場信心並非代表可以防止所有金融機構的倒閉或不當行為，因為金融市場的多變性，要達到零風險狀態並非不可能。此外，追求零風險不僅會對金融機構造成沉重的壓力，而且不符成本—效益(cost-benefit)的觀點，並會阻礙市場的創新及競爭，亦會使金融機構管理者及消費者忽略自身所應負的責

¹ 參閱 FSA (2000a)。

任。若市場參與者相信沒有金融機構會倒閉，則可能會導致莫大傷害，也會使金融機構或個人在評估財務決策的風險時，忽略自身所應負的責任。

2. 促進大眾對金融制度的了解。FSA的目的之一在於確保消費者能夠更加了解風險與投資市場的機會。許多消費者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不甚了解，因此無法以公平價格達成交易。為促進社會大眾對金融市場及其商品的認知，FSA協助並鼓勵其他機構提供資訊並建立諮詢服務（尤其是對弱勢或無經驗的消費者），以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3. 確保適當程度的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在金融交易中可能遭遇的風險如下：

- （1）審慎風險。因金融機構管理能力不足、管理不週、或缺乏資本，而導致倒閉的風險。
- （2）誠信風險。因欺騙、訛傳、或未充分揭露金融商品有關資訊而造成的風險。
- （3）複雜性與非適格性風險。因購買未充分了解或無法符合需求的金融商品而造成的風險。
- （4）績效風險。投資無法達到預期利潤的風險。

FSA必須扮演認定與減少前三種風險的角色，但無法為消費者解決第四種風險。FSA只能協助消費者對金融市場的風險與機會有更深入的了解，俾適度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缺陷。

4. 減少金融犯罪。FSA致力於防止洗錢（money laundering）、金融網路犯罪或投資市場的訛詐行為、及犯罪性的偏差行為〔如內線交易（insider dealing）〕等三種類型的金融犯罪。FSA正從財務面進一步評估洗錢防制及確認客戶身分流程的效率性。對於部分金融犯罪（如信用卡詐騙），FSA扮演較為次要的角色，主要藉由其他機關查緝（如警察機關），惟若涉及違反刑事罪責，FSA可逕行訴諸法律。

FSA對金融機構進行的監理業務包括：

- 1. 對金融機構的營業、資本標準等訂定規範。

2. 對金融集團設置相關的監理單位。
3. 對銀行、保險、投資等相關業務的經營資格進行認定，對承擔相關業務的各種職務資格進行認定。
4. 對監理對象具有調查許可權和介入許可權（如吊銷資格或限制業務等）。
5. 對操縱市場、內部交易等違規行為具有刑事追究權，並且具有執行民事懲罰權（如執行罰鍰、沒收利潤、賠償等），和有權禁止金融機構雇用不合格人員。
6. 對消費者和金融機構的教育指導，從事普及和提高金融知識的活動，幫助金融機構和個人提高金融業務的活動能力。

二、妥善監理原則

為達成上述的目標，FSA的妥善監理原則（principles of good regulation）如下：

1. 效率及經濟原則

FSA應採取最有效率及最經濟的措施，以便在有限的資源配置下，解決某一特定的風險，惟仍需受預算限制，且需對如何運用課徵來自受監理機構的基金提出解釋。為達成此原則，該局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監督FSA的資源配置，並每年向財政部報告。

2. 管理的角色原則

金融機構的管理高層需對金融機構的營業負責，並確保遵循法令的規定。此原則係為防止監理機關過度介入金融機構的業務，並加重管理高層的經營責任。

3. 比例原則

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所作各項法規限制而產生的成本，必需與消費者及金融機構因而獲得的預期利潤成比例。為公平起見，FSA將同時考量金融機構及消

費者所承擔的成本，方法之一為在監理要求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CBA）。

英國 2000 年的「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案」(FSMA) 要求 FSA 就其擬議的規則和相關指南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如果執行規則並未超逾最低顯著的成本，則無需進行 CBA。FSA 進行 CBA 乃考慮管制的六種可能的衝擊：(1) 對管制者的直接成本，(2) 受管制機構的遵循成本，及 FSA 的擬議對交易的 (3) 數量，(4) 品質，(5) 多樣化，及 (6) 市場競爭效率衝擊的金融機構和消費者的成本或效益，後四者被稱為市場衝擊 (market impact)。FSA 的 CBA 比較有無擬議規定的情境。對於每一種規定，FSA 將以金融機構現行的狀況為基礎，以估計金融機構遵循擬議規定所增加的成本及效益。

對於各種管制計畫的 CBA，FSA 認為主要潛在的效益為更大數量與品質的交易及競爭效率，其來自 (1) FSA 對金融機構和個人的授權與高水準的要求，導致中介市場品質的提升；(2) 經由 FSA 的引進金融保護，以減少市場中斷或消費者損害的可能性；及 (3) 對某些案例給予消費者補償。另一方面，遵循成本的估計乃假設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金融機構繼續留在市場進行其現行的業務，因此 FSA 的成本估計為一上限。某些成本由於缺乏可靠的資料而無法量化，但 FSA 盡可能地提供一估計區間，並區分一次性與持續性成本。

4. 創新原則

FSA將致力於營造有利於金融創新的環境。例如，避免不合理的進入障礙，或不當地限制市場參與者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5. 金融服務的國際特徵原則

FSA應在考量業務與市場的國際特性，及英國競爭優勢後，就國際標準的統合及有效監理全球金融機構方面，與跨國監理機關合作。

6. 競爭原則

FSA應致力於創造一個有利於競爭的金融市場，此包括防止不必要的進入及業務擴張的監理障礙。

三、監理的新方法——風險基準

FSA希望能夠成為世界領導的金融監理機關，在效率、正直、及專業等方面獲得國內外的尊重，其目標為維持一有效率、有秩序、及乾淨的金融市場，並協助消費者達成公平交易。為實現此一目標，FSA的作法為：

1. 使消費者達成公平交易。為此，將強調資訊揭露的重要性。金融機構及其他（包括FSA）揭露資訊可以降低消費者面對風險的複雜性，並提供一工具以維持公平、效率、及競爭的市場。市場資訊透明有利於市場紀律，進而維持行為標準。

2. 改善產業績效。為此，將創造金融機構自我維持標準，並尋求繼續改善實務的誘因，以提升金融機構的營運績效。

3. 彈性與防範監理。為此，將集中資源於對法定目標有最大風險的領域，依賴有效的資訊蒐集（包括消費者研究、經濟分析、及實務者的聯絡），以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辨識最重要的風險，並利用新的風險管理運作架構以集中資源處理。防範監理乃尋求在引起重大損害前，辨識及減少風險，此包括迅速且公開地說明主要問題所在，強調對受監理金融機構與消費者潛在問題實際的處理。

4. 最大的有效性。為此，FSA將從其周延且可運用的監理工具中選取最可有效處理風險的工具，其實際的作法為：

（1）集中監理業務。FSA將集中工作於特定問題的專案調查，而公開的資訊蒐集與例行性的檢查。

（2）招募與留住高品質人員。提供此等人員必要的技能，並建立FSA的聲譽，以使其成為吸引人才且人人想要進入的工作機構。

- (3) 全面利用技術。為及早獲得形成中風險的警訊，並傳送一般的資訊與諮詢給消費者，FSA將利用資訊技術（如網路、電腦、手機等）以迅速且有效地協助處理其業務（例如，批准申請案件，或與消費者的溝通）。
- (4) 在世界舞台具有影響力。協助提昇國際監理標準，維持英國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及保護英國受監理金融機構的消費者。

英國新式監理方法的特點為：聚焦於達成法定目標、風險基準（risk-based）、以共同的方法衡量風險、積極、及整合與透明。所謂風險基準是指 FSA 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將以風險為基準，此意謂 FSA 對每一金融機構的監理業務或強度有一基本的水準，額外的監理業務計畫將取決於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監理強度的基本水準將取決於衝擊（即如果風險實現對法定目標的影響）及機率（即風險實現的可能性）。此將協助 FSA 決定其與金融機構關係的性質，而將較大比例的資源用以監督對法定目標具較大風險的金融機構。FSA 將與高度衝擊金融機構保持一密切且持續性的關係，但對低衝擊金融機構將不從事個別的風險評估或風險減輕計畫。

為協助內部資源的分配，FSA 將所有的金融機構分成四種內部關係類別（A、B、C、及 D），金融機構將依其衝擊影響（高、中高、中低、及低）及機率評估而被分至此四類中。當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改變時，其風險關係分類也將隨之改變。基本水準監理活動的要素之一為報表與通知的收發與監控（基線監控），而此等資訊的範圍將隨時被檢視。² 基線監控將在低衝擊金融機構的監控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因涵蓋超逾 80% 的 11,000 家受管制金融機構。在新的作業架構下，將以基線監控、對已辨識的風險進行查核、及對部門的監控遵循標準進行抽樣訪問，進行聯合監控，此等監控將可知一金融機構何時移出低衝擊類別，而需一個別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計畫。

不論金融機構業務的性質，FSA 的風險評估方法將是相同的，因此 FSA 具

² 英國 FSA 為因應風險基準方法、國際會計標準、及資訊技術的改變，乃推出一新的整合監理報告方法。參閱 FSA（2003）。

備不同部門的產業知識是重要的，但 FSA 將不對低衝擊金融機構進行評估。FSA 風險評估的共同方法乃根據風險的來源及其對法定目標的可能影響。風險來源的辨識乃根據業務風險（business risk）組群及控制風險（control risk）組群中的 45 個風險要素。之後，經過辨識的風險將被評估其對法定目標的可能影響，亦即 FSA 將進行七個「對目標的風險」（risk to the objective，RTO）的組群分析。

「對目標的風險」評估結果為一多面向的，其評估金融機構的業務與控制結構產生的風險對法定目標的影響。例如，一金融機構的客戶分類程序缺失可能導致令人無法接受的商品不當銷售的高風險及低但顯著的洗錢風險。這種多面向的風險圖（risk picture）包含一風險要素對 RTO 組群的評分，風險矩陣經高、中高、中低、及低衝擊的分類評分後，予以加總得到一針對法定目標的總分，此等業務風險的總分將會因更強的控制而減輕，但將會因更弱的控制而加重。

通常風險評估單位為個別的法人。但是，當一金融機構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時，風險評估將以評估金融機構的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如果這樣有助於提供更多的聚焦），尤其當一包含多個功能業務的金融集團被評估時。當金融機構為外國集團的一部分，或本身有國外的營運時，FSA 將與外國的監理機關合作，以協助 FSA 對會影響其法定目標的風險進行辨識並採取行動。

如同金融機構的特定風險，對於並非起源於單一金融機構，但影響消費者、商品、或產業的問題，將以相同的方法進行評估。此等問題的範圍可能很廣。例如，它們可能包括利用商品資訊的揭露以增進消費者了解，新零售商品的不當銷售風險，或產業部門景氣反轉的風險，有些問題跨越不同的產業部門，而對消費者有廣泛的影響；有些問題則屬於特定部門或特定商品。在評估此等較廣泛問題的風險與機會時，FSA 將考慮金融機構性質的不同，亦即：

1. 確定問題對法定目標的風險或機會；
2. 了解事件可能導致某一情境，使 FSA 可能考慮採取行動避免（風險），或達成（機會）；及
3. 評估此等情境的衝擊。

第二節 英國FSA的風險基準運作架構

為實現法定目標，英國的FSA發展出針對法定目標、考量妥善監理原則、及重大風險為基準的風險評估架構，此稱之為風險基準運作架構（詳圖8-1）。³ 以下將此架構依風險圖（risk map）、策略標的（strategic aims）、監理優先順序與資源分配、監理反應、績效評估、及風險監控等六個部分加以說明。

³ 參閱 FSA（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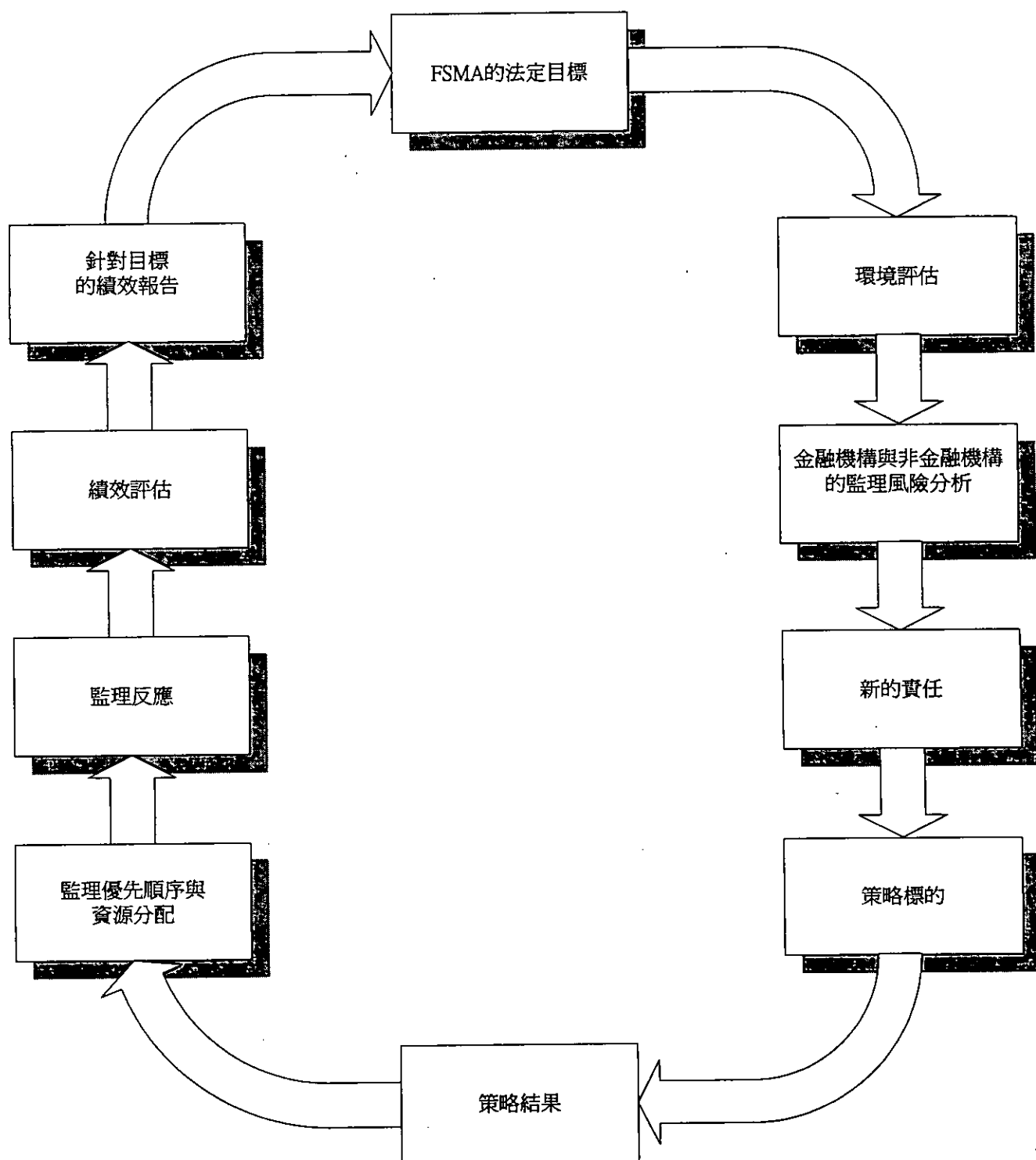


圖8-1: FSA的風險基準運作架構

一、風險圖

FSA法定目標的風險及機會，來自於外部環境，特定金融機構內部，及消費者、商品、市場、或產業。在檢視此等風險與機會，FSA所關心的是其衝擊（如果問題或事件發生，對法定目標影響的大小）及其機率（特定問題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因為FSA關心的是問題或事件對其法定目標的影響，此異於金融機構對一般管理風險的視野。

為發展對可能影響法定目標達成之問題整體概況的風險圖，風險基準運作架構的第一步是辨識與法定目標有關的風險，並發展出一可能影響達到法定目標之廣泛問題的風險圖。為此，FSA將由各種來源廣為收集多方面的資料，並進行環境評估（environmental assessment），以前瞻（forward-looking）的觀點評估重要的外部因素（如政府或歐盟政策及經濟、金融、法律、社會和人口的發展等）對金融機構、消費者、商品、市場、或產業，乃至法定目標的衝擊。在這樣的分析下，FSA所關心的是「此等特定外部環境的問題會影響到金融機構、消費者、商品、市場、或產業，以致於衝擊到FSA的法定目標嗎？」

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為FSA持續監理業務一部分，此等風險與機會與可能被其影響的法定目標相連結，並採用金融機構和消費者及產業整體（consumer and industry-wide, CIW）的風險評估架構（詳圖8-2），加以評估，而後加總形成整體的風險圖。此風險圖將為一動態工具，因其將考慮外部環境的發展與變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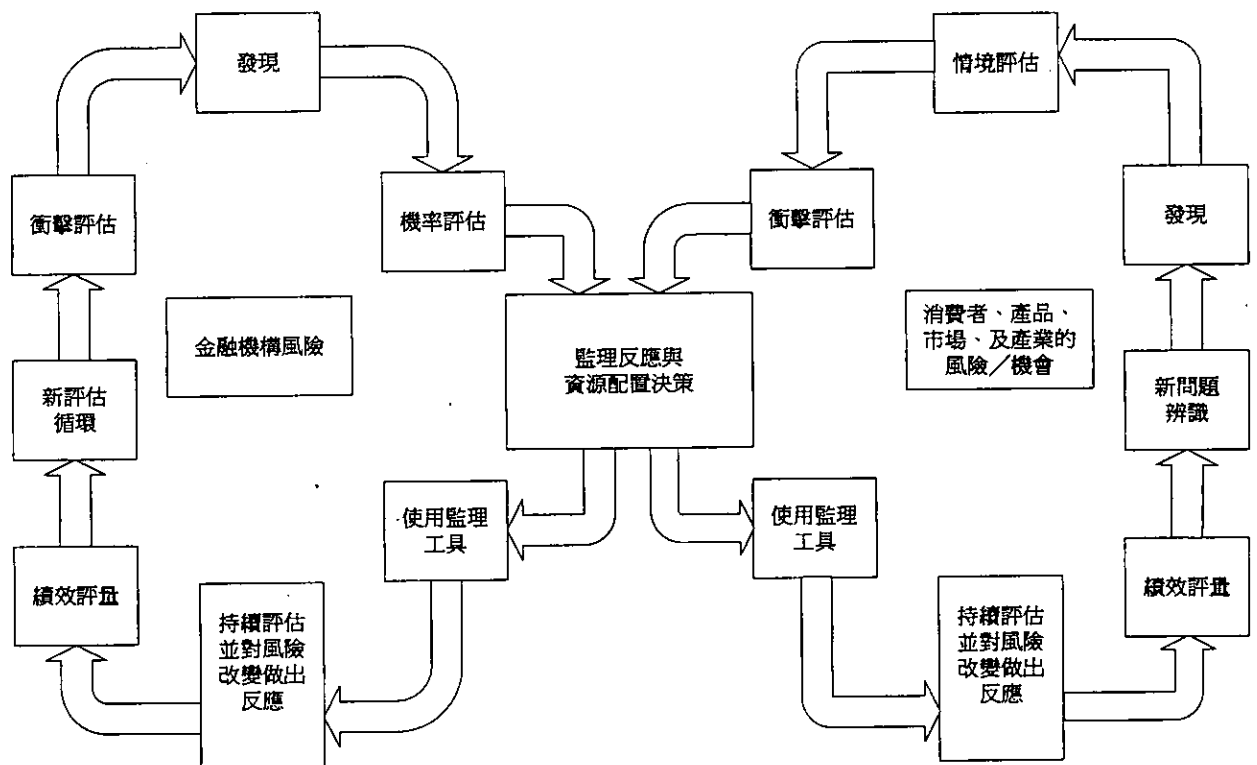


圖 8-2: 風險評估架構

二、策略標的

風險圖使FSA能夠設定策略標的與結果，並根據監理優先順序分配資源。策略標的代表FSA釐訂監理計畫時所聚焦的領域。此等計畫將協助FSA經由風險圖處理最大的風險與機會，以達成法定目標及任何命令或責任的需求。對每一策略標的將有一組策略結果，且此將在作業架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首先，它們解釋FSA必須採行何種行動以達到策略標的。其次，它們是監理風險與機會之間優先順序及分配資源到不同監理反應的一種指南。第三，它們幫助FSA顯示法定目標已被符合。

在訂定策略標的與結果時，FSA將堅定地保持妥善監理原則的信念。此將提供指南以形成與FSA監理哲學（regulatory philosophy）一致的結果。FSA將每三年

訂定策略標的與結果，但每年將根據年度的環境分析予以更新。環境評估和策略標的與結果將是每年首季出版的計畫與預算年報的一部分。

三、監理的優先順序與資源分配

監理的優先順序（prioritization）與資源分配過程，將依據金融機構及CIW架構，針對FSA策略標的與結果辨識的監理風險加以分類。FSA將每年執行的監理優先順序納入預算過程，並於年中調整風險的變化，以便將其結果用以指導監理資源的配置。

FSA對所有的業務使用相同的標準風險評估過程，以取代現行的風險評估。此等過程將風險予以量化：即風險為機率因子（probability factor）與衝擊因子（impact factor）兩者的乘積，前者乃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後者乃如果事件發生，其影響的規模與重要性。機率因子與衝擊因子共同決定FSA法定目標的整體風險大小，FSA據此排定風險的順序，以決定資源的配置（圖8-3）。量化風險的對象可以是特定金融機構、特定商品、產業整體、或總體經濟。

FSA 的監理優先順序	=	問題發生的衝擊層面	×	問題發生的機率

圖8-3: 特定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與監理順序

就特定金融機構風險的評估而言，其衝擊因子及機率因子分述如下：

◆ 衝擊因子

就特定金融機構風險而言，一事件發生對監理目標所造成的損害評估係參照下列的標準：

- (1) 金融機構的系統性風險的重大性——即金融機構倒閉對金融產業整體的衝擊。
- (2) 金融機構認知的重要性——即金融機構倒閉使大眾對市場認知的衝擊及因此對市場信心的衝擊。
- (3) 零售客戶的基礎——即客戶的數目與性質，及其對金融機構的暴險性質。
- (4) 對消費者損失的補償或修正機制。

◆ 機率因子

就特定金融機構的風險而言，其機率因子可以分成業務風險與控制風險兩大類。控制風險乃對已經存在，但金融機構無法或不願評估、了解，而採行適當反應的風險。高度控制風險意謂金融機構對其面對的商業風險控制不足。控制風險又可細分為以下幾項：

- (1) 消費者處理；
- (2) 組織結構；
- (3) 內部系統與控制（如資訊流通、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等）；
- (4)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的技巧、能力、適任性、及妥適性；及
- (5) 業務與遵循文化。

業務風險乃因產業的性質、外部環境、及金融機構的商業決策與策略所產生的風險。如果控制得宜，高度業務風險本身並不會對金融機構的穩定造成威脅。但是，如果金融機構對其面對的商業風險沒有足夠的資本或控制，則倒閉會是可能的。業務風險包括以下列類別：

- (1) 策略；
- (2) 市場、信用、保險核保、及作業等風險；
- (3) 財務健全性；及
- (4) 消費者及商品／勞務的性質。

FSA的風險評估乃針對可能受影響的法定目標進行。該局將可能影響其法定目標的風險來源分為下列七種「對目標的風險」(RTO)組群:

1. 金融失敗。即由於金融機構可能的失敗，而危及市場信心與消費者保護目標的風險。
2. 不當行為及／或不當管理。即由於金融機構可能的不當銷售或不當處理受監理商品，而危及消費者保護與市場信心目標的風險。
3. 消費者了解。即由於消費者可能對向金融機構購買的商品缺乏了解，而危及消費者保護與大眾認知目標的風險。
4. 詐欺或不誠實事件。即由於金融機構的詐欺或不誠實事件，而危及金融犯罪與市場信心目標的風險。
5. 市場濫用 (market abuse) 事件。即由於金融機構的市場濫用行為，而危及金融犯罪、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信心等目標的風險。
6. 洗錢事件。即由於經由金融機構洗錢，而危及金融犯罪與市場信心目標的風險。
7. 市場品質。即由於可能的市場功能不彰，而危及市場信心與消費者保護目標的風險。

FSA的風險評估除考慮衝擊與機率等級外，亦將下列三項因素納入考量之中:

(1) 風險評估所根據之資訊的信賴水準；(2) 母國的金融監理是否符合國際間同意的最佳監理實務標準；及(3) 衝擊與機率等級的預期改變方向。此等因素並未正式包括在風險評估中，但其可能影響監理方法與業務的選擇。例如，對於資訊品質較低的金融機構可能採取較為密切的監理關係。

FSA的風險評估過程對所有金融機構均一體適用，但細節則隨金融機構情況而異，衝擊大的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更為詳盡的評估。此種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將經由該局人員的覆審過程與內部稽核以獲得確保。簡言之，FSA的風險評估過程可如圖8-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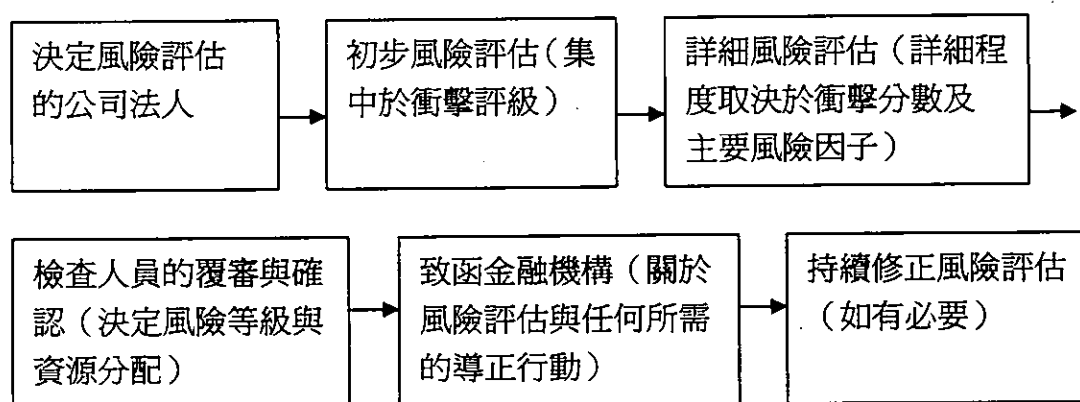


圖8-4: FSA的風險評估過程

爲了創造促使金融機構提高標準及監理計畫最大成功的誘因，重要的是金融機構瞭解風險評估過程，以便能夠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因此，FSA重視將其風險評估的結果、評估移動的方向、及評估的基礎與金融機構溝通。FSA在分析衝擊與風險的過程，將產生一與FSA監理關係強度的金融機構分類。

在衝擊機率的風險評估架構下，FSA將衝擊分爲高、中高、中低、及低四級，將機率分爲高、中、低三級，兩者形成一風險評估矩陣（matrix of risk），決定金融機構監理的優先順序類別——即監理關係（regulatory relationship）。表8-1即爲對一中與高衝擊金融機構的機率評估結果。

FSA根據金融機構對消費者及市場參與者衝擊的評估，以決定其對金融機構的監理關係的性質與強度。對於高度衝擊等級的金融機構，FSA將對其維持密切的關係，以便對該機構目前及潛在的風險能夠有詳細的了解，這是資源密集的（resource-intensive）監理方法。對於低度衝擊等級的金融機構（主要是爲數眾多的小型金融機構），FSA將針對特定問題採遠距監控（remote monitoring）及進行訪問（如有必要）的監理方法。此類金融機構與FSA並無例行性的關係，但需定期呈交報告，並告知FSA任何主要的策略發展。此外，FSA對一金融機構的監理關係強度，也受到其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過程與實務評估結果的影響。自我評估

風險熟練且有效的風險管理良好的金融機構將較從事類似業務但風險控管欠佳金融機構，受到FSA較少的監理關注，此將提供金融機構有效管理風險且可減少內部遵循成本的誘因。

表8-1: 機率評估——高度與中度衝擊的金融機構

機率評等 衝擊分類	高	中	低
高	0.5%	3%	1%
中高	2.5%	12%	10%
中低	5%	25%	41%

註: 表中數據為金融機構的機率評估。例如，41%為中低衝擊、低機率的評估結果；3%為高衝擊、中機率的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 FSA (2000b)。

四、監理反應

當風險評估與排序完成後，下一步驟就是決定對最重大（優先）風險的監理反應。對任何風險，總有許多可能的反應可供選擇，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FSA將根據妥善監理原則以評估選取何種工具最為適當。FSA（2002）將監理工具依目的分成四大類（表8-2）：

1. 診斷性（diagnostic）——指用以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的工具（如檢查小組的訪問）。
2. 監控性（monitoring）——指用於追蹤以辨識風險的發展〔如在辦公室裡（場外）檢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財務資訊〕。
3. 預防性（preventative）——指用以限制或減少已辨識的風險，以防止其發生或增加（如提供消費者可相互比較的資訊）。

4. 補救性 (remedial) ——指用以處理已實現的風險 (如補償消費者所遭受的損失)。

某些工具具多重目的而可被用以辨識、衡量、監控、或減輕風險，而某些工具僅針對某一特定目的，但可能會產生影響另外目的的第二效果。FSA也將其監理工具依監理對象分成兩大類：

1. 為監控與影響消費者、受監理金融機構、或整體金融服務業行為的工具。
2. 為監控與影響個別機構及金融機構中個人行為的工具。

表7-2中的交易監控制度最近有些改變。2003年12月，FSA公佈25號討論文章 (Discussion Paper 25, DP25) ——〈交易監控制度的發展〉(Development of Transaction Monitoring System)，以取代現行的「直接報告制度」(Direct Reporting System, DRS)。該局計畫以XML基準程式 (XML-based schema) 將資料直接傳送給FSA，並計畫執行網路基準瀏覽器 (web-based browser) 以允許小額交易的人工輸入。⁴ 新的交易報告制度 (Transaction Reporting System, TRS) 允許金融機構可以選擇經由網路線上輸入 (online entry through the web)、經由網路上載XML檔案 (uploading XML files through the web)、及利用安全檔案傳送議定書上載XML檔案 (uploading XML files by a 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 等三種方法，將其交易資料傳送至TRS，且FSA允許金融機構可以選擇一種以上的資料傳送方法。

五、績效評估與風險監控

績效評估可以幫助FSA了解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結合不同的監理工具以處理特定的問題。英國FSA的績效評估目的在於評估是否整體業務已經有效達到其

⁴ XLM 為程式語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其為一簡單、非常有彈性的程式語言，原先的設計是用以滿足大規模電子資料處理的需求，現於網路的各種資料交換上也扮演遞增重要的角色。

法定目標，並符合良好管制原則。因此，FSA將發展多種的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s）以作為評估工具。此外，FSA也將利用第三者資訊以衡量其績效，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該局評估達到法定目標的績效指標如下：

1. 市場信心

- 金融市場中一般大眾及受管制金融機構的信心調查資料；
- 長期間個人儲蓄商品的淨流入金額；
- 市場及交易所的交易金額；
- 倫敦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交易份額；
- 相對於其他部門的金融機構債券的價差，以提供投資者對該金融機構穩定性的公正觀點；及
- 倒閉金融機構的數目和性質。

2. 大眾認知

- 零售消費者了解其所購買商品，或了解其金融服務需求的調查資料。

3. 消費者保護

- 零售消費者態度的調查資料，此包括是否他們認為擁有足夠的資訊及了解如何評估所購買的商品；
- 不當的銷售的事件，此包括未發現案例的數目及並無重大不當銷售醜聞的時間趨勢；
- 零售消費者遭受損失的金額補償與非補償；
- 抱怨和控訴案件的數量、性質、及結果；及
- FSA 介入或採行紀律措施的數目。

4. 金融犯罪

- 洗錢事件；及
- 參考國際犯罪情報局（Nation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的資料。

5. 符合妥善監理的原則

- 效率與經濟。FSA 將以其總監理成本與其他國外監理機關的成本相互比較，並考量成本趨勢、金融產業的業務水準、及監理範圍等因素。
- 比例性。FSA 將以對擬議法規要求的成本—效益分析為此原則的評估基礎。
- 創新。此指標包括某一部門於一段期間內引進新種商品的數目，或創新的數目。
- 金融服務的國際特性。此等指標包括在英國營業之外國分行的絕對數目趨勢變化，及主要外匯契約或商品在英國交易數量的百分比。
- 競爭。此將包括在一段時間內新核准金融機構的數目，關鍵商品與服務價格趨勢，關鍵市場供給者的集中度資料，及對金融機構從事市場開放競爭觀點的調查。

FSA蒐集外部環境，金融機構、消費者、及產業的風險，以形成風險圖，此風險圖將經由持續監理業務予以更新，以提供FSA人員有關風險集中，金融機構、消費者、及產業的風險趨勢，及新興的風險等資訊。此外，FSA也採行監視名單系統（watch list system）——即由FSA資深經理每月覆審某些金融機構以輔助風險圖。監視名單包括下列兩類的金融機構，一是呈現長期間為潛在問題領先指標的某些特性；一是風險已經實現且已採行補救措施者。因監視名單為該局的一內部管理工具，因此是不公開的。

表8-2: FSA的監理工具分類

工具	監控性	診斷性	預防性	補救性
1. 桌上檢視與分析資訊	•	•		
2. 交易監控	•	•		
3. 監理小組訪問	•	•		
4. 外部稽核	•	•		
5. 從金融仲裁人員計畫獲得資訊	•	•		
6. 利用外國監理機關資訊	•	•	•	
7. 提供外國監理機關訓練與技術協助	•	•	•	
8. 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訊與文件	•	•	•	
9. 專家小組訪問	•	•	•	
10. 特定會議	•	•	•	
11. 利用金融機構的法規遵循部門	•	•	•	
12. 利用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核人員	•	•	•	
13. 與高階管理人員溝通	•	•	•	•
14. 使用/依賴金融機構的保險精算師	•	•	•	
15. 執行資訊蒐集與調查權來支援外國監理機關		•		
16. 利用技術人員		•	•	
17. 致CEOs的一般信函			•	
18. FSA網站提供真實資訊			•	
19. 提供資訊/圖表以便比較商品及其提供者的關鍵特徵			•	
20. 轉免的核准 (granting of waivers)			•	
21. 改變金融機構的核准			•	
22. 防止或極小化消費者風險的措施			•	
23. 核准金融機構從事管制的活動			•	
24. 核准集體投資計畫			•	
25. 持續監理集體投資計畫			•	
26. 對違法經理人員與受託人給予指令的權力			•	
27. 為協助外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執行干預權			•	•
28. 訂定資本要求			•	•
29. 執行適當的處罰			•	•
30. 資訊蒐集與調查			•	•
31. 金融服務的補償計畫				•
32. 為投資者遭受損失的求償				•

第三節 英國FSA的RATE監理方法⁵

1995年的霸菱事件，使得當時負責銀行監理的英格蘭銀行體認到對大型金融集團風險監控的重要性。因此，該行在1995年委託Arthur Anderson (AA) 對英國金融監理的作業方式、組織、架構、及人員，進行通盤的評估與診斷。在1997年，英格蘭銀行發佈兩份參考性文件，提出風險基準的銀行監理方法，即RATE與SCALE架構。前者乃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監理工具(tools of supervision)、及評鑑(evaluation)的第一個英文字母縮寫，後者乃表3遵循評估(schedule 3 compliance assessment)、聯絡(liaison)、及評鑑(evaluation)的第一個英文字母縮寫。⁶ 由於此兩種金融監理方法基本上相似，皆以風險為基準，FSA乃將兩者合併成單一風險基準方法的金融監理，稱之為RATE架構，用以監理英國的立案銀行與合併集團(comsolidated groups)及在英國有分行的非歐盟經濟共同體國家的立案銀行。以下就RATE的監理模式作一介紹。⁷

一、RATE的監理架構

有關RATE的監理架構共分三個階段(圖8-5)：風險評估、監理工具、及評鑑。簡言之，在監理期間系統化地評估銀行風險特質與其內部控制的適足性，⁸ 以利監理機關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並經由監理績效的評鑑以確保監理的有效性。

⁵ 參閱 FSA (1998)。

⁶ 表 3 標準 (schedule 3 criteria) 為英國 1987 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1987) 對銀行所定的最低標準。參閱 FSA (1998)。

⁷ 英國的 FSA 雖已不再使用 RATE，但了解 RATE 對於了解 FSA 風險基準監理方法的演變，及現行的 ARROW 監理方法將有很大的幫助。

⁸ 所謂監理期間係指兩次正式風險評估間隔的期間 (通常為 1 年，但依銀行風險的差異而有不同)。

1. 風險評估。監理機關利用九項要素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監理計畫與可能採行的監理措施。

2. 監理工具。若風險評估發現重大缺失，即予以適當的糾正，並要求銀行改善。若仍未立即改善至應有的水準，則採取提高銀行的資本比率，或限制與關係企業的交易（如限制銀行對關係企業的風險承擔額，或限制其母公司或股東的控股權），或依據銀行法採取正式的監理措施（如限制業務經營或撤銷營業許可等）。

3. 評鑑。監理期間期終時，監理機關對評估結果及監理績效進行評鑑，以確保達成預定的工作計畫，並作為其內部監理有效性的依據及下次風險評估的重要依據。

當FSA由風險評估或在監理期間發現重要關切事項，它將尋求對銀行採取適當且及時的措施。如果此等問題無法迅速解決且令FSA滿意，則該局將啟動下列的措施：

1. 增加銀行的資本要求。

2. 築起銀行防火牆。將立案銀行與集團的其他部分隔離，此意謂限制銀行對集團其他部分的金融暴險，或限制母公司或股東對銀行行使控制權。

3. 根據銀行法採取正式的監理行動。此包括限制銀行的業務（正式或非正式），或取消對銀行的授權（當無法符合授權的最低標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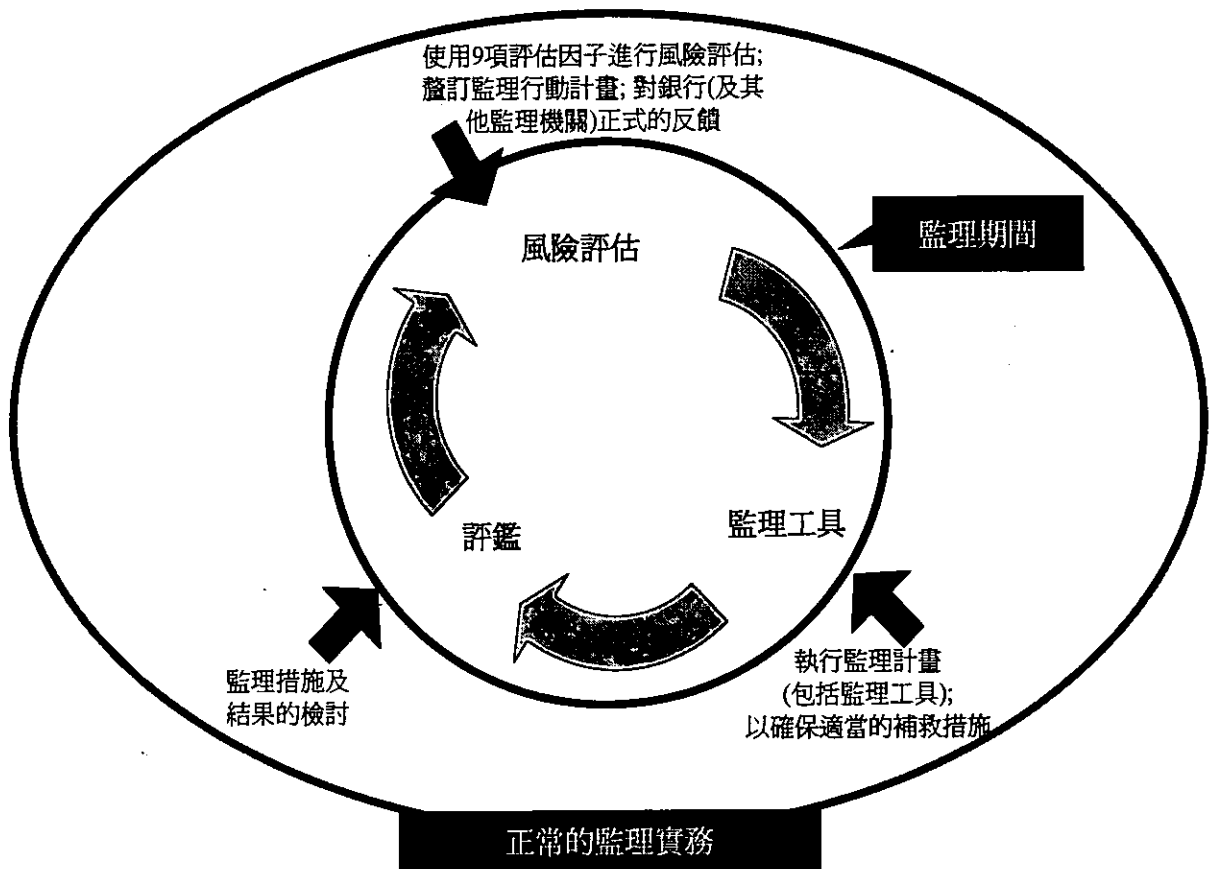


圖8-5: RATE 的監理架構

二、風險評估階段與步驟

為求風險評估的一致性，風險評估採用九項評估因子作為評估的指標，並利用質性合併監理指南以評估受監理單位無法量化的風險。此九項評估因子又分為兩類：

1. 業務風險因子。此包括資本（capital）、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市場風險（market risk）、盈餘（earnings）、負債（liabilities）、及業務（business）等六項，合稱CAMELB。此等因子的評估將包括銀行財務狀況及其整體業務、外部環境、及未來策略的分析（表8-3）。

表8-3: 業務風險的評估因子

評估因子	評估重點
資本 (C): — 為決定銀行的資本部位是否足以支持目前及預期的商業活動和相關風險。	1. 資本結構及品質 2. 資本適足性 3. 各類資本的來源 4. 資本償還
資產 (A): — 為決定資產品質 (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	1. 資產組成 2. 資產集中度 3. 提存準備 (問題資產水準、損失準備適足性、及時認知損失)
市場風險 (M): — 為決定交易與銀行帳簿上的市場風險數量。	1. 主要商品與市場 2. 交易帳簿中的市場風險 3. 銀行帳簿中的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盈餘 (E): — 為決定銀行的獲利性與盈餘概況，並評估銀行盈餘的品質與可靠性。	1. 獲利性與盈餘績效 2. 利潤計畫與預算
負債 (L): — 為決定銀行的負債與流動性概況。	1. 流動性 2. 組成結構 3. 集中度
業務 (B): — 為評估未包括在CAMEL評估因子中，但影響銀行業務風險概況的其他因子。	1. 外部環境 2. 創始的策略性業務 3. 消費者基礎與競爭差異 4. 更廣的集團議題 5. 資訊技術系統 6. 主要人員 7. 其他業務風險

2. 控制風險因子。此因子包括控制 (controls)、組織結構 (organization)、及管理 (management)，合稱為COM，其主要用以評估受監理單位內部控制、組織結構、及管理的適當性與有效性 (表8-4)。

表8-4: 控制風險的評估因子

評估因子	評估重點
內部控制 (C): —為決定內部控制架構的適足性	1. 決策架構 2. 風險管理架構 3. 限制與標準 4. 資訊技術 5. 財務及管理申報系統 6. 人事政策 7. 責任區隔 8. 稽核及法令遵循功能 9. 洗錢控制
組織 (O): —為了解組織結構並決定其有效性	1. 法律架構 (包括架構透明度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2. 銀行在集團中的獨立性及與其他關係企業的關係 3. 內部通報系統
管理 (M): —為決定是否董事會與管理人員有必要的技術、經驗、及正直性以經營業務	1. 是否符合牽制原則〔或四眼標準 (four eyes criteria)〕 2. 適任性與妥適性 3. 董事會的組成 4. 非執行董事 (NEDs) 的適任性 5. 企業文化 6. 公司規劃與策略

RATE的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圖8-6):

步驟 1: 辨識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關鍵單位 (key units)

此步驟的目標是使FSA辨識銀行集團內重要的營業單位，以便FSA的風險評估與實地檢查能夠集中於此單位進行。為辨識重要單位，FSA要求依合併監理的銀行提供其認為重要的單位 (法人、營業單位、地理上單位、或集團對手) —— 例如，已超過集團監理資本的5%，或營收或利潤超過集團的5%，或財務暴險超過銀行資本的10%等門檻標準者。

風險評估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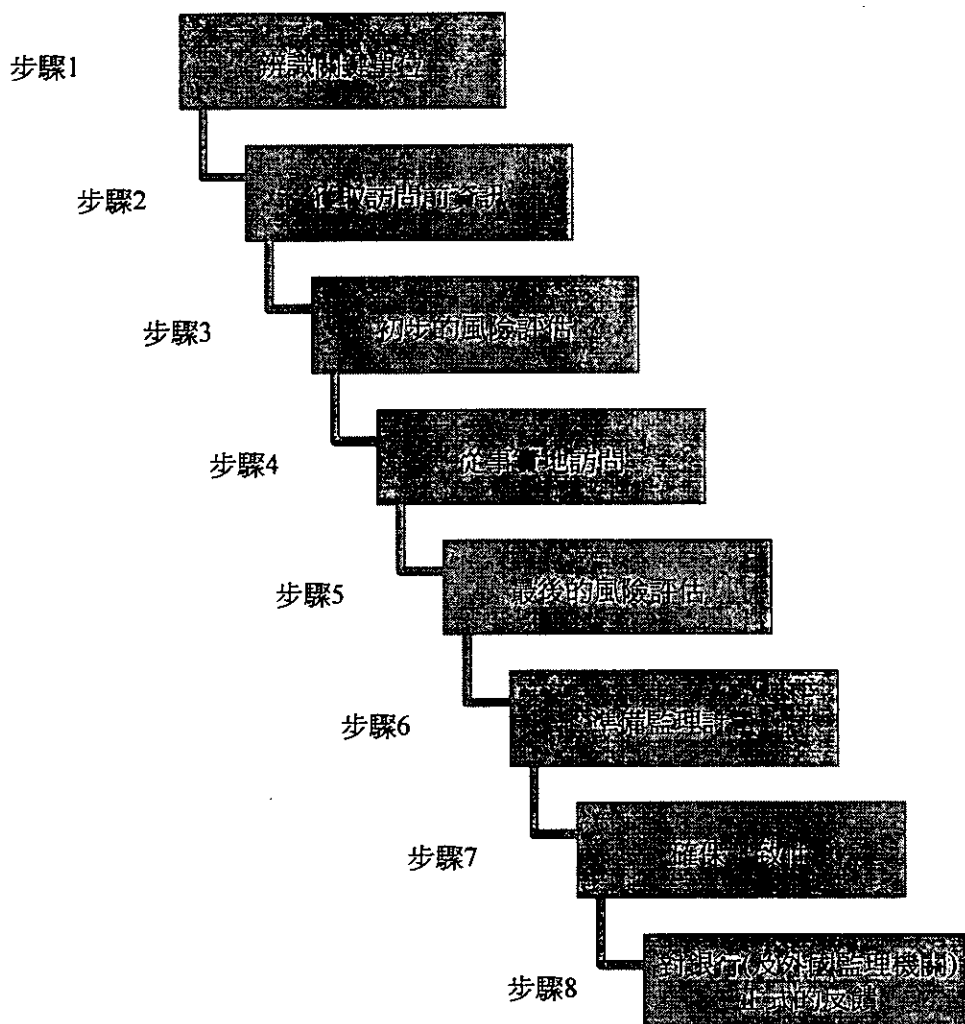


圖8-6: RATE 的風險評估步驟

步驟 2: 獲取訪問前資訊（包括與外國監理機關溝通）

此步驟的目標是使FSA直接從銀行獲得進一步必要的資訊。此外，FSA需要瞭解外國監理機關所採用的監理方法並獲得相關資訊，以確保盡可能推展已在進行中的工作，並將監理工作的重複極小化。訪問前的準備對實地檢查的成功極為重要。每家銀行所需的背景資訊各不相同，但一般包括管理會計、策略文件、業務計畫與預算、法律與管理組織架構等。通常此等文件已呈送FSA，因此額外的資訊要求應屬有限。

步驟 3: 初步的風險評估

此步驟的目標是使FSA利用已有的資訊進行初步的風險評估，以評鑑主要的業務與風險控制，發現資訊缺口所在和需要與那些線上監理人員接洽討論此等風險並蒐集進一步的資訊。初步風險評估將利用前述的九種評估因子進行。

步驟 4: 從事實地訪問

這個步驟的目標是經由實地訪問，使FSA改進對銀行業務與控制風險的瞭解，特別是集中於重要的單位。對於某些銀行集團，要在幾星期內進行所有的實地查訪工作以完成風險評估是相當困難的。因此，對於此等大型複雜銀行機構，FSA實地訪問的變通辦法是與總公司或母公司適當的人員討論其對重要單位的控管，或在監理期間開會討論低風險方面的業務。

步驟 5: 最後的風險評估

此步驟的目標是使FSA完成它對銀行業務與控制風險的評估，及辨識監理期間風險概況的變化，並考慮銀行是否繼續符合監理要求的最低標準。完成實地訪問工作後，FSA將利用實地與非實地（場外）資訊進行CAMELB與COM因子的正式評估。在完成CAMELB與COM分析後，FSA將形成一銀行的風險概況。除業務風險與控制風險將加以全面評估外，在此同時，FSA將評估銀行是否繼續符合監理要求的最低標準。

步驟 6: 準備監理計畫

此步驟的目標是準備一份監理計畫，以開始FSA與銀行在監理期間所要進行的工作，此工作將集中於風險評估中所關切的問題。為準備監理計畫，FSA將首先擬訂與其全面目標及監理標準一致的每家銀行監理目標，然後付諸行動，配合可能的時程，以達到為個別銀行設定的目標。FSA對個別銀行所設定的監理目標將是清楚、可達到、特定、及行動導向，並圍繞在改正、發現、及監控等三個主題上。對於某一風險概況，FSA是以圖8-7的風險矩陣來決定其可能的監理強度與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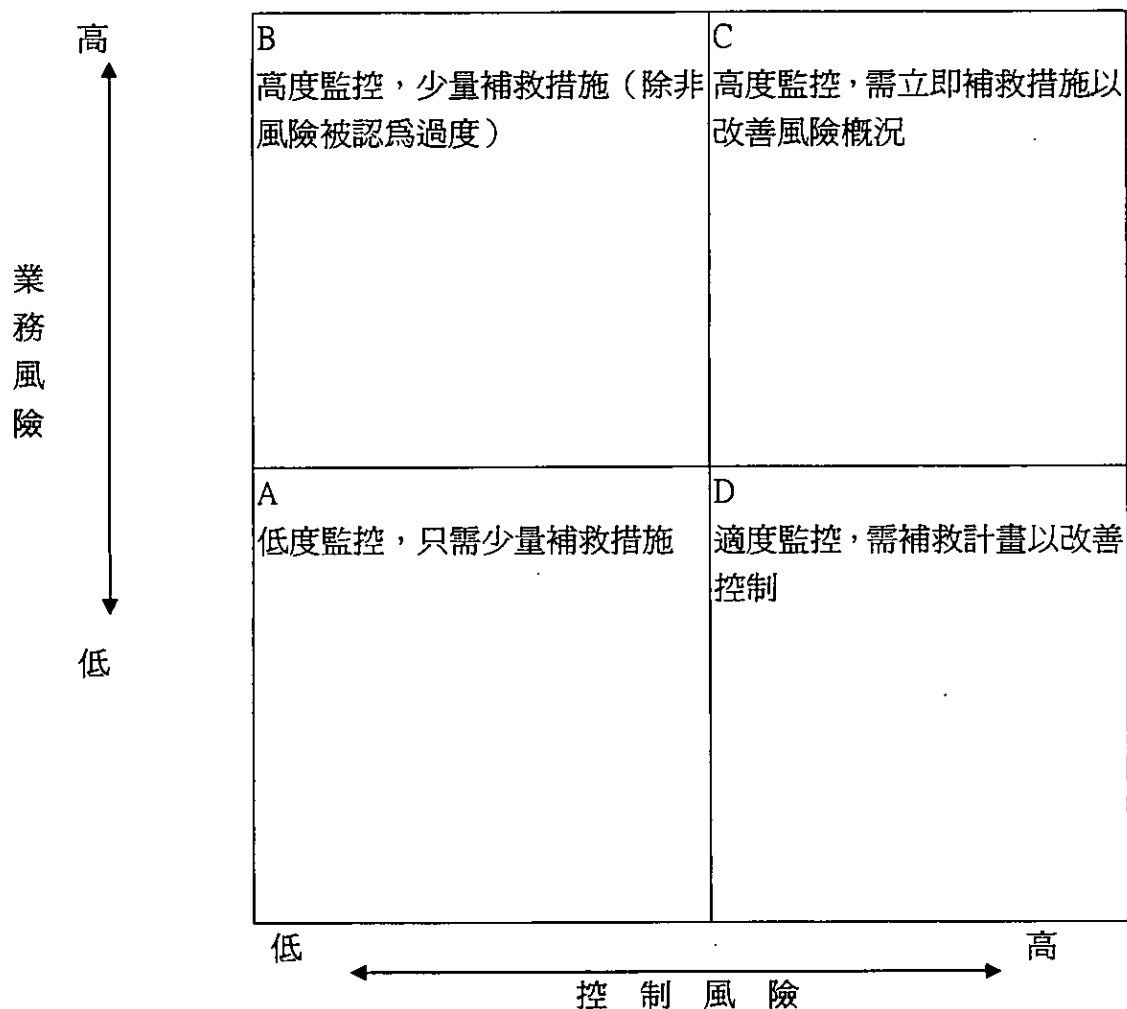


圖8-7: RATE 的風險矩陣

步驟 7: 確保一致性

此步驟的目標是確保FSA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其監理方法，且監理強度對類似風險概況的銀行是相同的。FSA將對其監理人員所執行的監理工作維持一詳細一致性的查核，此等目標將由不直接參與相關銀行監理工作的FSA資深人員組成RATE小組，或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功能方式達成。

步驟 8: 對銀行正式的反饋（formal feedback）

此步驟的目標是使FSA與銀行溝通其風險評估結果與隨後的監理計畫。

第四節 英國 FSA 的監理覆審作法⁹

英國的巴塞爾第二支柱架構是根據「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CRD)所建構。CRD 中的監理覆審過程是希望達成兩個重要的目標：一是確保金融機構持有的內部資本與其風險概況和策略一致；二是監理機關覆審金融機構的過程與策略，如果弱點或缺失被辨識，則決定適當的覆審措施。此兩個目標密切關聯，並構成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間對話的基礎。CRD 中的兩項要素為「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及「監理覆審與評鑑過程」(Supervisory Review and Evaluation Process, SREP)，兩者為全面監理覆審過程的關鍵要素。為使與審慎監理手冊已採用的名詞一致，FSA 將 ICAAP 稱為「個別資本評估過程」(Individual Capital Assessment Process, ICAP)，SREP 稱為監理覆審過程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SRP)，而建構的架構將稱為「個別資本適足性標準」(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ICAS)。上述架構將從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付諸實施。

一、ICAP 與 SRP 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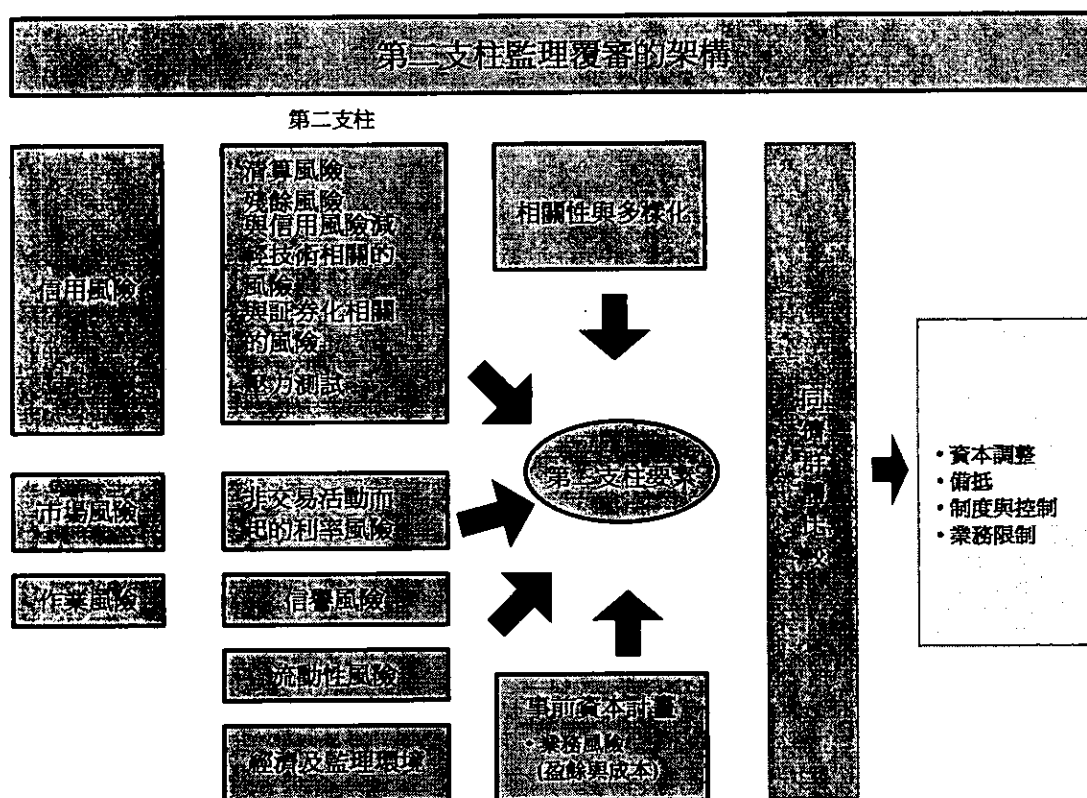
(一) 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

FSA 認為主要挑戰乃如何調和監理機關對監理資本的觀點與金融機構自己經由 ICAP 對內部經濟資本的看法，且此過程包括未被第一支柱認可的假設。因此，監理機關在從事評鑑時有必要應用判斷，以補充傳統的數量方法。第一支柱將繼續提供監理機關衡量標準的參考架構，而 ICAP 將協助告知金融機構未使用標準衡量方法論的風險。

⁹ 參閱 FSA (2004)。

（二）第二支柱的架構

面對前述挑戰，FSA 相信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之間必須有一對話，以瞭解是否持有的資本足以承擔所有重大的風險。此等風險將包括第一支柱風險、第一支柱下未能完全涵蓋的風險、明示的第二支柱風險、及金融機構的外部風險要素。



1. 第一支柱未能充分涵蓋的風險

對於申請進階模型方法的金融機構，FSA 核准過程將用以辨識金融機構用以處理未能於第一支柱處理的方法。因此，監理機關第二支柱評估的大部分將是核准過程的一部分。對於第一支柱下採行標準法的金融機構，FSA 將發展出辨識未能以標準法充分符合，而需在第二支柱下予以覆審的要素。

2. 明顯的第二支柱風險

金融機構首先必須證明其辨識及衡量風險，而後針對風險分派資本的合理性。FSA 目標在於發展在每一風險類別所涵蓋的關鍵要素，以確保在與金融機構

對話時具適當程度的可比較性。此將產生個別金融機構基準/同儕群體目的結果的一致性。

3. 其他非特定的第二支柱風險

金融機構與 FSA 的對話將涵蓋金融機構本身視為重要的其他第二支柱風險。此種對話本質上將是一種「量身訂做而非同一樣板」的方式。

（三）對話的性質

FSA 將決定對話何時開始及密集的程度。對大型複雜化的金融機構，對話將更為量身訂做方式，以反應其複雜性。對小型金融機構，FSA 認為沒有必要進行詳細的對話，而將提供第二支柱要素（項目）的標準化指南。FSA 將確保第二支柱的進行符合其 ARROW 的評估。

（四）審慎衡量

如果根據 SRP，監理機關認為 ICAP 不足以反映全面的風險概況，則 FSA 不僅考慮增加資本要求（依金融機構個別資本指南計算），且可能採行其他審慎的措施。

二、IRB 與 AMA 申請的核准過程

（一）核准過程摘要

FSA 對 IRB 與 AMA 的核准過程是根據 8 波的申請，以涵蓋從金融機構選擇在第一支柱下資本計算的方法起。1 至 5 波涵蓋零售與基礎公司、銀行、及主權的申請；第 6 波涵蓋從基礎 IRB 法轉換至進階 IRB 法；第 7 波涵蓋先前未申請基礎 IRB 法的進階 IRB 法的申請；及第 8 波涵蓋作業風險 AMA 法的申請。每一波包括一申請窗口，一確定的截止日，告知何時作出決策、及何時金融機構

可以首次使用選用的方法。1 至 5 波的時間均 3 至 6 個月。金融機構申請零售或基礎 IRB 法應選擇其中的一波。

金融機構在第 5 波之後申請零售或基礎 IRB 法，應不遲於其首次使用選擇的資本計算方法的 18 個月與 FSA 進行首次接觸，並在 12 個月之前預先申請。預擬的時間表的關鍵點為 FSA 鼓勵金融機構儘早提出申請，FSA 將對此等的申請將給予及早的考慮，並明確訂出每一波的截止點。金融機構希望從 2007 年的特定日期起使用一零售及/或基礎 IRB 法，將有一波以上的機會可以申請。金融機構可以自由選擇其認為最適合的一波進行申請。在較早進行申請的好處，是可以相對較早地得到決定結果。

6 至 8 波涵蓋進階 IRB 法與 AMA 法的申請。實際上，金融機構如果認為已有足夠的準備可以儘早提出申請，FSA 將對此等的申請（尤其是具有高度準備的金融機構）儘快給予答案，但在此階段，FSA 將無法給予金融機構任何的承諾或確定的時間表。金融機構儘早申請的好處是有可能及時對其選用的方法在選擇的日期前採行補救措施。

1. 執行日期

FSA 目前訂定零售與基礎 IRB 法的執行日為 2007 年 1 月 1 日，進階 IRB 法與 AMA 法的執行日為 2008 年 1 月 1 日。因此，此等參考時限將作為執行日。

2. 平行作業

在作成決策前，金融機構將需證明有一段期間的平行作業。

3. 申請後的變動

即使在正式申請之後，許多金融機構將希望持續改進其方法論及強化對質性標準的遵循。因此，即使申請已在審查中 FSA 將不要求金融機構延緩其改進。

（二）申請覆審過程

1. 優先次序

FSA 將對最善加準備的金融機構給予申請過程的優先考量。FSA 將對申請

案件的審查採行風險基準方法，其他影響優先次序的考量為理論基礎的覆審及國際團體的計畫發展情形。

2. 申請前工作

FSA 的申請前工作將包括：

- (1) 資訊蒐集。例如，金融機構的時間表與其欲想要使用的方法；要求金融機構完成申請的部分初稿，並提出文件；
- (2) 經由 FSA 的關係經理小組與金融機構的聯絡，以規劃 FSA 的覆審工作；
- (3) 啟動特定金融機構的覆審工作。FSA 將訪問金融機構（甚至在提出正式申請之前），以覆審其 IRB 或 AMA 法；及
- (4) 理論基礎的審查與其他的跨金融機構工作。向金融機構取得資訊為申請過程的一部分。

FSA 向金融機構取得資訊為 IRB 法與 AMA 法申請過程的一環。FSA 期望金融機構在申請時能處於良好的準備狀態，此包括有一清楚且實際的展開計畫——涵蓋中級/進階方法中所有的資產組合，並由金融機構本身來實現此項工作，而此關鍵為高階管理人員參與考慮採行的方法，此包括金融機構執行長簽准的資訊提供。

3. 實地訪問

申請案件的覆審可能包括 FSA 人員的實地訪問，而訪問的次數將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規模和複雜性。如果 FSA 進行實地訪問，對小型金融機構的單一業務而言，一次幾天的訪問可能是足夠的。但是，對於大型且業務範圍更廣、更多評等制度、更複雜治理結構、及/或更精細的評等方法的金融機構，則 FSA 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的實地訪問。

FSA 的實地訪問工作將涉及各種的監理資源。例如，納入關係管理小組人員。在許多案例中，覆審工作需要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系統與模型等領域的專家參與風險評估。在規劃覆審工作與達成決策時，FSA 將考慮已在進行的工作（此包括實地訪問）及已掌握的資訊，此將使 FSA 與金融機構雙方的執行成本

極小化。應特加注意的是，提供資訊是否為臨時性的，及是否仍足以代表金融機構現行的實務。

對第一波的申請，在 FSA 達成決策與首次使用日之間，至少將有 6 個月的時間。如果 FSA 決定拒絕申請案件，金融機構可以有時間安排替代的資本計算方法（如果需要）。在第 1 波，FSA 認為選擇使用巴塞爾 I 資本計算或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將可使金融機構有足夠時間應付申請被 FSA 拒絕的結果。

4. 溝通

在申請覆審期間，於決策過程的限制下，FSA 將尋求以一清楚且即時的方式與金融機構溝通，這將包括反饋——特別是在達成標準有疑問的領域。同樣地，FSA 將給予金融機構機會提供額外的資訊或採取改正措施。

5. 影子與正式豁免過程

FSA 目前計畫為豁免 FSA 的規則以執行 IRB 法與 AMA 法。在豁免被認可前，規則必須已經制訂。FSA 目前的計畫為在 2006 年 10 月制定規則。但是，允許金融機構從巴塞爾 II 開始實施首日（2007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零售或基礎 IRB 法，並為使有足夠的時間覆審申請，FSA 希望方便金融機構申請使用零售或基礎 IRB 法。因此，在 FSA 制定最後規則之前，金融機構可以提出申請，但在最後規則尚未完成之前，此等申請將是影子（shadow）申請。這是針對 1 至 4 波下的申請，連同在 2005 年提出的零售或基礎 IRB 法的影子申請，一旦最後規則完成，金融機構將必須提出一正式的擱置（formal waiver）申請。當正式的申請正式化，金融機構將不需一全新的申請，而只需以一制式的信函提出申請。

在 1 及 2 波，FSA 希望在 2006 年 10 月前作出決策。亦即，FSA 對在 1 及 2 波下之影子申請的反應為 FSA 將對正式申請反應的保證（除非環境或資訊改變），這種保證將有個別的指南。FSA 可能對影子申請作出反應——當資本指令仍在協商或其執行仍開放諮詢。如果這樣，FSA 的反應將受制於資本指令或 FSA 手冊的任何變動，在此種情況下，FSA 將通知金融機構任何改變。

6. 費用

所有豁免的申請案件將要求金融機構付費。在規則制定後的正式申請及未曾先前的影子申請，將要求金融機構在申請時付費。對於影子申請，金融機構申請尋求從FSA獲得個別的指導將必須付費，FSA將對個別指導的要求索取費用。此外，對於大型銀行與證券機構在2005至2006年期間，FSA將索取特別專案計畫費（Special Project Fee，SPF），以支付部分FSA執行巴塞爾 II 的費用。費用將設定在總數200萬英鎊的水準。計算個別金融機構費用的方法將類似於2004至2005年的作法，同一組群之金融機構的費用將相同。

第五節 結語

自 2001 年下半年起，英國的 FSA 成為英國金融服務機構唯一的監理機關，其法定目標為維持對金融市場的信心、提升大眾對金融制度的了解、確保適當程度的消費者保護、及減少金融犯罪等。為達成此等目標，FSA 採行最有效及經濟的資源使用、金融機構自我管理的責任、比例原則、便利創新、跨國監理機關合作、及競爭等妥善監理原則。

基於有限資源的考量，英國的 FSA 採行風險基準的監理方法，即將資源集中於對法定目標有最大風險的領域，依賴有效的情報蒐集，以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辨識最重要的風險，並利用風險管理架構以處理此等風險。在風險基準監理方法下，FSA 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將以目標風險的大小為基準。FSA 將所有的金融機構分成 A、B、C、及 D 等四種內部關係，金融機構將依其衝擊影響及機率評估而被分配至這四類中。

FSA 將影響「對目標的風險」(RTO)的因素分成七個組群，其整個風險基準運作的架構是由風險圖、策略瞄準、優先排序與資源分派、監理反應、績效評估、及風險監控等六個部分所構成。RATE 為英國 FSA 曾經使用的風險基準監理方法，其由風險評估、監理工具、及評鑑等三個階段所構成，而風險評估則是由辨

識關鍵單位、獲取訪問前資訊、初步的風險評估、從事實地訪問、最後的風險評估、準備監理計畫、確保一致性、及對銀行正式的反饋等八個步驟所構成。英國的 FSA 雖已不再使用 RATE，但其卻是了解 FSA 風險基準監理方法的演變及現行 ARROW 監理方法所不可或缺的。

至於在英國 FSA 的監理覆審作法方面，英國的巴塞爾第二支柱架構是根據資本要求指令 (CRD) 所建構，而 CRD 的兩個關鍵要素為個別資本評估過程 (ICAP) 及監理覆審過程 (SRP)。英國的 FSA 以建築方塊法將其巴塞爾 II 的第二支柱監理覆審予以清楚、具體地呈現出來。此外，FSA 對於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等基準法 (IRB) 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 (AMA) 的申請核准過程，也可供我國實施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借鏡。

玖、英國的 ARROW 監理方法

英國的 FSA 基於下列目標，乃將 RATE 監理架構予以進一步的改良而發展出「進階風險反應作業架構」(Advanced Risk Responsive Operating Framework, ARROW) 的風險評估架構以：

1. 協助 FSA 經由聚焦於關鍵風險以滿足其法定目標。
2. 影響資源配置，以達到更有效率地使用有限的資源。
3. 使用適當的監理工具以處理風險或問題。
4. 在橫向（或主題）的基礎上從事更多的工作。

FSA 依據風險大小將金融機構分配至四種監理分類之一，ARROW 架構即在描述 FSA 如何評估風險。FSA 對金融機構的監理乃取決於監理分類，對 A 類的金融機構預期將有密切且持續的關係，而對 D 類的金融機構預期將只有極少甚至並無任何個人的接觸。

FSA 整體監理方法所關心的是其達成法定目標的風險，此等目標為市場信心、大眾認知、消費者保護、及減少金融犯罪，但諸如股東價值的風險並非 FSA 所關注的。FSA 評估一金融機構對於其法定目標的影響，乃分別考慮衝擊 (impact) 及機率 (probability)。衝擊評估取決於金融機構大小，區分為高、中高、中低、及低四級，而金融機構大小依收入、資產 / 負債、管理基金規模、每年週轉率等標準衡量。機率評估以個別金融機構基礎進行，考慮風險矩陣中的每一元素。機率評估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衝擊評等：低衝擊金融機構將不予個別評估，高衝擊金融機構將由 FSA 實地訪問進行詳細的評估，中衝擊金融機構將進行場外評估。

在進行機率評估之後，FSA 將為金融機構釐訂一風險減輕計畫 (risk mitigation programme, RMP)。該計畫將使用選擇的監理工具以減少風險，通常金融機構必須採取某些措施以產生並執行一風險管理過程的計畫。

第一節 風險評估架構的特徵

FSA 的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架構包括一系列的結構性階段，以使其集中於關鍵風險，並據以協助其設計出一風險減輕計畫（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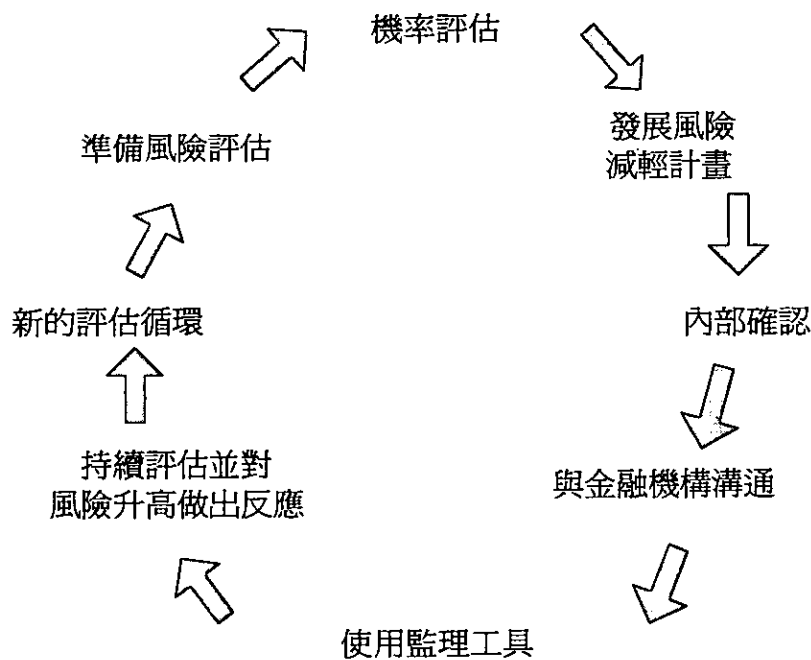


圖 9-1: 金融機構風險評估的架構

上述的架構有九個關鍵的層面：

1. FSA 關注的風險指達成其法定目標的風險。
2. FSA 對風險的辨識與評估，所關心的是其衝擊及機率。
3. 低衝擊金融機構不需個別的風險評估或風險減輕計畫，但此等金融機構仍將持續被監控，以辨識其是否脫離低衝擊分類，而需一個別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計畫。
4. 風險評估為一高水準的覆審而非稽核，或詳細核對金融機構是否遵守檢

查手冊（Handbook）的一種過程。

5. 風險評估包括辨識會影響金融機構的業務風險與控制風險及外部風險。此等風險將經由七類的監理風險——即「對目標的風險」（RTO）組群，來評估其如何影響 FSA 的法定目標。

6. 對金融機構的監理並非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all），而是根據金融機構業務性質及規模而有所不同。

7. 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一信函，將告知金融機構 FSA 認為其所面臨的風險，並包括一風險減輕計畫，以指出 FSA 辨識的問題及其認為金融機構所應採行的措施。

8. FSA 的風險減輕計畫強調高階管理人員訂定且執行有效內部控制的責任，並使金融機構業務符合監理要求。

9. 金融機構將視其風險概況而有一再度評估的時間表。如果金融機構的風險升高，FSA 將覆審其評估，並通知金融機構其風險減輕計畫的任何重大變動。

第二節 風險評估架構的階段步驟

FSA 的風險評估架構可以分為（1）風險評估準備；（2）機率評估；（3）風險減輕計畫；（4）內部確認；（5）與金融機構溝通評估結果和風險減輕計畫；及（6）持續評估並對風險升高作出反應，等六個階段。本節將依序予以介紹。

（一）風險評估準備

1. 衝擊評估

風險評估的第一步驟是評估金融機構的衝擊，這是根據金融機構監理報告中的量性資訊加以衡量的。不同業務部門（如金融機構、保險、資產管理）的衝擊門檻（impact thresholds）各不相同（表 9-1），目前一金融機構對不同的法定目標

是指定相同的衝擊分級，但 FSA 可根據其判斷更改特定的分數。FSA 正嘗試對四個法定目標指定不同的衝擊衡量，所以未來一金融機構對每一法定目標將會被指定不同的衝擊分數。金融集團將以加總方式得到一法人或集團的衝擊分數。所有金融機構，除了低衝擊者外，將接受個別的風險評估。但在特別的情況下（如開辦新種業務），即使低衝擊的金融機構，FSA 也會對其進行風險評估。

表 9-1: 英國 FSA 之衝擊評估的門檻

機構別		判斷指標	門檻		
			高／中高	中高／中低	中低／低
銀行及建築會社		總資產/總負債 (百萬英鎊)	18,000	1,800	90
		部門加權存款 (百萬英鎊)	6,500	650	32.5
信用聯盟		會員人數	N/A	N/A	5,000
人壽保險及友誼會社		總資產/總負債 (百萬英鎊)	36,000	3,600	180
友誼會社 (friendly societies)		會員人數	2,000,000	200,000	10,000
一般保險人		保費收入總額 (百萬英鎊)	2,000	200	10
顧問、交易 安排、及交 易代理人	權益及衍生性 金融商品	總資產/總負債 (百萬英鎊)	36,000	3,600	180
		金融資源要求 (百萬英鎊)	750	75	5
		每日交易筆數	25,000	2,500	125
		每日交易額(百 萬英鎊)	15,000	1,500	75
	退休金及其他 金融商品	年週轉額(百萬 英鎊)	250	25	1.25
投資管理機構		管理資金總額 (百萬英鎊)	80,000	8,000	400

資料來源: FSA (2003)。

2. 確認評估的單位及集團的處理

檢視金融機構的法律、業務、及管理架構，以決定評估單位是另一重要的準備步驟。評估的基本單位為單一金融機構，此乃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金融機構的結構單純到風險架構可以應用到整個金融機構。但是，遇到複雜的金融集團時，此種方法不再適當。在此種情況下，評估單位的選擇將受到集團本身管理結構的影響，FSA 將對集團的重要業務單位（material business units, MBUs）進行評估。MBUs 為一組織單位，具有單獨的管理結構，有產生收入的活動，並對集團的全面風險至關重要。¹ FSA 也評估集團層次的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資訊系統等的控制與支援功能。FSA 一般以 10%的門檻來認定 MBUs，以確保所有重要的業務單位均被評估，即以 10%的收入、稅前盈餘、或資本作為 MBUs 的認定標準。此外，如果 FSA 認為一單位是重要的，即使未達到 10%的門檻，亦將被納入 MBUs 中。

3. 司法管轄權問題

在風險評估進行之前必須考慮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及如何與外國的監理機關合作。當與外國監理機關進行合作時，FSA 將依據其對這些國家的監理有效性評估而予以區分。FSA 根據不同標準評估外國監理機關，如遵循一般接受的國際監理標準、會計標準，當外國監理機關的監理被認為缺乏有效性時，FSA 將對英國的外國分行進行更多的評估。

（二）機率評估

機率評估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評估金融機構風險會影響 FSA 達成其法定目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據以作為發展風險減輕計畫的基礎。機率評估包括發展考量外部事件或威脅的金融機構（或 MBUs）的風險圖（risk map），辨識金融機構的特定風險問題並對風險予以評分。機率評估包括根據現有資訊與金融機構所提供新的資訊而進行場外評估，必要時，FSA 將對金融機構進行實地訪問。

¹ 對大金融機構而言，MRUs 也可能是其內部的一個業務單位。

1. 環境評估

發展金融機構風險圖始於環境評估，以掌握直接或間接影響金融機構業務風險或控制風險的外部環境風險。一經確認，環境風險將經由關鍵評估階段繼續進行。環境風險將依政治／法律、社會人口、技術、經濟、競爭、及市場結構等六大項予以分類。

2. 辨識金融機構的特定風險

風險辨識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從何產生，一是可能影響的法定目標。風險評估架構乃一問題導向，但為協助 FSA 辨識風險從何而起，因此再分成 45 個風險要素，並將其歸類為四個業務風險組群及五個控制風險組群，即²

◆ 業務風險

- 策略

- 市場、信用、保險核保、及作業風險

- 財務健全性

- 客戶／使用者性質及商品／服務

◆ 控制風險

-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

- 組織

- 內部系統及控制

- 董事會、管理部門、及員工

- 業務及遵循文化

上述的每一風險組群再分解成更細的個別風險要素，以對已經確認的風險予以評分。此等要素並非受評估金融機構的檢查清單，而只是提供 FSA 更多有關該金融機構所面臨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的資訊，並作為設計風險減輕計畫的基

² ARROW 下的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的內涵基本上與 RATE 是相同的，但 RATE 將風險要素分成六個業務風險組群及三個控制風險組群。

礎。³ 經確認的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將與 FSA 的法定目標相連結，以評估是否其將影響七種監理風險（RTO 組群）之一或更多（圖 9-2）。⁴

FSA 將利用金融機構現有的資訊開始進行風險辨識，如有需要，將輔以實地查訪工作（尤其是對高衝擊的金融機構），以輔助辨識或確認風險問題。在訪問金融機構前將要求更多資訊，以便實地查訪工作能聚焦於資訊缺口的領域——如業務或控制結構已經改變或需予確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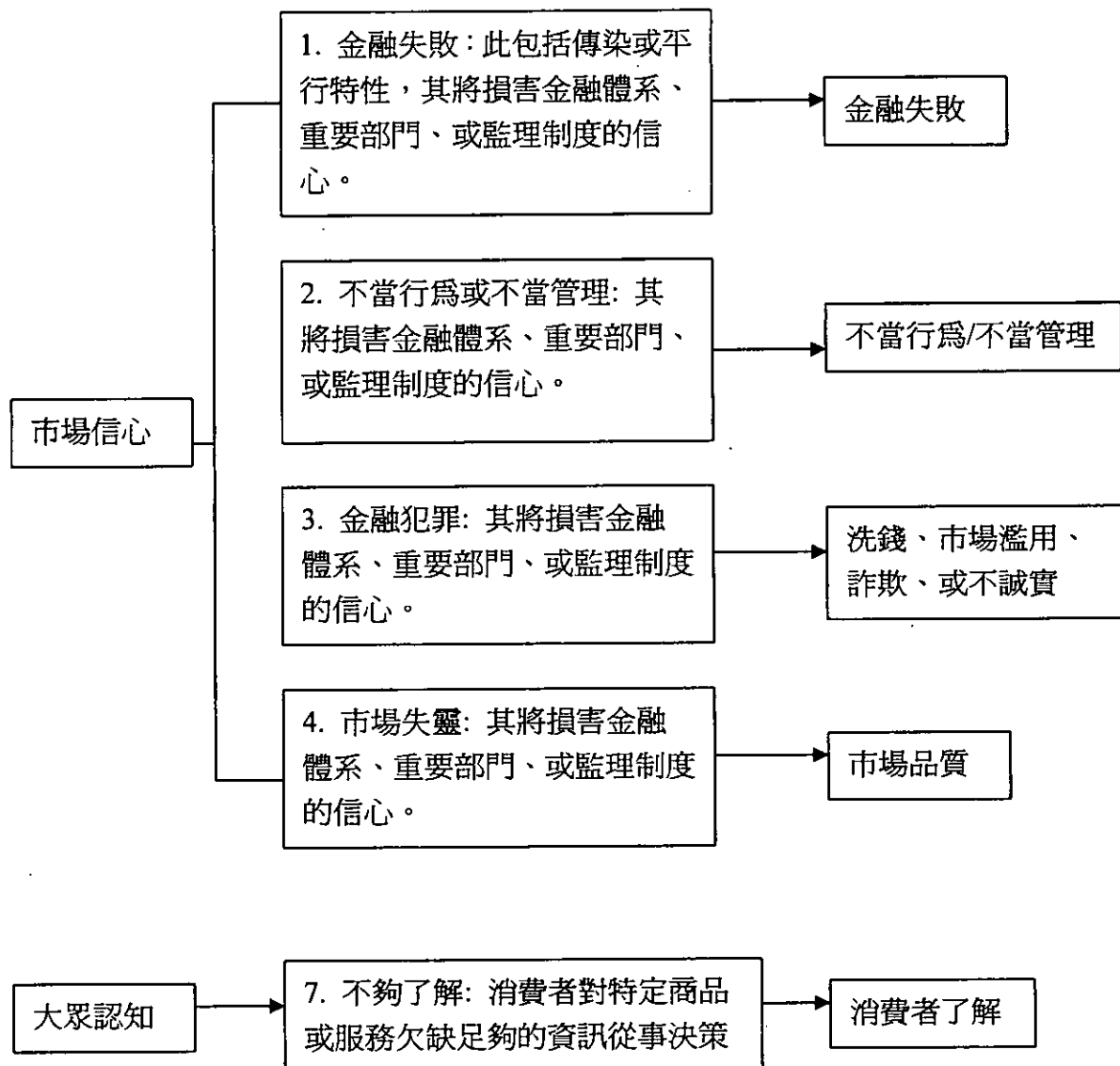
³ 有關 ARROW 詳細的風險要素分類與評估要點，請參閱附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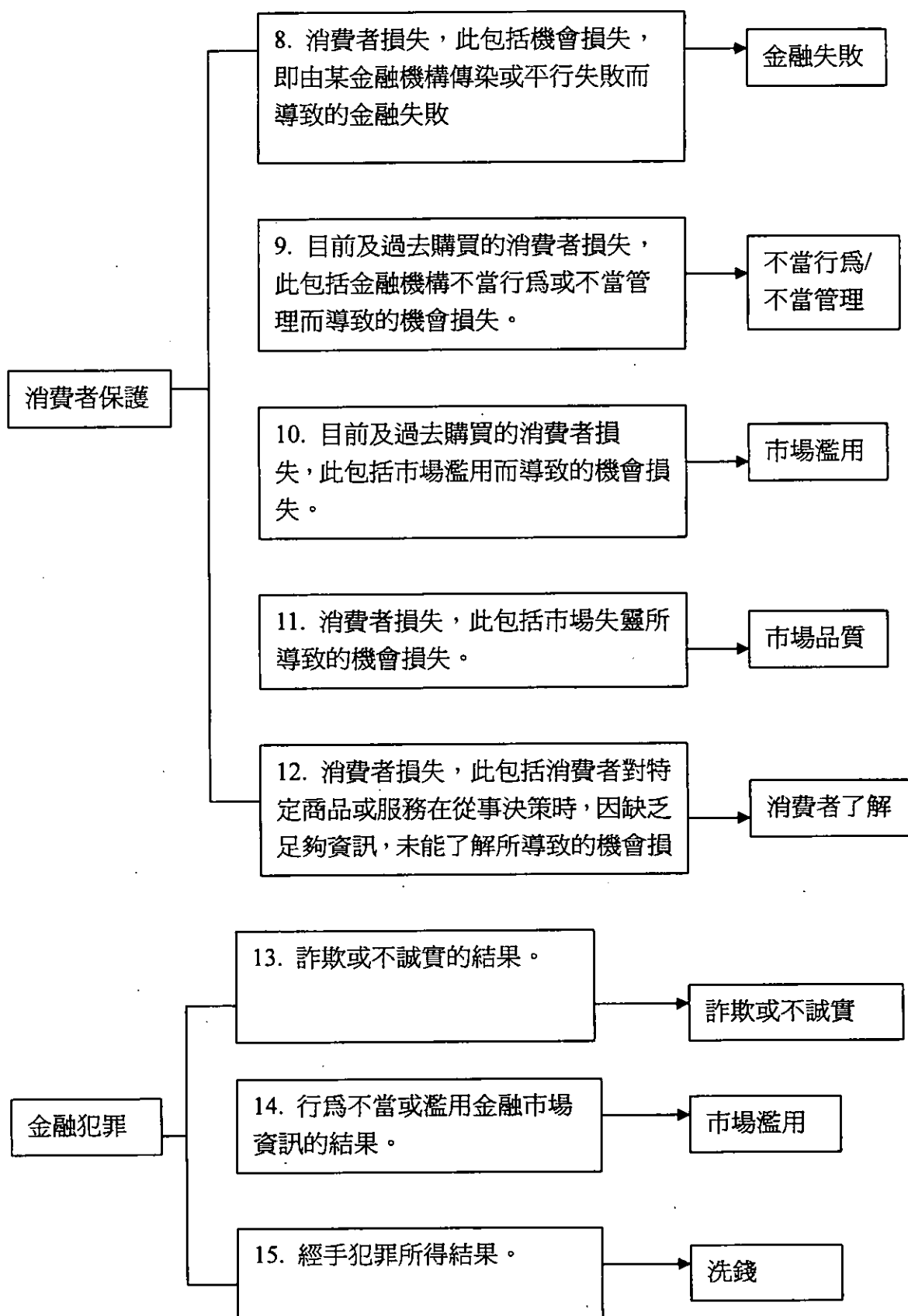
⁴ 有關七種 RTO 組群，請參閱第捌章第二節。

法定目標

對目標的風險 (RTOs)

對目標的風險組群





資料來源: FSA (2003)。

圖 9-2: 法定目標、對目標的風險、及對目標的風險組群

3. 評分及加總風險

為將所辨識的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與法定目標相連結，FSA 將針對可能影響 RTO 組群的風險要素予以評分，並將其分為高、中高、中低、低、不知道(D / K)、及無關(N / A)等六級，即

- (1) 無關(N / A)——風險要素與 RTO 組群無關。
- (2) 不知道(D / K)——資訊不足，需進一步調查。
- (3) 低——臨界分數(default score)，沒有行動。
- (4) 中低——顯示風險，選擇性行動。
- (5) 中高——顯著風險，除非被減輕，否則可能採取行動。
- (6) 高——高風險，除非被減輕，否則有採取行動的必要。

評分是在風險要素層次進行——即針對代表特定 RTO 組群的某一風險要素。單一問題可能導致跨越多個風險要素的評分。此外，FSA 考慮控制風險的效果之前，先對業務風險總額予以評分。針對每一法定目標，個別的評分將予以加總，以得到一全面性的機率評分(高、中高、中低、或低)。分數加總的關鍵原則為，控制風險可能減輕或加重業務風險。此外，如果認為加總結果不足以反映對風險的判斷，則 FSA 可以人為方式加以更改。

有關機率評分矩陣，詳表 9-2；評分摘要，詳表 9-3；對每一法定目標的全面機率評分，詳表 9-4，此表將連同衝擊評分一併送交金融機構。

(三) 發展風險減輕計畫

完成機率評估後(包括任何的實地訪問)，FSA 將針對金融機構開始發展一風險減輕計畫(RMP)。該計畫為一種結果導向(outcome orientated)的監理行動計畫，即針對風險評估過程中已辨識問題 FSA 選擇一監理工具的組合，以達到所想要的結果。該計畫來自於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並針對 FSA 已辨識的問題。FSA 所選擇的監理工具類型取決於風險的嚴重性與性質及 FSA 所尋求的結果。在許多案例中，此等監理工具要求金融機構，而非 FSA，採取行動以達成

某一特定的結果，此亦與 FSA 所主張的高階管理人員責任相一致（有關風險減輕的案例，請參閱表 9-5）。

表 9-2: 機率評分矩陣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金融 失敗	不當行為 及不當管 理	消費者 了解	欺詐或 不誠實	市場 濫用	洗錢	市場 品質
策略	策略品質							
	業務性質							
策略評分								
策略評分——人為主觀調整								
市場、信用、保險核保、及作業風險	信用風險							
	保險核保風險							
	市場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市場、信用、保險核保、及作業風險評分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人為主觀調整								
財務健全性	資本適足性							
	流動性							
	盈餘							
財務健全性評分								
財務健全性——人為主觀調整								
客戶 / 使用者及商品 / 服務的性質	客戶及 / 或使用 者 / 會員的類型							
	業務來源及配銷 機制							
	商品 / 服務的類型							
	市場效率							
	適當的市場							
客戶，商品 / 服務評分								
客戶，商品 / 服務——人為主觀調整								

表 9-2: 機率評分矩陣 (續 1)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金融 失敗	不當行 為及不 當管理	消費者 了解	欺詐或 不誠實	市場 濫用	洗錢	市場 品質
客戶 / 使用者處置	銷售人員訓練及招募							
	銷售人員報酬的基礎							
	金融促銷							
	對客戶 / 使用者的接受、建議、及報告							
	交易及管理							
	客戶 / 使用者資產的安全性							
	揭露 / 商品文件的適足性							
	會員會籍安排							
客戶 / 使用者處置評分								
客戶 / 使用者處理——人為主觀調整								
組織	法律 / 所有權結構的清楚性							
	管轄權 / 控制者 / 集團法人的特性							
	與集團其他成員的關係							

表 9-2: 機率評分矩陣 (續 2)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金融 失敗	不當行 為及不 當管理	消費 者了 解	欺詐 或不 誠實	市場 濫用	洗錢	市場 品質
內部系統及 控制	風險管理							
	政策、程序、及控制							
	管理資訊							
	資訊技術系統							
	財務及法定報告與會計政 策							
	法規遵循							
	內部稽核							
	委外 / 第三者供應商							
	專業顧問							
	業務延續性							
	洗錢防治							
	市場乾淨性							
	清算安排							
內部控制評分								
內部控制——人為主觀調整								
董事會、管 理階層、及 員工	公司治理							
	管理責任的分配及定義							
	管理品質							
	人力資源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評分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人為主觀 調整								
業務及法規 遵循文化	與監理人員的關係							
	文化問題及商業道德							
控制文化評分								
控制文化——人為主觀調整								

註 1: 評分人員在每一空格內給予高 (H)、中高 (MH)、中低 (ML)、低 (L)、不知道 (D/K) 或無關 (N/A) (當受評的金融機構不適用該 RTO 時) 等六種評級, 最後再綜合各個 RTO 的評級, 以評估其所對應之監理風險的評級。

註 2: 評分人員應依據金融機構的申報資料進行客觀評分。但為避免因此失去彈性, 評分人員認為有必要時, 得對評分進行主觀性的調整, 並以之作為最後的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 FSA (2003)。

表 9-3: 評分摘要

風險目標組群	金融 失敗	不當行 為及不 當管理	消費者 了解	欺詐或 不誠實	市場 濫用	洗錢	市場 品質
風險組群							
策略							
市場、信用、保險核保、及作業風險							
財務健全性							
客戶 / 使用者及商品 / 服務的性質							
業務風險總分							
客戶 / 使用者的處理							
組織							
內部系統及控制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							
業務及法規遵循文化							
控制風險總分							
每一目標風險組群的機率評分							

資料來源: FSA (2003)。

表 9-4: 監理目標的分數

監理目標	衝擊	衝擊的人為主 觀調整	人為主觀調 整的評論	機率	機率的人為主 觀調整	人為主觀調 整的評論
消費者保護						
大眾認知						
減少金融罪犯						
市場信心						

資料來源: FSA (2003)。

表 9-5: 風險減輕計畫案例 (ABC 金融機構)

問題性質	與問題 相關金 融機構	想要的結果	措施	時程
金融機構電子商業的專業技術有限。因此，網路可能導致電子犯罪風險提高。如果金融機構的 IT 安全不夠強化，則將影響金融機構及其客戶。	ABC 金融機構	IT 安全措施足以保護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免於詐欺的風險。	FSA 將查訪網站專案計畫管理，以更加了解網站的 IT 安全控制，它們已經或未來如何被測試及尋求何種外部的建議。	2003 年第 1 季
在資訊不足下接受新客戶，將使金融機構易遭洗錢風險。	ABC 金融機構	對新舊客戶都應有足夠的資訊，以減輕經由金融機構洗錢的風險。	金融機構查核其開戶程序，並處理任何的缺失。	2003 年第 2 季
金融機構沒有充分監控銷售人員的訓練且遵循功能的資源不足，導致不足的銷售遵循監控實務。因此，金融機構未能確定對那些客戶適合銷售正在發展中的複雜投資商品。	ABC 金融機構	銷售人員只出售複雜商品予配有遵循功能人員的適合客戶，且具有適合金融機構業務的政策與程序。	金融機構查核其銷售人員的訓練監控並處理任何已辨識的問題。FSA 依 FSAM 第 166 條要求技術人員報告，以覆審遵循功能的政策、程序、及有效性。金融機構處理任何已辨識的問題。	2003 年第 3 季 2003 年第 3 季
金融機構未具風險基準的內部稽核功能而導致某些較高風險的業務未能及時地被覆審。	ABC 金融機構	具有一內部稽核功能以確保提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管理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關鍵風險。	金融機構適當使用外部專家建立並執行一風險基準的稽核方法論。 FSA 專家小組查訪以評估修改方法論的有效性。	2003 年第 4 季 2004 年第 1 季
金融機構內尚無辨識、監控或管理作業風險的系統性架構。	ABC 金融機構	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隨時了解金融機構面臨關鍵的作業風險，並確保該等風險已獲控制及減輕。	金融機構引進一過程以確保其作業風險被辨識、監控、及控制。	2003 年第 4 季

資料來源: FSA (2003)。

當風險被視為是高或中低時（特別是控制風險），一般需由金融機構或 FSA 採取風險減輕措施，且通常涉及預防性或補救性的工具的使用。針對中低風險的監理措施可能包括監控工具的使用——如場外資訊覆審以監控特定風險的變動。當對某一風險需要更多資訊時，FSA 將使用診斷性的工具。當風險被評估為低時，一般將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的措施。

對於高衝擊金融機構，可能需要一額外的 RMP 要素以協助 FSA 辨識風險概況的變動，即

1. 辨識業務單位內新興的風險；及
2. 能夠繼續依賴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及控制結構。

為達成以上目的，FSA 將使用診斷及監控的工具以測試控制結構中關鍵要素的有效性（特別是風險管理、遵循、及內部稽核），此也將協助 FSA 獲知重要及 / 或高風險業務單位風險概況的變動。

FSA 認知發展 RMP 應確保資源最有效及經濟的使用，此意謂 FSA 必須考慮 RMP 計畫的總成本及以最有效的工具處理特定問題。此處考慮的成本包括 FSA 執行 RMP 的內部成本及金融機構所發生的顯著外部成本。RMP 的全面強度將與金融機構以衝擊及機率所表示的風險成比例。此外，如果 FSA 愈依賴金融機構的內部功能（如內部稽核或風險管理），則對金融機構實地訪查、技術人員的使用、及 RMP 的全面強度等所加諸的額外負擔將愈少。FSA 也將訂定一介於正式風險評估與風險減輕計畫持續之間的監理期間。此期間將視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而定，但一般將介於 12 至 36 個月之間。

（四）內部驗證

在完成風險評估過程及發展一風險減輕計畫後，FSA 在送給金融機構之前，將進行內部驗證。對較高衝擊的金融機構，驗證過程由一委員會從事正式的覆審。對較低衝擊的金融機構，驗證工作可能由一委員會監督，但至少將由一不負有該金融機構每日監理責任的經理進行覆審。此項覆審：

1. 針對特定金融機構的風險問題，提供監理小組一挑戰機制；
2. 協助進行部門的風險比較；
3. 查核風險減輕計畫的比例性，此包括 FSA 的成本及金融機構的顯著外部支出；及
4. 提供全面品質及一致性的控制。

（五）以信函與金融機構溝通評估的結果

在內部驗證之後，FSA 將評估結果以信函送達金融機構。該信函提出 FSA 對金融機構所面臨風險的觀點並連同 RMP 附件，以佐證 FSA 已辨識的風險及金融機構與 FSA 為處理此等問題即將採行的措施。

（六）持續評估並對風險升高作出反應

當監理期間超過 12 個月，FSA 通常會進行一期中的風險評估。此等評估一般是一場外（辦公桌上）評估，以包括對所有風險要素、問題、及使用的監理工具予以覆審。金融機構隨後將被通知對其機率評估及 RMP 的任何重大變動。對高衝擊的金融機構，期中評估一年至少進行一次；其他金融機構，期中評估通常於監理期間過半後進行（即 24 個月監理期間者於 12 個月後舉行，36 個月監理期間者於 18 個月後舉行）。由於影響金融機構的特定事件而需更新風險評估時，FSA 也可能進行期中評估，此包括：

1. 嚴重影響金融機構之外部環境的改變；
2. 金融機構業務、策略、基礎設施、或管理擬議或實際的改變；及
3. 在其他情況不變下，成功達成 RMP 想要的結果，而導致風險概況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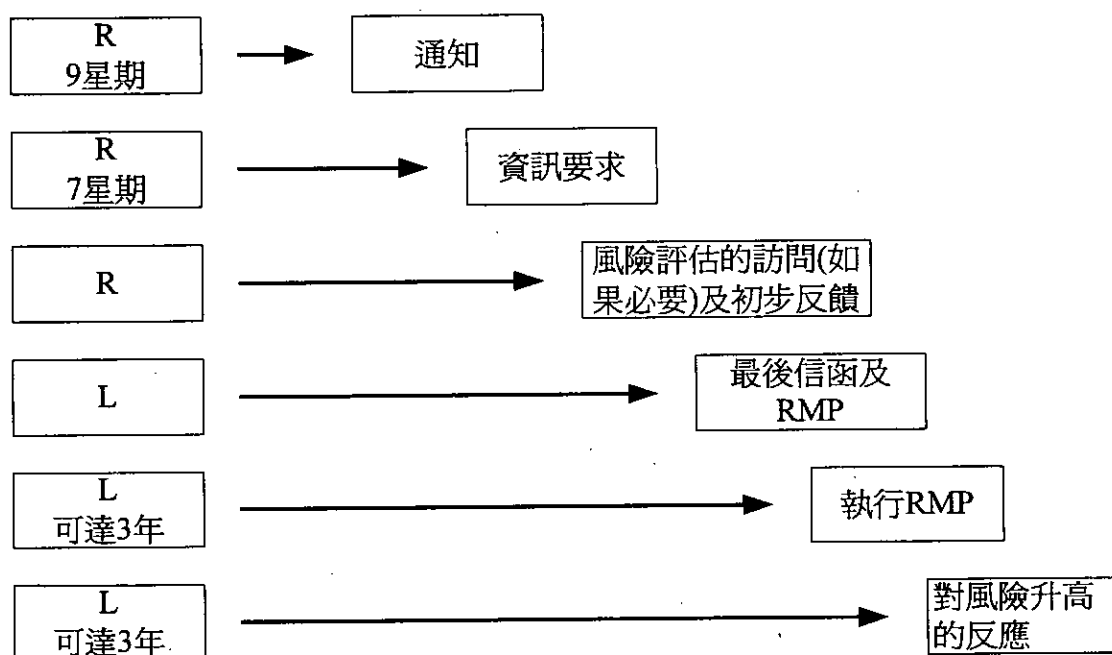
此外，FSA 有時需要覆審處理特定問題之監理工具的有效性。在此等情況下且當特定事件不利地影響金融機構時，FSA 覆審可能導致風險評估及 RMP 的改變，且將此結果通知金融機構。有時當所辨識的風險升高（如可能違反門檻條件、認知標準、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時，FSA 需要考慮使用其他補救工具（如強

制措施)。在監理期間 FSA 將監控 RMP 並追蹤考核所採行的措施，以確保預期的結果能在時程內達成。

第三節 在風險評估與風險減輕過程中金融機構應有的期望

(一) 時間表

FSA 對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的過程如圖 9-3。



註: R 代表風險評估工作, L 代表致金融機構信函。

圖 9-3: 風險評估階段及時程

(二) 組群問題

FSA 對包括許多的金融機構組合的管理責任分派,將影響是否一組合由 FSA 的某一部門在同一時間進行整合性的風險評估,或由 FSA 不同的部門進行分開但協調的風險評估。

1. 歸屬同一部門的組合(例如,一般金融機構及人壽保險公司)通常由 FSA

負責此一部門的單位管理。如果 FSA 判斷一組合具有共同的管理 / 或控制結構，則對所有的金融機構將從事合併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計畫。如果組合並無此共同性，則 FSA 將從事個別的評估。

2. 組合包含不同部門（如人壽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則 FSA 將以主要監理（lead supervision）模式從事分開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計畫。但是，某一部門的主要監理者將是全體組合問題的單一聯絡中心，採取全體組合的風險觀點，並促進個別風險減輕計畫的協調。在此情況下，不同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可能在不同時間進行。

3. 某些組合將以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模式管理。一多元專業的小組（multi-disciplinary team）在一單一集團監理者的領導下，監理集團內（從事銀行、證券、或資產管理金融機構）所有受監理法人。當符合各項標準（如規模大小、複雜性、業務範圍、及管理與控制整合的程度），此種模式將被使用以對集團內所有金融機構進行一合併的風險評估與風險輕計畫。

（三）通知及資訊要求

金融機構風險評估的循環週期始於 FSA 的通知。然後，FSA 將開始場外的風險評估工作，必要時也會通知金融機構提供額外的資訊，或通知金融機構進行實地風險評估訪查，以獲取更多的資訊。當然，FSA 並不要求其已有的資訊，而其可能要求資訊類別的例子為：

1. 最近的業務單位、法律及管理結構的組織系統圖；
2. 關鍵委員會的証詞（如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樣本）；
3. 最近的策略文件；
4. 管理會計；
5. 風險報告（包括適當的信用、市場、作業、及保險核保等風險）；
6. 遵循報告；
7. 報告主管的洗錢報告；

8. 內部稽核計畫與方法論；及
9. 外部稽核的管理信函。

（四）風險評估訪問

FSA 進行風險評估訪問以便蒐集進一步資訊，以完成金融機構的風險圖。換言之，FSA 利用此等訪問以辨識何種金融機構的業務或控制結構可能導致對其目標產生重大的風險。可是，如資訊足以完成風險評估，則 FSA 將不會進行風險評估的訪問。實地風險評估訪問將包括：

1. 彌補 FSA 已有資訊的資訊缺口——已有資訊包括例行的報告、先前的風險評估、特定業務的覆審、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資訊；
2. 追蹤考核先前已經辨識的問題；及
3. 進行某些有限的控制覆審，以驗證 FSA 對金融機構控制結構的某些觀點。

實地查訪包括訪問金融機構的關鍵個人。人數及時間將視金融機構的規模、範圍、及 FSA 準備工作和辨識的問題而定。接受訪問的個人及所討論的風險組群詳表 9-6。金融機構的監理聯絡人（關係經理人）通常將負責風險評估的訪問工作。訪問小組將視特別技術需要而加入 FSA 的專業人員。

（五）初步的反饋

初步反饋的目的在於正式形成風險減輕計畫之前，FSA 與金融機構分享其風險評估的重大發現，其方式為初步反饋會議，且通常在實地評估工作完成時舉行，但也可能延後舉行，特別是，FSA 需要時間來對重大發現達成結論時。初步反饋會議提供金融機構改正任何實質錯誤的機會，而非妥協 FSA 根據事實所達成的解釋。在初步反饋會議之後，FSA 也可能尋求查核作為發展 RMP 基礎的某些關鍵事實。

表 9-6: 訪問對象及討論的風險組群

	策略	市 場 、 信 用、保險、 承銷、及作 業風險	財務健 全性	客戶/使用 者及商品/ 服務的性 質	客 戶 / 使 用者的處 理	組織	內 部 系 統 及 控 制	董事會、管 理人員、及 員工	業 務 及 遵 循 文 化
總裁	√						√	√	√
執行長	√						√	√	√
稽核委員會 主席							√		√
財務長		√	√			√	√		√
風險管理負 責人		√					√		√
業務單位負 責人	√	√		√	√		√	√	√
投資長	√	√		√	√		√	√	√
內部稽核負 責人							√		√
統計長		√			√		√		√
法規遵循負 責人					√	√	√		√
作業負責人							√		√
資訊技術負 責人				√			√		√
人力資源負 責人					√			√	√
管制負責人	√	√	√		√		√	√	√

資料來源: FSA (2003)。

(六) 最後信函及風險減輕計畫

在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減輕計畫以正式信函通知金融機構之前，FSA 將進行內部覆審。此等溝通信函包括兩部分：

1. 通知信函的說明：

(1) 針對 FSA 每一法定目標，金融機構的衝擊及機率評分；

(2) FSA 對金融機構所面臨關鍵環境或外部風險的觀點，以辨識該金融機構的特定問題；

(3) 特別導致高或中高衝擊機率評分的關鍵發現；

(4) 風險減輕計畫的關鍵要點；及

(5) 監理的期間。

2. 風險減輕計畫的提出:

(1) FSA 辨識出的問題及問題相關的金融機構；

(2) FSA 對每一問題的預期結果；

(3) 為達成預期結果所採取的措施，並說明該等措施是由 FSA 或金融機構來採行；及

(4) 措施的時間表。

通知函將送達董事會或相關的組織，以強調高階管理人員建立並執行有效內部控制及遵循監理要求責任的重要性。根據此觀點，為達成特定預期結果，RMP 將偏向由金融機構而非 FSA 採行，且該機構管理部門應負責確保措施被採行。此外，通知函的副本將函送金融機構負責與 FSA 聯絡的人員。如果是國外的分行或附屬機構，則 FSA 的風險評估通知函及 RMP 將以下列方式送達:

1. 對歐洲經濟協會（EEA）國家設於英國的分行，FSA 將寄送風險評估通知函給其英國總經理，或同職等者，並將副本函送英國分行的負責人；

2. 對非 EEA 國家設於英國的分行，FSA 將寄送風險評估通知函予英國分行的負責人，副本將函送英國總經理，或同職等者；及

3. 如果是一分行或附屬機構，則 FSA 將寄送通知函的副本予母國或合併的監理機關。

如果對實際問題的看法有任何重大歧異，則此等歧異將於初步反饋會議中，或為發展 RMP 而查核某些關鍵事實時加以解決，而非透過通知函的初稿來達成。但是，金融機構可以對達成期望的結果提出不同的建議，如果 FSA 認為此等建議更為有效或更具效率，則將修改其 RMP。金融機構將被要求對通知信

函作出正式的回應，以確保其將遵守 RMP。此信函對金融機構而言將是機密性的，但 FSA 要求可以副本知會該金融機構的專業顧問（如稽核或精算人員）。

如果對風險評估的發現（或事實真相）及 RMP 的措施持有異議，則金融機構應正式向 FSA 提出。FSA 將考慮有關異議並作出回應。如果金融機構認為 FSA 尚未合理的回應，則應在第一時間與 FSA 的經理或部內主管接洽。如果金融機構拒絕執行 RMP 措施，則 FSA 將考慮使用其他的監理工具。當認為問題尚未解決，則 FSA 將考慮金融機構是否已違反法規或門檻條件，並考慮是否採取正式措施（如強制措施）。

（七）RMP 的執行

RMP 將於監理期間執行，一般介於 12 至 36 個月之間，而確切的期間將取決於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例如，低及中低機率的金融機構的監理期間通常為 24 至 36 個月，高及中高機率的金融機構的監理期間通常為 12 至 24 個月。在監理期間，金融機構將受制於 FSA 所從事的橫向或議題的監理（horizontal or thematic work）。此可能來自於：

1. 影響多家金融機構的一項問題，此時橫跨此等金融機構的減輕措施，將較個別金融機構的特定減輕措施更為有效；或
2. 並非某特定金融機構的消費者、商品、或市場問題，FSA 將從事跨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並決定監理反應。

（八）持續性的評估及風險改變的反應

如果監理期間超過 12 個月，FSA 通常會對金融機構進行一期中覆審。此等覆審涉及場外評估、機率評估、或剩餘監理期間內風險減輕計畫的任何重大變動，且將通知金融機構。任何時候，FSA 預期金融機構能夠告知可能影響其風險評估的重大事件。事實上，金融機構儘可能事先告知 FSA 此等事件的態度與表現將納入 FSA 的風險評估中。此等事件包括：

1. 金融機構已知行員詐騙其客戶；
2. 金融機構系統或控制的任何重大失靈；
3. 金融機構開始提供新種商品或服務；及
4. 顯著的法規違反。

上述事件將導致 FSA 更新其風險評估。其他諸如金融機構營運環境的改變，或對多家金融機構所進行橫向監理工作的結果，也會導致 FSA 更新其風險評估。在上述情況下，在寄送通知函給金融機構以解釋對其 RMP 任何重大改變之前，FSA 將與金融機構討論其風險評估的改變。

第四節 結語

英國的 FSA 將 RATE 監理架構加以進一步的改良而發展出「進階風險反應運作架構」(ARROW)，此架構重點在於風險評估。依據 ARROW 所評估的風險大小，FSA 將金融機構分配到 A、B、C、及 D 等四種監理分類上。對 A 類的金融機構將有密切且持續的關係，而 D 類的金融機構將只有極少甚至沒有任何個人的接觸。

FSA 評估一金融機構對於其法定目標的影響，是分別考慮衝擊及機率。前者評估取決於金融機構的大小，而分為高、中高、中低、及低四級。後者評估以個別金融機構基礎進行，低衝擊金融機構將不予個別評估，高衝擊金融機構將進行場外評估。在進行機率評估後，FSA 將為金融機構釐訂一風險減輕計畫(RMP)。此種 ARROW 的風險評估架構是根據下列六個階段：風險評估準備、機率評估、風險減輕計畫、內部確認、與金融機構溝通、及持續評估並對風險升高作出反應，其中風險評估準備主要為衝擊評估、確認評估的單位和集團、及司法管轄權問題；而機率評估主要為環境評估、辨識金融機構的特定風險、及評分和加總風險。RMP 為一種結果導向的監理行動計畫，FSA 運用不同監理工具以達到在風險評

估過程中對已辨識問題所想要的結果。FSA 將監理工具根據其目的分為診斷性的、監控性的、預防性的、及補救性的等四種。FSA 的風險評估方法可供我國建構風險導向金融監理的參考。

拾、日本的金融檢查與評等制度

2004 年 12 月，日本的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釐訂並公佈的《進一步的金融改革計畫——日本的挑戰：邁向一金融服務國家》（*Program for Further Financial Reform—Japan's Challenge: Moving toward a Financial Services Nation*），勾勒出其未來兩年的行動方案。基於現行金融制度是「正邁向一新的前瞻階段以建立一未來期望的金融制度，且已超越針對呆帳問題所做緊急反應」的認知，該計畫目標在於達成建立一由私人部門努力，而非公共部門主動的金融制度。達到此目標的具體措施之一為檢查評等制度的應用。因此，日本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檢查局（Inspection Bureau）下成立「金融檢查評等制度研究小組」（Financial Inspection Rating System Study Group），並在外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召開 14 次的會議，而於 2005 年 7 月公布「金融檢查評等制度」（Financial Inspection Rating System, FIRST）報告，FIRST 的架構如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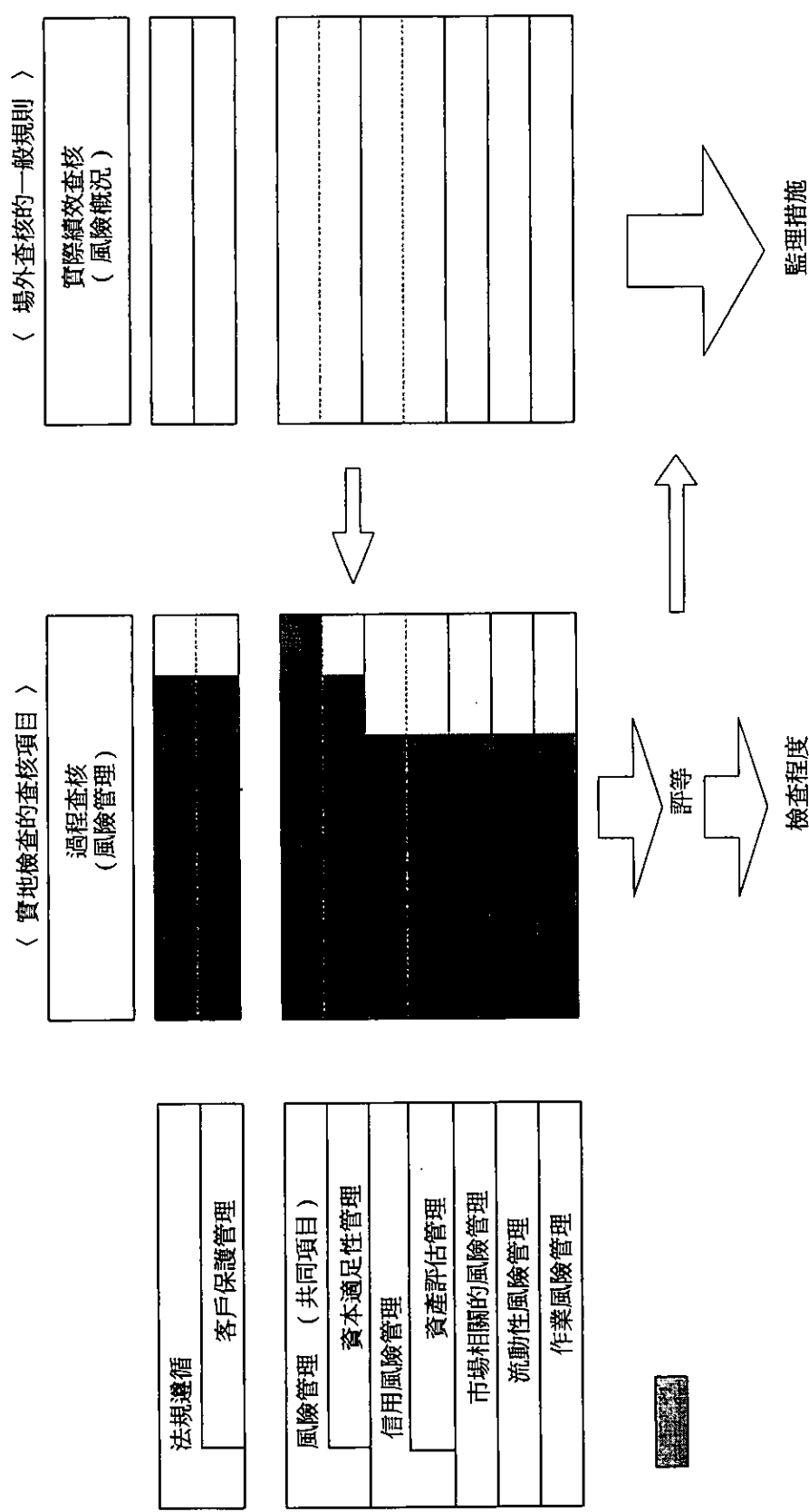
1

第一節 2005 年日本的金融檢查基本指南

金融檢查計畫在於追求社會大眾及全國經濟的最大利益，因此 FSA 的任務在於確保其檢查的效率性、透明性、及有效性，並促進金融機構朝向自願且持續改善其管理的努力。為此，FSA 已釐訂出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Financial Inspection Basic Guidelines, FIBG）並對存款金融機構實施檢查評等制度（FIRST）。²

¹ 參閱 FSA (2005a)。

² 參閱 FSA (2005b)。



註：中小企業融資將視為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資產評估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予以評估。

圖10-1：FIRST觀念的圖解

一、金融檢查架構的改變——FIBG 及 FIRST

1. 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FIBG）

FSA 的檢查將依照 FIBG 所訂定的方法和程序，重點在於增強檢查人員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雙向對話，以鼓勵金融機構朝向自我改善其管理，並強化聚焦於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過程的查核。此外，FSA 將盡可能多依賴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核功能，以鼓勵金融機構改善自我管理，並增強金融檢查的效率。

2. 金融檢查評等制度（FIRST）

FIRST 將適用於存款金融機構，檢查結果將以評等表示，此將給予金融機構改善其管理的重大誘因，並強化金融機構與檢查人員之間的雙向對話。此外，評等將與其後選擇性的監理措施（如檢查頻率和範圍）相連結，此等有關的誘因將被提升，而檢查的效率與效能也將獲得改善。FSA 的 FIRST 將從 2006 年 1 月開始試辦，並於 2006 年 7 月正式生效。

3. 金融檢查的透明性、可預測性、及效率性的提升

為此，FSA 將採取下列的措施：

- (1) 為確保檢查的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並改善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機制，FSA 將擴充對金融機構有關的反饋機制，此包括從檢查報告的樣本揭露。
- (2) 強化檢查人員品質，以確保適當地應用 FIBG 及檢查手冊。
- (3) 改善意見提出制度（opinion submission system）——即檢查上訴機制（inspection appeal mechanism），以提升檢查的中立性、公平性，及對 FSA 檢查的信任。
- (4) 更密集地使用電子設施於 FSA 和金融機構的資訊交換上，以提升檢查效率。
- (5) 加強檢查局與監理局及 FSA 與地方金融局之間的密切協調，以強化檢查的有效性。當 FIRST 評等標準的評估方法標準化，FSA 將更密集地使用

內部網際網路（intranet）工具以改善其檢查品質。

二、2005 年金融檢查的整體優先順序

1. 保護大眾使用者的利益

爲了金融機構大眾使用者的利益，FSA 的檢查將集中於下列項目：

(1) 私人資訊的保護。FSA 將檢查金融機構對私人資訊的管理是否遵守相關的法規，並將檢查相關的資訊技術（IT）系統、作業風險管理、及高階管理人員參與的程度。

(2) 對客戶的責任（問責性及契約的履行）

(i) FSA 將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對客戶義務的程度，因此 FSA 將檢查金融機構是否向存款客戶、保單持有者、及投資者解釋各種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和是否向客戶適當解釋貸款交易的條款。

(ii) 契約的履行

在此方面，FSA 將聚焦於保險契約管理的適足性，此包括迅速的保險理賠及保險紅利的給付，及相關的金融機構 IT 系統。FSA 也將從財產管理的信託責任方面檢視信託協議及其管理。

(3) 客戶抱怨的適當處理

FSA 將檢查金融機構管理客戶抱怨的有效性，此包括抱怨的處理及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嚴重抱怨的適足性。

(4) 資訊揭露

FSA 將聚焦於查核有關新存款保險制度要求近一步的資訊揭露以保護存款戶利益的適足性。

(5) 金融交易的安全

由於銀行帳戶濫用、詐欺、現金卡偷竊等事件頻繁，FSA 將檢查金融機

構管理功能確保資訊安全的適足性。

2. 協助中小企業及區域經濟的再興

為此，FSA 將聚焦於區域金融機構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的努力上。

3. 聚焦於過程查核

過去幾年來 FSA 的檢查均聚焦於金融機構的資產品質。現在呆帳問題已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FSA 計畫將其焦點轉向更廣的視野——及整體管理品質過程的查核（此包括法規遵循及整合性風險管理），並妥適關注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特性（如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結構）。必要時，公司治理問題也將加以檢查。

4. 金融業務的全球化及結構性改變

爲了對金融業務的全球化及結構性改變作出最佳的反應，FSA 將採取下列的措施：

- (1) FSA 將依照「金融集團監理指南」(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 Supervision)，檢查金融機構。必要時，FSA 將與「證券暨交易監督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進行聯合檢查。此外，FSA 也將加強與外國監理機關的合作。
- (2) 執行「金融行動小組對洗錢 40 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 by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且重點將放在反洗錢法規的遵循上。
- (3) 繼續努力強化制度，以因應新種金融交易及商品。
- (4) 爲因應 2007 年 3 月開始實施的巴塞爾 II，FSA 將考慮修改檢查手冊及檢查方法。

三、2005 年部門優先次序

在金融檢查時，除上述的優先順序政策外，FSA 於 2005 年對不同的金融機構採取下列政策：

1. 存款金融機構

- (1) 信用風險政策，以達到問題放款迅速偵測和預防；
- (2) 市場風險管理，尤其是對持有複雜的結構性債券；
- (3) 整合的銀行整體風險管理；
- (4) 作業風險管理，考慮私人資訊保護及機構間的 IT 系統整合；及
- (5) 法規遵循，此包括了解客戶（KYC）政策。

2. 信託銀行及信託公司

- (1) 風險管理，特別是對信託責任的履行；及
- (2) 新種信託業務。

3. 保險公司

- (1) 客戶保護，如保險銷售管理（適合性問題），此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給付的適足性；
- (2) 保險核保的風險管理；
- (3) 投資風險的管理；
- (4) 保單準備的適足性；
- (5) 公司治理的品質；及
- (6) 短期及小額保險商品的提供。

4. 國外金融機構

檢查重點將聚焦於複雜結構性全球交易的適足性及法規的遵循。此外，檢查將驗證機構整體的風險管理，及了解客戶（KYC）政策的管理。

第二節 日本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³

一、金融檢查的基本方法

日本 FSA 進行金融檢查的任務在證實金融機構的遵循功能及各種風險管理功能等，並指出其問題，以確保如銀行法所要求的金融機構營運健全性和妥適性。監理部門將根據檢查部門所發現的事實採取行政措施。

為有效地實現此等任務，FSA 將從事下列的努力：

1. 迅速且精確地辨識金融機構新的事實。風險將威脅金融機構的生存，因此檢查必須能夠精確地辨識存在於金融機構的潛在固有風險。
2. FSA 並非替代金融機構從事管理決策。FSA 的角色是找出金融機構的暴險並有效地予以警示，此種工作需經由精確地辨識事實，客觀地指出問題，並仔細地傾聽金融機構說明且查核其了解與認知（即與金融機構進行對話）的過程。
3. FSA 的角色並非金融機構暴險極小化。金融檢查是要證實每一金融機構是否根據商業環境、業務狀況從事適當的風險管理功能。
4. 實地確認可能是金融機構的一大負擔，故 FSA 應集中於需要實地證實的高度優先項目。在考慮有效地使用並協調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後，FSA 將努力尋求最有效率的驗證方法。

為符合上述的要求，日本 FSA 的檢查將遵循下列的基本原則：

1. 使用者視野原則（principle of user's perspective）。金融檢查驗證每家金融機構的業務狀況，以保護存款者及其他使用者，穩定金融體系，並促進國家經濟健全的成長，它並非為金融機構管理階層、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利益而進行的。
2. 補充原則（principle of complementation）。金融檢查是為補充市場紀律。金融機構本身應對內部控制負完全的責任，金融檢查只是驗證此種功能的發揮。

³ 參閱 FSA（2005c）。

3. 效率原則 (principle of efficiency)。為有效利用有限的監理資源，檢查應以有效方式進行，如利用金融機構的稽核功能，及與有關檢查和監理部門充分合作。當從事檢查時，應努力準確評估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外部稽核人員的稽核功能，並盡可能的加以利用。此外，檢查應根據金融機構業務狀況，以改變頻率及範圍等聚焦和動態的方式進行，並與監理部門的場外監控密切合作。在考量它們對金融機構營運的重大性及可能的衝擊程度後，金融檢查應準確地指出問題所在。

4. 有效性原則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金融檢查應協助確保金融機構營運的健全性和妥適性。當從事金融檢查時，金融機構的各種暴險應準確地加以辨識。此外，檢查部門應與採行監理措施的監理部門密切合作，以便檢查所指出的問題能夠及時且適當地獲得解決。

5. 過程查核原則 (principle of process checking)。一般而言，金融檢查的執行應聚焦於金融機構遵循功能和各種風險管理功能的過程查核。驗證金融機構所有資產與交易的自我評估並非可能，且無法保證某時點此種驗證將確保短期間可能大幅變動的未來金融風險管理的妥適性。

FSA 的檢查部門應有蒐集最新金融交易和金融機構業務資訊的系統及努力招募和訓練檢查人員。另一方面，每一檢查人員需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檢查，並嚴格遵守下列的檢查人員行為守則：

1. 國家任務。檢查人員應以公平、無私的態度，基於國家利益進行檢查。
2. 適當過程。檢查人員應確保以適當過程、效率、及有效的方式進行金融檢查，並經常檢討有無逾越法律的檢查權限。
3. 信心建立。檢查人員應認知信任與信心為金融檢查的關鍵，並應嚴格維護紀律、正直、及機密。此外，檢查人員應努力與受檢機構冷靜地進行對話。
4. 自我改進。檢查人員應正確了解各種金融法規、檢查手冊，並努力獲取金融知識與實際檢查技能。
5. 團隊精神。檢查人員應認知檢查品質取決於每一位檢查人員與後台人員

之間的合作，並應本著團隊精神進行檢查。

二、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與計畫

實地檢查可能對金融機構是一大負擔，因此必須取得受檢機構的了解與合作。因此，「基本指南」中所訂定的檢查程序乃依循下列的原則付諸實施：

1. 「基本指南」目的在於從存款戶、使用者、及國家經濟觀點，以準確且有效的方式進行協助檢查，因此必須防止檢查程序流於機械或單調的方式。

2. 當檢查超逾法定範圍，領隊檢查人員應與檢查局的負責單位討論，並向受檢機構提出解釋。

3. 「基本指南」訂定的檢查程序是基於金融機構了解與合作的假設，如果此項假設不成立，則需採取其他替代的方法。

FSA 的檢查局在每一計畫年度的開始訂定「金融檢查的基本指南與計畫」，並以利用下列檢查類型以動態和有效的方式進行檢查。為此，檢查局將要求監理局以及時方式提供有關金融機構的充分資訊，並有效地利用此等資訊。

1. 周延性檢查（comprehensive inspection）。此包括以周延性及整合性的方式驗證遵循功能、各種風險管理功能、及金融機構業務狀況的妥適性。

2. 部分檢查（partial inspection）。此包括以聚焦某些領域的方式驗證遵循功能，各種風險管理功能、及金融機構業務狀況的妥適性。

三、金融檢查程序

金融檢查一般應根據下列程序進行，但視檢查情況，不排除領隊檢查人員與檢查局負責單位協商後的動態方法。

（一）實地檢查開始之前

1. 預先通知

一般而言，為使檢查有效進行，在開始實地檢查之前，金融機構將被告知。但是，如果為有效辨識實際情況的需要，也可以不必預先通知。

2. 預先通知後，而開始實地檢查前

如果給予預先通知，則金融機構將被告知開始實地檢查的日期，以便檢查小組和金融機構準備。上述通知將以書面檢查通知〔或檢查備忘函（inspection memo），如果檢查通知未明訂實地檢查開始日期〕。此時，實地檢查人員的姓名將予以公布（如果檢查期間檢查人員被替代，則新檢查人員的姓名也將予以公布）。如果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避免的因素，而導致檢查無法進行，則已告知的實地檢查開始日期將予以更改或取消。

3. 預先資料要求的考慮要點

在給予預先通知後，領隊檢查人員將向金融機構說明實地檢查開始前所需資料內容的說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交。同時，監理局也應努力從受檢機構蒐集精簡且必要資料。詳言之：

- （1）一般而言，受檢機構的現有資料應善加利用。
- （2）領隊檢查人員應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要求資料的格式。但是，任何金融機構提出的資料，不論其格式為何，只要包含必要的資訊，均應予以接受。
- （3）只要不妨礙檢查的執行，資料以電子媒體傳送是可以接受的，且可以將資料留在檢查現場。
- （4）資料提交最後期限應考慮到金融機構的能力及工作量。

4. 對金融機構重要事項的事先解釋

領隊檢查人員在實地檢查開始前（或在實地檢查開始後迅速地，如果未事先通知）採取下列行動：

- （1）向金融機構解釋附件中重要事項，並在實地檢查的第一天（或在實地檢查開始後迅速地，如果未事先通知）獲得金融機構行政人員代表的許可。

- (2) 為便於檢查，將與金融機構磋商重要的事項。
- (3) 根據需要，由金融機構進行業務狀況的簡報。

(二) 實地檢查進行中

1. 提出檢查令 (inspection order)

當無任何事先通知而進行實地檢查時，領隊檢查人員應向金融機構的行政或其他負責人出示檢查令及其 FSA 的服務證，並告知將進行檢查，同時也將宣布實地檢查人員的姓名。事先通知的實地檢查，檢查人員在進行檢查時，如被要求，應出示 FSA 的服務證。

2. 與內部稽核及稽核人員稽核的關係

在進行實地檢查時，金融機構內部稽核的有效性，應依據補充原則並基於下列項目徹底查核：

- (1) 先前的檢查結果；
- (2) 監理部門對檢查結果的追蹤考核及有關內部稽核之場外監控的性質；及
- (3) 驗證過程的結果（此包括實地檢查開始前的階段）。

對於內部稽核被視為有效運作的領域，檢查工作努力應放在檢查效率的改善上，例如，自我評估的驗證及實地調查。內部稽核的有效性查核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內部稽核在金融機構中的地位（授權、安排、架構），內部稽核的政策與計畫，稽核結果，及根據稽核結果的改善情形；
- (2) 稽核人員的稽核結果；及
- (3) 金融機構對內部稽核有效性的認知，如果內部稽核經第三者（包括外部稽核）評估，則金融機構對此種評估的認知應包括在內。

如果對於內部稽核的有效性存疑，則檢查應聚焦於金融機構整體的健全性。此外，如果內部稽核有效性的任何問題被發現，則應準確地告知金融機構，以鼓勵其適當地執行根據自負責任原則的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如果內部稽核有效性被發現存在嚴重問題，則必需詳細驗證內部控制功能是否有任何問題，並考慮內

部稽核對內部控制功能妥適性和有效性的檢查過程。當驗證內部稽核的有效性時，稽核人員的稽核結果在確保金融機構管理的健全性和妥適性中將扮演一重要的角色。

3. 與外部稽核人員交換意見

當進行檢查時，為有效且效率地辨識實際情況，外部稽核結果應加利用。領隊檢查人員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向外部稽核人員提出交換意見的要求，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獲得金融機構和外部稽核人員的同意；
- (2) 在交換意見前，確認外部稽核人員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保密責任在意見交換的場所被轄免；
- (3) 當交換意見時，
 - (i) 確保外部稽核人員認知金融機構在實地檢查開始階段的外部稽核情況及業務狀況。
 - (ii) 一旦進行驗證，告知外部稽核人員檢查小組所辨識的問題，判斷的理由，並直接尋求外部稽核人員的看法，且雙方徹底交換意見。
- (4) 對稽核經常處理及金融機構財務報告檢查的事項交換意見。

4. 要求資料時考慮的問題

為準確辨識受檢查機構的業務狀況，檢查人員可能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若非現有資料，則必須獲得領隊檢查人員在考慮下列因素後批准：

- (1) 只應要求必要的資料；
- (2) 只要包含必要的資訊，資料形式不拘；及
- (3) 提出資料的期限應考慮金融機構的能力與工作量。

如果金融機構人員無任何合理理由延誤資料提供，則領隊檢查人員應告知金融機構行政人員並要求改善。

5. 驗證

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從事驗證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檢查人員應充分認知與受檢機構對話的重要性，並應仔細傾聽對方的解釋和意見。檢查人員表示的任何意見，應說明其理由。如果受檢機構人員再三提出非理性的辯解，則領隊檢查人員應要求金融機構行政人員改善此類情況。
- (2) 如果想要向金融機構指出問題，或想要確認金融機構了解問題所在，則領隊檢查人員應以書面為之，並考慮以電子媒體傳送，以提高效率。
- (3) 如果要向金融機構指出嚴重的問題（如違反法規等），則領隊檢查人員應事先告知檢查局的檢查協調單位。
- (4) 當指出問題時，應注意避免干擾未來的融資決策，並要求在未來某些管理決策及行動。

6. 實地調查

為辨識金融機構營運的實際的狀況及妥適性，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將直接訪問金融機構主管及員工的營業及資料儲存場所並加以抽樣調查。但此應獲得金融機構的同意，因為檢查是基於金融機構的自願合作。如果金融機構人員對此作出不當的反應，則領隊檢查人員應告知金融機構的負責人，並要求改善。實地調查的步驟如下：

- (1) 為達成調查的有效性，實地調查一般不事先通知，但經考量檢查的必要、工作量、及前次檢查結果後，金融機構可能事先被告知標的場所及時間表。
- (2) 領隊檢查人員將要求檢查人員徹底瞭解下列事項：
 - (i) 確保實地調查對金融機構業務最小的干擾；
 - (ii) 不應要求察看與金融機構營業無關的私人資料；及
 - (iii) 實地調查應由一位以上的檢查人員進行，調查時，至少有一位的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員在場。
- (3) 一旦實地調查開始，領隊檢查人員應儘速與檢查局的檢查協調單位聯絡。

(4) 當進行實地檢查，如果必要，可以取走相關的原始樣本資料，並要求閱讀此等資料。

(5) 實地調查取走相關的原始樣本資料，應予登記並妥適保管。

7. 完成實地檢查程序（離開會議）

為完成實地檢查，領隊檢查人員將與金融機構行政人員共同進行下列的事項：

- (1) 與金融機構的對話內容必須確認（此包括前述驗證文件的交換）；
- (2) 尤其是，雙方必須徹底的驗證對於實地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事實，在認知上並無不同；
- (3) 領隊檢查人員與金融機構應就實地檢查發現問題認知的一致性和差異性進行溝通，並以書面加以確認；及
- (4) 檢查局的意見將呈現在檢查結果通知書內告知金融機構。即使實地檢查結束，檢查將持續，直到檢查結果通知書發出。接著，場外監控將開始。此外，如果領隊檢查人員與金融機構之間有任何不同的認知，意見呈報系統應加詳細的解釋。

8. 實地檢查的中止

在下列情形下，實地檢查將被中止：

- (1) 為從事有效的檢查，實地檢查的中止被視為適當，此包括金融機構需要更長的時間準備工作、返回辦公室整理、及分析由現場驗證的資料更有效率；或
- (2) 因天然災害或大規模系統失靈等嚴重情況，使得繼續檢查有所困難。

9. 其他考慮的因素

- (1) 在實地檢查過程中，領隊檢查人員應定期與金融機構就下列事項交換資訊與意見：
 - (i) 檢查如何繼續進行；
 - (ii) 金融機構如何回應檢查；及

- (iii) 有關檢查執行的要求。
- (2) 以彈性的方式進行檢查，此包括改變文書工作的分配及尋求檢查人員之間的合作。如果檢查金控公司，則檢查小組應互相協調合作。
- (3) 實地檢查中，除非領隊檢查人員認為有特殊理由，否則不能應金融機構的請求而有第三者出現。
- (4) 對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應於上班時間進行，除非領隊檢查人員認為有必要在上班時間之外進行，且獲得對方的同意。
- (5) 當進行實地調查及驗證自我評估時，領隊檢查人員應查核抽樣範圍的處理。
- (6) 如果領隊檢查人員發現任何行為被視為金融機構拒絕回答問題、錯誤報表、拒絕檢查、阻礙檢察或規避檢查，則應迅速通知檢查局檢查協調單位的負責人。金融機構對於檢查有任何質疑，領隊檢查人員應提出說明並加以查核。
- (7) 檢查局應以及時且適當方式努力檢視提交的資料，以便能夠準確且有效地辨識實際情況，並減少加諸於金融機構的工作負擔。

10. 檢查的監控

為確保「基本指南」被適當地執行，且防止檢查流於機械或單調的方式，檢查局的資深官員必要時將直接傾聽金融機構的意見，此稱為「實地檢查的監控」〔為輔助上述實地檢查監控，資深官員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的方式傾聽金融機構意見（此稱為場外檢查監控），兩者合稱為檢查監控〕。對於檢查監控所蒐集到的意見，資深官員將確認事實，必要時並給予領隊檢查人員指示，以作為改進未來檢查的參考。

三、實地檢查完成後

1. 意見提出系統

此系統目的在於提升金融檢查及進一步改善判斷的品質水準，並獲得對金融檢查的信任。如果對檢查結果有不同的意見，則金融機構可以向檢查局局長提出意見。該局的意見提出審查委員會將予以審查，此將由資深官員及外部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從技術和不偏的立場審查金融機構的異議。領隊檢查人員在實地檢查開始前應向金融機構說明此系統的性質，且在完成實地檢查後，金融機構有異議時，應根據需要向其解釋該系統的細節。

2. 檢查結果通知的問題

領隊檢查人員在完成實地檢查後，將準備檢查報告（檢查結果通知初稿），檢查局局長將審視報告及其他檢查的確認事項，並在充分考慮結論及金融機構提出的意見後，準備檢查結果通知書。一般而言，該通知書將在實地檢查完成後約3個月內發出。

3. 就檢查結果通知書與監理局的合作

檢查局應考慮提供監理局有關金融檢查結果通知書的詳細解釋。此外，根據檢查結果通知書從事後續追蹤考核行動時，若監理局要求約談金融機構以確認檢查通知書的內容，則檢查人員應在場。

四、資訊管理

（一）個別檢查資訊不予揭露的理由

個別金融機構檢查資訊不應被揭露乃基於以下列的風險：

1. 有損受檢機構及其客戶的權利、競爭力、及利潤；
2. 有損未來檢查的有效性，此包括導致引起準確辨識真相的困難；及
3. 重大影響受檢機構，且甚至對一般的金融環境有不可預測的衝擊及導致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

（二）有關資訊管理檢查考慮的因素

檢查人員及其他人員應依法規適當管理有關檢查的資訊，特別是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進行檢查所獲得的機密不得洩漏；
2. 有關檢查的資訊，不應被用在檢查及監理目的以外的用途；及
3. 應審慎處理金融機構機密及有關客戶隱私的資訊。

（三）領隊檔案管理員辨識實際狀態

領隊檔案管理員和領隊檢查人員應決定是否檢查局的人員適當地管理資訊，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檢查相關資訊及檢查結果通知書內容的處理

檢查局基於保密義務，有責任妥善管理檢查相關資訊及檢查結果通知書的內容（此包括檢查局所做的判斷），以確保檢查的有效性。因此，領隊檢查人員在實地檢查開始前（或開始檢查後迅速地，如果檢查未曾預先通知）應向金融機構解釋，如果在實地檢查完成前未經領隊檢查人員的事先核准，或實地檢查完成後未經檢查局評鑑單位負責人事先核准，將檢查相關資訊及檢查結果通知書的內容向第三者揭露是被禁止的（但對檢查局和監理局及金融機構的揭露除外）。

五、其他

（一）與證券暨交易監理委員會（SESC）合作

如果金融機構從事證券交易，則實地檢查應與 SESC 合作，此包括同步進行檢查，以便能夠準確且有效率地驗證集團整體的合併風險管理狀況。

（二）與日本銀行（BOJ）合作

當進行實地檢查，FSA 應確保與日本銀行所進行的評估給予適當的合作。

（三）對政府附屬金融機構及日本郵局的實地檢查

對政府附屬金融機構及日本郵局的實地檢查，FSA 應依「基本指南」，考慮檢查目的及業務特性加以進行。

第三節 金融檢查與評等的重要性

在過去十多年來，日本的金融部門隨泡沫經濟的破滅而陷於風險與損失的深淵中，然而黑暗似乎已到盡頭，現在總算看到一線曙光。過去無報酬支持的過度信用風險所累積的呆帳，已降至一可管理的水準。在此同時，管制鬆綁、技術創新、及全球化，又開啓了一全新的風險－報酬模式。在此環境下，金融情況提供一從防禦性的風險管理轉向主動性風險管理的機會。風險管理是相對於報酬有關的風險評估，或在適當的風險控制下追求報酬。風險也不應由金融機構單獨承擔，它們也應由借款者與投資者共同負擔。風險管理也是金融機構在經濟與市場中定義其業務模式的一種過程。

連結市場與金融機構的另一環節為業務管理的品質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不僅支持公司的價值，更是公司價值的本身。如同穩定的獲利能力強化資本適足性一樣，堅穩的公司治理創造公司的價值並增加公司的市場價值。在解除管制與全球化的趨勢中，公司價值的重要性重新被定義，其中核心要素之一為公司治理。前瞻性公司治理可說是一內部控制制度與外部市場紀律的結合。

金融檢查目的在於確保金融機構財務的健全性及營業的妥適性，但金融檢查必須是僅基於輔助金融機構本身的內部控制與外部稽核及市場紀律為基準的監

督——此即輔助原則（subsidiary principle），且以效率方式以獲取有效性——此即效能原則（effectiveness principle）及效率原則（efficiency principle）。日本的金融檢查手冊即根據此等原則以提倡一新式檢查方法，此方法乃鑒於解除管制（包括利率自由化、業務範圍、及市場的進出）目的在於建立一事後的查核以取代事前的指令，並聚焦於金融機構根據自我責任之內部控制制度（治理）的過程檢查。

金融檢查首先必須認知其角色乃輔助金融機構基於自我責任原則而從事自我管理的假設——輔助原則，且必須侷限於扮演私人部門發展過程中一支持的角色。換言之，日本的金融監理正努力達成由監理機關導向轉移至金融機構的自我管理。

金融檢查也需以效率且有效的方式進行，以達成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兩者資源的有效率分派——效率原則。特別是，由緊急應變轉移至前瞻性，檢查方法也需由現行信用風險聚焦朝向多樣化與升級化，以便建立更多面向的聚焦及更高度的適應性。

尤其是，隨著金融檢查變得遞增多樣化與升級化，檢查局需要與監理（考核）局更加密切的協調，以確保金融機構營業的健全性及妥適性——有效性原則。依據定義，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的功能不同。實地檢查涉及金檢人員親自訪問金融機構的營業處所，且執行的效率性是高度被要求的，因此其主要聚焦於特別需要實地查核的項目——例如，風險管理制度狀況的驗證。另一方面，場外監控對於由橫斷面與產業層次的觀點分析財務與其他量性的資料具有比較優勢。總言之，金融檢查既不可能，亦非必要檢查每一項目。

一、評等系統的重要性

為配合階段性環境由公部門移轉到私部門，並從呆帳問題的緊急應變中脫

離，檢查方法也必須移轉至有助於提供私部門（金融機構本身）自願改善其管理的誘因，檢查評等因此應運而生。此意謂鼓勵檢查人員與金融機構深入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履行其檢查結果的責任，評等制度的重要性即立基於此等的結果。評等結果與隨後選擇的監理措施（例如，決定檢查的頻率與範圍）相連，亦將強化有關的誘因，並使檢查更具效率與有效。此外，金融機構預期透明度的改善，亦有助於提供金融機構較佳的預測性。

私人評等公司也提供金融機構的評等，但其目的與方法與監理機關不同。私人評等目的在於顯示債務人對投資者與債權人履行其債務的能力，而公共評等制度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機構誘因，經由其自願與持續性的努力以改善管理，並反應評等結果於未來監理措施的選擇上。因此，主管機關必須採取二個分開的過程以達到評等的目的：第一個過程涉及評估一家金融機構，第二個過程是將評等結果與主管機關的選擇性監理措施相連結。此兩個過程一齊強化評等制度的重要性。

評等結果將與檢查的頻率、範圍、及深度有關。日本針對呆帳問題的緊急應變已成為過去，因此評估標準將擴大包括法規遵循及風險管理制度等因素，而非過度集中於資產品質的健全性。此外，從確保檢查有效性的觀點而言，監理措施與評等制度相配合將至關重要。例如，評等結果可能被作為場外監控程度、報告申報要求、及其他監理措施的判斷標準或因素。

第四節 評等制度的釐訂與基本架構

一、評等制度的釐訂

金融機構的監理評等原先為以實地檢查為基礎的評估，但現在也應用到場外監控，其目的在協助辨識需要特別監理關注的金融機構。實地檢查評等是檢查人員對金融機構不同功能所進行的主觀性評估。雖然評估針對某一業務，但其並非

固定及限制的，換言之，檢查人員可以考慮任何其認為與評估金融機構有關的其他因素。實地檢查評等也可能與金融機構的管理階層共同進行，但並非公開的。

場外監控評等乃根據監理機關可獲得的資訊與包含於實地檢查報告中的資訊所從事的場外監理分析，此等評等通常基於一段時間（一般為 1 年）對金融機構的持續評估。金融機構的場外監理評等通常為機密性的，僅提供監理機關內部使用。

評等制度的釐訂應特別重視：（1）評等制度是否提供金融機構自願改善其管理的誘因；（2）評等制度是否與 FSA 的任務（特別是金融檢查）一致；及（3）評等制度的釐訂是否真正有助於檢查效率性及有效性的改善。

（一）評估將考慮金融機構的規模及特性

金融檢查根據金融機構的規模及特性評估其風險管理情況（尤其是風險與報酬概況），而不應朝向機械式及無條件的判斷。檢查也並非僅要求金融機構的風險極小化。反之，金融機構被預期經由執行適當的風險管理而承擔必要的風險。問題是，金融機構是否已建立自己的業務模式，並已設定符合其風險偏好和實力的策略目標。

區域金融機構應對地方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融資。所謂關係銀行在於金融機構經由長期關係及密集溝通（包括面對面接觸）可確保準確的借款公司情況資料，以提高其對中小企業的金融中介功能，並達成本身較佳的獲利性。金融監理機關的基本角色乃根據多方面評估（包括區域金融機構的自願努力），利用場外監控以執行周延的監理。在從事檢查時，監理機關應依據檢查手冊查核區域金融機構是否經由中小企業建立密切關係以持續努力建立一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金融檢查需較以前進一步強化與監理功能的協調，並需要適當考量場外監控獲知每一金融機構的風險－報酬概況。

（二）獲利性的評估

金融機構的管理部門應努力確保其與風險一致的報酬。但是，監理機關是否應經由金融檢查積極查核此等努力是另外的考量。FSA 的任務在於確保穩定金融功能、保護消費者、及確保順暢的融資等目標。監理機關關注個別金融機構獲利性的理由是因其對金融機構健全性的重大影響。當金融健全性需要改善時，FSA 將有必要檢查金融機構的獲利是否足以改善健全性並維持生存。

在評估金融機構定義其風險－報酬概況時，某種程度的審慎是必要的。此乃因解除管制、技術創新、及全球化的快速進展，金融機構的策略性「選擇與集中」範圍呈現跳躍式擴大，即金融機構現在依功能區分的金融業務類型（例如，金融製造、金融分配、及金融資訊服務）選擇適合其希望的風險－報酬模型。何種希望的風險－報酬概況應由每一金融機構自行決定，監理機關不應越俎代庖。但是，從確保金融穩健的觀點，每一金融機構是否有能力以自願且及時的方式考量自己實力後選擇其所期望的風險－報酬概況是很重要的。監理機關應從此等觀點來進行評估。

（三）公司治理的評估

金融機構公司治理的品質對金融機構的管理及金融監理極為重要，所有管理部門的存在是爲了創造價值及提供利害關係人此等價值。治理的角色在於保證此種過程的可靠性，金融機構亦不例外。金融機構的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存款者、投資者、及使用者等。金融機構管理人員的責任在於使利害關係人滿意並可靠地達到預期的價值。堅實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價值創造及公司市場價值增加的來源，前瞻性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機構保證妥適管理及強化健全性的來源。

管理人員的責任主要是發展一穩健的的法規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部門的內部控制的意義在於達到預期的價值，並將其傳送給利害關係人，其方式爲經由辨識金融機構的風險－報酬概況、設定清楚的策略目標並及時控制、及準確評估任何涉及的風險。管理部門所領導的此等內部控制必須散佈到內部控制制度的每一部分。至於如何徹底執行則是公司治理評估的重點。

公司治理功能要能有效發揮，先決條件是組織內每一單位應履行其各自的角色。具體言之，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應能查核管理部門，且一制衡制度有效地運作。此外，另一先決條件為，每一董事應具備足夠的品質（知識、經驗、及社會信賴等）以執行其職責，並具有足夠的責任與道德感。

二、評等制度的基本架構

（一）評等項目

金融機構及檢查人員將對過去的檢查首先達成某種程度的共同看法，並確保實務上的一致性。適當的行動方案為依照目前的金融檢查手冊，以建立評等制度的基本架構。同樣地，評等項目宜包括法律或規章已訂定標準，及對存款者保護特別重要的項目——例如，資本適足率及消費者保護。

（二）評等標準

應用過程查核為主的日本〈金融檢查手冊〉視野所設定評等的主要標準為控制制度，其次為實際發生的損失或意外事件的數目。此外，公司治理也受到很大的重視，因此金融檢查應充分考量管理部門的內部控制是否周延。

評等等級分為 A、B、C、及 D 四級，偶數的等級較奇數的等級（如五級評等）具有較清楚評等的指標功能，且有助於提供管理部門改善的誘因及監理機關措施的採行。各項評等等級的意涵如下：

1. 評等 A 意謂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穩健的控制制度；
2. 評等 B 意謂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足夠的控制制度；
3. 評等 C 意謂管理部門已發展出的控制制度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及
4. 評等 D 意謂已發現控制制度存在缺失或嚴重的缺失。

對每一項目的評等，應考慮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而不流於機械

式及類別式的判斷。特別是，場外監控所得知的風險－報酬資訊概況應納入考量，並對管理部門是否針對此概況發展出一有效的控制制度加以評估。目前日本並不打算採行綜合評等，此乃基於（1）在評等制度剛實行之際，給予每一項目適當的權數並不容易；及（2）給予全面的綜合評等可能會對金融機構產生難以消除的信譽風險。

（三）與選擇性監理措施的連結

金融檢查應在考量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與風險概況下，依需要的基礎，以及時且適當的方式進行，評等的結果也應反映在隨後的金融監理程度上。首先，關於檢查頻率：

1. 個別評等項目未獲得低等級的金融機構（例如，只有 A 與 B 等級，沒有 C 或更低的等級），將適用較平均為長的檢查週期；
2. 少數個別評等項目獲得低等級的金融機構（例如，只有 A、B、及 C 等級，而 C 等級的數目為 2 或以下），將適用平均的檢查週期；
3. 以上 1. 及 2. 兩者之外的金融機構，將適用較平均為短的檢查週期；及
4. 在評等實施一段時間後，適當的行動方案為根據評等結果，對特定的標準作出最後的決定。

至於檢查範圍，評等結果應以下列方式反映：前次檢查獲得高評等的任何項目且在隨後的監控中亦未發現任何問題，則監理機關在下一次的檢查中應將其從檢查範圍中移除。此外，評等結果應以下列方式反映出檢查的深度：前次檢查獲得高評等的任何項目，則應在有限深度下被檢查，而低評等的項目應受到周延深度的檢查。例如，一金融機構連同自我評估的內部控制制度獲得高評等結果，則對自我評估的檢查將適用較低的檢查頻率。

至於評等結果與監理措施之間的關聯，首先根據銀行法第 24 條的規定，有一提供報告的法定要求。只要在金融檢查中有任何問題被提出，不論評等結果，則銀行法第 24 條將適用。評等結果將被用以作為判斷金融機構自願努力朝向獲

取營運健全性及妥適性的一個因子。

（四）評等程序

在實地檢查期間，檢查人員應與受檢金融機構充分交換與評等有關事項的觀點是重要的。檢查領隊在實地檢查結束後，在與金融機構的會議上，應與管理部門充分交換意見，並查核對評等結果的同意與不同意之處。在實地檢查完成後，如對評等結果有任何異議，受檢金融機構可依檢查上訴過程（Inspection Appeal Process）要求檢查局局長覆審。受檢金融機構將被通知檢查報告中最後的評等結果。每一金融機構的評等結果本身代表檢查結果，且不應對外揭露。

第五節 評等等級

日本的 FSA 分別就法規遵循制度、客戶保護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共同項目）、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資產評估管理制度、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等九項進行實地檢查後，給予 A、B、C、或 D 等四級的評等，每一等級的內涵分別如下：

（一）法規遵循制度

評等 A：管理部門已建立一健全的法規遵循制度。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受檢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甚小的影響。

評等 B：管理部門已建立一充分的法規遵循制度。雖然發現少數的法規違反。此等少數缺失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具有嚴重的影響，且已經或預期該機構將會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目前的法規遵循制度仍舊不足，且發現嚴重的法規違反。管理部門法規遵循制度的努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

性業已受到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法規遵循制度被發現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涉及管理部門本身嚴重的法規違反被發現。因此，威脅金融機構生存的違反法規事件的憂慮，或此等的法規違反實際上已經發生。

(二) 客戶保護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穩健地發展並運作對客戶提供解釋、抱怨處理功能、及客戶資訊管理的制度。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微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充分地發展並運作對客戶提供解釋、抱怨處理功能、及客戶資訊管理的制度。雖然存在微小缺失，但此並不代表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任何嚴重的影響，且預期金融機構將會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對客戶提供解釋制度或目前客戶資訊管理制度仍舊不足，因制度中存在相當的不足。管理部門關心客戶保護的努力仍然不足而需予以改善，且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已受到影響。

評等 D: 目前對客戶提供解釋制度或目前客戶資訊管理制度存在缺失或嚴重缺失，因制度中發現相當的不足。因此，由於客戶流失憂慮，金融機構的生存被威脅，或實際上已被威脅。

(三) 風險管理制度（共同項目）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所有主要風險以一致的方式有效地被辨識、了解、及管理，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有很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風險

管理制度。主要風險與問題大部分已被辨識、了解、及管理。雖然存在微小的缺失，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任何嚴重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將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仍舊不足。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進，因為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業已受到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此，憂慮一可能威脅金融機構生存的某些事件或非預期的損害發生，或實際上已經發生。

(四) 資本適足性的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健全管理制度，且權益資本在品質及數量上均處於十分令人滿意的水準。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且權益資本也維持在一足夠的水準。雖然存在微小缺失，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嚴重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仍舊不足，或權益資本處於不足的水準。管理部門的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進。資本適足率並未精確地計算，且已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產生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此，權益資本不足，憂慮金融機構的生存可能被威脅，或實際上已被威脅。

(五)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健全管理制度。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微小的影

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雖然在監督及控制方面存在微小缺失，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任何重大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將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仍舊不足。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因發現監督及控制等一些問題，或信用風險暴險集中已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產生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管理制度存在缺失或嚴重的缺失。因此，憂慮金融機構的生存可能被威脅，或實際上已被威脅，因為諸如信用風險暴險集中的惡化，或信用風險暴險集中的任何借款戶資產品質的惡化。

(六) 資產評估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穩健地發展出一諸如自我評估制度、呆帳沖銷與備抵制度等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管理制度。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微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且依據信用風險程度，呆帳沖銷與備抵提撥已達到足夠的水準。雖然自我評估的準確性稍有不足，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一嚴重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管理制度仍舊不足，或依據信用風險程度，呆帳沖銷與備抵提撥未達足夠的水準。由於不足已發生於自我評估制度或沖銷與備抵制度的事實，管理部門的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因為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已受到影

響。

評等 D: 目前的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此，憂慮金融機構的生存可能被威脅或實際上已被威脅，因為諸如呆帳沖銷與備抵提撥被發現大量短缺。

(七) 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大小及風險概況的健全管理制度。被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微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雖然存在微小缺失，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任何重大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仍舊不足。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因為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已受到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此，憂慮一些事件或非預期的損害發生可能威脅金融機構的生存，或此等事件或非預期的損害實際上已發生。

(八)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特別是現金流量緊俏程度）的健全管理制度。所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的現金流量僅具微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特別是現金流量緊俏程度）的足夠管理制度。雖然存在微小缺失，但此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的現金流量有重大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

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仍舊不足，特別是其現金流量緊俏的程度。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因為金融機構的現金流量已被影響。

評等 D: 目前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缺失，特別是現金流量緊俏的程度。因此，憂慮一些現金流量問題發生可能威脅金融機構的生存，或此等現金流量問題實際上已出現。

(九)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評等 A: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健全管理制度。所發現的缺失微小且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僅具甚小的影響。

評等 B: 管理部門已發展出一適合金融機構大小及風險概況的足夠管理制度。雖然存在微小的缺失，但這並不表示對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有重大的影響，且金融機構已經或預期以自願的方式處理。

評等 C: 目前適合金融機構大小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管理制度仍舊不足。管理部門管理風險的能力仍嫌不足而需予以改善（例如，資訊系統失靈影響客戶，或重大的作業錯誤等），因金融機構營運的妥適性已被影響。

評等 D: 目前的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嚴重的缺失。因此，憂慮嚴重的資訊系統失靈或作業錯誤等可能威脅金融機構的生存，或此等資訊系統失靈或作業錯誤實際上已發生。

（有關日本 FIRST 的詳細評等項目與內容，請參閱附錄 5。）

第六節 日本銀行的實地檢查

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依照日本銀行法（Bank of Japan Law）第 44 條的規定從事實地檢查。該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目的在於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情況和資產品質，以做為其執行政策的參考。日本銀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角色，為該行達成其目標所不可或缺的，且可以歸納為下列的三點：

1. 協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經由監控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情況及資產品質，日本銀行將其發現提供受檢金融機構，並要求它們採行必要的措施。
2. 為實現上述目標，持續監控潛在的風險，且分析此等風險在金融體系內的移轉，尤其強調資金清算系統，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此等風險的實現。
3. 提供日本銀行作為最終奧援者角色的必要資訊，以利金融機構的全面性業務，並使金融體系的支付與清算系統能夠更平順、更穩定地運作。

每日的場外監控及實地檢查，使日本銀行能夠更深入地掌握金融機構的情況，且能夠更有效率地扮演資金提供和清算系統最終奧援的角色。自我管理乃金融機構的責任，因此，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的執行也應經由鼓勵金融機構利用諸如主動發展並提升內部風險管理方法論，以便自我管理達到最大水準。日本銀行採行風險聚焦的實地檢查，惟每年風險聚焦的焦點並不相同。以 2002 年為例，日本銀行實地檢查強調的為：

1. 金融機構是否適當地評估其金融實力、資產品質、放款損失準備的必要性、根據評估所作的沖銷、未來獲利的能力、及對管理問題的反應。
2. 金融機構是否建立、擴充、或改善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回應日趨多樣化且複雜化的各種風險。尤其是，對公司結構重組的金融集團（此包括合併及購併），日本銀行將檢查所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反映此等重組的程度及實際運作情況。該行也將檢查金融機構是否已採行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整合過程或共同資訊系統的意外事件發生。

3. 日本銀行將儘可能精確辨識銀行間的交易和清算，及相關的風險。該行也將蒐集相關資訊，以便在金融體系發生衝擊時，能夠及時和適當的方式提供流動性。

一、金融實力及每一風險類別的焦點

1. 金融實力

日本銀行將檢視金融機構在某一時點的資本適足性及獲利性，並考量最近的呆帳狀況。該行將仔細地檢查金融機構對借款戶的自我評估、放款損失準備的適足性、及反映此種評估的沖銷。對於主要大型銀行，日本銀行也將使用量化信用風險的分析方法，以檢查放款損失準備的適足性及不同觀點下的沖銷。此外，為改善金融機構未來管理的穩定性和風險管理，日本銀行仍將與金融機構就強化獲利性的各種措施進行討論。

2. 信用風險

日本銀行將繼續促進進一步與金融機構討論有關信用風險的辨識和管理，並考慮其業務狀況和信用風險概況。首先，關於金融機構整體信用組合的管理，該行將聚焦於其信用風險的量化方法，此包括使用諸如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架構和放款資產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等信用風險評估。日本銀行將覆審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架構及其信用政策和信用管理的有效性。其次，關於個別放款的管理，該行將聚焦於金融機構是否採行情況惡化借款者有關的各種措施，此包括回復業務及提高資產保存的管理忠告，以有效地達到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日本銀行也將仔細地檢視作為擔保品的不動產價值是否適當。第三，經由對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檢查，日本銀行將建議採行適當的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3. 市場風險

針對遞增的證券投資，日本銀行將繼續仔細地檢視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

及其有效性。由於投資於複雜債券以尋求更高的報酬已成為金融機構資產的重要部分，日本銀行將檢查是否已建立資產組合管理制度，以適當地分析債券複雜的固有風險，及高階管理人員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是否有效地查核其投資部門。此外，關於存放款間利率不匹配（mismatching）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日本銀行將檢查風險辨識、監控、及控制的適足性。鑒於主要銀行為長期投資目的有減少交叉持股風險的急迫性，日本銀行將檢視在此方面的進展與風險認知。為因應市場風險的傳遞風險，日本銀行必要時將檢查金融市場上任何衝擊可能產生的傳染效果，以便利用其獲取的資訊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

4. 清算及流動性風險

日本銀行將繼續評估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適足性，及在極端壓力下籌資的緊急措施，並與金融機構討論在維持清算運作順暢和穩定下的清算實務。特別是，在考慮資金和證券餘額管理遞增的複雜性，及對資訊系統遞增的依賴性，該行將強調可靠清算運作的重要性。

日本銀行也將檢查清算系統失靈下，金融機構的緊急措施。該行的檢查將聚焦於收付和清算運作的持續性計畫，及作業場所遭受重大災難導致電腦中心和人員功能喪失的情況。此外，日本銀行在必要時，也將檢查銀行間資金及證券的清算。

5. 作業風險

當日本的金融機構經由合併、購併、及策略聯盟以提升業務效率時，人員配置簡化及業務處理集中/委外的情形已更加速進行。在此情況下，日本銀行將聚焦於是否金融機構足夠地認知且管理後台作業所存在的風險，此包括集中化或委外作業，及責任是否適當地區隔。

關於資訊系統風險，日本銀行將繼續評估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穩定性、及可靠性，此包括是否任何資訊安全的違反或系統損壞將阻礙金融服務的適當提供，及是否資訊系統提供的功能和資訊配合業務的要求。尤應注意的是，是否已採行適當的措施以防止資訊系統因為合併、購併、或策略聯盟而整合或共用所可能產

生的非預期事件；是否面對資訊技術創新所導致資訊系統設施的變動，而在風險管理上作出適當的回應。

為因應更複雜化的作業風險，改進管理效率，及朝向新巴塞爾協定的實施，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已採取量化作業風險的方法以強化風險管理。日本銀行將進一步與金融機構討論，以便聚焦於良好的方法從事未來作業風險的管理。

6. 整合風險管理

日本銀行所謂的整合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是指金融機構首先以共同標準化的方法論量化其所面臨的多種風險，然後將所有風險予以加總，以便金融機構在其持有的資本下管理此等總風險，並使此種管理與其他的業務績效指標相連結。該行認為巴塞爾 II 的基本觀念是建立在整合風險管理方法上，尤其是，第二支柱要求金融機構必需持有相對於其風險概況足夠的資本。

日本銀行經由實地檢查和場外監控，支持金融機構引進並發展一整合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金融機構的管理效率。在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方法下，金融機構的內部管理制度將從一共同的觀點以辨識各種風險，然後將資本配置到每一業務單位以承擔此等風險，此已成為日本主要銀行的一種共同的作法。但是，此種方法仍存在許多的問題，如風險的範圍、量化風險的方法、資本配置的架構、及與適當業務運作誘因相關的利潤評估等。因此，日本銀行將進一步與金融機構討論管理技巧及其在業務管理上的運作。為支持金融機構擴充並改善內部稽核，日本銀行將重點放在內部稽核制度建立的監控上，此包括管理階層涉入內部稽核的程度、引進風險基準的稽核方法、及根據每一業務單位的風險調整稽核的頻率與內容。

二、檢查運作措施

日本銀行計畫利用持續進行嚴格的金融檢查以維持及/或改善人們對實地檢

查的信心，並確保受檢金融機構完全了解檢查的結果。因此，在實地檢查期間，日本銀行與受檢金融機構和其外部稽核員密切交換意見，並利用實地檢查後的場外監控，儘量傾聽受檢機構的任何意見。受檢機構如對實地檢查結果有任何不同的觀點，可將其意見提交檢查機關。

日本銀行將繼續努力減輕受檢單位的行政負擔，使實地檢查更具效率。當認為有必要對特定風險進行評估時，日本銀行將繼續積極使用專案實地檢查。此外，關於受檢機構的選擇，日本銀行將依金融機構的風險大小及其特定的問題，彈性地決定檢查的週期、範圍、及時間表。

第七節 結語

為達到促進金融機構努力邁向自願且持續改善管理的目標，日本的 FSA 已發展出金融檢查基本指南（FIBG）及對存款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的評等制度（FIRST）。前者對於檢查的基本方法、檢查計畫、檢查程序、實地檢查完成後工作、及檢查資訊的管理等均有詳細的規範。後者針對法規遵循制度、客戶保護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共同項目）、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資產評估管理制度、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等九個項目進行實地檢查後，給予 A、B、C、D 四級的評等，並將評等結果與後續的選擇性監理措施相互配合。

日本金融機構另一監理機關為日本銀行（BOJ），該行也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其目的在於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情況和資產品質，以作為該行執行貨幣政策的參考。日本銀行亦採行風險聚焦的實地檢查，但每年風險聚焦的焦點並不相同。此外，當認為有必要對特定風險進行評估時，日本銀行將進行專案實地檢查。

拾壹、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執行架構

第一節 日本 FSA 執行第二支柱的方法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的四項關鍵原則為：

原則 1: 銀行應有一過程以評估相對其風險概況之總體資本適足性和維持該資本水準的策略。

原則 2: 監理機關應覆審並評鑑銀行資本適足性的內部評估與策略，及監控並確保其遵循法定資本比率的能力。監理機關如對過程與結果未臻滿意，應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

原則 3: 監理機關應預期銀行在超逾最低法定資本比率下營業，且應有要求銀行持有超逾最低資本的能力。

原則 4: 監理機關應尋求及早干預，以防止資本跌落至銀行承擔風險所需最低水準之下，且如資本未能維持或回復，則應要求迅速補救措施。

日本執行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方法為執行三個層次的監理(圖 11-1)。首先，溝通監理預期並誘使個別金融機構努力達成周延的風險管理(對原則 1 的回應)。其次，覆審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對原則 2 的回應)。第三，建立個別風險的預警門檻(對原則 3 及 4 的回應)。

根據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金融監理的最終目標為促使每一金融機構建立與其規模大小和風險概況相當的風險管理功能，以維持並改善其健全性。促進此等這些努力，並加上巴塞爾 II 的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是與日本的金融監理原則一致的。亦即，自我負責原則與市場紀律形成金融監理的基礎，而後加上監理機關的監理。根據此種方法，覆審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監理視野將包括鼓勵每一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規模與風險概況，建立一適當且周延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建立一評估與其風險相關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的監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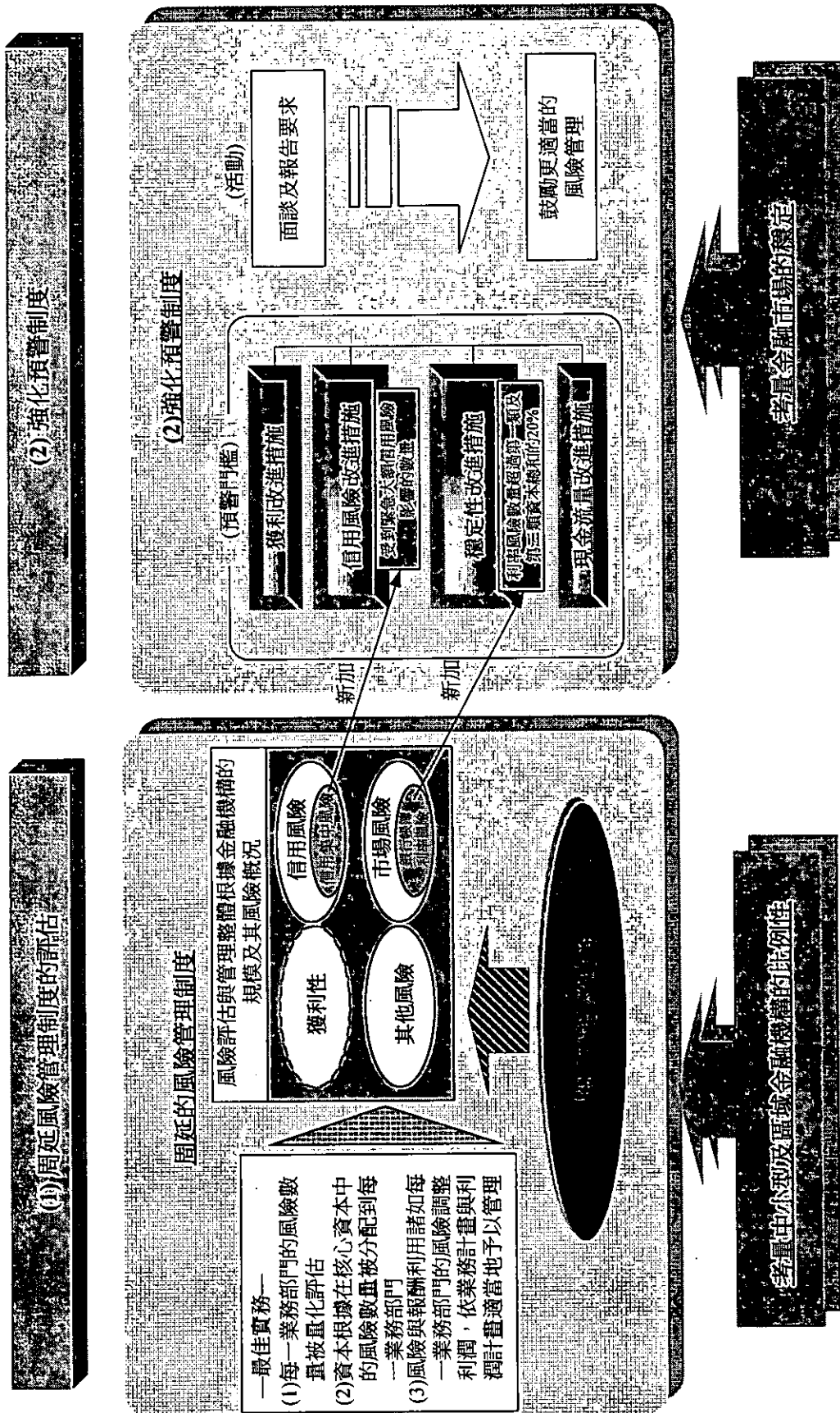


圖11-1: 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執行架構大綱

日本的 FSA 將經由定期報告和與每一金融機構管理部門的面談，以評估、覆審、及評鑑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並評鑑每一金融機構的自我努力程度。日本的 FSA 將根據「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評鑑」(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進行其監理覆審及評鑑。在此等的架構下，日本的 FSA 預期金融機構將發展與其所公佈的「主要銀行監理周延指南」(Comprehensive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of Major Banks) 一致的周延風險管理制度。中小型及區域性金融機構也將預期有一與其規模大小和風險概況相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另一方面，為輔助上述基於每一家金融機構自我責任所建立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監理覆審/評鑑，FSA 需要建立適合個別風險類別的監理干預機制。例如，為避免未臻滿意的關鍵個別風險管理制度影響金融機構的健全性，具有高機率實現此等風險的金融機構需加以聚焦的監理關注。尤其是，未包括於第一支柱的關鍵風險應包括於現行的預警制度中，且個別風險的預警門檻應予以利用。當一金融機構的獲利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個別風險無法符合事先決定的特定指標水準時，日本的 FSA 將進行面談及/或要求報告，以準確地評估金融機構的現行風險概況及周延風險管理制度。因此，FSA 鼓勵金融機構達成一更適當的風險管理以輔助其金融監理。

一、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評鑑

承擔風險是金融仲介一必要的要素。當金融機構的營運持續多樣化時，金融機構充分了解各種風險並主動建立適當的管理制度以處理此等風險，將變得愈為重要。當覆審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時，FSA 的基本角色為輔助金融機構管理風險的自我努力。根據這種方法，FSA 在執行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時，將覆審是否每家金融機構適當地評估且管理全部的風險，此包括在第一支柱下計算最低資本要求時未涵蓋的風險。

金融機構需要建立一與其規模大小、業務特性及複雜性相當的清晰風險管理政策，並以加總和量化的方式評估每一業務部門的各種固有風險，且針對此等總和風險保持適當品質與充足數量的資本水準是必要的。¹ 基於此等原因，FSA 將修改其監理指南，以評估金融機構周延的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的準備情況。但是，因為每家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與風險概況可能差異頗大，FSA 應適當地注意避免法規一致且無彈性的管制。因此，重要的是 FSA 監理覆審的執行應配合每家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的實際發展狀況。為此，FSA 將尊重每一金融機構依照實際的發展狀況所採用的內部管理制度與量化方法，且必要時將鼓勵每家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對於主要銀行或其他大型銀行，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評估將根據「主要銀行監理的周延指南」的新視野，FSA 必要時可能要求個別金融機構提出業務改進報告或問題業務改進順序。為與「主要銀行監理周延指南」中的條款一致，對於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在考慮諸如每一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多樣化等因素後，周延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視野將分別列示於「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監理的周延指南」(Comprehensive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and Reg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根據此等指南，FSA 將覆審每家金融機構是否有一適當的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當基本的風險管理制度被發現存在缺失，FSA 必要時將要求一業務改進報告或將公布業務改善指令。

日本的 FSA 宣布對已經以周延方式管理各種風險之金融機構的實地檢查，將聚焦於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覆審。在此覆審過程中，監理局與檢查局將相互合作。

¹ 因此，在最佳實務上，儘可能量化每一業務部門的風險數量，並依據每一部門在金融機構總資本水準的範圍內配置資本。準此，個別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數量被限制於其資本的範圍內。同時，金融機構被期望相對其業務計畫（綜合風險管理）使用諸如每一業務部門風險調整利潤等量性指標進行風險與報酬的適當管理。

二、預警制度的強化

有些預警制度是提供現有問題的事後指標，有些是考慮金融機構目前的風險概況而於未來可能出現或發展的潛在問題的事前警告。一般而言，預警制度目的在於：

1. 在實地檢查及兩次實地檢查之間，透過場外監控，經由公式化架構，系統性地評估金融機構；
2. 辨識問題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內各部門存在的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問題；
3. 排定金融檢查的優先順序以利監理資源最適的分派和檢查計畫的規劃；
- 及
4. 促使監理機關啟動適當且及時的措施。

因各國國情不同，所以各國不僅在金融管制與監理方法上不盡相同，而且在監理風險評估及預警制度上也互異。例如，此包括實地檢查的程度、範圍、及頻率；場外監控機制，監理報告的程度、性質、及可靠性；其他可靠的資訊來源，金融機構艱困與失敗的歷史建檔資料，技術進步的水準，及必要的預算與人力資源的供給等。一般而言，各國的監理風險評估及預警制度可分為 (1) 監理評等（實地與場外）制度，(2) 財務比率與同儕群體分析制度，(3) 周延的金融機構風險評估制度，及 (4) 統計模型。以上四種方法的特徵如表 11-1。

十大工業國 (G10) 的監理機關使用上述一種以上的監理風險評估，希望問題金融機構至少被一種方法辨識出來。各種方法一般結合質性評估與電腦協助的量化評估。在某些方法中，質性評估與人為評估仍然扮演一重要的角色。

表 11-1: 監理風險評估與預警制度的特徵

	評估現行 財務狀況	預測未來 財務狀況	使用量性 分析及統 計程序	包括質性 分析	特別聚焦 於風險項 目	與正式的 監理措施 連結
監理評等 制度						
—實地	***	*	*	***	*	***
—場外	***	*	**	**	**	*
財務比率 與同儕群 體分析制 度	***	*	***	*	**	***
周延的金 融機構風 險評估制 度	***	**	**	**	***	***
統計模型	**	***	***	*	**	*

註: *表示不重要, **表示重要, ***表示非常重要。

資料來源: Sahajwala 與 Bergh (2000)。

日本的 FSA 於 2002 年引進預警制度，對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要求水準之上，而不受制於立即糾正措施的金融機構建立一在問題發生的初期階段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的架構。預警制度是一能使 FSA 監控每一金融機構諸如獲利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方面的一項工具。根據此等監控的結果，如果金融機構未能符合某些事先決定的風險門檻，則 FSA 將要求個別金融機構提出報告，且必要時，將命令其改善營業。鑒於預警制度此等特性與方法，利用現行聚焦於個別風險特定指標的預警門檻作為執行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一種工具，加上 FSA 鼓勵每一金融機構自行努力建構一周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覆審其有效性是有效的。此種監理方法的結合，就金融機構的遵循成本及金融監理的持續性而言，均是值得期待的。

關於「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集中的風險」明顯地被視為第二支柱

所包含的主要風險，日本的 FSA 將針對此兩種風險的監理措施納入預警制度的架構中，以確保此等風險能在個別基礎上妥適地加以管理。

（一）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在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架構下被視為一潛在的重要風險，因此 FSA 會把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的新標準納入預警制度中。具體而言，在覆審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時，偏遠值水準 (outlier level) 將在預警制度的「穩定改進措施」(Stability Improvement Measure) 的架構中設定並加以適當的監控。此處所謂的偏遠值水準乃指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數量或一金融機構全面部位的經濟價值下降超逾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總和的 20%，當 (1) 利率上升或下降 200 基本點的平行利率衝擊；或 (2) 使用 1 年 (240 個工作天) 的持有期間及最少 5 年的第 1 及第 99 百分位的觀察利率的變動。²

在從事面談及/或其他監理措施時，除了主要聚焦包含於現行「主要銀行監理的周延指南」中的市場風險外，FSA 可能聚焦於每家金融機構是否適當地認知其部位的現值及依商品和依到期日類別的風險數量。在衡量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在計算有關偏遠值水準的利率風險數量時，選擇採行上述 (1) 或 (2) 的利率衝擊是由金融機構所決定的。

2. 計算利率風險的數量將會因所謂核心存款 (core deposits) 的定義而有顯著的差異。³ 因此，下述 (a) 與 (b) 的定義將被引進監理指南中。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改變，否則核心存款的定義必須在持續的基礎上加以應用。

- (a) 核心存款的上限為下列最小者：(1) 過去 5 年的最低餘額；(2) 從現行餘額扣除過去 5 年中最大的年度外流量後的餘額；⁴ 或 (3) 現行餘額

² 有關利率風險的衡量，可參閱曾令寧、黃仁德 (2004)。

³ 所謂核心存款是指未有明確利率重訂期間且當存戶需要時可以提領的存款，及存於金融機構一長時間未提領的存款。

⁴ 當過去 5 年大部分存款的利率均無調升時，最大年外流量必須是最近利率上升超逾過去 5 年時

50%的當量。5 年到期期限 (平均 2.5 年) 是金融機構獨立決定的。

- (b) 金融機構可以使用其自有的核心存款定義，只要存戶的行為理性地引入模型內，且核心存款數量被確認並依照內部管理目的而分配至每一時段中。

3. 如果金融機構可以成功地向 FSA 顯示其內部管理目的所使用的進階風險計算方法的理由，則此等方法可用以衡量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例如，根據現金流量所計算的風險是不同於契約的現金流量，或根據預測的特定客戶利率所計算的風險將與市場利率不完全一致）。

（二）信用集中的風險

巴塞爾 II 的第二支柱也強調管理信用集中風險的重要性，因此，FSA 將在預警制度中引進信用集中風險的標準。具體而言，FSA 將在預警制度的「信用風險改進措施」(Credit Risk Improvement Measure) 架構中進行適當的信用集中風險監控。為達成此一目的，對特定產業的信用集中及風險已明顯之特定大額借款戶的資本適足率將設定某些門檻。⁵

在進行面談及/或其他措施時，除了現行「主要銀行監理周延指南」的大額暴險管理要點之外，FSA 可能聚焦於是否每家金融機構適當地評估依大額借款戶、公司集團、產業類型、區域、及國家別的部位組合及風險細節。最後，FSA 澄清授信決策由金融機構獨自辦理，而 FSA 信用集中風險覆審並非指導或參與金融機構的信用決策。

（三）金融市場的考慮

在預警制度的架構下，FSA 進行面談是為了分析原因，覆審金融機構風險管

的年外流量。

⁵ 特定大額借款戶的風險是指未擔保部分的求償權（減除放款損失準備率）被歸類為需要特別注意或以下（即損失）。

理的適當性及低於事先決定的門檻水準時所採行的補救措施。當必要時，FSA 將依銀行法第 24 條要求書面報告，或根據銀行法第 26 條發出業務改善指令。在此等架構下，面談的監理措施必須被視為是有關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的「穩定改善措施」，或有關金融機構信用風險集中低於門檻之「信用風險改善措施」的一環。但是，即使在此種情況下，並非意謂金融機構的管理自動地被視為不健全，因此 FSA 並不需要立即要求管理的改善。再者，即使個別機構需要改善，為了保有改善措施對金融市場及中小型銀行機構的潛在影響，應特別注意適當地選擇改善計畫的方法及時點。在監理架構執行後，FSA 如果認為有需要，將彈性地覆審架構及執行方法。

第二節 對中小型與區域金融機構的監理方法及執行計畫

一、對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的監理方法

上述的架構也可適用於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FSA 的基本方法是利用此架構來覆審及評鑑每家金融機構各種風險的周延管理制度，並輔以包括「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在內的預警制度。但是，周延的風險管理制度基本上是應用於大規模且複雜風險的金融機構，以使其用以評估及管理各種多樣的風險。另一方面，鑒於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它們可能並不適用於立即需要一高度複雜的周延風險管理制度。因此，預警制度將構成這些金融機構監理的基礎，在根據預警制度進行面談及要求報告的過程中，必要時，FSA 將鼓勵個別金融機構建立一與其規模大小和風險概況相稱之周延管理各種風險的制度。

二、執行計畫

日本爲了執行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監理措施將依下列時程執行：

1. 主要銀行及其他大型銀行之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評估（2005 年 10 月）。

主要銀行及其他大型銀行的周延風險管理制度將經由面談及其他方法加以評鑑，以評估每家銀行於 2005 年 5 月提交 FSA「邁向強化風險管理計畫」(Plans toward Enhancing Risk Management) 的執行情況。此等評鑑乃根據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主要銀行監理的周延指南」。

2. 評估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的周延風險管理制度 (2006 年 3 月)。爲配合「主要銀行監理周延指南」，在覆審周延風險管理制度時，將考慮每家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及風險概況的不同，此將包括於 2006 年 3 月底的「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監理周延指南」中。此指南將在該草案公佈給有興趣的團體公評約 1 個月的期間後實施。

3. 強化預警制度 (2006 年 3 月)。關於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爲了在預警制度之「穩定改進措施」及「信用風險改進措施」等架構下提供適當的監控，「主要銀行監理周延指南」及「中小型及區域金融機構監理周延指南」將有必要修改。雖然此等修改將在約 1 個月的公聽會後執行，爲提供足夠的準備期間，FSA 計畫從 2007 年 4 月起執行修改的「穩定改進措施」（引進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偏遠值水準）。

4. 實施新的「穩定改進措施」。FSA 將實施修改後的預警制度中修改的「穩定改進措施」，並開始根據偏遠值水準監理銀行帳簿利率風險。

第三節 結語

金融監理的最終目標爲促使每一金融機構建立與其規模和風險概況相當的風險管理功能，以維持並改善其健全性。爲回應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四個關鍵

原則，日本的 FSA 執行三個層次的監理。首先，溝通監理預期並誘使個別金融機構努力達成周延的風險管理；其次，覆審周延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第三，建立個別風險的預警門檻。

當覆審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FSA 的基本角色為補充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努力，覆審每家金融機構是否適當地評估且管理全部的風險，此包括在第一支柱下計算最低資本要求時未被涵蓋的風險。日本的 FSA 於 2002 年引進預警制度，希望藉此能使金融機構在問題發生的早期階段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使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要求水準之上，而不必採行立即糾正措施。FSA 利用預警制度聚焦於個別風險特定指標的預警門檻，以作為執行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一種工具。

拾貳、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覆審

本章將依次說明 (1) 監理覆審的重要性，(2) 監理覆審的四項關鍵原則，(3)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特定事件（例如，第一支柱中未談及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等），(4)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其他事項（主要為監理透明化與問責性，跨國界的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的監理覆審過程），及 (5) 監理覆審過程的巴塞爾指南。

第一節 監理覆審的重要性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第二支柱（監理覆審）之目的不僅是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以承擔其業務的所有風險，而且鼓勵銀行開發及應用較佳的風險管理技術以監控和管理風險。監理覆審過程認知，銀行管理部門的責任為開發一內部資本評估過程，並設定與銀行風險概況及控制環境相當的資本目標。在新資本協定中，銀行管理部門繼續負有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以承擔風險，且超逾其核心最低資本標準的責任。

金融監理機關將評鑑銀行如何評估相對其風險的資本需求，且於適當時機加以干預。此種互動有助於銀行與監理機關的積極對話，一旦發現資本不足時，可以及時採行迅速果決的行動，以減少風險或促其回復資本水準。因此，監理機關可能希望採取聚焦於風險概況或營業經驗值得關注之銀行的方法。

增資不應被視為處理銀行面臨遞增風險的唯一選擇，其他處理風險方法如 (1) 強化風險管理，(2) 使用內部限額，(3) 增加（壞帳）攤提與備抵水準，及 (4) 改善內部控制等，也需列入考慮。此外，資本也不應被視為處理不足之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過程的替代品。簡言之，有三項主要範圍特別適合於第二支柱下處理：

1. 雖然在第一支柱下考慮，但未完全處理的風險，如信用集中風險 (credit

concentration risk)；

2. 在第一支柱下未考慮的因子，如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營業與策略風險 (business and strategic risk)；及

3. 銀行外部因子，如商業循環效果。

第二支柱的另一重要功能是評估第一支柱中採行進階法的最低標準及揭露要件的遵循。尤其是，信用風險的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和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監理機關必須確保銀行在實施這些方法之前及其後，均能持續符合此等要件。

第二節 監理覆審四項關鍵原則的內涵

巴塞爾委員會提出下列監理覆審的四項關鍵原則，此等原則輔佐該會已經公佈的詳細監理指南，其中「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與「核心原則方法論」為一般的基礎。

在原則1方面，銀行管理部門負有確保該行有足夠資本以承擔風險的主要責任，嚴格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的五大特徵為：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2. 健全的資本評估；
3. 廣泛的風險評估；
4. 監控與報告；及
5. 內部控制的覆審。

在原則2方面，監理機關應定期覆審銀行對資本適足性的評估，覆審應強調銀行風險管理及控制的品質，而不應導致監理機關的功能取代銀行的管理。定期覆審可包括下列的組合：

1. 實地檢查與檢視；
2. 場外覆審；

3. 與銀行管理部門的討論；
4. 外部稽核工作的覆審；及
5. 定期報告。

正式分析的方法論或假設錯誤所導致資本要求的顯著影響，需要監理機關對銀行內部分分析加以詳細覆審。詳言之，原則2的覆審內容為：

1. 風險評估適足性的覆審；
2. 資本適足性的評估；
3. 控制環境的評估；
4. 最低標準遵循的監理覆審；及
5. 監理反應。

在原則3方面，監理主管機關一般要求個別銀行在超逾第一支柱最低資本標準之上營運，其主要理由如下：

1. 多數國際銀行似乎偏好獲得國際認可評等機構的較佳評等，因此，基於競爭理由，銀行可能選擇在超逾第一支柱最低資本標準下營運。
2. 在正常營運狀況下，業務類型及數量會改變，因而不同風險暴險也會改變，此造成總體資本比率的波動。
3. 增加額外資本需多付代價，尤其是此等需求必須快速達成或在市場狀況不佳時籌資。
4. 銀行低於最低法定資本要求是一項嚴重問題，此可能使銀行違反相關法規及/或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5. 第一支柱中尚未考慮到個別銀行或一般總體經濟有關的剩餘風險。

監理主管機關有多種方法以確保個別銀行在適當的資本水準下營業。在眾多方法中，監理機關可能設定驅動及目標資本比率，或定義超逾最低資本比率的類別（例如，資本健全及資本適足），以辨識銀行的資本水準。

在原則4方面，監理機關如顧慮銀行未符合上述監理原則所揭櫫的要求，則應考慮採取監理行動。此等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1) 強化銀行監理，(2) 限

制股利支付，(3) 要求銀行準備並實施令人滿意的資本適足性回復計畫，及 (4) 要求銀行立即增資。監理機關應斟酌採行最適合銀行情況及其營業環境的措施。

銀行困境的長久解決之道並非是經常增資，可是有些必要措施（例如，改善系統與控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落實。因此，增資可能作為一短期的過渡措施，但改善銀行部位的長期措施仍應付諸實施。一旦此等長期措施已經實施且被監理機關視為有效，則可以免除短期增資要求。

第三節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特定議題

巴塞爾委員會已確認監理機關及銀行在執行監理覆審過程中，應特加注意的多項重大議題。此等議題包括在第一支柱中未直接提及的某些關鍵風險（例如，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和監理機關應確保第一支柱某些方面適當運作所需的重大評估（例如，信用風險的壓力測試等）。簡言之，監理覆審過程將考慮 (1) 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2)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下的壓力測試、違約定義、殘餘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及 (3) 作業風險。

（一）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仍舊認為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是一項潛在重大風險，銀行應有足夠資本予以承擔。然而，國際間活躍銀行對利率風險的性質及監控方法互異，巴塞爾委員會目前決定將此等風險列入第二支柱中覆審是最為恰當。但是，如果一國監理機關認為其銀行對利率風險性質及監控方法有相當的同質性時，則可設定一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修改的利率風險指南認知，銀行內部系統為衡量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及監理覆審的主要工具。為便於監理機關對跨行利率風險的監控，銀行必須提供使用標準化利率變動衝擊造成資本經濟價值變動之內部衡量系統的結果。如

果監理機關認定銀行未持有與利率風險水準相當的資本，則將會要求銀行減少暴險及/或增加額外資本。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偏離銀行的資本適足性。此意謂在200基本點的標準利率變動衝擊下，銀行經濟價值下降超過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總和的20%者。

（二）信用風險

1. 內部評等基準法下的壓力測試

信用風險的壓力測試涉及辨認可能情境（事件或經濟環境變動）對銀行信用暴險不利的影響。可能情境諸如經濟或行業逆境、市場風險事件、及流動性情況等。除上述一般測試外，銀行應從事信用風險的壓力測試，以評估特定情境對內部評等基準法之監理資本要求的影響。例如，連續兩季經濟溫和衰退的情境對銀行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EAD）的影響。

巴塞爾委員會相信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銀行應持有足夠資本，以應付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情況。如果資本不足，監理機關可能要求銀行減少暴險及/或增提資本，以使現有資本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及壓力測試結果。

2. 違約定義

違約乃對特定債務人而言，下列事件之一或兩者已發生：

- (1) 銀行認為債務人，如果沒有依賴銀行採取擔保品（如果有的話）出售的行動，將無法全額償還其對銀行的授信債務。
- (2) 債務人對銀行任何重大授信債務逾期 90 天。一旦客戶已違反告知的限額，或已被通知其限額小於流通在外未償還（暴險）餘額，透支將視同逾期。

以上所謂的未能償付是指：

- (1) 銀行將授信債務列入停止計息狀況。
- (2) 銀行授信後，由於顯著的信用品質惡化而提供壞帳沖銷或特定帳戶提列。

- (3) 銀行在重大信用相關的經濟損失下出售授信債權。
- (4) 銀行同意授信債務的艱困重整，此可能導致金融債務之本金、利息、或相關手續費的重大減免或展期償還。
- (5) 相對債務人對銀行的授信債務，銀行已申請債務人破產或類似命令。
- (6) 債務人已尋求或已置入破產或類似保護，此將避免或延遲對銀行授信債務的償還。

銀行應使用上述違約的參考定義，以作為內部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及違約暴險 (EAD) 的估計。監理機關應公佈違約之參考定義指南，並評估銀行對此定義應用和對資本要求的影響，尤其應注意與參考定義差異之影響。

3. 殘餘風險

新資本協定允許銀行以信用風險減輕技術（例如，擔保品、保證、資負表互沖、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沖銷信用或對手風險，而導致資本鬆綁（減輕）。雖然此等技術可減少信用風險，但可能導致殘餘風險，而使總體風險無法有效減少。因此，此等信用風險減輕技術所涉及的法律、流動性、及文件風險為監理主管機關所關切。例如：

- (1) 對手違約時，抵押擔保品未能獲取或及時變現；
- (2) 保證人拒絕或延遲償付；及
- (3) 未經測試文件之無效性。

因此，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有適當信用風險減輕的政策與程序，以控制此等殘餘風險。此等政策與程序必須呈送監理機關，且須定期審查其妥適性、有效性、及作業性。監理機關若對此等政策與程序不滿意，應通知銀行採取立即補救措施或增提資本，以承擔此等殘餘風險。例如，監理機關可能要求銀行：

- (1) 對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方法進行持有期間、標準法定折扣比率、或波動性等假設之調整；
- (2) 給予信用風險減輕工具少於全額之認可；及/或

(3) 持有特定額外資本額。

4. 信用集中風險

風險集中指具潛在損失的單一或暴險群組，大到（相對銀行資本、資產總額、或總體風險水準而言）足以威脅銀行健全或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能發生於資產、負債、或資負表外項目。因放款為銀行主要業務，因此信用風險集中經常為最大宗項目。銀行應有一有效的內部政策、制度、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信用風險的集中。此等政策應考慮下列情況：

- (1) 對個別對手或關係企業顯著暴險。監理主管機關一般訂定大額暴險限額，以針對此等信用集中的風險；
- (2) 在同一經濟部門或地理區域的信用暴險；
- (3) 對同一業務或商品的信用暴險；及
- (4) 來自信用風險減輕工具的間接信用暴險（例如，對某類型擔保品或單一對手提供信用保護的暴險）。

此外，銀行應將信用集中風險的管理架構（例如，定義、集中限額等）建檔，管理部門應進行主要信用風險集中的定期壓力測試，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信用風險的集中、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等。

（三）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的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所使用的「收入毛額」僅為銀行作業風險暴險的一個代理變數，且有時可能低估銀行作業風險的資本要求。監理機關應考慮第一支柱下計算的資本要求是否顯示與個別銀行的作業風險概況一致，例如，與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其他銀行作比較。

第四節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其他事項

監理覆審過程中的其他事項，主要為監理透明化與問責性、強化跨國界的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的監理覆審。

一、監理透明化與問責性

監理機關應以透明化及負責任的態度審慎地執行其監理覆審。例如，監理機關應公布其覆審銀行內部資本的評估標準—例如，監理機關設定的目標、驅動比率、或超逾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的資本分類，而有關的考量標準應予以公開。當要求個別銀行設定超逾最低法定資本標準時，監理機關應解釋風險增加而需增資的理由、第一支柱下資本不足的理由、及採取必要改正措施的原因等。

二、強化跨國界的溝通與合作

大型銀行機構的有效監理必涉及銀行業與監理機關密切及持續的對話。此外，此新資本協定架構（巴塞爾II）將要求以務實基礎強化監理機關間之合作，尤其對複雜國際金融集團跨國界的監理。此架構也將不改變各國監理機關對國內金融機構管理的法定責任，或依現行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的合併監理安排。母國監理機關負責金融集團依合併基礎實施新資本協定的監控；地主國監理機關負責在其國內營業之金融集團機構的監控。為減少法規遵循負擔和避免監理套利，銀行在集團層次所使用的方法與核准過程，如果適當地符合當地監理機關的要求，可能被地主國監理機關接受。監理機關應儘可能地避免從事重複及未經協調的核准與驗證工作，以減少銀行實施巴塞爾II的負擔並保存監理資源。

在實施巴塞爾II時，監理機關對在多國轄區內有顯著跨國營業的金融集團，應儘可能清楚地溝通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的各自角色。母國監理機關將與地主

國監理機關合作從事領導協調的工作。在溝通個別監理角色時，監理機關將負責審慎釐清現行監理的法定責任並未改變。

巴塞爾委員會支持對國際間活躍銀行相互認可的務實方法，以作為國際監理合作的關鍵基礎。此種方法隱含，當考慮在地主國境內國際間活躍銀行機構，以及減少母國與地主國間資本適足性法規差異以減輕附屬機構的過度負擔後，認可共同的資本適足性計提方法。

三、資產證券化的監理覆審

銀行應有足夠資本以承擔資產證券化有關的風險，而監理機關應評估資產證券化的資本適足性，當資本不足時，應採取立即改正措施。除一般覆審外，監理機關對 (1) 風險移轉的意義，(2) 市場創新，(3) 隱性支援，(4) 殘餘風險，(5) 買權條款，及 (6) 提前攤銷償還等影響資產證券化之資本適足性有關因素，應特加注意。

第五節 巴塞爾委員會對監理覆審的看法

監理覆審乃資本架構整體的一部分，其不應被視為是一權衡的支柱 (discretionary pillar)，而應是最低資本要求與市場紀律的一重要的補充。監理機關覆審銀行的資本部位及策略，目的在於確保銀行的資本與其全面的風險概況相一致，以使在資本策略不足以承擔風險時，可以及早操作監理干預措施。此外，監理機關也可以順道評估銀行是否遵循最低監理要求。

一、資本應超越監理最低要求

監理機關應視巴塞爾 II 的監理資本要求為一最低水準，應預期銀行持有適合其暴險水準，而超越監理最低要求的資本。為建立適當的資本水準，銀行及其監理機關需考慮下列因素：

1. 管理及重要人員的經驗與品質；
2. 銀行的風險偏好及管理風險的追蹤紀錄；
3. 營運市場的性質；
4. 銀行盈餘的品質、可靠性、及波動性；
5. 業務的多樣化及風險集中；
6. 銀行的負債及流動性的概況；
7. 銀行法律及組織結構的複雜性；
8. 風險管理制度及控制的適足性；
9. 股東所提供的支持及控制；及
10. 其他監理機關的監理程度。

在評估資本適足性時，到底應超逾最低資本要求多少，銀行及監理機關需考慮商業循環效果和全面的總體經濟環境。為此，銀行應執行嚴格的前瞻性壓力測試，以辨識可能產生不利衝擊的事件或市場概況改變，並評估其承受能力。壓力測試也應考慮可能最壞環境的衝擊，為此，銀行必須能夠證明它所選擇的內部資本目標妥適，而監理機關應覆審、評鑑、及決定這些目標是否與銀行的全面風險概況和現行的營運環境相一致。此外，在評鑑銀行的全面資本適足性時，監理機關應考慮銀行對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的相對重要性，及其觸動系統性不穩定的可能性。監理機關應有能力要求銀行持有資本超逾最低監理資本比率。

二、銀行的資本適足性內部評估

相對於經濟風險的資本適足性，乃金融機構長期健全的必要條件。因此，除

了遵循最低監理資本要求，每一金融機構應嚴格地評估其內部資本適足性及考慮其風險概況和業務計畫的未來資本需求。

大部分管理良好的銀行已發展內部過程與技巧來評估和評鑑它們自己的資本需求。雖然對於如何進行這樣的評估，並沒有一共同的最好方法論，但健全實務的趨勢似乎很清楚。大型銀行正在發展一考慮質性和量性風險要素之系統性、有紀律的方法來評估資本適足性，一些大型銀行考慮經常用在業務和產品訂價及績效衡量的資本分派方法論為它們分析的一種要素，這些方法論經常納入不同種類考慮非預期損失的波動性基準（volatility – bases）衡量及更為主觀的風險衡量。尤有進者，一些銀行可能考慮以正式模型作為評估它們目前和未來資本需求與資本結構的一種要素，但決定資本的實際水準與結構，大部分繼續反映判斷的考量，包括隱含或明顯的監理預期、同儕群體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

健全實務標準仍在演進中，但至少銀行應有一可信且清楚的內部資本分派方法論。對最具技巧的銀行，這可能以一內部經濟資本分派模型的形式，來界定其根據合理健全的定義（如無法清償的可能性）具有足夠的資本。任何使用的方法論，當必要時，應在考慮所有重大的交易（包括證券化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後，再調整銀行的內部資本要求。這將有助於確保在相對較大的全面風險概況時，維持適當的資本數量。這種過程應由負責制定目標資本比率和決定資本策略的高階管理人員來監督。

作為評估資本適足性過程的一部分，銀行應能夠辨識且評估其所有業務的風險，以決定其資本水準是否適當。這種過程應：

1. 充分地區別不同風險類別的暴險；
2. 提供一完全的銀行帳簿風險概況，且辨識任何的信用風險集中；
3. 辨識資產組合趨勢（例如，是否銀行的低品質放款比例已經隨時間顯著地增加）；
4. 包括控制，以確保內部風險評估過程的客觀性和一致性；及
5. 提供分析或事証支持風險衡量過程的準確性或適當性。

銀行也應能夠將新產品、交易量增加、集中度改變、及全面商業/總體經濟環境等的改變納入其風險概況改變中。此外，銀行應執行廣泛且嚴格的壓力測試，以辨識可能對銀行產生不利衝擊的事件或市場改變，並評估其承受能力。銀行也應能夠證明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是觀念上健全的，評估的任何投入品質優良，產出與結果是合理的。銀行也應進行關鍵投入的敏感性分析及評估方法的同儕分析。

三、監理覆審過程

監理機關目前已有多種技術用以覆審和評鑑銀行的資本適足性。所有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的銀行監理機關監控最低監理資本比率的遵循，並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討論財務和其他的發展、資本策略、資本結構、及相關的目標。監理機關經由實地檢查或場外監控，且考慮許多質性因素來覆審資本適足性，並覆審內部與外部稽核員的工作。一些監理機關也考慮諸如最低槓桿比率或特定銀行觸動比率（trigger ratios）等的補充資本要求。

當銀行以新的分析方法評估其資本適足性並設定內部資本目標，監理機關可以將這些納入它們的全面監理計畫中。為有效使用銀行的分析過程，監理機關應有一覆審評估個別銀行內部資本並討論銀行所設定內部資本目標的方法。監理機關應覆審銀行對其自己風險概況的評估，調查銀行對新業務或市場的資本需求估計，及追蹤諸如商業貸款證券化活動對資本的衝擊等。

在進行監理覆審時，監理機關應依賴與銀行管理人員的定期會議，銀行準備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的詳細報告及/或內部和外部稽核報告。此外，監理機關應覆審是否銀行以一致的方式處理產品及/或業務的風險，及是否銀行的風險概況改變已被納入。監理機關也應以覆審銀行所提供的技術文件、敏感性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和其對資本計畫的影響，來評鑑銀行所使用方法的合理性。此外，監理

機關也應評鑑是否銀行使用的方法論和壓力測試適合銀行所從事業務的性質。最後，監理機關在評估銀行的方法時，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遵守健全會計與評價原則、管理資訊報告與業務風險和活動加總系統的品質、及銀行回應風險出現或改變的積極性。

監理覆審計畫對大部分的監理機關具有嚴肅的資源意涵，且需考慮到監理人員的數目與技術水準。此外，這也需要監理機關密切合作，以評鑑國際間活躍銀行的風險概況，並確保國際間監理標準的一致性。

四、監理干預

對銀行監理資本措施及其內部資本適足過程之監理覆審的重要動機之一為，及早辨識銀行資本部位嚴重腐蝕的可能性。在每一巴塞爾委員會的會員國，銀行監理機關尋求在銀行的資本相對其風險低落情況下的適當時間點進行干預。需要及早干預反映大部分銀行資金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及銀行快速籌措資金的有限選擇。但是，監理機關仍應盡量讓市場力量發揮，而避免過度的監理干預。此外，巴塞爾委員會認知銀行管理人員及所有者負有覆審管理風險的主要責任，並採取行動處理問題，金融監理並非有效管理的替代。

監理機關用以處理銀行問題的干預措施，是由法律、國家政策、個案分析、或綜合以上所決定的。一些監理機關主要注重於監理資本比率的非正式監控，有些則依賴辨識潛在問題的監理資本措施及其他監理風險評估。大部分監理機關相當程度依賴道德規勸來鼓勵銀行改善它們的資本部位和改正根本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缺失。在某些監理機關，資本比率代表監理措施的觸動，甚致是關閉銀行。這些觸動比率可能設定高於所訂定的最低監理資本比率，但這並非是絕對的。

所有的監理機關應有一辨識和干預銀行的資本水準低落而可能危及銀行承受正當業務衝擊的方法。監理機關一般同意應有正面誘因使銀行持有更高的資本

水準，但更高的資本水準並非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一種替代。

第六節 監理覆審過程的巴塞爾指南

最後，有關監理覆審過程的巴塞爾指南，可參閱下表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的報告。

表12-1: 監理覆審過程有關的巴塞爾指南

1. 有關加入市場風險的資本協定附件B	1996年1月定稿	
2. 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	2006年4月定稿	
3. 核心原則/公論	2006年4月定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管理指南	1994年7月定稿	
5. 利率風險管理	1997年9月定稿	
6. 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1998年3月定稿	
7. 內部控制的架構	1998年9月定稿	
8. 銀行與高度槓桿機構互動的健全實務	1999年1月定稿	
9. 強化公司治理	1999年3月定稿	
10.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2000年2月定稿	
1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2000年9月定稿	
12. 外匯交易清算風險管理的監理指南	2000年9月定稿	
13. 利率風險管理與監理原則	2001年1月初稿	
14. 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原則	2001年5月初稿	
15. 銀行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稽核人員間的關係	2001年3月定稿	
16. 銀行客戶適當的審慎查核	2001年10月定稿	

17. 銀行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間的關係	2002 年 1 月定稿	
18. 處理問題銀行的監理指南	2002 年 3 月定稿	
19. 跨國界電子銀行業務的管理與監理	2002 年 10 月初稿	
20.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理的健全實務	2003 年 2 月定稿	

拾參、我國的金融檢查制度

第一節 我國金融檢查制度發展的演變

1990年代台灣發生多起金融風暴後，強化金融監理（檢查）成為國人的共識與共同努力的目標，其中金融檢查一元化及一條鞭化（指金融主管機關同時握有檢查權與處分權）成為大家關心的熱門話題。回顧政府播遷台灣以來，台灣的金融檢查制度演變歷程，也可以讓我們瞭解台灣金融檢查制度在多元與一元之間擺盪的過程。

1. 1931年3月28日，國民政府制定銀行法時即規定財政部負責全國金融機構之檢查業務。

2. 1961年7月1日，中央銀行在臺復業，財政部於1962年2月2日訂定「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授權中央銀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是謂「1單位金檢」。

3. 1962年4月24日，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並成立金融業務檢查處，正式從事金檢業務。

4. 1971年2月11日，中央銀行第十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中央銀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信用合作社業務辦法」，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信用合作社業務是受中央銀行之複委託，是為「1+1單位金檢」時代的來臨。

5. 1972年2月9日，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農會信用部業務辦法」。

6. 1975年7月4日，修訂銀行法第45條，財政部取得委託中央銀行檢查銀行業務之法律授權。

7. 1977年7月5日，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漁會信用部業務辦法」。

8. 1979年11月8日，中央銀行法修正增列38條，賦予中央銀行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檢查的正式法律地位，並得與財政部委託的檢查配合辦理。

9. 1980年10月11日，財政部廢止「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另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10. 1981年5月29日，中央銀行核定「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11. 1984年9月27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依據1985年1月9日公佈實施之「存款保險條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規定，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報請行政院於1986年4月17日核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確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與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之法律地位。

12. 1987年1月5日，財政部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要保機構業務辦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正式參與金融業務檢查，邁入分工檢查之階段，是謂「2+1單位金檢」。

13. 1991年7月1日，財政部金融司擴編改制為金融局，同時開放新商業銀行之申請設立。1992年10月9日，行政院修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由財政部辦理1991年以後新設之商業銀行金融檢查，確立四大檢查單位之金融檢查分工制度，於是金融業務檢查由「2+1單位金檢」時代邁入所謂的「3+1單位金檢」。

14. 1996年4月11日，行政院第2475次院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修正本，因應台灣省合作金庫自1996年7月1日起退出基層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重新調整金融檢查分工，並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研究規劃金融檢查制度一元化之具體可行方案（金融、保險、及證券金融檢查制度一元化）。

15. 1996年6月29日，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同時廢止「中央銀行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台灣省合作金庫正式退出金融業務檢查工作，而由另一金融檢查單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取代，是為「3單位金檢」時代的來臨。

16. 1997年4月23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17. 1997年5月21日，財政部核定修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要保機構業務辦法」，並更名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18. 1998年6月26日，財政部訂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19. 1998年7月1日，廢止「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20. 1999年6月29日，修訂「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21. 2000年，研議仿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設立「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將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中央存保公司金融業務檢查處等五單位併入。

22. 2001年10月3日，立法院審查「金融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將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監理金檢工作統一由金管會負責（目前已有16個國家採取這種一元化的跨業合併監理模式）。保險機構——實質營業收入、其他金融機構——年度營業收入的萬分之三至十計收監理年費，金管會執行檢查事項，另得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收費標準計收檢查費。

23. 2001年11月28日至2002年2月8日，財政部核准14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2002年起主管機關（分屬三個檢查機關）開始對其進行金融業務檢查，仍依前述分工不重疊原則：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負責檢查第一、華南、兆豐、及國票等四家；財政部金融局負責檢查台新、建華、玉山、開發、中信、及日盛等六家金控公司；財政部保險司負責檢查國泰、富邦、及新光等三家金控公司；財政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負責檢查復華金控公司一家。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清算系統等）等目的，2003年7

月1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仿英國FSA機制）之設置（總統於2003年7月23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醞釀14年之金檢（含行政處分權）一元化終告正式完成。

惟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在其維護新台幣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支付系統正常運作之目標職責下，中央銀行仍保有其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穩定與金融支付清算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有關之專案檢查職責。

24. 2003年10月29日，財政部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並廢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25. 2003年6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開始運作前夕廢止「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26. 2004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開始運作以前，我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係由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業務檢查處）三個機構負責。根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規定，各金融檢查機構檢查之範圍包括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發布之法規、政策暨是否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等事宜。各金融檢查機構照分工不重疊原則，各自依據不同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檢查不同之金融機構。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已根據其風險導向（risk-oriented）的監理理念研發出「金融檢查資訊評等系統-CARSEL報表稽核系統」，參酌美國聯邦金融檢查評議委員會之「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即CAMELS 評等制度），配合我國金融檢查所採用之財務比率，將評估項目分為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s Quality）、守法性（Regulations' Compliance）、經營策略及穩定性（Strategy & Stability）、盈利性（Earnings）、流動性（Liquidity）等六項，並依各組群金融機構之特性，就我國金融檢查單位歷年之檢查報告選出各評估項目的評估指標，各評估指標則依其屬性及其重要性給予不同之權數及配分，最後求出個別金融機構之綜合評分，並依綜合評分之高低將金融機構之評等結果分為A、B、

C、D、E五等（每等各二級），以判別經營狀況之良窳。評等結果並作為決定其對各金融機構例行性一般業務檢查頻率之主要依據，並據以訂定檢查計畫。依照評等不同分別賦予6~23個月不等的檢查頻率（A1-23個月、A2-22個月、B1-18個月、B2-17個月、C1-14個月、C2-13個月、D1-10個月、D2-8個月、E1-7個月、E2-6個月），以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人力與物力檢查資源；是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金融檢查資訊評等系統——CARSEL報表稽核系統」之「實地檢查支援子系統」之應用。

2004年7月1日，金融檢查一元化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運作，同時亦參照中央銀行之前項評等系統作法，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五點規定對總機構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檢查頻率，但至少二年檢查一次；對分支機構則依對總機構最近一次之檢查結果及其他分析資料，辦理抽樣檢查。

嚴格來說，目前國內監理機關仍然還有：（1）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¹（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3）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或通知要保機構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²及（4）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於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前，由本會辦理。」及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

¹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仍保有與其專責業務——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穩定與金融支付清算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有關之專案檢查職責。

²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亦保有與其存款保險有關之專案檢查職責。

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等四單位。但後二者均因其金融檢查所依據之法律本身有彈性規定或業經妥善安排而無爭議，唯有中央銀行仍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樣執行其金融業務檢查業務，為避免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檢查重疊，加重金融機構之負擔，中央銀行目前僅於必要時執行實地檢查，且僅以涉及中央銀行法賦與之職責——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穩定與金融支付清算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有關之專案業務檢查為限，而不做一般業務檢查。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07.01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為建置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合作與聯繫機制，並使金融監理責任更為明確、金融營運與檢查資訊更透明與充分交流、避免重覆監理，特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二人、中央銀行副總裁一人、中央銀行檢查處處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存保公司董事長、銀行局局長、證券期貨局局長、保險局局長及檢查局局長等十一人組成。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長一人。凡是（一）涉及跨機關（構）職掌之重大金融制度及政策之協商；（二）金融機構經營危機、影響金融體系穩定重大事件之處理及緊急資金融通之協調；（三）金融市場清算及金融支付系統變革之協調；（四）各機關（構）資訊交流及共享之協商；及其他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聯繫事項等事項均為該小組處理合作聯繫事項之工作範圍。原則上每月集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處理緊急事項，溝通聯繫運作尚無困難。

27. 2004年7月1日，金檢一元化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運作，下設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金檢局、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等，員額總數暫不超過910人，為我國金融市場的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合併監理及金融檢查一元化（英國、瑞典、挪威、丹麥、新加坡、日本、韓國、冰島、澳洲等九國銀行、證券、及保險合併監理；加拿大銀行與保險

合併監理；盧森堡銀行與證券合併監理）劃下新里程碑。惟如何儘速培養金融檢查人員跨領域（銀行、證券——含期貨、保險）監理能力及專業分工協調合作之加強，是刻不容緩的任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而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清算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謹守超然獨立之立場，本著「興利重於除弊」、「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原則，建構以服務導向為主之金融管理文化、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制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具有下列五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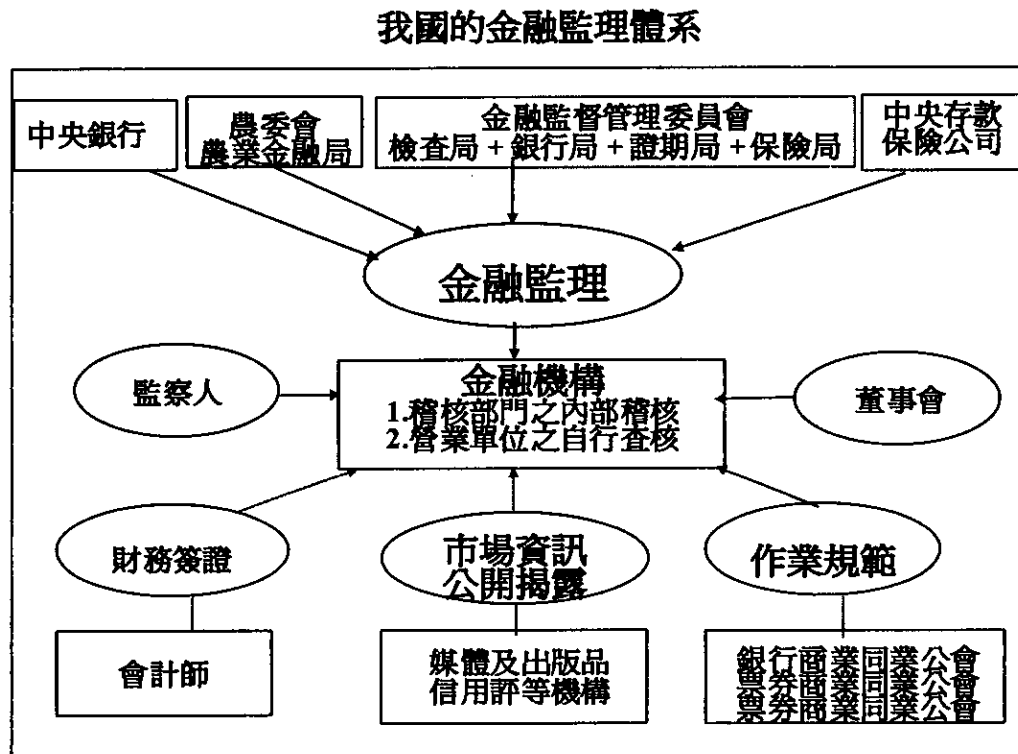
- (1) 組織功能獨立（委員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1/3），採委員制，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1次（委員9人，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其中3人於該會2004年7月1日成立時任期2年，續獲任命者，任期4年，任滿得再連任一次。
- (2) 制度運作透明化，重大裁罰措施應於適當時間（委員會議決議作成處分後次一個營業日內於該會網站公布）對外公開說明。
- (3) 建構組織及員額彈性調整機制，2年內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進行裁併及重組，惟仍須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 (4) 賦予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
- (5) 採公務預算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得向業者收取監理年費（依實質營業收入或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及檢查費（每一檢查人天以新臺幣1,500元計收），併同行政規費（特許費、執照費、審查費、登記費、證照費、證書費及其他），充實金融監理經費，提高監理效能。

檢查局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設置之四個主要業務局之一，掌理所有金

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職責繁重，組織綿密，設有八組（第一組：負責檢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第二組：負責檢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第三組：負責檢查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及財金資訊公司；第四組：負責檢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產險、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第五組：負責檢查改制商銀、中小企銀、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及信聯社南資中心；第六組：負責檢查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農漁會電腦共用中心；第七組：負責檢查證券、期貨、投顧、投信及票券金融公司；第八組：負責場外監控及金融檢查制度與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等事項。）五室（資訊室：負責金融檢查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管理；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印信、議事、檔案管理、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各組、室分工辦事。未來業務推動之構想有下列五項：

1. 實施金控整合性檢查規劃。
2. 規劃建立評等機制，訂定差異性檢查頻率，加強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3. 建立監理資訊蒐集、場外監控及預警制度。
4. 推動檢查作業電腦化。
5. 建立專業、紀律、效率及榮譽之檢查團隊。

目前我國金融監理體系如下圖：



未來要達到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具體目標，除建立具體有效之金融檢查制度加強運作以外，仍有賴於公司治理觀念之加強、市場制約機制之建立、同業公會之合理自我規範、信用評等機構及會計師制度之健全，始能克竟全功。

第二節 檢查報告格式與表達

我國目前採行之金融業務檢查方式仍屬傳統時點法之檢查，它著重歷史或回顧之交易測試，是對所有同類性質之金融機構採取一體適用之檢查方式，與歐美先進國家針對不同金融機構獨特之風險概況，採量身訂做之風險考量檢查方式的所謂風險聚焦法不同。本節將介紹我國目前採行之傳統時點法檢查方式所產生的檢查報告格式及平時依靠各類金融機構申報之各種表報資料，所產生之報表可供金融檢查單位評估考核，作為下次檢查的參考依據。

在進行實地檢查工作時，實務上，均由領隊檢查人員提供「檢查資料清單-總行或分行」供受查之總行或分行相關人員(一般均為內部稽核主管或自行查核主管)於收受檢查證後據以準備具體檢查資料。一般要求提供之資料清單分總行及分行兩部分，分別敘述如下：

一、檢查資料清單——總行

銀行檢查資料清單 (總行)

(一) 檢查基準日： 年 月 日

(二) 下列資料請詳實提供。如 貴單位現有報表內容與檢查所需資料相同，得以 貴單位報表影印替代。

項目	No	資 料 名 稱	說明	項目	No	資 料 名 稱	說明
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1	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明細表	有附表		14	撤回強制執行程序案件統計表	“
	2	借入款、銀行同業拆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銀行同業明細表	“		15	逾期放款個案檢查表	“
	3	全行其他資產評估統計表	“	外匯業務	1	外匯業務量統計表	有附表
	4	各營業單位其他資產評估表	“		2	外幣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	“
	5	全行其他授信資產評估統計表			3	出口押匯拒付案件明細表	“
	6	各營業單位其他授信資產評估表			4	非拒付之出口押匯案件自承作日起逾一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7	承受擔保品明細表	“				

	8	全行或有項目評估統計表	“		5	出口託收自承作日起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9	各營業單位或有項目評估表	“		6	進口開狀自到單後逾一個月未贖單案件明細表	“
	10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7	進口託收自到單後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現金股利表	“		8	買入光票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12	流動性分析表	“	衍生性商品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表	有附表
	13	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及損益統計表	“
	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明細表(一)、(二)	“
	15	營運比率及趨勢分析表(一)、(二)	“	投資業務	1	自用與非自用不動產明細表	有附表
存款業務	16	法定比率分析表	“		2	投資餘額表	“
		檢查基準日及前二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含①全行合併、②OBU及③信託部)	請彙印		3	基準日依持有目的區分之投資明細表	“
	1	存款餘額表	有附表		4	事業投資明細表	
	2	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單	“		5	有價證券明細表(一)、(二)	“
授信業務	3	支票存款退票統計表	“		6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細表	“
		基準日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存款	請彙印		7	銀行法第74條之1有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明細表	“
	1	辦理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統計表	有附表		8	投資評估總表	“
	2	利害關係人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查核表	“				
	3	辦理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擔保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之授信戶明細表	“	信託及代理業務	1	信託及代理業務統計表	有附表
	4	授信餘額表	“		2	證券經紀業務營運情形表	“
	5	承兌內容分析表	“		3	證券經紀業務錯帳交易統計表	“
	6	保證內容分析表	“		4	違約交割明細表	“
	7	應收承兌票款明細表	“		5	融資融券業務量統計表	“
	8	應收保證款項明細表	“		6	證券承銷業務統計表	“
	9	以股票為擔保(副擔保)授信明細表	“		7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統計表	“
	10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查核表	“		8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11	銀行全部集團企業授信統計資料表	“	內部		全行組織系統圖、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	請彙印
	12	授信個案檢查表	“			董監事會成員、組織及職掌	“

	基準日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放款		請影印	管 理 及 稽 核 業 務	分層負責明細		“
	放款餘額月報表(年 月)		請借閱		稽核單位組織、職掌及分工情形		“
逾 期 放 款	1	逾期放款統計表	有附表		上次檢查報告及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請借閱
	2	各營業單位放款評估統計表	“		稽核單位工作計劃及執行情形		請借閱
	3	催收款項明細表	“		各營業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陳報資料		請借閱
	4	逾期放款明細表	“	資 訊 作 業	1	資訊系統調查表	有附表
	5	其他應予評估放款明細表	“		2	資訊單位員工職務及休假調查表	“
	6	協議分期攤還免列報逾放案件明細表	“		3	周邊獨立資訊作業系統調查表	“
	7	轉銷呆帳明細表	“		4	開放系統周邊軟體使用清單	“
	8	逾期應收承兌票款明細表	“		5	各應用系統預計開發時程表	“
	9	逾期保證個案明細表	“	其 他	1	保管箱業務統計表	有附表
	10	應收利息及訴訟費用評估彙總表	“		2	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
	11	最近一年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變動表	“		3	信用卡墊款逾期統計表	“
	12	利息掛帳及變更授信條件展延到期日明細表	“		4	員工職務及休假情形統計表	“
	13	最近一年催收款項轉列正常放款或協議分期戶明細表	“		各項業務電腦管理報表清單		請影印
			“	各項業務手冊		請借閱	

上開各項資料請於 年 月 日前備妥並簽章。此致
貴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敬啟
(領隊人員簽章)

二、檢查資料清單——分行

銀行檢查資料清單 (分行)

(一)檢查基準日: 年 月 日

(二)下列資料請詳實提供。如 貴單位現有報表內容與檢查所需資料相同，得以
貴單位報表影印替代。

項目	No.	資 料 名 稱	說明	項目	No.	資 料 名 稱	說明
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1	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明細表	有附表	逾期放款	9	逾期保證個案明細表	“
	2	借入款、銀行同業拆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銀行同業明細表	“		10	應收利息及訴訟費用評估總表	“
	3	其他資產評估表	“		11	最近一年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變動表	“
	4	其他授信資產評估表	“		12	利息掛帳及變更授信條件展延到期日明細表	“
	5	承受擔保品明細表	“		13	最近一年催收款項轉列正常放款或協議分期戶明細表	“
	6	或有項目評估表	“		14	撤回強制執行程序案件統計表	“
	7	營運比率及趨勢分析表	“		15	逾期放款個案檢查表	“
	8	檢查基準日及前二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請彙印				
存款業務	1	存款餘額表	有附表	外匯業務	1	外匯業務量統計表	有附表
	2	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單	“		2	出口押匯拒付案件明細表	“
	3	支票存款退票統計表	“		3	非拒付之出口押匯案件自承作日起逾一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4	基準日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存款	請彙印		4	出口託收自承作日起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授信業務	1	辦理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統計表	有附表		5	進口開狀自到單後逾一個月未贖單案件明細表	“
	2	利害關係人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查核表	“		6	進口託收自到單後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3	辦理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擔保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之授信戶明細表	“		7	買入光票逾二個月未結案明細表	“
	4	授信餘額表	“	其他	1	保管箱業務統計表	有附表
	5	承兌內容分析表	“		2	員工職務及休假情形統計表	“
	6	保證內容分析表	“			各項業務電腦管理報表清單	請彙印
	7	應收承兌票款明細表	“			各項業務作業手冊	請借閱
	8	應收保證款項明細表	“				
	9	以股票為擔保（副擔保）授信明細表	“				
	10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查核表	“				
	11	銀行集團企業授信統計資料表	“				
	12	授信個案檢查表	“				
		基準日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放款	請彙印				
		放款餘額月報表(年 月)	請借閱				

參、	財務狀況.....	3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資產品質評註	
三、	資本適足性評註	
四、	流動性與資金管理評註	
肆、	經營績效.....	4
一、	收支損益表	
二、	盈利能力評註	
伍、	主要業務.....	5
一、	存款業務	
二、	授信業務	
三、	投資業務	
四、	信託業務	
五、	外匯業務	
六、	其他業務	
陸、	內部管理.....	6
一、	分層負責制度評註	
二、	業務操作制度評註	
三、	內部稽核制度評註	
柒、	其他事項.....	7
一、	其他資產評估明細表	
二、	上次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2. 財務及經營狀況

◆ 主要資產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減)%	本次檢查	增(減)%
				年 月 日	
資產總額					
放款與貼現					
股票及受益憑證					
債券票券投資					
不動產投資					
存款					

註：上列各項資產為資產淨額（即已減評價準備），資產總額為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合計金額。

◆ 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年度	增減%	本次檢查	增(減)%
				至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稅前純益					

◆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次檢查	上次檢查	增(減)%	本次檢查	增(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逾放比率					
應予評估資產					
可能遭受損失					
評價準備+其他準備					

淨值					
調整後淨值					

註：增減比率除逾放比率為增減百分點外，其餘均為環比指數。

3. 財務狀況

◆ 資產負債表

商業銀行全行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				
減：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				
減：備抵呆帳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固定資產				
減：累計減損及折舊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減：備抵呆帳				
聯行（內部）往來				
其他資產				
減：備抵損失				
資產合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聯行(內部)往來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本表不包括表外項目，其要項如下：(年 月 日)				
或有項目	其他項目			
約定融資額度	千元	期收出售遠匯款	千元	
信用狀款項	千元	期付購入遠匯款	千元	
保證款項	千元	買入期證券	千元	
代理項目	千元	賣出期證券	千元	
保管有價證券	千元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千元	
應付保管品	千元	存出保證票據	千元	
存入保管品	千元	換入貨幣交換	千元	
受託代放款	千元	換入利率交換	千元	
受託代收款	千元	買入選擇權	千元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千元	.	千元	
信託負債	千元	.	千元	
承銷品	千元	.	千元	

註：本表 93 及 94 年度表列金額係由銀行依 9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 資產品質評註

(一) 資產評估總表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產金額	應 予 評 估 資 產 金 額				
		II	III	IV	V	合 計
放款						
其他授信						
信用卡債權						
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股 權投資						
其他投資						
其他資產						
合計						

註: 1. 資產金額合計應等於資產負債表合計金額+評價準備(不包括累積折舊)。

2. 授信資產 II 類: 應予注意者, 預估 2%可能損失。

III 類: 可望收回者, 預估 10%可能損失。

IV 類: 收回困難者, 預估 50%可能損失。

V 類: 收回無望者, 預估 100%可能損失。

3. 其他授信包括應收承兌票款 千元、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 千元。

4. 信用卡債權依財政部 92.10.7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888 號令「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依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之期間, 分別列入 II、IV 及 V 類; II 類: 提列全部墊款金額 2%之備抵呆帳, IV 類: 提列全部墊款金額 50%之備抵呆帳, V 類: 提列全部墊款金額 100%之備抵呆帳。

5. 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及其他金融資產。

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指不適用 34 號公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 其他投資係不動產投資。

8. 其他資產項目就其中評估有欠正常者, 依該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估可能收回程度, 分別列入 II、IV 及 V 類, 其中 II 類為可望全數收回者(預估無損失), IV 類為收回困難者(預估 50%可能損失), V 類為收回無望者(預估 100%可能損失)。

(二) 最近三次檢查評估情形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檢查基準日	資產總額 (A)	應 予 評 估 資 產 金 額					B/A %
		II	III	IV	V	合計(B)	

- 註：1. 本表最近三次檢查基準日於94.7.1之前者，其分類方式為Ⅱ類：可望收回者；原Ⅲ類：收回困難者，改列為Ⅳ類；原Ⅳ類：收回無望者，改列為Ⅴ類。
2. 本表最近三次檢查基準日於94.7.1之後者，其分類方式為Ⅱ類：應予注意者，Ⅲ類：可望收回者，Ⅳ類：收回困難者，Ⅴ類：收回無望者。

(三) 表外風險性資產評估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產金額	應予評估表外風險性資產金額				
		Ⅱ	Ⅲ	Ⅳ	Ⅴ	合計
應收保證款項						
應收信用狀款項						
其他非授信科目						
合計						

註：表外風險性資產範圍為財政部 93.2.27 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128 號令所稱之表外風險性資產。

4. 經營績效

◆ 收支損益表

商業銀行合併收支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月日至月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信用卡利息收入			
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合計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其他借入款利息費用			
聯行往來利息費用			
其他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合計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純益			

註：本表 93 及 94 年度表列金額係由銀行依 9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5. 主要業務

◆ 存款業務

存款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活期性存款				
公庫存款—活期				
支票存款				
外匯存款—活期				
活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員工儲蓄存款-活期				
小計				
定期性存款				
公庫存款-定期				
外匯存款-定期				
定期存款				
可轉讓定期存單				
員工儲蓄存款-定期				
定期儲蓄存款				
小計				
合計				

註：外幣折合新台幣。

◆ 授信業務

授信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放款				
貼現				
出口押匯				
進口押匯				
透支				
擔保透支				
短期放款				
短期擔保放款				
中期放款				
中期擔保放款				
長期放款				
長期擔保放款				

催收款項				
小計				
買入匯款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保證款項				
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				
合計				

註：1. 外幣折合新台幣。

2. 本表催收款項係指由授信轉列之催收款項，未含非由授信轉列之催收款項千元。

逾期放款統計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未滿3個月視同逾期者	3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合計
貼現						
出口押匯						
進口押匯						
透支						
擔保透支						
短期放款						
短期擔保放款						
中期放款						
中期擔保放款						
長期放款						
長期擔保放款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催收款項						
合 計						

註：1. 本表金額係依據財政部 93.1.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令「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範圍填列。

2. 基準日帳列催收款項餘額 千元，其中 千元係非由放款（信用卡）轉列之催收款項。

3. 外幣折合新台幣。

◆ 投資業務

投資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金 額	增減率 %	金 額	結構比 %
買入商業本票					
買入承兌匯票					
買入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					
買入公債					
買入公司債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國際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權益證券投資(註 1)					
依銀行法第 74 條之轉投資(註 2)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依銀行法第 75 條之不動產投資					
其他					
小計					

- 註：1. 權益證券投資係指，依 93.6.30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1167 號令，投資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承銷中股票、固定收益特別股，及其發行人或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興櫃股票。
2. 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如未上市、櫃股票，該項轉投資如採權益法，其金額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填報。如該項轉投資非採權益法，則依註 3 說明填報。
3. 本表金額之填報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 條，依持有目的分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應按公平價值填報；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填報；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填報；屬其他金融資產者，應按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填報。
4. 93、94 二年度因尚未施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係按原始取得成本或帳面金額填報。

第三節 場外監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除派員到金融機構現場辦理實地檢查外，亦要求各金融機構定期填報各項表報資料供分析，編製不同之分析研究報，監控各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或據以當金融預警系統工具。本節將介紹監理機關所要求提供資料。

一、檢查前提報資料

金管會檢查局已將原各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及金管會會銀行局申報之監理資料整併成 70 張報表 (不包含原申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外匯局、證交所、聯徵中心、票保或存保等資料) 詳如下表，而且採網路申報，方便各金融機構及檢查局雙方作業。

其中基本資料之申報及維護採線上登打；財務報表及統計資料可採線上登打或批次上傳。申報期限如遇假日，可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申報上傳(檢查局建議異動類報表以「線上登打」為主，數字類或大型報表以「批次上傳」為主)。申報截止日前若金融機構自行發現錯誤，檢查局還提供修正之服務-申報截止日前可隨時上網修正，但超過截止日則須去函更正。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經檢查局專人負責檢核後，如發現錯誤會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金融機構修改，否則即表示無誤。

本國銀行輸入報表及檔案目錄 (共 70 張)

編號	報表及檔案名稱	填報週期	備註
AI101	1.總機構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2.總機構高階及遵守法令主管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05	3.董監事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10	4.稽核人員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15	5.國內營業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6.營業單位負責人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20	7.區域中心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25	8.國外分支機構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40	9-1.持股超過 15%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及前二十大股東基本資料	異動時	
AI145	9-2.持股超過 15%之同一關係人資料	異動時	
AI150	10.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55	11.信用評等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190	12.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每年	
AI191	13.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申報表	每年	
AI192	14.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每年	
AI201	15.資產負債表	每月	
AI210	16.損益表	每月	
AI215	17.經會計師財務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 每季、非公開發 行每年	
AI220	18.國內外分行及子銀行財務狀況表	每月	
AI225	19.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每季	
AI230	20.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每月	
AI235	2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每月	
AI240	22.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每月	
AI245	23.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每月	
AI250	24.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海外分行合計)	每月	
AI255	25.金融資產移轉統計表	每季	
	26.資產證券化資料維護		
AI261	26-1.資產證券化證券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262	26-2.資產證券化證券別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263	26-3.資產證券化證券別營運資料維護	每月	
	27.不動產投資信託資料維護		
AI266	27-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本資料維護	異動時	
AI267	27-2.不動產投資信託營運資料維護	每月	

AI301	28.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每月	
AI310	29.同一關係人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每月	
AI315	30.同一關係企業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每月	
AI325	31.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	每月	
AI330	32.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	每月	
AI335	33.保證內容分析表	每月	
AI340	34-1.逾期放款概況表-期限分析	每月	
AI341	34-2.逾期放款概況表-性質分析	每月	
AI345	35.不良資產彙總暨評估明細表	每月	
AI350	36.各營業單位授信擔保品處分回收明細表	每季	
AI355	37.出售不良債權資料表	異動時	
AI365	38.約定融資額度分析表	每月	
AI395	39.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	每月	
AI405	40-1.債券承銷、首次買入金額、交易量及持有餘額資料申報表	每月	
AI410	40-2.票券承銷及首次買入金額資料申報表	每月	
AI415	41.票券交易量申報表	每月	
AI430	42.票券持有餘額資料申報表	每月	
AI450	43.票券金融公司最高、最低與平均利率	每月	
	44.信用卡申報資料		
AI501	44-1 信用卡發卡量分析表	每月	
AI505	44-2.信用卡交易金額分析表	每月	
AI510	44-3.信用卡收單業務分析表	每月	
AI515	44-4.信用卡業務收入統計表	每月	
AI520	44-5.信用卡逾期帳款相關業務分析表	每月	
	45.現金卡申報資料		
AI550	45-1.現金卡基本資料表	異動時	
AI555	45-2.現金卡業務分析表	每月	
AI560	45-3.現金卡逾期放款相關業務分析表	每月	
AI601	46.投資明細表	每月	
AI610	47.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	異動時	
	48.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報表		
AI701	48-1.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每月	
AI705	48-2.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	每月	
AI710	48-3.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類型申報表	異動時	
	49.兩岸金融業務統計		
AI801	49-1.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明細表	每月	
AI805	49-2.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餘額表	每月	

AI901	50.存款及其他申報資料表	每月	
AI920	51.信託業務申報資料表	每月	
AI940	52.金融債券申報資料表	每月	
AI991	53.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一)	每季	
AI992	54.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二)	每季	
AI993	55.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三)	每季	

金管會檢查局為能建置我國風險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已積極有效蒐集異常監理資訊，建構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提供資訊共享平台，以協助監理專責人員(A/O)做好場外監控，隨時掌握受檢金融機構之風險概況，作為辦理專案檢查之參考。至少可發揮下列兩種功能：

1. 對所獲知的各項資訊，即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置，有效提升檢查效率與效益。
2. 監理與檢查人員資訊共享，達到監理目的。

中央銀行為健全金融機構經營，目前亦要求各金融機構持續提報相關資料，供其做場外監控之需，所需提報資料彙總如下表：

金 融 健 全 指 標 申 報 項 目 (一)

民國 年 1 月至 月

報表編號：FS001（本國銀行季報）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	全 行
0100	(一) 利息收入 (=0110-0120)		
0110	1. 總利息收入		
0120	2. 對逾期放款計提利息		
0121	屬對其他本國銀行逾期放款計提利息		
0200	(二) 利息費用		
0300	(三) 淨利息收入 (=0100-0200)		
0400	(四) 非利息淨收入		
0410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420	2. 金融工具淨損益		
0421	屬來自其他本國銀行股利收入		

0430	3.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損益		
0431	屬來自其他本國銀行淨損益		
0440	4.其他淨收入		
0441	屬來自其他本國銀行其他淨收入		
0500	(五)總收入(=0300+0400)		
0600	(六)非利息費用		
0610	1.人事費用		
0620	2.業務及管理費用		
0621	屬於其他本國銀行之業務及管理費用		
0700	(七)各項提存		
0701	屬於對其他本國銀行之提存		
0710	1.放款準備提存		
0720	2.其他金融資產準備提存		
0800	(八)淨利(非常損益與稅前) (=0500-(0600+0700))		
0900	(九)非常利益(損失)		
1100	(十一)稅前非常損益後淨利 (=0800+0900)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一)說明

項目代號及名稱	項 目 說 明
0100 利息收入	包括存放同業息、放款利息、購入債券證券利息、及其他應計之利息收入。
0120 對逾期放款計提利息	列入逾期放款惟未轉列催收款項所計提之利息，本項以逾期放款戶帳列應收利息減除以前年度計提之應收利息為準。
0200 利息費用	收受存款、舉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利息費用。
04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減手續費支出及佣金支出。
0420 金融工具淨損益	(1)買賣或借貸交易目的、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包括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4)兌換損益。(5)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04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損益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益及累計減損淨損益。
0440 其他淨收入	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損益、租賃收入、資產減損及迴轉利益淨額、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不屬於 0410、0420、0430 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0610	用人費用。

人事費用	
0620 業務及管理費用	指折舊、攤銷、廣告費、人員訓練費、購置設備、所得稅以外稅賦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0710 放款準備	提列之放款損失準備。(不含對其他本國銀行之準備)
0720 其他金融資產準備提存	包括提列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違約損益準備及其他各項損失準備提存。(不含對其他本國銀行之準備)
0900 非常利益(損失)	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不得分年攤提。若為利益填正值若為損失填負值。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二)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FS002（本國銀行季報）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	全 行
1400	資產總額(=1500+1600=3100)		
1500	一、非金融資產		
1600	二、金融資產 (=1700+1800+1900+2000+2100+2200)		
1700	(一)現金及存放同業		
1800	(二)放款淨額(扣除特定損失準備) (=1810-1840)		
1810	1.放款總額(=1820+1830)		
1820	(1)貸放銀行同業		
1821	國內銀行同業		
1822	國外銀行同業		
1830	(2)貸放非銀行同業		
1831	中央銀行		
1832	政府機關		
1833	其他金融機構		
1834	非金融企業		
1835	其他國內部門		
1836	非居民		
1840	2.特定損失準備		
1841	屬貸放本國銀行損失準備		

1900	(三) 債務證券投資		
2000	(四) 權益證券投資		
2001	屬對本國銀行之權益證券投資		
2100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2200	(六)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負債 (=2800+2900)		
2400	(一) 存款		
2410	1.客戶存款		
2420	2.同業存款		
2421	(1) 國內銀行同業		
2422	(2) 國外銀行同業		
2430	3.其他		
2500	(二) 借入款		
2600	(三) 發行債務證券		
2700	(四) 其他負債		
2800	一、一般負債(=2400+2500+2600+2700)		
2900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3000	淨值		
3100	負債及淨值合計(2300+3000=1400)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二)說明

項目代號及名稱	項 目 說 明
1500 非金融資產	本項為經由使用可產生收益，且非為對他人債權之資產，包括(1) 土地、建築物、設備、預付房地款、未完工程、租賃權益改良、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供營業使用固定資產，均以淨額表達。(2) 營業權、商譽等無形資產以淨額表達，若有黃金與白銀亦列入此項。
1700 現金及存放同業	包括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週轉金、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
1800 放款淨額	放款總額(包括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非銀行同業)減特定損失準備。
1820 貸放銀行同業	包括貸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及對銀行同業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與借出債票券。
1821 國內銀行同業	貸放中華民國領域內營業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存款機構。
1822 國外銀行同業	貸放中華民國領域外之銀行同業(含我國銀行海外分(子)行)。
1830	包括貼現、進口押匯、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

貸放非銀行同業	保)放款及催收款(限由放款轉入),對非銀行同業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與借出債票券,但不包括出口押匯。
1833 其他金融機構放款	存款機構以外從事金融仲介或金融輔助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證券商、期貨商、融資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承購公司、創投公司、證券及票券集保公司、財金資訊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存保、信用保證基金及上述以外由金管會主管之非吸收存款機構之放款。
1834 非金融企業放款	包括非金融業之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團體(含教育訓練團體、學術研究團體、醫療保健團體、社會福利團體、人民團體、宗教團體、合作事業團體、及其他從事非營利性機構)。
1835 其他國內部門放款	包括(1)個人、(2)1831至1834項以外之國內企業及團體之放款。
1836 非居民放款	對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個人(無在台居留證)、企業及團體(未在我國設立登記或許可)、國際組織之放款。
1840 特定損失準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提列之放款備抵呆帳。若銀行實際提列金額高於此金額,多餘部分請列入2200其他金融資產減項;若不足時僅填報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1900 債務證券投資	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證券,請以減除評價準備後之淨額列報。如購入國庫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可轉讓定存單、受益證券、可交易之存託憑證、票券發行融資(NIFs)及循環包銷融資(RUFs)之票券、資產基礎證券、僅提供固定收益不參與分配之特別股等。
2000 權益證券投資	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及待處分股權投資。
2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之資產。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列入此項申報。
2200 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出口押匯、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不歸屬1500至2100項目之其他金融資產(放款特定損失準備以外之各項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應扣除後以淨額列帳)。
2410 客戶存款	包括非銀行同業之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不含可轉讓定存單)、支票存款、公庫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含借入債票券)。
2420 同業存款	指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對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含借入債票券)。
2421 國內銀行同業	中華民國領域內營業之銀行及其他存款機構之存款。

2422 國外銀行同業	中華民國領域外之銀行同業(含我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存款。
2500 借入款	包括透支銀行、銀行同業拆放、央行融資及同業融資。
2600 發行債務證券	包括應付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次順位債券及不參與分配之特別股。
2700 其他負債	不歸屬 2400 至 2600 項目之各項負債。
29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之負債。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列入此項申報。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三)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FS003（本國銀行季報）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	全 行
3200	第一類資本		
360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37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3800	大額授信戶數		
3801	大額授信戶數(不含政府及公營機構)		
3900	核心流動資產		
4000	廣義流動資產		
4100	短期負債		
4200	逾期放款總額(含銀行同業逾放)		
4300	住宅不動產放款		
4400	商用不動產放款		
4500	放款總額(含銀行同業放款)		
4501	1.對國內放款		
4502	2.對美國放款		
4503	3.對英國放款		
4504	4.對日本放款		
4505	5.對香港放款		
4506	6.對新加坡放款		

4507	7.對其他亞洲國家放款		
4508	8.對其他歐洲國家放款		
4509	9.對其他國家放款		
4600	外幣放款		
4700	外幣負債		
4800	權益證券淨部位		
4900	外幣淨部位（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5000	外幣淨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5200	對利害關係人放款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三）說明

項目代號及名稱	項目說明
3200 第一類資本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請申報上一季底金額，第一季及第三季底用自結數。
360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請申報上一季底金額，第一季及第三季底用自結數。
37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請申報上一季底金額，第一季及第三季底用自結數。
3800 大額授信家數	單一客戶授信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後淨值 10%之總件數。授信包括放款、承兌、保證、買入匯款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公營銀行以審定後之淨值為準。
3900 核心流動資產	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庫存外幣、運送中現金、存放央行、轉存央行存款、存放國外銀行同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內存款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交易對象為國內存款機構者不計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計入）
4000 廣義流動資產	包括(1)核心流動資產(2)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如 S&P 長期債信評等 BBB）以上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本身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國內存款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交易對象為國內存款機構者不計入）。
4100 短期負債	指距到期日一年以內（含）之存款（2400）、借入款（2500）、債務證券（2600）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淨額（若為負債則不計入）。本項不包括對國內存款機構之各項負債。
4200 逾期放款總額	依金管會對逾期放款之定義（甲類+乙類）申報。（含銀行同業逾放）
4300 住宅不動產放款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若不動產估值僅有土地部分，建物因未辦理保存登記不列入估價，則不列入申報。以住宅不動產為副擔保僅申報估值內擔保部分，

	如放款兩千萬元，擔保物估值四百萬元，僅申報四百萬元。住宅之認定按用途別區分，若不易區分則以謄本記載為準。若放款餘額低於估值則以放款餘額填報。
4400 商用不動產放款	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若提供為住商混合建物，則全數視同商業不動產申報；若不動產估值僅有土地部分，建物因未辦理保存登記不列入估價，則不列入申報。若以商業不動產為副擔保，僅填報估值內擔保部分，如放款餘額低於估值，則以放款餘額填報。
4500 放款總額(按地區分配)	放款範圍包括 1820 及 1830 項目。
4501 對國內放款	貸放對象為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個人、登記或認許之企業及登記之團體。
4502 對美國放款	貸放對象為美國居民，或在美國登記立案之企業及團體（含我國公司在美國之分公司），以下國家之分類均採此一標準。
4507 對其他亞洲國家放款	日本、香港、新加坡以外之其他亞洲國家。
4508 對其他歐洲國家放款	英國以外之其他歐洲國家。
4509 對其他國家放款	4501 至 4508 項目以外之國家。
4600 外幣放款	指以外幣放款及帳列新台幣惟以外幣償還之放款，放款之範圍與 1810 項目相同。
4700 外幣負債	指以外幣計價之負債及帳列新台幣惟以外幣支付之負債。負債範圍與 2300 項目相同。
4800 權益證券淨部位	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合計數。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部位包括（1）與個股有關之期貨與遠期契約名目部位，（2）與股價指數有關之期貨以市價評估之部位，（3）權益證券交換（equity swap）以長部位及短部位之淨額入帳，及（4）權益證券選擇權以標的物之公平價值乘以選擇權之 Delta 值。
4900 外幣淨部位(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幣資產（不含權益證券投資）減外幣負債淨部位。
5000 外幣淨部位 (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包括（1）資產負債表內外幣資產（不含權益證券投資）減外幣負債淨部位，及（2）衍生性金融商品中應收外幣遠期契約款減應付外幣遠期契約款（含外匯期貨、外幣本金交換之遠期部位、遠期外匯名目本金及不交割

融商品)	之外匯期貨名目本金)及外幣選擇權名目部位(標的物公平價值乘以選擇權之 Delta 值),外幣部位以基準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
5200 對利害關係人放款	對銀行利害關係者之放款總數。

二、檢查後提報資料

為協助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置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金管會檢查局檢查人員於檢查工作結束後填寫「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基本資料摘錄表及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提供予存保公司。本國銀行與外商在台分行因經營情況略有不同而有不同之設計,詳如下表:

<本國銀行>

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基本資料摘錄表及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

壹、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基本資料摘錄表

共三頁第一頁

本 國 銀 行		
一、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二、檢查基準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機構代號：_____		
三、資料來源：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四、資產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總額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投資總額(註一)	
	備抵呆帳—放款	
	承受擔保品總額	

	貼現及放款總額	檢查基準日			
		上年同日(註二)			
	關係人授信總額(註三)				
	授信總額				
	評價準備（含其他準備）				
	逾期放款(註四)				
	應予評估資產 (註五)	第 II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第 III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第 IV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第 V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產	檢查基準日				
	上一會計年底				
	前一會計年底				
五、負債類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郵匯局轉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定期性存款(註六)				
	存款及匯款（註七）				
	負債				
六、淨值類	股本				
	自有資本淨額				

共三頁第二頁

	()年每股稅後盈餘(EPS)(註八)			
	淨值	檢查基準日		
		上一會計年底		
		前一會計年底		

	會計年度終止日期： 月 日 (註九)	上一會計年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查當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七、損益類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以外淨收益		
	存款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稅前純益		
	上年同日稅前純益(註十)		
	前年底稅前純益		
	八、風險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 天(含)以內	
91 天至 180 天(含)以內			
181 天至一年(含)以內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 天(含)以內			
91 天至 180 天(含)以內			
181 天至一年(含)以內			
九、流動性	最近一年平均流動準備率		
	最近一年流動準備率是否曾連續三個月未符合規定？	☐ 是 ☐ 否	
十、特別事項	是否發生管理階層舞弊、派系嚴重糾葛或其他重大事件，引發經營危機，對其健全經營迄檢查結束時仍有不利影響者？	☐ 是 ☐ 否	
	辦理授信是否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借戶利用其關係人交叉持股借款等情事，致影響其健全經營者？	☐ 是 ☐ 否	
	授信是否集中某一行業達授信總額 25%以上者？(註十一)	☐ 是 ☐ 否 (是者請填列該類行業別 _____ 及授信金額_____千元)	
	授信是否集中於單一關係企業達淨值 50%以上者？(註十二)	☐ 是 ☐ 否 (是者請填列該項授信金額 _____千元)	

	是否有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 是	☐ 否

貳、檢查資料評等系統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銀行類）

共三頁第三頁

評估項目	主 要 評 估 要 項	評估結果				
		優良	良	尚可	欠佳	劣
一、分層負責制度	(一)各項業務操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二)授信、投資業務授權辦法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或類似功能單位之設立及執行成效					
二、業務操作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出納作業及安全防護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二)存款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授信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四)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五)投資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六)其他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七)會計、總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八)資訊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九)人事管理作業規範(尤指員工訓練、輪調及休假規定)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十)行外服務作業規範及派駐單位(人員)管理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對有關總稽核或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含自行查核人員)等函令規定之遵守情形					
	(二)稽核工作手冊(含電腦作業稽核規範)增修之辦理情形					

	(三)對金融監理機關、金檢單位、會計師、監察人(監事)會或監察人及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之一般或專案查核,以及營業單位辦理之自行查核等所提檢查意見或發現問題之追蹤覆查等之執行成效					
	(四)對業務有欠健全單位之複查及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單位之複查、通報或函報處理情形等之執行成效					
	(五)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次數及查核項目之符合規定情形暨執行成效					
四、守法性	(一)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其他金融法規之遵守情形					
	(二)有關「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研訂建立及執行情形					
	(三)對政府金融政策之配合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不當規避相關法令情形					
	(五)對主管機關提列改進意見之改善情形					
五、組織功能與穩定性	(一)常董會、董(監)事會之組織、成員、職權及其對機構業務經營之督導管理情形					
	(二)董(監)事會對經理部門業務運作之尊重或干預情形					
	(三)派系間之互動情形					
六、風險管理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二)信用風險管理情形					
	(三)利率風險管理情形					
	(四)匯率風險管理情形					

說明：評估結果在「優良、良、尚可、欠佳、劣」五個等級內擇一畫「V」填列即可。

一、本評估表僅供金融監理參考，應嚴予保密，並免送受檢單位。

二、本表僅就銀行總機構予以評估。

檢查領隊人員簽章：

參、本國銀行填表說明及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填表參考

(壹)、本國銀行填表說明：

註一：投資總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

註二：貼現及放款總額之上年同日係指與檢查基準日相同之去年同日，若無法取得上年同日資料時，可以上年同日之該月月底資料替代。

註三：關係人授信總額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總額（不含員工消費性貸款）。

註四：依照金管會現行規定之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填列。

註五：應予評估資產指應予評估之放款、其他授信、信用卡債權、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風險性資產，經評估列屬 II 類、III 類、IV 類及 V 者。

1. 各該類應予評估授信資產包括：表內放款、其他授信及表外保證款項、信用狀款項、其他授信項目。
2. 各該類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係指表內信用卡債權。
3. 各該類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包括：表內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其他非授信項目。

註六：定期性存款包括：公庫存款-定期、外匯存款-定期、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定期、儲存會金。

註七：本項存款及匯款不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註八：指迄檢查結束時所能取得之最近一年每股稅後盈餘，該項資料所屬年度請一併填列。

註九：會計年度終止日期係指各該金融機構所採會計年度之終止日。

註十：上年同日之稅前純益係指與檢查基準日相同之上年同日期間之稅前純益，若無法取得上年同日資料時，可以上年同月月底之資料替代。

註十一：行業別請依各金融機構報送中央銀行之「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中對象別區分。

註十二：關係企業授信係指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對關係企業之定義計算其單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額。（該專章對關係企業之定義如下說明）

附表說明關係企業之定義：

一、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二、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三、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相互投資公司之定義）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全國金融預警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基本資料摘錄表及管理 ability 綜合評估表

壹、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基本資料摘錄表

共三頁第一頁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一、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二、檢查基準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機構代號：_____				
三、資料來源：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四、資產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檢查基準日		
	行同業(註一)	上年同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總額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投資總額(註二)	檢查基準日		
		上年同日		
	備抵呆帳－放款			
	貼現及放款總額	檢查基準日		
		上年同日(註三)		
	關係人授信總額(註四)			
	授信總額			
	評價準備(含其他準備)			
	逾期放款(註五)			
	應予評估 資產(註 六)	第 II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第 III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第 IV 類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第 V 類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	
			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	
			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	
	資產	檢查基準日		
		上一會計年底		
		前一會計年底		

五、負債類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郵匯局轉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存款及匯款		
	負債		
六、淨值類	股本(或營業資金)		
	淨值	檢查基準日	
		上一會計年底	
		前一會計年底	
七、損益類	會計年度終止日期： 月 日 （註七）		上一會計年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查當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以外淨收益		
	存款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稅前純益		
	前年底稅前純益		
八、風險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 天(含)以內		
	91 天至 180 天(含)以內		
	181 天至一年(含)以內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 天(含)以內		
	91 天至 180 天(含)以內		
	181 天至一年(含)以內		
九、流動性	最近一年平均流動準備率		
	最近一年流動準備率是否曾連續三個月未符合規定？		☐ 是 ☐ 否
十、特別事項	是否發生管理階層舞弊、派系嚴重糾葛或其他重大事件，引發經營危機，對其健全經營迄檢查結束時仍有不利影響者？		☐ 是 ☐ 否

	辦理授信是否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借戶利用其關係人交叉持股借款等情事，致影響其健全經營者？	☐ 是 ☐ 否
	授信是否集中某一行業達授信總額25%以上者？(註八)	☐ 是 ☐ 否 (是者請填列該類行業別 _____ 及授信金額 _____千元)
	授信是否集中於單一關係企業達淨值50%以上者？(註九)	☐ 是 ☐ 否 (是者請填列該項授信金額 _____千元)
	是否有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 是 ☐ 否

貳、檢查資料評等系統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 (銀行類)

共三頁第三頁

評估項目	主 要 評 估 要 項	評估結果				
		優良	良	尚可	欠佳	劣
一、分層負責制度	(一)各項業務操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二)授信、投資業務分層授權辦法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類似授信審議委員會單位之設立及執行成效					
二、業務操作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出納作業及安全防護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二)存款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授信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四)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五)投資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六)其他業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七)會計、總務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八)資訊作業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九)人事管理作業規範(尤指員工訓練、輪調及休假規定)之訂定及執行成效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對有關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含自行查核人員)等函令規定之遵守情形					
	(二)稽核工作手冊(含電腦作業稽核規範)增修之辦理情形					
	(三)對金融監理機關、金檢單位、總行或地區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之一般或專案查核，以及營業單位辦理之自行查核等所提檢查意見或發現問題之追蹤覆查等之執行成效					
	(四)對業務有欠健全單位之複查及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單位之複查、通報或函報處理情形等之執行成效					
	(五)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次數及查核項目之符合規定情形暨執行成效					
四、守法性	(一)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其他金融法規之遵守情形					
	(二)對政府金融政策之配合情形					
	(三)關係人交易不當規避相關法令情形					

	(四)對主管機關提列改進意見之改善情形					
五、組織功能與穩定性	(一)總行對該分行業務經營之督導管理情形					
	(二)總行對該分行業務運作之尊重或干預情形					
六、風險管理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二)信用風險管理情形					
	(三)利率風險管理情形					
	(四)匯率風險管理情形					

說明：一、評估結果在「優良、良、尚可、欠佳、劣」五個等級內擇一畫「V」填列即可。

二、本評估表僅供金融監理參考，應嚴予保密，免送受檢單位。

檢查領隊人員簽章：_____

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表說明及管理能力綜合評估表填表參考

(壹)、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表說明：

註一：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包括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

註二：投資總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

註三：貼現及放款總額之上年同日係指與檢查基準日相同之去年同日，若無法取得上年同日資料時，可以上年同日之該月月底資料替代。

註四：關係人授信總額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總額（不含員工消費性貸款）。

註五：依照金管會現行規定之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填列。

註六：應予評估資產指應予評估之放款、其他授信、信用卡債權、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風險性資產，經評估列屬 II 類、III 類、IV 類及 V 者。

1. 各該類應予評估授信資產包括：表內放款、其他授信及表外保證款項、信用狀款項、其他授信項目。
2. 各該類應予評估信用卡債權係指表內信用卡債權。
3. 各該類應予評估非授信資產包括：表內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其他非授

信項目。

註七：會計年度終止日期係指各該金融機構所採會計年度之迄日。

註八：行業別請依各金融機構報送中央銀行之「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中對象別區分。

註九：關係企業授信係指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對關係企業之定義計算其單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額。（該專章對關係企業之定義如下說明）

附表說明關係企業之定義：

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之公司。

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相互投資公司之定義）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

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四節 後續追蹤考核等處理措施

金融監理機關執行實地檢查所出具之檢查報告，其所提列檢查缺失建議改進事項，及場外監控所獲得之金融預警資訊，除責成受檢銀行切實改善外，必需列管追蹤，直至切實改善為止。

銀行如有違反金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相關之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採行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 罰鍰（或罰金）；
2. 限制或禁止股東、董事及員工盈餘分配；限制高級主管報酬；
3. 限期補足資本（提報和執行合理可行的資本恢復計劃）或增提損失準備；
4.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5. 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如現金卡、信用卡之發行、委外業務之執行）；
6. 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7. 解除或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於一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職權；
8. 命令停止、禁止、變更、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9. 命令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限制其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約額；

10. 派員或指定機構輔導、監管、接管或清理、勒令停業或命令解散；
11. 撤銷、註銷或廢止營業許可；或
12. 其他重大裁罰措施（解散進行清算）等銀行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之重大裁罰措施並予公布。

除此之外，金融檢查機關亦需採行其他監控考核措施，除隨時瞭解金融機構平時營業狀況之良窳，亦要切實督導金融機構之內部稽核及其自行查核之執行。金管會應慎重考慮引進以風險聚焦為導向之稽核觀念，充分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降低風險，以有效運用稽核資源。

第五節 結語

我國的金融檢查制度歷經多次的演變，不時在多元與一元之間擺盪。2004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金融檢查名義上已趨於一元化，但事實上台灣目前在法律上尚有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具有金融檢查權。

台灣目前的金融檢查仍採傳統時點法，除進行實地檢查外，平時則依靠各類金融機構申報的各種報表資料來進行評估考核，以及下次實地檢查的參考依據。美國對外國商業銀行的金融檢查採用 ROCA 檢查評等方法，不僅符合風險聚焦的檢查理論，亦能充分有效地利用檢查人力與資源，值得我國效法採行。

除實地檢查外，我國監理機關亦要求各金融機構定期填報各項表報資料，以供分析、編制各種研究報告，監控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或據以當作金融預警系統工具。金融監理機關執行實地檢查所出具之檢查報告，其所提列檢查缺失建議改進事項，及場外監控所獲得之金融預警資訊，除責成受檢銀行切實改善外，也將列管追蹤，直到切實改善為止。銀行如被發現有違金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

經營之虞時，金管會除採行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採行不同程度的處分。

過去以銀行業務別進行流程查核之方式，花費太多檢查資源，且無法抓住問題反應缺失，進而採行立即糾正措施（PCA）。Basel II 提出之第二支柱——監理覆審，提供了金融監理機關以風險聚焦為導向之檢查方式，定期審查銀行資本適足性的評估程序、風險部位、應計提資本、及持有資本的品質，並評估銀行衡量資本適足性內部程序之健全程度。監理機關採用（1）實地檢查或監督，（2）場外監控，（3）與銀行管理階層討論，（4）覆審外部稽核報告（針對資本相關議題），及（5）定期申報資料等五種方法的組合，建構以風險聚焦為導向的檢查方式，重點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品質與內部控制，可以大量改善現行檢查方式的缺失，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拾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廣為蒐集美、英、日三國有關監理評等、風險聚焦監理、及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監理覆審等三項有關議題的實際作法，予以整理、歸納、分析，希望從中能夠得到可以做為我國借鏡的地方。由於金融監理許多的作法、文件屬於機密性，有關監理主管機關並不會將其揭露，且即使個人取得這些資訊，礙於保密規定，也不能予以公布，這使得本研究在資料的獲取上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此外，有於研究經費及時間，本計畫研究人員無法前往相關國家進行實地訪問，與有關監理機關人員當面溝通、取得資料，這也是本研究的另一限制。雖然有這些限制，本研究根據公開可獲得資訊的蒐集分析後，對於我國的金融監理制度仍然得到許多值得借鏡、學習的地方。

第一節 結論

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在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及穩健的經營和促進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為達成上述主要目標，各種監理機關均傾向依照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二十條，採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金融監理。前者由檢查人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並給予統一的金融機構綜合評等。後者由場外檢查人員從事有關報表稽核、統一銀行營運績效評估、金融預警制度、及導正措施等。此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兩者應相互協調與合作，以發揮金融監理的最大功能並達成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

在對美、英、日三國有關金融監理的比較分析後發現，該等國家金融監理制度的主軸均遵循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與方法，而朝向風險聚焦（或風

險導向或風險基準)的金融監理，並積極籌備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因此，本報告的結構與建議也以該風險導向的金融監理主軸為中心分別介紹 (1) 實地檢查評等制度，(2) 風險聚焦監理，及 (3) 巴塞爾第二支柱監理覆審，並提供有關檢查實務 (如檢查報告、查核重點、及工作底稿) 以供參考。

首先，在實地檢查方面，主管機關宜建立適合國情的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然而，由於各種金融機構的大小規模、業務類型、複雜性質、及風險概況不同，主管機關似可斟酌依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的類別，分別採取不同的實地檢查評等制度。例如，美國的艾飛爾 [RFI/C(D)]、堪模斯 (CAMELS)、及洛可 (ROCA) 評等，或日本的第一 (FIRST) 評等可供參考。此外，除安全及穩健的一般業務檢查外，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宜從事專案及專業檢查 (如信託業務、資訊技術、及消費者法規遵循等)。

其次，在建置風險聚焦監理的架構方面。近年來，科技進步、金融創新、及法規鬆綁等金融環境的巨變，且複雜金融商品的風險也與日俱增。針對此等金融環境的巨變及遞增的風險，監理主管機關也必須調整或改變其金融監理主軸，例如，從傳統時點的財務分析轉向風險聚焦的監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英國金融服務監理局 (FSA) 2003 年的 ARROW 詳細架構，及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1995 年公佈的依風險監理和聯邦準備銀行 1997 年的風險聚焦監理架構，可供參考。簡言之，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透過風險聚焦檔案的分析辨識最大風險的主要業務，以便將其有限的檢查資源聚焦於最大風險的業務或營業項目。此處風險聚焦的檔案包括 (但不限於) 金融機構概況報告、風險矩陣、風險評估報告、檢查計畫、監理規劃、檢查範圍備忘函、及進入檢查通知函等。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的金融檢查從事功能性業務的審查，並聚焦於風險管理過程的適足性而減少對交易測試的高度依賴。此外，對大型金融機構如金融控股公司斟酌派駐聯絡中心檢查人員，以發揮持續性監理及內部專業人員與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協調與合作。

最後，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實施方面，主管機關宜遵照

第二支柱的四項關鍵原則，以從事資本適足性及風險評估的監理審查。考量中小型金融機構標準法的需要，主管機關也可釐訂如改良式巴塞爾 I—A (Basel I—A)。此外，為實施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並與國際接軌，國外主管機關的下列作法也可供參考：斟酌釐訂進階法（信用風險的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的監理標準或監理指南；從事業界或新種商品趨勢或發展的橫向審查或議題檢查；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或巴塞爾 II）小組；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風險管理的訓練；及召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或巴塞爾 II）會議以加強與學者、專家、業界、及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合作等。

第二節 建議

一、風險導向監理的概念對實地檢查的影響

（一）檢查作業

1. 英國 ARROW 架構將金融機構分為 A、B、C、及 D 等四種監理分類，和有關衝擊評估及機率評估的觀念，似足以供我國參考

英國 FSA 依據進階風險反應作業架構 (ARROW) 的風險評估，將金融機構分為 A、B、C、及 D 等四種監理分類。對 A 類的金融機構將有密切且持續的關係，對 D 類的金融機構將只有有限，甚至全無，任何個人的接觸。

此等風險評估是分別考慮金融機構對 FSA 法定目標的衝擊及機率兩者分析。前者依照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門檻，區分為高、中高、中低、及低四級；後者依個別金融機構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加以評估，而分為高、中、及低三級。其中，低衝擊金融機構將不予個別評估，以便將有限資源作最適分配。在風險評估之後，FSA 將對該金融機構提出一風險減輕計畫 (RMP) 並要求限期改善。

2. 在建立風險導向的監理制度時，英國 2003 年 ARROW 架構下九大風險群組中 45 項的風險要素與其詳細的評估要點，似可作為風險評估的參考指南

英國 FSA 的 ARROW 架構將 45 個風險要素分成 9 大風險組群，而該等風險群組主要包括業務風險及控制風險。前者涵蓋 (1) 策略規劃，(2)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3) 財務健全性，(4) 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及 (5)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後者涉及 (6) 組織結構，(7) 內部系統與控制，(8) 董事會、管理部門、及人員，及 (9) 業務與遵循文化。每個風險要素的詳細評估要點，似可供風險評估的參考指南。

3.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英國 FSA (2002) 根據妥善監理原則將監理工具依其目的分成四大類 32 項：診斷性、監控性、預防性、及補救性，以決定對重大風險的監理反應。在有限資源下英國 FSA 對重大風險的監理反應觀念及工具似可供參考

- (1) 診斷性——即用以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的工具（如檢查小組的訪問）。
- (2) 監控性——即用以追蹤以辨識風險的發展〔如在辦公室裡（場外）檢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財務資訊〕。
- (3) 預防性——即用以限制或減少已辨識的風險，以防止其發生或增加（如提供消費者可相互比較的資訊）。
- (4) 補救性——即用以處理已實現的風險（如補償消費者所遭受的損失）。

4. 英國 FSA2003 年 ARROW 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一信函，以告知金融機構 FSA 認為其所面臨的風險，並包括一風險減輕計畫，以指出 FSA 辨識的問題及其認為金融機構所應採行的措施。此等金融機構自我管理的觀念及風險減輕計畫，似可供參考

當完成風險評估後，FSA 將針對金融機構開始釐訂一風險減輕計畫（RMP）。該計畫為一種結果導向的監理行動計畫，即針對風險評估過程中所辨識的問題，

及 FSA 選擇監理工具的組合，以達到所想要的結果。在許多案例中，此等工具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行動以達成某一特定的結果，此亦與 FSA 所主張的高階管理人員的自我責任相一致。

5. 建置風險聚焦監理的架構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framework)

近年來，科技進步、金融創新、及法規鬆綁等金融環境的巨變，且複雜化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也與日俱增。針對此等金融環境的巨變及遞增的風險，監理主管機關也必須調整或改變其金融監理策略，例如，從傳統時點的財務分析轉向風險聚焦的監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英國金融服務監理署 (FSA) 2003 年的 ARROW 詳細架構，及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1995 年公佈的依風險監理和聯邦準備銀行 1997 年的風險聚焦監理可供參考，其中風險聚焦監理的六大施行步驟及報告如下：

監理步驟	監理報告
1. 瞭解金融機構	1. 金融機構概況
2. 評估金融機構風險	2. 風險矩陣 3. 風險評估
3. 規劃監理措施及時間表	4. 監理規劃 5. 檢查計劃
4. 定義檢查業務範圍	6. 檢查範圍備忘函 7. 進駐檢查通函
5.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8. 功能性檢查標準
6. 報告檢查結果	9. 檢查報告

6. 聚焦於風險管理的過程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大型金融機構通常具有高度發展的風險管理系統，如內部稽核，放款覆審，及法規遵循等。在風險聚焦監理的架構下，主管機關監理計畫強調每家金融機構的責任為，經由適當的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偵測與防止濫用及非健全的實務。該計畫包括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系統的聚焦及評估方法，但保留交易測試 (transactional testing) 及監理評等系統 (如堪模斯、洛可、及阿菲爾評等)。此診斷式的視野為動態的且具前瞻性，因其提供該機構如何有效管理其業務和如何定位以達成未來企業挑戰的啓示。

在過去，主管機關檢查強調交易測試，且該等測試仍舊為可靠及必要的檢查技術以評估銀行財務狀況並證實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的遵循。可是，當複雜金融工具及變動市場使得銀行可以迅速的改變其組合風險時，僅基於交易測試的財務狀況評估，很明顯地，未能夠迅速辨識風險概況瞬間的變動。因此，為確保金融機構建立辨識、衡量、監理、及控制其風險暴顯的必要程序，主管機關的金融檢查已經逐漸增加強調此等風險管理過程的適足性，而減少對交易測試的高度依賴。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當內部風險管理過程被視為適足或風險被認為最低，則檢查人員對交易測試的程度應予減少。可是，重要的是，當風險管理過程或內部控制被視為不足時 (例如，金庫管理的責任區隔不足或缺乏)，額外的交易測試 (如金庫查庫) 仍必須辦理。此外，如銀行管理階層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漏列重大的資訊，則檢查人員應該從事較多的實地交易測試，且應該採取適當的追蹤措施 (此包括額外的稽核及適當的導正措施)。

7. 從事功能性業務的審查 (review of functional activities)

大型金融機構一般是依照營業單位或功能 (放款) 加以組織，而有些業務卻採集中式的管理 (包括風險管理)。其結果是，某一類別的風險可能橫跨多個公司法人。因此，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依照功能性組織以評估風險暴險和其對安全及穩健的影響。此等功能性的覆審，將列入該特定法人的風險評估中，且用以支持對該個別法人的監理評等。

傳統上，檢查過程主要採金融機構法人法 (legal entity approach)，但目前大型金融機構的風險聚焦監理架構主要依賴功能性營業單位法 (functional, transactional approach)。此等功能性方法主要聚焦於關鍵的營業項目 (例如，放款，資金調度及零售金融等)，而非檢查法人及其資產負債表。主管機關檢查人員應與其他主要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與蒐集足夠的資訊以便對此等合併機構加以評估。

8. 建立動態的風險聚焦檔案 (risk-focused documents)

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主管機關透過風險聚焦檔案的分析以辨識最大風險的主要業務，以便將有限的檢查資源聚焦於最大風險的業務或營業項目。此處風險聚焦的檔案包括 (但不限於) 金融機構概況報告、風險矩陣、風險評估報告、檢查計畫、監理規劃、檢查範圍備忘函、及進入檢查通知函等〔請參考前述通貨監理署 (OCC) 1995 年公佈的依風險監理、聯邦準備銀行 1997 年的風險聚焦監理、及英國金融服務監理署 (FSA) 的 ARROW 詳細架構〕。此外，風險聚焦監理的特徵之一是為動態性的監理架構，所謂動態性指針對實地檢查或場外監控所獲得任何新的資訊，檢查人員必須隨時更新風險聚焦的檔案。

9. 採取監理業務的個別化 (tailoring of supervisory activities)

大型金融機構是獨特的，但均具有快速改變其風險概況的能力。為達成有效的監理，風險聚焦監理的監理計畫包括針對金融機構風險概況的個別化的監理措施。經由集中於金融機構主要的風險業務，檢查人員可以對該機構狀況有較深入的瞭解。此外，一體適用的監理業務如檢查清單或進入檢查通知函均應配合金融機構規模大小、業務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加以個別化。

10. 強調持續性監理 (ongoing supervision) 的重要性

大型金融機構面臨一個快速變遷的環境。因此，監理計畫強調經由遞增的規劃和場外監控以從事持續性的監理。當金融機構內部及經濟情況改變時，此等持續性的監理可對監理策略作出及時性的調整。

11. 加強與主管機關內部專業人員及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協調

實務上，在風險聚焦的的監理架構下，聯絡中心檢查人員或檢查領隊需確保與主管機關內部專業人員有適當的協調。此等專業人員有關的業務主要指信託業務、資訊技術、收付系統、風險評估、和銀行秘密法案及瞭解你的客戶政策等。此處與主管機關內部專業人員的協調包括（但不限於）專業人員的派差、風險聚焦檔案的撰寫、實地檢查的分工、檢查報告的撰寫、工作底稿的編製、與追蹤考核的協助等。此外，主管機關應加強與其他國內外監理機關的協調，以釐清各監理機關的檢查責任、各監理機關的人力資源配置、和有效及適當使用現有的技術資源等。

12. 提供金融機構一周延的評估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在風險聚焦的的監理架構下，透過與其他主管機關的合作，監理過程將結合專業檢查（例如，資訊技術系統，信託業務，資本市場，及消費者法規遵循等），和功能性風險評估及覆審，以達成金融機構一周延性的評估。

13. 提供彈性及反應性的監理 (flexible and responsive supervision)

在風險聚焦的的監理架構下，監理過程是動態性和前瞻性的，因其對技術進步，商品創新，新式風險管理系統，和個別金融機構狀況和市場發展的變動，可做出及時和彈性的反應。例如，如金融機構提出新種商品的上市，則檢查前的風險聚焦檔案應彈性及反應性地於檢查範圍內建議增加上市前的事前內部審慎查核 (due diligence) 和各相關部門的核簽放行 (sign off) 過程。

14. 促進主管機關之間的一致性、協調性、及溝通性

為推廣減少監理負擔及重複的無縫監理，監理過程可經由下列方式有效地運用有限的金檢資源：(1) 使用金融機構本身的內部及外部風險評估與監控系統；(2) 利用該機構的內部及外部稽核與放款覆審，適當地採用一般業務檢查及專案檢查；及 (3) 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風險概況、及獨有的特徵，以從事個別化的監理措施。

15. 考慮金融組合管理的方法 (portfolio management approach)

主管機關可考慮採用組合管理的方法，此方法是指派檢查人員監控一群選擇的金融機構的責任。此等組合管理結構有助於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間持續的溝通。此種持續性的溝通，在計畫及執行動態及複雜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的風險聚焦監理策略時特別有用。

16. 區分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 (如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及社區銀行 (如國內非金融控股公司) 的風險聚焦的監理策略

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 (如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係相對於社區銀行(如國內非金融控股公司)而言，指 (1) 具有功能性管理架構，(2) 多樣化商品、服務、及業務，(3) 跨越多個監理轄區下營業，及 (4) 合併資產在主管機關決定門檻以上等不同特性的金融機構。因此，風險聚焦的監理策略應配合金融機構的規模大小、業務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等，而聚焦於個別機構不同的最大風險業務，且採取個別化，而非一體適用，的監理措施。

17. 斟酌國情，當有需要時，派駐大型金融機構的聯絡中心檢查人員以發揮風險聚焦監理的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大型金融機構 (如金融控股公司) 通常有多個營業地區，多種執照，及多樣化的商品線。因此，在風險聚焦監理的架構下，主管機關宜斟酌國情，可要求對

每一家或每兩家此類金融機構派駐一位聯絡中心的資深檢查或監理人員，以便在多個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其內專業部門之間加以協調與溝通。一般而言，主管機關內其他部門的所有業務及責任，連同其他主管機關，均應由此聯絡中心加以協調。

詳言之，聯絡中心應該持續地瞭解有關該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管理結構，策略規畫，和整體作業；且仍舊掌握指定機構的最新狀況，並瞭解有關所有監理業務和強制導正案件（如果有的話）。此外，聯絡中心檢查人員確保每一家金融機構風險聚焦監理目標的達成，及時地準備監理檔案，和確保有關監理憂慮和導正行動適當的追蹤與考核。如有需要，聯絡中心檢查人員參與檢查過程，以確保與該機構的監理計劃一致和有效的資源分配。

（二）分工方式

1. 強化檢查前分工——檢查領隊（或聯絡中心檢查人員）及風險管理專家分別撰寫風險聚焦檔案

強化檢查前分工的實施步驟為：

- (1) 實地檢查約三個月前，檢查領隊（或聯絡中心檢查人員）主要從場外監控檢查人員收集相關資訊，並負責撰寫風險聚焦檔案。
- (2) 風險管理專家也負責特定風險的風險聚焦檔案的撰寫，並及時交由檢查領隊彙總。
- (3) 必要時，檢查領隊將率領風險管理專家及檢查人員從事檢查前的查訪（pre-examination visits），以便完成或更新風險聚焦檔案。

2. 強化檢查時的分工——檢查人員及風險管理專家分別從事功能性的風險聚焦檢查

檢查時，風險管理專家和檢查人員分別負責各種功能性的風險聚焦實地檢查。此等功能性業務不僅代表金融機構主要的業務活動，而且也是重要的風險來

源，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放款組合、財務調度、交易及資本市場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資訊系統、信託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支付系統風險等。此外，功能性檢查程序採一套層次方法與實施步驟以評估金融機構業務：

- (1) 第一層次——核心決策因子 (core decision factors): 考慮在每一核心決策因子（如備抵呆帳是否足夠）下，一套程序以供風險管理專家和檢查人員評估，並作成結論。
- (2) 第二層次——擴大分析 (expanded analysis): 當對核心決策因子評估發現有缺失時，提供風險管理專家和檢查人員一套程序，擴大範圍進行查核。
- (3) 第三層次——衝擊分析 (impact analysis): 要求風險管理專家和檢查人員評估所找出的缺失對金融機構的財務衝擊及可能的監理措施。

3. 強化檢查後的分工——檢查人員及風險管理專家分別從事風險聚焦檢查報告 (Report of Examination, ROE) 的撰寫

檢查後，風險管理專家負責提供檢查領隊特定風險檢查結果的產品備忘函 (product memo)，並交由檢查領隊彙總。檢查領隊根據各種不同業務的產品備忘函、工作底稿、或其他資訊（如風險聚焦檔案、會議記錄、及導正措施進度報告等）從事檢查報告的撰寫。此外，檢查領隊也須審查風險管理專家和檢查人員準備的工作底稿或電子工作底稿。

（三）檢查報告之表達

1. 檢查報告之表達可能為傳統的一份書面檢查報告或一封簡單的監理函

檢查報告之表達可能為傳統的一份書面檢查報告或一封簡單的監理函。前者為具有固定格式的統一檢查報告，後者為非具固定格式的一封信函。該監理信函，雖然非具固定內容格式，仍簡要包括：(1) 檢查範圍，(2) 檢查結果，及 (3) 要求改善檢查缺失等主要項目。此等監理信函採用時機一般為該機構在檢查週期

(如 1 年) 內多項重要的系列專案檢查結果，或其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惡化，為爭取時效以迅速函送受檢單位以便其及時改正。

2. 對大型複雜化銀行組織從事系列專案檢查 (a series of targeted examinations) 以代替年度的一般檢查並彙總為年度的累積檢查報告 (roll-up examination report)

全面的年度檢查通常依照單一的檢查日，且適合大多數的受檢機構。可是，由於大型金融機構歷經大量的地理區域擴張及商品範圍的多樣化，協調大多數檢查人員的工作，以便在某一時點同時檢查越來越困難。因此，許多大型機構的全面檢查是在檢查週期（通常為 1 年）聚焦於多項重要項目的系列專案檢查。此種系列專案檢查的方法，具有提供持續監理的好處，且可能促成與其他金融主管機關的協調。此種系列專案檢查代替年度一般檢查，不僅能集中有限的檢查資源對各項業務作更深入之查核，以提升實地檢查品質，而且能持續地了解金融機構經營現況，以充分發揮動態監理的功能。此等資源配置上的彈性特別重要，尤其當銀行商品日益複雜化，且須要具有專業技術的檢查人員時。

尤其是，大型複雜化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可能瞬間巨變，年度的全面性安全及穩健的實地檢查可能緩不濟急而錯失處理時機。因此，監理主管機關也傾向在監理循環週期將年度的全面實地檢查，改為系列的多項專案檢查，並將此等系列專案檢查結果彙總為年度的累積檢查報告。

3. 檢查報告的內容應清楚且扼要

檢查報告的內容應清楚且簡要地向金融機構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提供任何監理問題、議題、或監理憂慮，並僅對金融機構董事會及高會層管理揭露實地檢查評等。該報告為主管機關的財產，且未經事先特別許可不得對外揭露，以避免公開評等欠佳銀行可能遭受擠兌而造成金融穩定危機，否則依相關法規嚴格議處。

4. 檢查報告應包括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缺失的適當評論 (comment on risk management deficiencies)

檢查報告應包括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缺失的適當評論。因此，檢查評等系統系統（如堪模斯評等，洛可評等，或艾飛評等）中每一組成因子的敘述應強調金融機構管理部門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風險的能力。

5. 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是在銀行檢查期間所採用的檢查程序及達成結論的書面檔案；因此，工作底稿的定義，目的，及品質相當重要，因為整體工作底稿應能支持檢查報告中的結論與資訊。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於）：(1) 檢查程序及驗證，(2) 備忘函，(3) 表格，(4) 問卷，(5) 檢查清單，(6) 銀行檔案的摘要，及 (7) 檢查人員準備或獲得的分析等。工作底稿內容的最低需求包括：(1) 資訊的來源，(2) 工作的範圍，及 (3) 結論。此外，工作底稿應予建檔並建立 (1) 一般索引，及 (2) 交叉索引以利參照。

6. 電子工作底稿 (E-workpapers)

電子工作底稿提供顯著減低檢查資訊的實體儲存，強化資訊分享的能力，及易於存取資訊。在風險聚焦的監理架構下，檢查人員可從實地或場外以即時基礎 (real-time basis) 迅速獲得電子工作底稿有關資訊的能力，並有助於實地檢查和場外監控的的配合與溝通。此外，針對某一特定金融機構風險概況，檢查人員具有釐訂彈性的個別化的檢查範圍及資料庫的能力。

（四）後續追蹤考核

1. 後續追綜考核由聯絡中心檢查人員或場外監控檢查人員辦理

對派駐有聯絡中心檢查或監理人員的大型複雜化金融機構，後續追綜考核由聯絡中心檢查或監理人員辦理。其他未派駐聯絡中心檢查或監理人員的社區、區域性、及外國金融機構，後續追綜考核仍由場外監控人員辦理。

2. 後續追綜考核電腦化

金融機構家數眾多且各家機構檢查意見或導正措施不同，主管機關應將重要資訊輸入電腦以便聯絡中心或場外監控檢查人員從事後續追綜考核。

二、建立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

(一) 檢查評等制度的內容

1. 建立統一金融機構檢查評等制度

2006 年 4 月修正的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揭櫫，有效銀行監理應採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監理。實地檢查係由檢查人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例如，查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 資本適足性，(2) 資產品質，(3) 管理能力，(4) 獲利能力，(5) 流動性，及 (6) 市場風險敏感性等。在實地檢查後，檢查人員給予金融機構個別項目評等及綜合檢查評等，以利場外監控和分級管理。

2. 當建立國內檢查評等系統時，可參考日本 2005 年 5 月 25 日金融檢查評等系統研究小組報告所提出下列金融檢查的基本觀念:

- (1) 日本金融監理正試圖達成由監理機關領導而轉向金融機構的自我管理。**
- (2) 金融檢查既不可能，亦非必要檢查每一項目。**

雖然日本金融檢查在確保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及營業妥適性，但主管機關認

知其角色乃在於補充金融機構基於自我責任原則之自我管理——此即所謂輔助原則。此外，檢查評等亦有助於提供金融機構本身自願改善其管理的誘因，因評等結果與隨後選擇的監理措施（例如，下次檢查頻率與範圍）相連。因此，日本的金融監理正朝向由過去監理機關領導而轉型至金融機構的自我管理。

金融檢查不可能檢查每一項目，因為檢查資源有限。金融檢查亦無必要檢查每一項目，因為風險聚焦的監理強調將有限檢查資源查核最大風險的業務項目。此外，金融監理扮演金融機構自我管理及市場紀律制約之外的輔助角色。

3. 日本 FSA2005 年 7 月公佈金融檢查評等系統 (FIRST) 分別就法規遵循及各種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實地檢查，並給予 A、B、C、或 D 等四級的評等。該評等系統的詳細檢查清單及評估重點可供參考

該評等系統包括法規遵循制度、客戶保護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共同項目）、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資產評估管理制度、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等九項。此外，每一項目均有詳細檢查清單及評估重點。

4.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不同類別的統一金融機構檢查評等制度及查核項目

由於各種金融機構的大小規模、業務類型、複雜性、及風險概況不同，主管機關似可根據 (1) 金融控股公司，(2) 國內商業銀行，及 (3) 外國銀行分行類別而分別採取不同的實地檢查評等制度（例如，美國的艾飛爾(RFI/C(D)、堪模斯(CAMELS) 及洛可 (ROCA) 評等或日本的第一 (FIRST) 評等)。

(A) 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的艾飛爾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包括：(1) 風險管理，(2) 財務狀況，(3) 潛在衝擊，及 (4) 存款機構評等。

(B) 美國國內商業銀行的堪模斯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涵蓋 (1) 資本適足性，(2) 資產品質，(3) 管理能力，(4) 獲利能力，(5) 流動性，及 (6)

市場風險敏感性等。

(C) 美國外國銀行分行的洛可檢查評等制度的查核項目包括: (1) 風險管理, (2) 作業控制, (3) 法規遵循, 及 (4) 資產品質。

(D) 日本金融檢查評等系統 (FIRST) 的查核項目主要包括: (1) 法規遵循, 及 (2) 風險管理。前者尚涵蓋消費者保護管理, 後者除共同的資本適足性管理外尚包括各種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的管理。

(有關查核項目細節, 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5. 區分安全及穩健的一般業務檢查 (safety and soundness examination) 及專案檢查 (targeted examination)

實地檢查可分為安全及穩健的一般業務檢查及專案檢查。前者針對銀行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加以檢查以發現安全及穩健經營有違的缺失, 後者針對特定的議題、商品、及業務從事特定的檢查。

6. 建立資訊技術、信託業務、及消費者法規遵循等專業檢查 (specialty examination)

除安全及穩健的全面檢查外, 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也從事 (1) 資訊技術, (2) 信託業務, 及 (3) 消費者法規遵循等專業檢查, 並給與適當的綜合及個別項目檢查評等。

(二) 評等指標

1. 參考美國實地檢查的評等指標以建立適合我國的評等指標

美國實地檢查的評等指標因不同金融機構類型而有所不同, 但評等指標, 一般而言, 涵蓋銀行的主要經營層面, 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以資本適足性為例, 目前可能適合我國的主要評等指標包括 (但不限於): (1) 第一類風險基準資本比率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資

產)，(2) 總風險基準資本比率(資本總額/風險加權資產)，(3) 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第一類槓桿資本 / 平均總資產)，(4) 保留盈餘 / 平均權益總額，(5) 資產成長率，及 (6) 現金股利支付率 (現金股利 / 淨利)。此外，有形權益資本比率(指扣除無形資產後的資本比率)亦宜列入考量，因為資本適足性的評等指標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法規第三二五條款立即糾正行動有關，此處立即糾正行動的資本分類是: W-資本健全、A-資本適足、U-資本不足、S-資本顯著不足、及 C-資本極端不足。

當巴塞爾 II 的量化衝擊結果 (QIS) 不理想時，美國主管機關視不同情況而強調金融機構除符合第一類風險基準資本比率和總風險基準資本比率外，尚應確實符合最低的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監理機關並未設定各類評等指標的特定權數。當綜合評等為 3、4、及 5 時，主管機關將採取非正式及正式導正監理措施。

(有關可能適合我國國情而針對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的主要實地檢查評等指標，請參閱相關章節與附錄)。

2. 參考美國場外監控的評等指標以建立適合我國的評等指標

美國場外監控的評等指標因不同金融機構類型而有所不同，但評等指標，一般而言，涵蓋銀行的主要經營層面，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例如，以流動性的評等指標為例，其包括 (但不限於): (1) 非核心融資淨額依賴度(即非核心負債 (或波動負債) 減去短期投資後，再除以長期資產)，(2) 放款及租賃淨額/資產，及 (3) 經紀存款對存款比率 (%) 等。在判斷銀行是否以波動性負債(或非核心負債)來支應長期資產的一項主要流動性評等指標/比率是，波動性負債依賴度或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如果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比率為負 (正) 數，則表示銀行未以 (是以) 非核心 (或波動) 負債來支應長期資產。

(同樣地，可能適合我國國情而針對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的主要場外監控評等指標，請參閱相關章節與附錄)。

(三) 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的配合

1. 加強實地檢查 (包括評等指標) 及場外監控的配合，以發揮有效銀行監理的功能

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在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及穩健的經營和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為達成上述主要目標，主管機關應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採取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的監理。前者由檢查人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適足性(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的評等指標)。後者由場外檢查人員從事有關報表稽核、統一銀行營運績效評估、金融預警制度、導正措施及召開會議等。建議強化場外監控的主要工具：報表稽核、統一銀行營運績效評估、金融預警制度、及導正措施等。

(有關場外監控的主要工具，請參閱相關章節)。

2. 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以利場外監控配合實地檢查 (包括評等指標)

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為：場外監控可作為一項工具，以

- 定期審查及分析個別銀行的財務狀況，其方式為使用審慎的報告，統計報表及其他適當的資訊 (此包括公開可獲得的資訊)。
- 追蹤考核需要特加注意事項，評估發展中的風險，並協助辨識進一步工作的優先順位及範圍。
- 協助決定實地檢查的優先順序及範圍。

換言之，場外監控可強化實地檢查的效率與效能，其方式為根據場外監控工作所獲得的結果、缺失、或發現以釐訂或更新檢查範圍，檢查頻率、與檢查優先順序，檢查預算/人員/資源的最適配置，及風險聚焦的檔案 (如金融機構概況、

風險矩陣、風險報告等)。

3. 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以利實地檢查 (包括評等指標) 配合場外監控

根據 2006 年 4 月 6 日修正的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符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第二十條的必要標準為實地檢查，無論經由主管機關自有檢查人員或委託外部專家，可作為一項工具以

- 提供獨立的驗證以確保個別銀行已建立適當的公司治理 (此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決定銀行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靠。
- 獲得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的額外資訊以評估銀行的財務狀況、重大風險的評估、及辨識必要的補救措施和監理措施 (此包括強化的場外監控)。
- 監控銀行對監理顧慮的追蹤考核。

換言之，實地檢查 (包括評等指標) 可協助場外監控，其方式為，經由眼見為憑及面對面溝通的實地檢查 (包括評等指標)，可查核場外監控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查驗金融機構動態的財務及風險概況、驗證法規的遵循、並透過橫向審查 (或跨機構審查)、專業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瞭解行業趨勢或新種商品的發展。

三、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實施

(一) 檢查制度及檢查程序的興革情形

1. 依據巴塞爾II中監理覆審的四項關鍵原則，並參酌美英日作法及早釐訂第二支柱相關的監理覆審指南

該指南應包括：

- (1) 嚴格的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的五項特徵 (原則1): (a)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b) 健全的資本評估, (c) 周延的風險評估, (d) 監控與控制, 及 (e) 內部控制的覆審。
- (2) 監理覆審的內容 (原則2): (a) 風險評估適足性的覆審, (b) 資本適足性的評估, (c) 控制環境的評估, (d) 最低標準遵循的監理覆審, 及 (e) 監理反應。
- (3) 建議主管機關所訂定的驅動資本比率及目標資本比率, 或定義超逾最低資本比率的類別 (例如, 資本健全及資本適足), 以便要求個別銀行在超逾第一支柱最低資本標準之上營運 (原則3)。
- (4) 監理機關尋求及早干預行動, 以防止資本跌落至承擔銀行風險所需最低水準 (原則4)。此等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化銀行監理, (2) 限制股利支付, (3) 要求銀行準備並實施令人滿意的資本適足性回復計劃, 及 (4) 要求銀行立即增資。

2. 參考美國巴塞爾 I-A 以建置適合國情的標準法的監理指南

巴塞爾 I-A 的要點主要包括: (1) 增加對信用暴險所指定風險權數類別的數目, 如新增風險權數 35%、75%、150%、及 350%; (2) 擴大外部信用評等的使用, 以作為經外部評等暴險的信用風險指標; (3) 擴充減低風險暴險的合格擔保品及保證人的範圍; (4) 指定住宅抵押貸款的風險權數時, 使用放款成數、信用評估、及其他信用風險的衡量; (5) 修正各種放款承諾的信用轉換因子 (此包括原始到期日 1 年以下者); (6) 要求逾期 90 天或不再計息的某些放款指定較高風險權數的類別; (7) 修正某些商用不動產暴險的風險基準資本要求; (8) 對其他類別的零售、多家庭、小型企業、及商業暴險, 增加資本要求的風險敏感性; 及 (9) 評估風險基準資本的計提以反映, 具有提早攤還條款的循環零售暴險所擔保的資產證券化的風險。

3. 參酌美國進階法〔信用風險的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 (A-IRB) 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 (AMA)〕，釐訂適合國情的進階法監理標準或監理指南

根據美國監理標準 70 條，合格金融機構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應包括四項獨立的因子：(1) 評等指定，(2) 量化過程，(3) 資料維度護，及(4) 監控與控制機制。尤其，內部評等基準系統必須有兩種評等，即債務人評等與損失嚴重性評等，且此兩種評等分別與違約機率 (PD) 及違約損失率 (LGD) 相關。

根據美國的監理標準 33 條，在公司治理架構下作業風險管理四大要素為：(1) 作業風險政策與程序，(2) 作業風險辨識與衡量，(3) 監控與報告，及 (4) 內部控制環境。此處公司治理架構泛指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2) 獨立的全行風險管理功能 (ERM)，及 (3) 營業部門管理。

(二) 檢查制度調整措施

1. 採用橫向檢查(horizontal review)或主題檢查以查核業界或新種商品的趨勢或發展

為瞭解巴塞爾 II 實施對資本的潛在衝擊，主管機關從事多次量化衝擊研究 (QIS)。此等跨金融機構且針對某一主題 (如巴塞爾 II 實施對資本的潛在衝擊) 的橫向檢查可視為另一形式的實地檢查或檢查制度的調整措施。又如，主管機關欲瞭解銀行資本是否足以承擔新種商品 (如資產證券化或信用衍生性商品) 的風險，可從事一次跨機構的橫向檢查。此外，此等橫向檢查結果可協助主管機關擬訂新種商品監理的最佳實務指南。

2. 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或巴塞爾 II) 小組

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 II) 內容複雜且涉及進階量化模型，許多國家主管機關，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均斟酌考慮選擇適當的檢查人員/風險管理專家成立巴塞爾 II 小組。該小組負責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 II) 的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事宜。

3. 加強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風險管理的訓練

除考慮選擇適當的檢查人員/風險管理專家成立巴塞爾 II 小組外，主管機關應加強有關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風險管理的訓練。此等訓練也應包括模型量化及驗證、全行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知識與技能。

4. 召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或巴塞爾 II) 會議並加強與學者、專家、業界、及國內外其他監理機關的合作

主管機關可舉辦多次巴塞爾資本協定 (或巴塞爾 II) 有關會議並廣邀學者、專家、業界、及其他監理機關參加，以收集思廣益及共襄盛舉之功效。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財政部通貨監理署、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曾多次舉辦巴塞爾 II 有關會議（如作業風險和模型驗證等）。

參考文獻

曾令寧、黃仁德 (2004), 《現代銀行監理與風險管理》。台北: 台灣金融研訓院。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04), "Bank Holding Company Rating System," *SR Letter* 04-18, December 6, pp. 1-11.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7a),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August, pp. 1-66.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7b),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FRB Handbook*, June, pp. 1-41.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7c),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Community Banks," *FRB Handbook*, June, pp. 1-11.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5), "Rating the Adequacy of Risk management Processes and Internal Controls at State Member Banks and Bank Holding Companies," *SR Letter* 95-51, December 6, pp. 1-25.

Domis, Olaf de Senerpont (1995), "OCC Lay Out Plan for Supervision by Risk," *American Banker*, December 14, pp. 1-4.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996), "Adoption of Revised CAMEL Rating System," December 16, pp. 1-2.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995), "Basic Examination Concepts and Guidelines," *Manual of Examination Policy*.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1996a),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Federal Register*, 61:245, pp. 67021-67029.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1996b),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Federal Register*, 61:139, pp. 37472-37478.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1996), "Revision of CAMEL Rating System," Circular NO. 10905, January 3, pp. 1-14.

Federal Reserve Board (1995), *Examination Manual for U. 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pp. 1-6.

Federal Reserve Board (1994), "Examination Planning," *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1000.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2005a), *Financial Inspection Rating System—FIRST*.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2005b), *Basic Guidelines and Plan for Financial Inspection in Program Year 2005*.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2005c), *Financial Inspection Basic Guidelines*, FSA Inspection Bureau, NO. 361.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4), *Pillar 2 Progress Report*.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a), *Regulatory Reporting—A New Integrated Approach*.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b), *The Firm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2), *Building the New Regulator—Progress Report 2*.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0a), *A New Regulator for the New Millennium*.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0b), *Building the New Regulator—Progress Report 1*.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1998), *Risk Based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of Bank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2000), "Risk-focused Bank Examinations: Regulators of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Face Challenge," GAO/GGD-00-48, January, pp. 1-59.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01a), "Large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s Handbook*, May, pp. 1-113.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01b), "Community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s Handbook*, August, pp. 1-153.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1995), "Large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s Handbook, Bank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Process*, December, pp.1-73.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1988), *Comptroller's Handbook for National Bank Examiners*.

Sahajwala, R. and P. Bergh (2000), "Supervisory Risk Assessment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Working Papers*, NO. 4.

附錄 1: 美國其他專業的查核評等制度內容

除了安全及穩健性的實地檢查之外，美國監理機關尚從事專業的實地檢查，如信託業務、資訊技術、法規遵循、及社區再投資法案等。該等專業檢查的綜合評等也是以 1 到 5 的數字表示，其中 1 表示最佳的績效及管理實務或最少的監理憂慮，而 5 代表最差的績效及管理實務或最高度的監理憂慮。此等專業檢查的查核報告表達方式有時列入年度安全及穩健性的一般檢查報告中，有時成為獨立的查核報告。現僅將主要的專業檢查的綜合評等加以簡介。

一、信託業務檢查的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定義
評等 1	信託業務的行政管理在每個方面均屬健全。一般而言，所有組成項目的評等為 1 或 2。任何缺失均屬微小且管理部門可於日常業務中加以處理。該機構顯著地遵守信託法律及規章。相對於該機構信託業務的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風險管理實務健全。信託業務是依照健全信託原則辦理且並無造成監理憂慮的理由。
評等 2	信託業務的行政管理基本上健全。一般而言，並無組成項目的評等低於 3 者。只有中度缺失且在管理部門改正的意願及能力之內。信託業務是顯著地遵守信託法律及規章辦理。相對於該機構信託業務的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整體風險管理實務令人滿意，並無重大監理憂慮且，因而監理反應是非正式且有限。
評等 3	信託業務的行政管理顯示在一項或多項組成項目上存在某種程度的監理憂慮。中度到嚴重缺失的組合存在，可是缺失的數量一般而言為造成組成項目評等劣於 4 者。管理部門可能缺乏在妥適時間之內有效

	處理缺失的能力或意願。此外，信託業務可能顯示某些顯著地未遵循法律及規章。相對於該機構信託業務的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風險管理實務可能未臻滿意。雖然相對重要性的問題可能存在，但是該等問題未造成一般信託受益人的威脅或該機構的健全。該機構信託業務需要超過正常的監理且可能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導正措施。
評等 4	信託業務一般而言顯示非安全及穩健的實務或情況，而導致非令人滿意的績效。問題範圍從嚴重到極端缺失且可能集中於無經驗的或不關心的管理部門，危險的作業實務，或非令人滿意事項的累積。該等缺失及問題未能被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滿意地處理或解決。該機構可能顯著地未遵守法律及規章。相對於該機構信託業務的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概況而言，風險管理實務一般未能被接受。此等問題對帳戶受益人一般而言造成威脅，且如未經改正，可演變成導致該機構顯著損失的情況，並最終會傷害大眾對該機構的信心。密切的監理關注是需要的，此意謂在多數情況下，正式的導正措施是解決問題所必要的。
評等 5	信託業務是在極端非安全及非穩健的方式下辦理。信託業務的行政管理在許多方面具有極端的缺失，此等問題從無能的或疏失的行政管理，重複地未能遵守法律及規章，或惡意地違反健全信託原則及實務。問題的數量及嚴重性超過管理部門控制或改正的意願或能力。此等情況證實對受益人權益的疏忽，且可能造成該機構健全性的嚴重威脅。持續性的密切監理關注是需要的，並可以包括該機構信託業務的終止。

二、資訊技術檢查的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定義
評等 1	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的綜合評等為 1 顯示，在每一方面均有優異績效，且個別項目評等一般均為 1 或 2 者。資訊技術的缺失在性質上為微小瑕疵，且於正常營業中易於更正。風險管理過程提供一綜合性規劃，以辨識及監控相對該機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的風險。策略性規劃善加定義，且充分融入整個機構中。此允許管理部門能夠迅速反應，以針對實際市場的營業及該機構技術需求。管理部門迅速找出缺失，且採取妥適改正措施以解決稽核及監控憂慮。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狀況優異，且整體績效顯示並無監理憂慮的理由。
評等 2	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綜合評等 2 顯示，安全及穩健績效，但可能展現營業績效、監控、管理過程或系統開發的輕微缺失。一般而言，管理部門在正常營業中改正缺失。風險管理過程足以辨識及控制與該機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相當的風險。策略性規劃雖有釐定，但可能需予澄清、較佳的協調、或整體的改善溝通。其結果是管理部門預計，但未迅速反映市場業務及該機構技術需求。管理部門通常辨識缺失，並採取妥適改正措施，但較依賴稽核及監理干預以辨識及解決監理憂慮的問題。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狀況可接受，雖然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存在，但並無重大監理憂慮，因此監理行動是非正式且有限的。
評等 3	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綜合評等 3 顯示，由於中度到嚴重缺失的組合引起某種程度的監理憂慮。如果缺失持續存在，則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的狀況及績效有進一步惡化的可能。風險管理過程可能未有效辨識風險，且對該機構規模、複雜性、或風險概況而言未必合適。策略性規劃定義含糊，且可能未提供足夠資訊技術的妥適方向。因此，管理

	單位對變動市場、營業、及該機構技術需求的反應有所困難，自我評估實務弱，且一般對監理例外是被動性。重複的監理憂慮可能存在，顯示管理部門缺乏能力或意願以解決此等憂慮。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狀況可能顯現弱及/或負面趨勢。雖財務或作業失靈不可能，但遞增的監理是必要的，正式或非正式監理行動可能必要，以確保改正措施的採行。
評等 4	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綜合評等 4 顯示，該機構在會危及其未來生存的非安全與穩健環境下營業。作業缺失顯示嚴重的管理部門缺點。風險管理過程不足以辨識及控制風險，且實務並不適合該機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策略性規劃定義欠佳，且未協調或於整體機構溝通，因此管理部門及董事會未承諾或未能確保技術需求業經滿足。管理部門未從事自我評估，且顯示無能力或意願改正監理憂慮。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狀況嚴重受損，及/或惡化中。除非資訊技術問題已解決，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的失靈（失敗）是可能的。深切監理關注是必要的，且在多數情況下，正式強制行動是值得的。
評等 5	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綜合評等 5 顯示，極端缺失營業績效，需立即彌補行動。作業問題及嚴重缺失可能存在於整個機構。風險管理過程有極端缺失，且未或極少提供管理部門相對該機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概況的任何風險意識。策略性規劃不存在或無效，且管理部門及董事會未或極少提供資訊技術的方向。管理部門不願意或未能改正稽核及管理憂慮。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狀況欠佳，且由於欠佳營業績效或財務不穩定性，失敗是高度可能的，持續性監理關注因此是必要的。

三、法規遵循檢查的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定義
評等 1	此類金融機構是屬於優異的法規遵循情況。管理部門能夠且行員足以執行法規遵行，包括有效內部程序及控制的遵循計劃已經建立。消費者法規的變動迅速地反應於該機構的政策、程序、及遵循訓練，該機構提供員工足夠的訓練。如發現任何違規，此等形式上或實務上違規是可容易改正的相對輕微缺失，並無證據顯示歧視性行為或實務，導致重複違規或必須賠償的違規或實務。違規及缺失迅速地由管理部門加以改正。因此，該機構未造成監理憂慮的理由。
評等 2	此類金融機構一般而言屬於優異的法規遵循情況。管理部門能夠管理有效的法規遵循計劃。雖然內部作業程序及控制已經建立，以確保遵循，但是違規還是發生。此等違規，可能涉及法律的技術面或來自操作人員的監控。銀行遵循計劃的修改及／或額外稽核／覆審程序的建立可能消除多數的違規。遵循訓練是令人滿意的。並無證據顯示歧視性行為或實務，導致重複違規或必須賠償的違規或實務。
評等 3	一般而言，此類金融機構未達滿意的法規遵循情況。此為監理憂慮的原因且需要超逾正常監理，以改正缺失。違規可能相當多，且導致違規之前所辨識的實務可能乃未改正。過度收費，如果存在的話，涉及少數消費者且金額不多。並無證據顯示歧視性行為或實務。雖然管理部門可能有能力有效地遵循，但是遞增的努力是必要的。發現的許多違規是一種管理部門未能花費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於消費者遵循的一個指標。作業程序及控制尚未證實有效而需與加強，此可經由指定一位法規遵循主管並發展及執行週延且有效的遵循計劃所達成。及早辨識遵循欠佳的金融機構，額外的監理措施可能被使用，以消除違規

	並防止該機構未臻滿意遵循情況的再度惡化。
評等 4	此類金融機構需要密切的監理關注及監控，以立即糾正所揭露嚴重的遵循問題。許多違規事項發生。過度收費，如果有的話，影響顯著數目的消費者且涉及大量金錢。經常導致違規的實務及前次檢查所列出的事項乃舊未能改正。歧視性行為或實務可能有實證，清楚地說，管理部門未從事足夠的努力以確保遵循，其態度可能顯示對管理有效的遵循計劃缺乏興趣。內部程序及控制未能有效且具有嚴重缺失，監理機關迅速的行動可使得該機構改正其遵循情況。
評等 5	此類金融機構需要最嚴厲的監理關注及監控。該機構顯著地未遵守消費者的法律及規章。管理部門已經顯示其並無意願或能力在消費者法規範圍之內營業。監理主管機關為獲得自願遵循的過去努力已經證明無效。歧視、大量過度收費、或導致嚴重重複違規的實務都存在。

四、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債券自營商的綜合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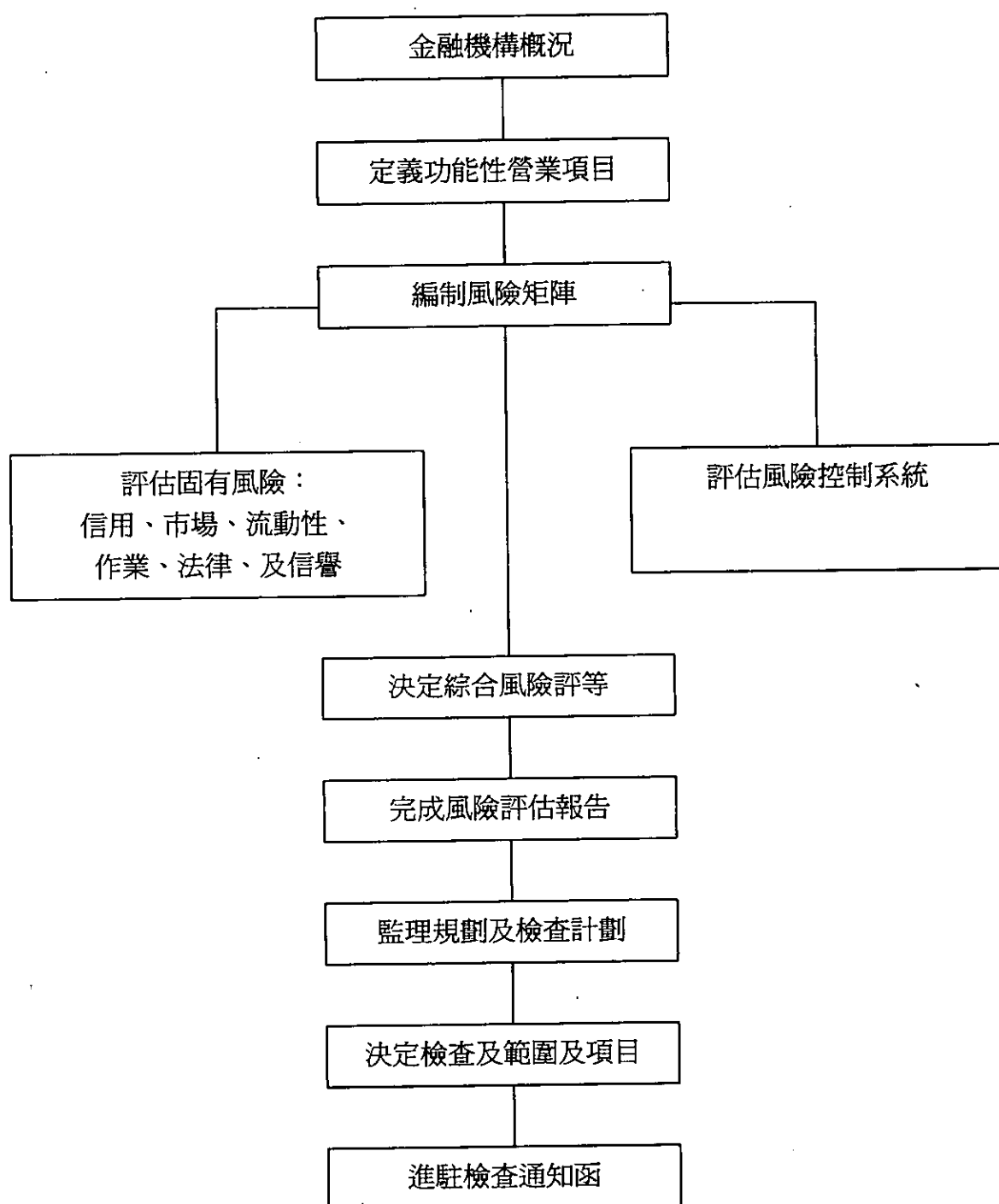
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定義
評等 1	評等 1 顯示，管理部門對處理所有缺失充分有效，也顯示成功應付自營商業務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可能問題的能力與反應。
評等 2	評等 2 顯示，存在某些缺失，但一般顯示自營商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記錄。
評等 3	評等 3 顯示，缺乏某些履行責任所需的能力指標。就其操作業務的類型而言，當需要超過平均能力時，其能力被視為中度的或顯著地低於平均。因此，改正未臻滿意情況的能力或反應可能缺乏。
評等 4	評等 4 顯示，管理部門一般能力劣於履行責任所需。
評等 5	評等 5 顯示，適用於呈現無能力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來自管理部門缺失的問題是如此的嚴重，以致於在健全情況恢復之前，管理部門必需加強或加以替換。

五、註冊移轉登記人檢查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	綜合評等定義
評等 1	此類中的移轉代理人業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健全。如發現缺失，該等缺失屬微小性質，且能夠於日常營業中加以處理而無需進一步的監理干預。
評等 2	給予此項評等的移轉代理人業務基本上令人滿意，但可能反應中度的缺失。此等缺失在日常營業中一般可以改正。監理反應的需求通常是有限的。
評等 3	此類評等的移轉代理人正面臨需要立即糾正行動因子的組合。某些重大的缺失存在許多業務方面，或嚴重的缺失存在於一項或多項業務中。考慮業務的數量或類型，重大的不利後果目前並不存在，但如未加改正，銀行妥適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可能受損。超過正常監理關注存在，且額外監控可能必要。
評等 4	此類中的移轉代理人存在不滿意及無法接受的情況。顯著的缺失存在於許多方面，例如長期及重複的違規，控制及稽核的缺失或疏忽，或極端缺失的政策及程序。對客戶及安全持有人的服務，目前或未來可能成為不足，而具有明顯的過度延遲或經常的錯誤。此等問題現在尚未妥適的解決，主管機關積極的措施及監理是值得的。
評等 5	此類中的移轉代理人具有關鍵的缺失的組合。移轉代理人服務持續的可能性令人存疑。許多未經證實的情況尚未解決，標準尚未符合，未解決安全持有人的抱怨存在。視移轉服務的數量及性質而定，損失可能對資本造成威脅。主管機關要求的立即改正措施及持續性監理是必要的。

附錄 2：美國風險聚焦監理檔案

一、風險評估流程圖



二、金融機構概況（國內機構）

更新日期 更新人員

更新日期	
更新人員	

母公司機構： [名稱]
地址： [城市，國名]
統一編號： [數目]

被覆核機構： [名稱]
地址： [城市，國名]
主要聯絡： [人名及電話]
電話： [電話]
統一編號： [數目]

（一）組織架構/所有權

〔提供金融機構組織架構及所有權的簡要彙總，此包括法律上組織架構、主要營業及功能性業務(亦可以組織架構圖為附件)。簡要彙總包括稽核及授信覆審等在內的管理架構。〕

評述

（二）財務資料

	19XX	19XX	19XX	19XX
資產總額			資產項目(百分比)：	
投資			住宅抵押放款	
放款淨額			工商放款	
存款			商業不動產抵押放款	
第一類資本			租賃融資	
第二類資本			資產基準放款	
表外項目			他國內資產	
淨利			其他國外資產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承受不動產擔保品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評述

〔彙總說明主要財務趨勢〕

上市債信評等

評等公司 (如穆迪、標準 普爾等)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其他評等

(三) 風險評估彙總

〔風險評估的彙總報告；提供最近一次檢查所發現的關鍵風險及主要監理關注的簡要說明〕

評述

(四) 業務概況、經營策略及最近國內營業重要事件

〔彙總說明各項業務活動，客戶或業務種類、前次覆審後新開發的商品、成長業務、及經營策略等。簡述上次檢查後金融機構有關的關鍵事項；並討論懸而未決的申請案及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間溝通內容〕

評述

(五) 主管機關及稽核人員的關鍵事項/監理事項/導正措施

〔主要事項及導正措施的簡要彙總〕

評述

(六) 檢查評等

名稱及地址	檢查評等			
	最近一次檢查	檢查日期及 檢查機關	上一次檢查	檢查日期及 檢查機關

(七) 監理機關的聯繫人員

監理機關名稱及地址	聯繫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三、風險評估報告（範例）

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監理機關：

地點：

資產總額：

上次檢查評等及日期：

監理聯絡人員及電話：

編製日期：

內部風險評估過程：

〔討論金融機構內部風險管理評等及其合併風險管理過程，此包括對內部及外部稽核功能的評論；說明有關風險衡量及管理系統的最新展；辨識其他監理機關、稽核人員或其他獨立人員所關注事項〕

評述

整體機構綜合評估

綜合風險評等：（高、中或低）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高、中或低）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高、中或低）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高、中或低) 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高、中或低) 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高、中或低) 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名譽風險
名譽風險：(高、中或低) 趨勢：(增加、持平或減少)
評述：

四、監理規劃／檢查計畫（範例）

集團母機構： [名稱及住址]
受檢機構： [名稱及住址]
監理聯絡中心檢查人員：

(一) 檢查計畫：19XX 年
受檢機構 檢查類型 報告形式 檢查機關 檢查始日 檢查迄日 檢查天數

(二) 與上次檢查結果、檢查前會議及場外監控有關之重要監理議題及建議

(A) 系統性議題
[應關注之跨機構間議題]
內容：

(B) 個別金融機構議題：

[金融機構個別議題]

內容：

(三) 監理協調事宜：

[對未來檢查週期與各監機關及內部專家所需協調的水準及程度，並說明對重要議題持續保持協調方式]

內容：

(四) 風險聚焦監理文件之更新

[說明在監理週期間應更新監理文件及更新頻率]

內容：

五、檢查範圍備忘函（範例）

受檢單位（名稱及地址）：

專案管理員：

(一) 開始檢查日期、檢查基準日、檢查目標及檢查範圍描述。

(二) 風險管理作業

略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品質、可信賴程度及執行交易測試之範圍。

(三) 應注意查核事項

描述有關信用、市場、流動性、營運風險及業務成長等應加強注意查核事項。

(四) 最近一次檢查評等

簡述最近一次檢查個別評等項目結果及分析，及本次檢查評等應辦理事項。

(五) 檢查程序

檢查前作業程序

敘述與銀行管理階層檢查前會議之日期、銀行應於會議時提供之重要管理報告、檢查前應詳閱之四份監理文件（金融機構概況報告、風險評估報告、監理計畫及檢查計畫）。

實地檢查作業程序

簡述實地檢查作業程序

(六) 其他

(七) 略述有關檢查報告格式、工作分派、檢查人力評估(如下表)等。

六、資源分配表

負責項目	人數	天數(每人)	專業技能水準
規劃及準備 規劃/監視 監督控管 <u>行政督導/檢查領隊</u> 檢查領隊 副檢查領隊 資本市場督導 信用風險督導 固定收益證券督導 全球風險督導 資訊技術督導 內部控制督導 國際業務督導 市場風險督導 報告督導 聯合檢查大額授信: 檢查領隊 聯合檢查大額授信: 實地協調人員 交易督導 資金調度督導 <u>一般業務</u> 會計 銀行控股公司: 非銀行子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 母公司 銀行秘密法案/瞭解您的客戶 資本 法規遵循 獲利能力 內部控制及稽核			

調查 支付系統/資金移轉 私人銀行業務 申報監理報告 <u>授信業務</u> 資產基準放款 資產證券化 商業性放款 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風險管理 租賃融資 不動產抵押放款 零售/消費者融資 聯合檢查大額授信: 授信分類 聯合檢查大額授信: 授信分類/決定 聯合檢查大額授信: 授信分類覆審 貿易融資 移轉風險 <u>資訊系統及技術</u> 獨立服務機構 資訊系統檢查 資訊技術 管理資訊系統覆審 多區資料處理服務計畫 分享應用軟體覆審 <u>交易／資金調度</u> 資產擔保證券 商品/商品衍生性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 新興市場 權益證券/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交易 外匯／匯率衍生性商品			

保險衍生性商品 利率商品 投資銀行業務 流動性/資金調度 放款交易/聯貸 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市場 其他資金調度 專屬交易 信託業務 帳戶管理 資產管理 利益衝突 企業信託 國內託管 員工福利信託 基金會計 全球託管 投資管理/諮詢 共同信託基金 保管業務 （以上項目僅為舉例，實際應依 銀行業務種類而定）			

附錄 3：美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監理標準

第一節 內部評等基準的信用評等系統

本節分爲 (1) 概論，(2) 信用評等，及 (3) 內部評等基準的評等系統架構三部分介紹。第一部分說明一個可接受的內部評等基準評等系統的設計與運作，第二部分介紹三種信用評等指定技術，第三部分解釋內部評等基準評等系統架構有關的監理標準。

一、概論

本小節先說明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架構下一個可接受之評等系統的設計與運作。金融機構將具有相當空間設計及操作其內部評等基準的評等系統，但必須受制於下列五項廣泛的規範。

1. 二維風險評等系統——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對授信暴險從事有意義且一致的區分，即債務人違約風險和違約損失嚴重性的二維評等。
2. 風險排序——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銀行，必須將債務人依其違約可能性（機率）排列順序，且將授信依違約預期損失嚴重性加以排序。
3. 與標竿比較——內部評等基準法的債務人評等必須與違約機率參數值相關，而損失嚴重性評等必須與違約損失率參數值相關。
4. 精確性——債務人評等的實際長期違約頻率必須與指定給該評等的違約機率相當接近，且損失嚴重性評等的實現損失率必須與指定給該評等的違約損失率相當接近。
5. 驗證過程——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銀行，必須有一持續驗證評等系統

的過程，此包括評估開發證明、過程驗證、標竿比較、及迴溯測試（即預期參數值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二、信用評等

一般而言，信用評等指對信用暴險之相對風險的一種彙總指標。信用評等有多種形式，如有以英文字母 A、B、C、D 或 1 到 10 數字表示，也有以違約機率或預期違約頻率表示者。無論何種評等的形式，一項有意義的信用評等具有兩項共同的特性：

1. 該項評等在可能的結果中可以區隔不同的授信組別；及
2. 該項評等可以依照信用風險水準大小予以排序。

有些銀行依違約風險將債務人排序，而有些銀行依預期損失（包括違約風險及損失嚴重性）將授信予以排序。¹ 銀行使用不同的信用評等技術，例如，專家判斷、模型、或限制性判斷以指定信用風險評等。如果符合有關監理標準，則上述任何評等指定技術均可為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所接受。

（一）專家判斷

在過去，銀行已使用專家系統以指定商業授信的信用評等。根據此等技術，評等者將相關資訊加權並達成一適當風險評等的結論，此等技術是假設專家根據其過去經驗與訓練所獲得的知識，來從事此項評等判斷。

專家判斷系統的關鍵特性是具有彈性或伸縮性。專家判斷系統的盛行，反應出違約的決定因素相當複雜，以致於沒有一個單一的數量化模型能夠予以有效處理。例如，經常被提出的管理品質即為一個難以經由數量化模型評估其風險決定因子的例子。因此，為維持內部一致性，使用專家判斷系統的銀行經常

¹ 此處授信指放款、信用額度、或其他對債務人的授信。

提供敘述性的評等標準指南。可是，如何應用敘述性指南還是必須由專家來決定。

做為評等驗證過程中的一環，銀行將證實評等者遵守銀行的政策；可是，使用判斷的兩個人可能使用相同的資訊而支持不同的評等。因此，專家判斷系統的覆審者需要也是一位專家，方可辨識政策的影響及評等判斷的效應。

（二）模型

最近幾年來，許多模型被開發應用於商業授信的信用評等。在一個模型基準法中，投入是提供有關債務人量化及質化資訊的一些數字，此等投入結合數學方程式以產生一數字，然後轉化成信用評等。模型的重要特性是其評等可被第三者在相同的投入下完全複製。

此等模型一般可分為統計模型 (statistical model) 及專家主導模型 (expert-derived model)。前者是統計最適化計算的結果，例如，具有定義明確的數學標準，以選擇與觀察資料最佳配適的迴歸模型；後者指銀行建立評等模型，但詢問專家有關模型中關鍵變數的權數，例如，專家協助辨識關鍵變數及其權數的評分卡模型 (scorecards model)。

（三）限制性判斷

上述兩種方法說明極端的情況，但是實務上許多銀行使用模型與專家判斷兩者相結合的評等系統。此等限制性判斷常用的方法有兩種：(1) 專家判斷系統結合量化指南或模型結果做為投入，及 (2) 模型基準的評等結合人為判斷的更改。前者指專家根據風險從事判斷，但受政策指南的限制（例如，某特定財務比率最低值的量化標準）；後者指銀行使用評等模型，但專家一般被允許在某些條件及容忍水準下，從事人為的更改。

三、內部評等基準的評等系統架構

在內部評等基準的評等系統架構中將分別說明：(1) 二維評等系統，(2) 其他考量，及 (3) 驗證過程。首先，在二維評等系統中，將簡介違約定義、債務人評等、及損失嚴重性評等。其次，在其他考量中，敘述評等及時性、多重評等系統、及保證的風險減輕利益的認知。最後，介紹評等系統驗證過程有關的開發事證 (developmental evidence)、持續驗證、及迴溯測試。

(一) 二維評等系統

標準1: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必須在金融機構預計採行進階法開始日的至少一年前充分實施。

標準2: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需有兩種評等：債務人評等與損失嚴重性評等。

標準3: 內部評等基準法下，債務人評等及損失嚴重性評等必須分別與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

無論銀行使用何種類別的評等系統，內部評等基準法必須符合某些特定要求。第一項要求是內部評等基準評等系統必須是二維的，此意謂銀行必須指定二種評等：(1) 與違約機率有關的債務人評等，及 (2) 與違約損失率（或直接指定每一授信的違約損失率）有關的損失嚴重性評等。此等指定債務人評等與損失嚴重性評等的過程統稱之為評等系統。

1. 違約定義

標準4: 銀行必須依照內部評等基準法下之違約定義記載債務人違約。

違約指針對特定債務人，下列事件之一或兩者已發生：

- (1) 債務人對銀行任何重大授信債務已逾期 90 天。當客戶已違反告知授信限額或已被通知授信限額小於未付（暴險）餘額時，此等透支將視同逾期。

- (2) 銀行認為如沒有訴諸如出售擔保品等行動，債務人將未能全額償付其對銀行的授信債務。

此處未能償付指債務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

- (1) 銀行已將授信債務列入不再計息狀況。
- (2) 銀行授信後，由於顯著明顯的信用品質惡化而提供沖銷或提列特定帳戶的備抵壞帳。
- (3) 銀行在重大信用相關的經濟損失下出售授信債權。
- (4) 銀行同意授信債務的艱困重整，此可能導致金融債務之本金、利息、或相關手續費的重大減免或展期償還。
- (5) 針對債務人對銀行的授信債務，銀行已申請債務人破產或類似命令。
- (6) 債務人已經尋求或已列入破產或類似保護，此避免或延遲對銀行授信債務的償還。

金融機構必須強化資訊收集系統，以包括傳統上未能辨識的違約情況。例如，此包括仍舊計息但債務人宣告或已經破產的授信。銀行報告系統也應掌握所謂靜悄悄的違約 (silent defaults)——即藉清算擔保品而避免授信損失。

2. 債務人評等

標準5： 銀行必須指定不同的債務人評等。

標準6： 債務人評等系統必須將債務人依違約可能性加以排序。

標準7： 對同一債務人的不同暴險，必須指定相同的債務人評等等級。

標準8： 在指定債務人某一評等類別時，銀行必須評估債務人至少一年以上期間的違約風險。

標準9： 債務人評等必須反應財務艱困的效應。

標準10： 銀行必須採用一評等哲學。政策指南應說明評等哲學，特別是針對經濟循環，預期債務人評等移動的速度。

標準11： 銀行資本管理政策必須與其評等哲學一致，以避免在系統性經濟危機發生時資本不足。

標準12: 金融機構必須對未違約的借款戶至少有七級評等，對違約借款戶至少有一級評等。

標準13: 金融機構必須有良好理由，以支持其評等系統中債務人評等評級的數目與各等級的債務人分配。

內部評等基準法首先要求銀行對債務人指定各種評等。每一債務人評等必須與單一的違約機率相關。債務人評等系統的適當運作可將債務人依違約可能性加以排序。例如，銀行可以使用 10 級的評等系統，1 代表債務人的最佳財務狀況，10 代表違約債務人評等，而 2 至 9 評等等級表示遞增的風險。雖然評等 4 較評等 2 的風險為高，但不必然代表兩倍的風險。

擔保品及其他授信的特性，不應影響債務人評等。例如，在一個 1 至 10 的評等等級系統中，一充分現金擔保交易的違約債務人，應給予評等 10——違約，即使其損失預期非常微小；同樣的，依財務狀況值得給予最高投資等級的借款戶，應評等為 1，即使此等交易屬次順位及無擔保。因評等指定是給予債務人而非授信，因此同一債務人的不同暴險必須指定相同的債務人評等。一旦債務人對某金融機構發生任何重大授信的違約，所有對該債務人的授信將視為違約。

在指定債務人評等時，銀行必須評估債務人至少 1 年以上期間的暴險。銀行的評等哲學 (rating philosophy) 包括時點的評等系統 (point in time rating system) 及商業循環週期的評等 (through the cycle rating system)。前者指銀行必須決定債務人在下一年度預期的共同違約機率 (例如，Merton 型態違約機率的預測模型)，後者指銀行必須決定債務人在可能的壓力情況下，預期的共同違約機率。

評等系統中評級的數目必須合理且足夠，以確保管理部門能夠從事有意義的組合風險的區分。如果決定評級的適當數目超過最低非違約的七種評級，該金融機構必須從事自我內部分析。如果債務人評等不適當地集中於某一特定等級，則管理部門應詢問下列問題：

(1) 每一評等的標準是否明確？評等標準可能過於模糊，以致於評等者無法從事清楚的區分。

(2) 債務人分散程度？即多少的市場區隔可以顯著地代表銀行借款戶的總數。

(3) 與其他貸款者比較，銀行內部評等類別的多寡？

3. 損失嚴重性評等

標準14: 銀行必須依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嚴重性從事授信評等。

標準15: 不論採用違約損失評等或直接指定違約損失的估計值，銀行必須有實證支持違約損失評等系統。

標準16: 損失嚴重性評等必須反應相對高數目違約期間的預期損失。

標準17: 銀行須有一足夠細分的損失嚴重性評等系統或預測模型，以避免將相當不同之違約損失率的授信歸在同一類。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第二個層面是與違約損失率有關的損失嚴重性評等。一授信違約損失率估計值是指銀行在債務人違約時可能發生的損失，且通常以違約時暴險的百分比表示。違約損失率估計值可以經由損失嚴重性評等系統的使用而被指定，或直接指定給每一授信。

無論銀行選擇直接指定違約損失率值，或指定授信評等，然後量化該評等的違約損失率，關鍵的要求是銀行需找出影響違約損失率的授信特徵。雖然沒有規定損失嚴重性評等等級的最低數目，提供違約損失率估計值的系統必須具有彈性，以區分不同違約損失率的授信。

(二) 其他考量

1. 評等及時性

標準18: 當收到新的相關資訊時，所有風險評等必須予以更新，且必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銀行必須有一動態的評等方法 (dynamic rating approach) 之政策，以確保

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等反應目前的資訊。此等政策也必須規定最低的財務報告及擔保品鑑價要求，但是銀行政策也可能包括另一種評等更新的時間表（例如，當暴險低於某一最低的門檻金額時，評等必須予以更新）。

2. 多重評等系統

有些銀行可能只發展一種風險評等系統，而應用到所有商業授信組合。可是，只要所有暴險均被指定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銀行也可能使用多種的評等系統。每一營業單位可以使用不同的評等系統，且每一評等系統可以使用不同的評等等級。銀行也可對每一營業單位使用不同的評等系統，但每一系統均使用相同的評等等級。此外，銀行也可使用評等模型於某些信用組合，而專家判斷系統應用於其他的信用組合。每一評等系統必須符合本指南中的標準，且必須驗證其準確性和一致性。每一評等系統的另一種限制，為必須配合相當的參數值。

3. 保證的風險減輕利益的認定

標準19: 為反應保證的風險減輕效果，銀行必須調整違約機率或違約損失率，但非兩者。

標準20: 為認可保證的風險減輕效果，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書面保證為一無條件且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承諾，並在債務全額清償前，仍舊有效。

為反應保證的風險減輕效果，銀行可以調整違約機率或違約損失率，但非兩者。保證的調整必須依照銀行授信政策中的特定標準，此等標準應可信且針對保證者履行其債務的能力與意願。其他非具法律約束之第三者書面支持的形式（例如，安慰函或瞭解函），除非銀行能顯示經由內部資料的分析此等支持具有風險減輕效果，否則不應被用來調整違約機率或違約損失率。無論採用何種保證的風險減輕效果法，銀行必須採用長期一致且跨信用組合的方法。而且，銀行有責任顯示該方法已經由邏輯與實證研究結果所支持。

（三）驗證過程

標準21: 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架構的設計，必須確保評等的準確性。

標準22: 銀行必須有一持續驗證過程，此包括開發事證的審查、持續的監控、及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的比較（即迴溯測試）。

做為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架構的一環，銀行必須執行一確保該評等系統準確性的過程。評等系統準確性是指下列情況的組合：

1. 每一評等等級的實際長期平均違約頻率，不顯著地大於指定給該評等的違約機率；及
2. 實際壓力情況下的授信違約損失率，不顯著地大於指定給該授信的違約損失率估計值。

每一評等等級的實際觀察結果與估計參數值間的差異是可預期的。但是，如果系統性的差異朝向低估法定資本要求的偏誤，則評等系統的準確性將受到質疑。驗證是一組措施或行動，以確保評等系統準確性的最大保證。驗證是評等系統架構中必要的一環。銀行必須有一過程，以確保評等系統準確性的合理保障。確認與確保評等系統準確性的持續性過程，包括下列措施：(1) 開發事證的評估，(2) 系統實施與合理性的持續監控（即過程驗證與標竿比較），及(3) 迴溯測試（即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測結果）。詳言之：

1. 評等系統的開發事證

支持銀行評等系統有效性的第一個來源是開發事證。開發事證的評估，係指經由系統設計與架構的分析，以從事評等系統品質的合理評估。開發事證所欲回答的問題為：評等系統可否依其原設計而合理地運作？

一般而言，開發事證的評估將包括一組專家的意見。例如，支持統計評等模型的開發事證，必須包括支持模型的邏輯及建立統計模型的技術分析。相對地，支持限制性判斷系統的開發事證，強調財務比率的參考價值及此等比率值相對於過去違約及損失結果相關的實證。

不論何種類型的評等系統，當其包括評等系統過去運作的實證資料與分析時，此等開發事證將更具說服力。專家判斷評等系統評等效率的開發事證的驗

證將比較困難——因一般將詢問評等者如何對過去的授信加以評等。此等回溯式的評等將比較其結果，以決定過去的評等，平均而言，是否正確。

2. 評等系統的持續驗證

支持銀行評等系統有效性的第二個來源是持續性分析，以確保評等系統付諸實施且繼續如其所設計般的運作。此等分析涉及過程驗證及標竿比較。

過程驗證

驗證活動想要回答的問題為：評等是否依其設計進行評等。特定驗證活動將視評等方法而定。假如使用模型評等，則驗證分析始於確認模型用的電腦代碼是否正確及用於模型的資料是否正確。對於專家判斷及限制性判斷系統，驗證要求覆審者評估評等者是否依照評等政策。個人指定評等驗證的主要要求是：

- (1) 透明的評等過程；
- (2) 評等者使用資訊的資料庫；及
- (3) 決策的書面建檔。

評等過程驗程也包括人為更改的監控。如果個人在限制性判斷系統中有權力對模型或政策作人為更改，則銀行應有人為修改容忍度及辨識人為修改之監控系統的政策。

標竿比較

標準23：銀行必須將其內部評等與外部、市場、及其他第三者評等加以比較。

標竿是一組活動或措施，使用不同的工具，在實際結果知道以前，從事有關評等準確性的推論。評等系統最重要的標竿比較類別，乃詢問是否另一個評等者或評等方法會對某一特定借款戶或授信產生相同的評等。不論評等的方法，標竿比較可以是判斷性的或模型基準的評等。此等標竿比較的例子包括：

- (1) 評等覆審者完全重新評等在判斷系統中先前所評等的授信樣本；
- (2) 一內部開發的模型，用以評等判斷系統先前所評等的授信樣本；
- (3) 個人重新評等模型已評等的授信樣本；及

(4) 個別評等與外部機構或外部模型評等的比較。

因為在實際結果出爐之前，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以另外的評等做為標竿，將是一種非常重要的驗證方式。至少，銀行必須建立，內部評等的代表性樣本與第三者評等加以比較的一個過程。

標竿比較也包括有關評等系統，而非個別單一系統，是否依照預期運作之較廣泛的推論，此等標竿比較活動的例子包括：

- (1) 分析相同評等的債務人特性；
- (2) 長期評等分配變動的監控；及
- (3) 計算銀行信用組合評等變動所計算的轉換矩陣。

標竿比較活動允許評等系統準確性的推論，但它們並非迴溯測試。標竿比較本身是一種預測，且可能發生錯誤。如果標竿比較顯示評等差異的趨勢，此將導致銀行調查差異的來源。因此，標竿比較過程，可說明從持續驗證回饋到模型開發的可能性，強調驗證的特性是一種過程。

3. 迴溯測試

標準24: 銀行必須發表統計測試，以對其內部評等基準系統進行迴溯測試。

標準25: 銀行必須對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的差異，建立內部容忍限額。

標準26: 當超逾政策容忍限額時，銀行必須有一政策要求採取改正措施。

驗證過程的第三個要素是回溯測試，即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的比較。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回溯測試，是對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等有關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值準確性的一種實證測試。對內部評等基準評等系統而言，回溯測試係針對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等的指定，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值與此評等配合的聯合有效性。

第二節 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量化

本節分成概論與四項關鍵組成因子（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及有效到期期限）量化過程的介紹。前者說明（1）量化過程的四個階段（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及（2）健全內部評等基準法量化的一般原則。後者分別說明每一因子（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及有效到期期限）的量化四個階段（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此外，量化過程的驗證將於最後介紹。

一、概論

評等量化是對信用風險資本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評估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EAD）、及有效到期期限（M）等四個關鍵組成因子，而指定數值的一種過程。

（一）量化過程的階段

除有效到期期限外，風險組成因子是不可目見而必須加以估計的。此等估計必須與健全實務和監理標準一致。此外，銀行必須有一確保此等估計值依然有效的過程。內部評等基準法風險因子的計算，需要兩組資料：

1. 實際信用組合資料（actual portfolio data），包括指定內部評等的目前信用暴險（current credit exposure）；及
2. 參考資料（reference data），包括一組違約的授信（a set of defaulted credits）（當估計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時）或包括違約及非違約的授信（defaulted and non-defaulted credits）（當估計違約機率時）。

銀行首先估計參考資料組與違約機率、損失嚴重性、或違約暴險之間的關

係，然後將此等估計關係應用於實際的信用組合資料。簡言之，量化過程是經由下列四個邏輯階段：(1) 獲取參考資料，(2) 估計參考資料與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等參數之間的關係，(3) 參考資料與實際信用組合資料之間的映象（或對照），及 (4) 將此等參考組資料與參數之間的關係應用到實際信用組合資料。詳言之：

1. 資料 (data)。銀行建構一參考資料組或資料來源，經由此資料可以估計出參數。參考資料組包括內部資料、外部資料、及匯總的內部/外部資料，重要的考量在於參考資料與目前信用組合的比較性。參考資料相關的特徵（或變數）包括外部債務評等、財務指標、地理區域，或任何與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或違約暴險有關的因子。參考資料不限於一組。

2. 估計 (estimation)。銀行對參考資料應用統計迴歸技術，以決定參考資料特性（或變數）與參數（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或違約暴險）之間的關係。此步驟採用模型，以連結債務人或授信的特徵（或變數）與參數估計值之間的關係。模型可以是一簡單的平均數計算，或較複雜的統計進階迴歸技術。此步驟可能也包括對內部評等基準法違約定義與參考資料組違約定義差異的調整。

3. 映象 (mapping)。銀行創造一基於共同特徵的信用組合資料與參考資料間的連結（或對照）。目前信用組合資料所有的變數或特徵，必須映象（或對照）到違約機率、損失嚴重性、或違約暴險模型所使用的變數。映象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從事參考資料組與銀行信用組合間的差異調整，銀行必須從事每一參考資料組及每一估計模型所使用變數組合的映象。

4. 應用 (applications)。銀行將參考資料的估計關係應用到實際信用組合的資料。量化的最終目標是將一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或違約暴險指定到信用組合中每一暴險或每一內部評等。如果映象是依評等等級辦理，此步驟可能包括違約頻率或違約損失率的逐步調整，以獲取最終的參數估計值。

量化四階段的實例

現以下列實例來說明量化四階段。一般而言，違約機率估計可依賴債券資料、Merton 類型的權益基準模型、或內部違約資料。現以 Merton 類型的權益基準模型來估計違約機率。假設已知：

1. 銀行獲得北美上市公司 20 年的資料庫，在這 20 年期間，有些公司違約。
2. 銀行使用 Merton 方法，以權益做為或有求償權模型。首先，在每年開始時，經由資料庫建立公司的違約距離 (distance-to-default)，然後，銀行將公司依違約距離排序，再將觀察樣本分成 20 個相同的群體，並計算平均一年歷史的違約頻率。
3. 銀行其後對上市的債務人應用相同的 Merton 類型模型，以計算違約距離，並將觀察樣本區分成 20 組，並指定相對應的違約機率估計值。
4. 對每一個內部評等，銀行計算每一債務人違約機率的平均數，並使用該平均數做為該評級的違約機率。

根據上述，量化過程四階段如下：

1. 資料——參考資料組包括上市的北美公司。
2. 估計——估計步驟為計算每一違約距離的平均違約機率，因資料包括 20 年且廣泛的經濟情況，估計值的結果必須滿足長期平均數的要求。
3. 映象——銀行將選擇現有實際債務人組合依 Merton 模型計算違約距離，映象至參考資料。可是，因並非所有公司均是公開上市的，所以並非所有的債務人均可被映象。
4. 應用——最後的步驟是將個別債務人經由每一評等的平均數加總得到一評等水準，並將此評等的違約機率應用到此評等所有的債務人。

(二) 健全內部評等基準法量化的一般原則

標準27：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有一完全設定的過程，以包括量化

所有層面（例如，參考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此等量化過程，包括專家判斷的角色與範圍，必須完全書面建檔且定期更新。

標準28: 參數估計值與相關檔案必須定期更新。

標準29: 銀行必須將量化過程的所有層面（包括設計與執行）受到適當程度的獨立審查與驗證。

標準30: 判斷性調整可能為量化過程中一適當的部分，但不應存在朝向低估風險的偏差。

標準31: 參數估計值必須保守，以符合量化過程的總體穩健性。

多項核心的一般原則適用於整體評等量化過程的所有因子，此等每項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實際上是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監理標準 (supervisory standard)。適用於某一特定參數或要素的原則，稱之為特定原則或特定監理標準。內部評等基準法量化的監理評估需要考慮所有一般及特定的原則和標準。一完全的量化過程必須說明，對每一個參數的所有四個階段（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如何付諸實施。書面建檔有助於一致性且允許第三者覆審並重複整個過程。

參數值的估計必須至少每年更新，且此等過程必須於銀行政策中書面建檔。當重大的併購、撤資、或退出，而產生明顯的適用性問題時，應促使詳細的覆審與更新。一獨立的覆審是由第三者，而非負責該業務者，加以評估。評估者可能是內部或外部人士。評估可發揮一種制衡的功能，以檢查量化過程是否健全或如其設計般的運作。覆審者必須包括驗證的所有層面：資料投入精確性的評估、過程的一致性與內部邏輯的分析、與相關標準的比較、及適當的迴溯測試。

主觀判斷無可避免地將在量化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且可能重大地影響估計值。因為參考資料的限制或參考資料與銀行信用組合資料間固有的差異，所以對估計值的判斷性調整經常是必要的。任何調整的推論與實證支持，連同計算方法，必須加以建檔。銀行應該從事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顯示調整過程並非朝向減低資本要求的偏誤。此等分析必須考慮任何判斷性調整對估計值及風險權數的影響，並必須充分建檔。在估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時，應盡可能地準確。可是，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估計值乃是統計的結果，因此本身受到不確定性及潛在誤差的影響。評等量化過程傾向引入的不確定性及潛在誤差有下列幾項：

1. 在迴歸基準的統計違約或損失嚴重性模型中，特定變數的係數估計。
2. 在外部違約資料庫中，某特定類別之平均違約損失率的計算。
3. 當共同特性組合並非完全配合時，組合債務人或授信與參考資料間的映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一般原則是，銀行必須在不確定或潛在誤差的情況下，保守地調整估計值。

二、違約機率

(一) 資料

標準32： 參考資料的樣本必須至少5年，且必須包括高違約頻率的經濟壓力期間。

標準33： 參考資料中違約的定義，必須與內部評等基準法下違約的定義合理地一致。

為準確地估計違約機率，銀行必須有一可與銀行目前債務人組合相比較的廣泛參考資料組觀察值。顯然地，用於估計的資料組合必須類似於估計結果所將應用的組合。同樣的比較標準將適用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組。

為確保參考資料的持續應用性，銀行必須評估目前債務人的特性（或變數），相對於參考資料中債務人的特性（或變數）。此等變數可能包括量性與質性的債務人資訊、內外部評等、評等日期、營業項目、或地理區域等。為達此目的，銀行必須保持檔案，以充分說明資料組中所有的解釋變數（此包括該等

變數的任何改變)。銀行必須有一定義明確的書面過程，以確保當其獲得新的資料或組合變動時，參考資料能夠及時更新。無論參考資料的來源，銀行必須在整個量化過程中應用相同的違約定義，此項標準將適用於所有內部及外部參考資料。

(二) 估計

標準34: 違約機率估計值必須基於實務性，且必須代表長期平均值。

標準35: 判斷性調整可能在違約機率估計中扮演一適當角色，但必須不朝向低估計值的偏誤。

違約機率的估計是求得參考資料的特性與違約頻率之間關係的一個過程。協助決定違約可能性的相關特徵被稱之為違約的決定因子 (driver of default)。此等決定因子可能包括下列變數：財務比率、管理專業、產業、及地區等。估計必須掌握經濟循環週期高違約及低違約合理混合的平均違約經驗。此平均值被稱之為長期違約機率，因為此一長期觀察期包括經濟循環週期的高峰與谷底。

假如參考資料是包括內部或外部評等評級，則估計方法之一是，在已知每年實際違約頻率的相同權數下，計算每一評等 1 年內實現的違約頻率的平均數；另外一種方法是將長期間某一評等的債務人加以集合，然後計算平均違約頻率，在此等情況下，每年的違約頻率是以債務人的數目予以加權。統計違約預測模型（例如，參考資料的特徵包括財務比率或 Merton 模型的違約距離）也可能在違約機率估計中扮演某一角色。

(三) 映象

標準36: 映象必須基於信用組合與參考資料間共同資料的實質比較。

標準37: 映象過程必須依每一參考資料組及每一估計模型加以建立。

標準38: 映象必須定期更新且加以獨立驗證。

映象是一種建立銀行目前債務人與參考債務人資料間對照關係的一種過程。因此，映象涉及辨識如何將目前信用組合中違約相關的特徵與參考債務人的特徵相對應。此等特徵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變數、指定評等、或評級等。

映象可視為將銀行信用組合中每一債務人加以特徵化，如同其為參考資料中的一部分。一般有兩種映象過程：債務人映象 (obligor mapping) 及評級映象 (grade mapping)，前者指每一組合債務人，依其個人特徵，被映象至參考資料；後者指銀行將某一內部評級的代表債務人的特徵映象至參考資料。此處代表債務人指將某一內部評級內債務人的特徵予以平均後所虛擬的代表債務人。

健全的映象過程應使用資料中所有共同項目做為映象的基礎。如果銀行選擇忽略某些共同變數或對某些變數加重權數，則此等選擇必須獲得佐證支持。映象也應考慮評等哲學的差異，且映象應與評等哲學一致。例如，財務槓桿與現金流量是廣為認知公司違約風險的可靠預測指標，借款戶的規模大小也具違約預測性，但效果較小。因此，僅基於規模大小的映象，將較基於財務槓桿、現金流量、及規模大小的映象來得不可靠。銀行信用組合及參考資料間的適當映象，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因此，健全的驗證實務應包括內部一致性的測試。

(四) 應用

標準39: 當計算內部評等的違約機率估計值以加總個別組合債務人的違約機率時，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有一加總過程的明確政策。

標準40: 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對於合併多重參考資料必須有一合併過程的明確政策，且必須檢查評等結果對合併的敏感性。

在應用的階段，銀行應用違約機率估計的方法到債務人的目前組合。銀行獲得每一評等評級的最終違約機率估計值，此將用於計算最低法定資本。為獲得此估計值，銀行必須調整從估計階段所獲得的初步結果。例如，銀行可能將個別債務人違約機率加總或調整其結果。當量化過程予以建檔時，銀行必須解

釋並支持所有的調整。

如前所述，映象可能是評級基準或債務人基準。由於估計違約模型應用到每一評級的代表債務人，所以評級基準的映象一般提供每一評等的單一違約機率。相對地，債務人基準的評級必須依評級水準將個別債務人違約機率估計值加總。一般的預期是，評等違約機率的估計值將為平均數。

三、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估計過程，類似於違約機率估計過程。銀行辨識違約授信的參考資料組和相關的敘述性特徵。一旦銀行獲得此等資料，銀行必須選擇一種技術以估計違約時每一元暴險金額的經濟損失。然後，銀行信用組合必須被映象，所以模型可應用於產生每一信用組合交易或損失嚴重性等級的違約損失率估計值。

（一）資料

標準41 參考資料的樣本期間必須至少7年以上，且必須包括違約相對較高的經濟衰退期間。

標準42 參考資料中的違約定義，必須與內部評等基準法中的違約定義一致。

不同於違約機率所使用的參考資料組，嚴重性估計的資料組只包括違約債務人的暴險。至少有兩類資料是產生違約損失率估計值所必須。第一，必須獲得可以計算每一違約授信的實際經濟損失的資料。第二，必須獲得可以將違約授信以有意義方法加以分組的有關特徵因子。此等特徵，例如，包括授信是否擔保、擔保品的類別與擔保範圍、求償權的先後順位、一般經濟狀況、及債務人所屬的產業等。

(二) 估計

標準43: 損失嚴重性的估計必須有實證基礎，且必須反應經濟損失的概念。

標準44: 判斷性調整可能在違約損失率估計中扮演一適當角色，但必須不朝向低估計值的偏誤。

違約損失率的估計是將參考資料的特徵與損失嚴重性予以相關聯的一種過程。有助於解釋違約損失嚴重性的相關特徵，可能包括償債優先順位、擔保品、授信類別、或營業項目等變數。

損失嚴重性定義為一種經濟損失，此與會計損失不同。經濟損失應包括違約發生時無法回收金額及相關的直接和間接成本的折現值，且應對每一違約授信加以衡量。此處所包括無法回收及成本中的現金流量範圍較為廣泛，可歸屬某類授信的催收成本也需反應於銀行的違約損失率中。

銀行必須建立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及資金機會成本的折現率。² 理想上，當所有無法回收及成本已經實現時，損失嚴重性才予以衡量，可是，銀行可能無法拖到違約後許多年才解決違約債務。

每一暴險類型的違約損失率，必須是當違約機率相對高的期間所預期每一違約的損失（通常以違約暴險的百分比表示）。此等預期損失率通常稱之為壓力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率（stress-condition LGD）。在損失嚴重性沒有重大循環變動的情況下，長期違約損失率加權平均數的使用是妥當的，雖然壓力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率一般超過此等平均數。

有多種方法可以使損失嚴重性的決定因子與損失估計值相關聯。方法之一是將參考違約劃分成非重疊的群體。例如，違約可依營業項目、主要擔保品類型、及放款成數〔即放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的比率（loan-to-value ratio）〕加以分組。每一分組的違約損失率估計值是每一組違約授信所計算的平均損失。違約損失率必須依違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非每年違約損失率的平均，且必須

² 為內部評等基準法目的之折現率未必與會計公報 114 (FAS114) 的契約利率一致。

基於高違約頻率的期間（如果違約損失率具高度經濟循環性）。銀行也可以從統計模型估計違約損失率。例如，銀行可根據損失嚴重性的資料及損失原因的量化指標，使用損失嚴重性的迴歸模型來進行估計。

（三）映象

標準45: 銀行必須從事參考資料及目前信用組合中共同因素的實質比較。

標準46: 對每一參考資料組及每一估計模型，必須建立映象的過程。

違約損失率映象需符合與違約機率映象相同的一般原則。映象必須可靠，且必須基於參考資料與目前信用組合的共同損失嚴重性相關資料的比較。映象方法不應偏差，以確保判斷不會經常低估違約損失率估計值。參考資料及目前債務人組合的違約定義，必須可以比較。映象過程必須定期更新、善加建檔，並獨立覆審。

至少有三種映象的挑戰可能發生。第一，即使類似名稱的變數均出現於參考資料及信用組合資料中，它們也可能無法直接比較。例如，特定擔保品類型的定義或擔保的意義，可能不盡相同，因此，銀行必須確保有關的變數是真正的類似。雖然為強化比較所作的調整也許適合，但必須加以開發與建檔。第二，各種加總的水準可能不同。例如，參考資料對擔保品類型僅粗略分為金融及非金融兩類，而信用組合資料可能有較詳細分類。當應用參考資料所獲得估計值時，銀行信用組合資料必須重組以符合參考資料粗略分類的加總。第三，參考資料通常未包括催收成本，且經常使用不同的折現率。此類問題的判斷性調整必須書面建檔，且儘可能地從事實證的分析。

（四）應用

標準47: 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對於某嚴重性評等內個別暴險之違約損失嚴重性估計值的加總，有一加總過程的清晰政策。

標準48: 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有一合併多重參考資料組合的政

策。

在應用的階段，銀行應用違約損失率估計架構到其目前信用暴險的組合，此可能要求加總個別違約損失率估計值至一廣泛的平均數或以不同方式結合估計值。由部分非預期因素所導致授信回收的固有波動性顯示，不論何種授信架構、擔保品類型、或擔保範圍，沒有一項授信類別是完全無風險的。回收風險的存在顯示，應用零百分比的違約損失率是不被接受的。如果結果予以適當加總，多重資料組可能產生較佳的損失嚴重性估計值。銀行的內部政策是銀行應調查不同的加總方式，且將其對估計值的影響加以建檔。

四、違約暴險

銀行必須提供信用組合中每一授信的預期違約暴險的估計值。違約暴險定義為當債務人違約時，銀行授信的預期損失金額。對固定的暴險而言（如中長期放款），違約暴險等於目前未償還金額。對變動的暴險而言（如放款承諾或信用額度），違約暴險等於債務人目前未償還餘額，再加上在違約前可能額外提款的估計值。此項額外提款又稱為放款當量暴險（loan equivalent exposure, LEQ），通常以目前承諾但未提取金額的百分比表示。換言之，違約暴險可以公式表示如下：

$$EAD = CO + LEQ \times (TC - CO)$$

上式中，EAD 為違約暴險，CO 為債務人目前未償還金額（current outstanding），LEQ 為放款當量暴險，TC 為承諾總額（total commitments）。

（一）資料

如同用於違約損失率估計的參考資料，放款當量暴險資料組只包括對違約債務人的暴險。除了用以估計的相關敘述性特徵（即決定因子），參考資料必

須包括在違約前暴險的歷史資訊及違約時的提款暴險。

放款當量暴險的估計值可以使用世代法或固定時程法，因此資料必須包括下列資訊：承諾總額、未提取金額、每一違約授信的暴險、在世代法下的固定日期、或固定時程法下違約日前的固定期間等。

參考資料必須包括能使銀行將暴險歸類為違約債務人的變數，銀行必須確保其參考資料持續應用到目前的授信組合。參考資料必須包括銀行目前信用組合中變數的類型，參考資料中違約及暴險的定義必須與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違約定義一致，且與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量化的定義一致。所有的資料來源、變數、及資料蒐集與維持的過程，必須充分建檔，且有書面文件可供覆審。7 年的資料是違約暴險或放款當量暴險估計所必須的。樣本應包括高違約頻率的期間，且理想上能包括一個完全的經濟循環週期。

（二）估計

如前所述，實務上有兩種放款當量暴險的估計法——世代法及固定時程法。前者是銀行將違約區分成曆年期間（例如，1 年或 1 季）；後者指銀行在違約日之前的一個固定期間，比較額外的提款承諾但尚未提取的金額。

實證研究顯示，放款當量暴險估計值與經濟不景氣呈現正相關。此意謂在高違約頻率期間，放款當量暴險增加。如果屬實，則在高違約頻率期間的高額提款被稱之為壓力情況下的放款當量暴險（stress-condition LEQs），此類似前所討論的壓力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率。

一般而言，所有獲得的資料均應使用，但特殊的觀察值或期間應從樣本中排除。任何估計結果的調整，銀行應尋求理由並充分建檔。當新資料獲得時，有關的分析應定期更新。放款當量暴險估計值應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詳細的書面建檔、持續驗證、及適當監控，是支持一健全估計過程的基本控制。

（三）映象

如果參考資料中影響暴險的變數也出現在授信組合中，則映象將會相對容易。可是，銀行仍必須覆審相關的定義，以確保變數實際上相同。銀行應有充分建檔的映象政策。任何映象政策的例外，應予覆審、找出理由，並充分建檔。映象必須對每一暴險或暴險種類辦理，後者類似於前述的評級映象。

（四）應用

在應用階段，放款當量暴險與其決定因子之間的估計關係將應用到銀行實際的信用組合。為確保違約暴險估計值至少與目前提款金額一樣大，放款當量暴險不能為負數。多重參考資料組可用於放款當量暴險的估計。任何調整結果的專家判斷使用，應列明理由並清晰建檔，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監理標準的違約定義。違約暴險可能對銀行管理個別授信方法的變動特別敏感，例如，有關契約限制條件的政策性變動，對放款當量暴險有顯著的影響。當此種變動發生時，銀行從事估計時應予考慮，且應以保守觀點為之。

五、到期期限

銀行必須指定信用組合中每一信用暴險的有效剩餘到期期限 (M)。一般而言，有效剩餘到期期限是銀行根據暴險契約條款所預期收入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年數，而權數為在每一日期未折現預期收入佔現金流量總額的百分比。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可以數學公式表示如下：

$$M = \sum t \times W_t$$

上式中， W_t 為在 t 時所預期收入之現金流量的百分比， $W_t = C_t / \sum C_t$ ， C_t 為在 t 時未折現預期收入的現金流量。有效到期期限，有時稱之為平均壽命，不需是一個整數，且經常不是。例如，33%和 67%的現金流量分別預期在 1 年後及在 2 年後收取，則有效剩餘到期期限的計算如下：

$$M=(1\text{ 年}\times0.33)+(2\text{ 年}\times0.67)=1.67\text{ 年}$$

相關的現金流量是銀行預期從債務人所收入的未來款項，它們包括利息、手續費、本金償還、或視交易結構而定的其他任何類型的償付。其他授信暴險類別的現金流量可能較不確定。在此種情況下，銀行必須建立預期現金流量的預測方法。為保守起見，銀行必須設定債務人充分履行其契約責任的最大年數（例如，最大年數不得超過 5 年），在許多情況下，此最大年數相當於金融工具的名目到期期限。

某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有淨額清算主協定的重購類型交易，銀行可計算單一的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值。此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值將用於內部評等基準法中法定資本的計算。為內部評等基準法的資本計算，任何暴險，不論其實際有效到期期限，該等到期期限值需受到某些上限與下限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值不得超過 5 年。

對大部分暴險而言，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值必須不少於 1 年；對某些短期暴險（例如，重購類型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貿易融資交易、及來自清算收付的暴險等），有效剩餘到期期限可短至 1 天；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重購類型交易，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必須不少於 5 天。

六、驗證

標準49: 驗證過程必須包括內部評等基準法量化的所有層面。

標準50: 銀行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廣泛地驗證參數估計值，且將結果建檔，並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

標準51: 驗證政策必須列明對參數驗證結果作出妥適改正的反應。

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值是估計的，它們實質上是一種預測值。此等估計值的驗證將顯示估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的預測

品質。銀行必須有一內部評等基準法量化的驗證過程，此等政策必須說明驗證的負責人，並敘述對可能結果所採取的行動。內部評等基準法驗證應集中於三項參數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對每一參數的量化評估必須包括量化過程的四階段（資料、估計、映象、及應用）。

銀行應使用不同種類的驗證方法或工具，沒有單一的驗證工具可完全評估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量化過程。三種主要類型的工具是（1）量化方法的觀念健全性（邏輯的評估），（2）與其他資料來源或估計值的比較（標竿比較），及（3）實際結果與預測結果的比較（迴溯測試）。詳言之：

1. 邏輯的評估在驗證量化過程的所有階段均屬必要。量化過程要求對銀行採用方法、選擇變數、及從事調整的每一項行動均需加以判斷。驗證應確保此等判斷的可靠及可信。

2. 銀行也應藉比較估計值與相關外部來源以驗證其估計值，此一般稱之為標竿比較，此處外部來源係指任何非特定的參考資料、估計方法、或映象。換言之，參考資料可與其他資料來源比較，變數的選擇可與第三者的類似選擇比較，估計結果可與使用相同參考資料的其他估計方法加以比較。

3. 有效的驗證必須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測結果。此等比較，通常稱之為迴溯測試，是評等系統及其量化過程的一種有價值的綜合性測試。應用迴溯測試到參考資料，銀行可改善其估計的過程。為改善此等過程，銀行必須經常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的估計值與實現值進行比較。

一健全的驗證過程，應將商業循環列入考慮。任何商業循環階段的調整，應預先清楚地設定且充分建檔。一完全且廣泛的年度驗證是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有效風險管理的最低要求。對某些內部評等基準系統及某些特定情況下，實施經常性的驗證也許是適當的。例如，在高違約頻率期間，銀行應更加頻繁地（也許每一季）計算實現的違約頻率及違約損失率。銀行必須將驗證結果建檔，並向適當的高階管理人員報告。驗證的目標為持續改善評等及量化的過程。為達成此目標，銀行應建立驗證結果的門檻值或準確性的容忍水準。

第三節 資料維護

在概論之後，本節又分成下列三小節：(1) 資料維護架構，(2) 資料項目功能，及 (3) 管理資料品質與精確性。資料維護架構一節說明生命週期追蹤、評等指定的資料、及資料項目實例。資料項目功能一節簡介資料項目功能諸如驗證與改善、開發參數估計值、應用評等系統改進迴溯既往、計算資本比率與公開報告、及支援風險管理等。管理資料品質與精確性一節介紹有關的建檔與定義、電子儲存、及資料缺口。

一、概論

使用內部評等基準法計提資本的金融機構，將需要進階的資料管理實務，以產生可信與可靠的風險估計值。內部評等基準法之資料維護系統的指導原則是，必須符合本指南所敘述的量化驗證控制與監控機制，及該機構廣泛風險管理與報告的需求。所收集的正確資料項目將視金融機構所使用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特徵與方法論而定。因此，必要的資料項目將因金融機構不同而異，甚至在同一機構中依營業項目不同而異。

金融機構在管理其資料時有相當的自由空間，但需受制於下列關鍵的資料維護標準：

1. 生命週期追蹤——即金融機構必須在授信暴險的生命週期和處置期間，收集、維持、及分析債務人和授信的必要資料。
2. 評等指定的資料——即金融機構必須掌握用於指定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等的所有重大量性及質性因子。
3. 內部評等基準法系統的支持——即金融機構所收集的資料必須有足夠

的深度、廣度、及可信度，以

- (1) 驗證內部評等基準法系統的過程；
- (2) 驗證參數；
- (3) 改善內部評等基準系統；
- (4) 開發內部參數的估計值；
- (5) 應用改善追溯既往；
- (6) 計算資本比率；
- (7) 產生內部及公開的報告；及
- (8) 支援風險管理。

二、資料維護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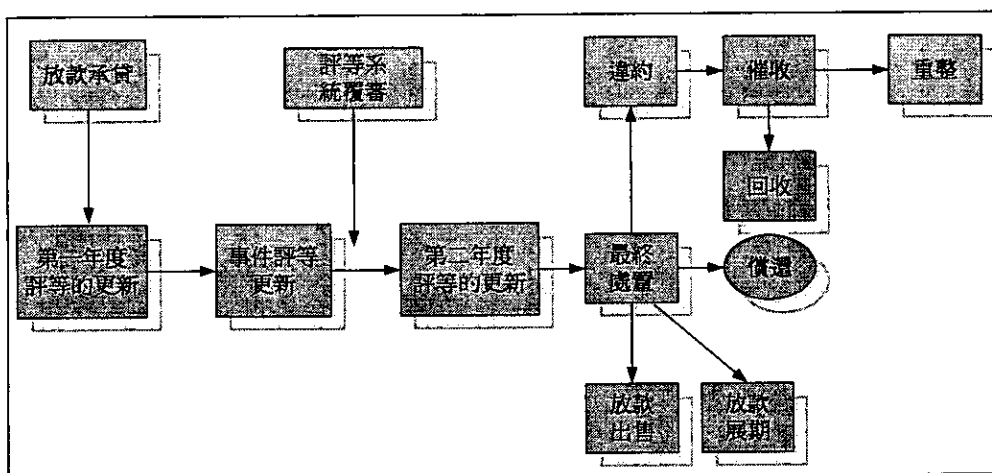
(一) 生命週期追蹤

標準52: 金融機構必須在授信暴險的生命週期和處置期間，收集、維持、及分析債務人和授信的必要資料。

債務人或授信的生命週期（或從搖籃到墳墓）觀念，可用以支持驗證、回溯測試、系統改善、及風險參數估計。生命週期的追蹤可以附圖 4-1 表示。

不論評等是否實際上變動，資料項目必須在承貸時及評等覆審時加以記錄。目前及過去評等相關的資料項目必須保留且包括下列：

1. 關鍵借款戶與授信的特徵；
2. 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級的評等；
3. 用於指定評等的關鍵因子；
4. 負責指定評等的人員或模型；
5. 評等指定日期；及
6. 人為更改評等及授權之人。



附圖4-1: 授信的生命週期追蹤圖

在處置授信暴險時，資料項目必須包括：

1. 處置的性質——展期、償還、放款出售、違約、及重整；
2. 對違約的授信——暴險、實際回收額、回收來源、及催收成本與時間；
3. 保證人的支持；
4. 放款出售的售價；及
5. 銀行認為必要的其他關鍵項目。

(二) 評等指定的資料

標準53 金融機構必須獲得用以指定債務人及損失嚴重性評等的重大量性及質性因子。

債務人評等的指定需要有系統地收集各種債務人的特性，因此等特性對評等系統的驗證至關重要。每一債務的評等方法對投入的收集有不同的挑戰。例如，在判斷評等系統中，用於評等決定的因子傳統上並未被清楚地記錄。然而，就內部評等基準法的目的而言，使用專家及限制性判斷的金融機構必須記載此等因子，並傳送至資料庫。

對損失嚴重性的估計，金融機構必須記載決定授信評等或違約損失率估計

值所使用的因子，及授信的基本結構性特徵。此等因子和特徵通常包括授信的償還優先順位、擔保品的金額與種類、最近的擔保品鑑價日期及其公平價值等。

金融機構也必須追蹤債務人或損失嚴重性評等的人為修改，追蹤人為修改，可使風險管理人員辨識此等修改是，出自於評等標準的問題，或調整評等時不適當的判斷。

（三）資料項目實例

下面以實例說明金融機構在內部評等基準法資料維護的架構下，所必須收集資料的種類：

◆ 一般敘述性的債務人及授信資料

1. 債務人/保證人資料，包括：

- (1) 一般資料：姓名、住址、行業。
- (2) 身分證號碼（所有相關的母子機構為單一號碼）。
- (3) 評等、日期、評等者。
- (4) 相當於評等的違約機率百分比。

2. 一般授信的特徵，包括：

- (1) 授信金額：承諾、未付金額。
- (2) 授信類別：中長期、循環、分期攤還等。
- (3) 目的：併購、擴充、流動性、存貨、營運資金。
- (4) 契約的限制條款。
- (5) 授信的確認號碼。
- (6) 承貸日及到期日。
- (7) 最後展期日期。
- (8) 債務人的確認號碼。
- (9) 違約損失金額或百分比。

(10) 違約暴險金額或百分比。

◆ 評等指定的資料

下列資料乃金融機構必須保留的資料類別，以持續地驗證及改善評等系統，此等資料項目應直接與書面標準相連結。例如，評等標準通常包括某特定債務人評等的財務槓桿或現金流量。此外，質性因子如管理效率可以數字記載，例如 1 代表極佳的管理，5 代表管理欠佳。

1. 債務人評等的量性因子，包括：

- (1) 資產及銷售的規模。
- (2) 評等標準所使用的關鍵比率：
 - 獲利能力；
 - 現金流量；
 - 財務槓桿；
 - 流動性；及
 - 其他相關因子。

2. 債務人評等的質性因子，包括：

- (1) 盈餘及現金流量的品質。
- (2) 管理效率及可靠性。
- (3) 策略方向、產業的展望、及在產業中地位。
- (4) 國家因子及政治風險。
- (5) 其他相關因子。

3. 債務人評等的外部因子，包括：

- (1) 上市公司債券的評等及趨勢。
- (2) 外部信用模型的評分及趨勢。

4. 評等指標，包括：

- (1) 人為更改或例外的指標。
- (2) 授權改變評等的人員。

5. 違約損失率評等的關鍵授信因子，包括：

- (1) 債務優先償還順位。
- (2) 擔保品類別：現金、有價證券、應收帳款、股票、不動產等。
- (3) 擔保品價值與鑑價日。
- (4) 墊款率、放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的比率，或放款成數。
- (5) 產業。
- (6) 地理區域。

◆ 最終處置的資料

直到最近，金融機構才開始收集有關放款處置的資料。在一進階的系統中，債務人的最終階段及暴險的追蹤是產生並驗證風險估計值必要的一環，且為調整及改善風險估計值的一種重要反饋機制。重要的資料項目列舉如下：

1. 債務人/保證人，包括：

- (1) 違約日期。
- (2) 違約情況（例如，不再計息、破產、未能償還）。

2. 授信，包括：

- (1) 違約未償還金額。
- (2) 未提取金額及未償還金額。

3. 處置，包括：

- (1) 回收金額及日期（包括來源：現金、擔保品、保證人等）。
- (2) 催收成本及日期。
- (3) 決定催收經濟成本的折現因子。
- (4) 最終處置（例如，重整或出售）。
- (5) 出售價格（如果有的話）。
- (6) 會計項目（截至今日的沖銷金額、購買折扣）。

三、資料項目的功能

標準54: 資料項目必須有足夠的深度、廣度、及可信度，以驗證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過程、驗證參數、改善內部評等基準法、開發內部參數估計值、適用歷史性改善、計算資本比率、產生內部與公開報告、及支持風險管理。

(一) 驗證與改善

金融機構所收集的資料項目，必須能夠符合驗證的要求，此等要求包括驗證金融機構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過程。資料必須能夠顯示評等者與模型是否遵循評等標準及政策，及跨信用組合的評等是否具有一致性。此外，資料必須支持參數的驗證，尤其是實現值與估計值的比較。

(二) 開發參數估計值

如前所述，金融機構必須使用內部、外部、及混合資料的參考資料組，開發其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等參數的估計值。

(三) 應用評等系統改善追溯既往

為維持信用風險監控和驗證目的之資訊的時間數列一致性，金融機構需能夠將其評等系統的改善追溯既往。假設，某一銀行經歷 2006 年評級為 4 的非預期且快速的評等移動 (附表 4-3)，然而，經過違約借款戶實際財務狀況與未違約者的比較分析顯示，專家判斷的債務對稅前盈餘比率 (debt-to-EBITDA ratio) 範圍由 3.0 至 5.5 的標準太寬。³ 研究顯示評級 4 應重新定義，只包括債務對稅前盈餘比率從 3.0 至 4.5 範圍的借款戶，而評級 5 的此項比率範圍為 4.5

³ 債務對稅前盈餘比率，乃指債務對尚未扣除利息、租稅、折舊、及攤還之盈餘 (earnings

至 6.5。該金融機構從 2007 年起開始採用新的標準，但是前幾年的數目並未加調整 (附表 4-3)。如此，時間數列的中斷將妨礙銀行評估數年間信用品質的變動，也對新評等標準迴溯既往是否將會提供較合理結果的判斷構成了妨礙。

基於需要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一致的風險趨勢的認知，新標準應將評級為 4 和 5 的債務人迴溯既往 (附表 4-4)。經此迴溯既往後的重新分配結果，銀行觀察出評級 5 的債務人在過去數年間有些下降——附表 4-4 中評級 5 最後一欄 2004 至 2008 年間的變動為減少 1.0%，然而評級為 4 的債務人稍為增加——附表 4-4 中評級 4 最後一欄 2004 至 2008 年間的變動為增加 1.0%。此種比較顯示出與迴溯既往前的趨勢不同——附表 4-3 中評級 5 和評級 4 最後一欄 2004 至 2008 年間的變動分別為增加 14.0%和減少 13.0%。此項結果是評級 4 及 5 的多年評級移動統計數字，可提供風險管理人員較清晰的風險概況。

附表4-3: 債務人風險評級的百分比分配 (評級4和評級5在2007年修正)

評級	債務人風險評級的分配 (%)					變動 (%)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4-2008 年
1	1.0	1.1	1.2	1.2	1.3	0.3
2	10.0	11.0	12.0	13.0	13.0	3.0
3	22.0	23.0	24.0	26.0	25.0	3.0
4	30.0	30.0	32.0	16.0	17.0	-13.0*
5	20.0	21.0	19.0	33.0	34.0	14.0*
6	8.0	7.0	7.0	7.0	6.0	-2.0
7	4.0	4.0	3.0	2.0	1.0	-3.0
D	5.0	2.9	1.8	1.8	2.7	-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註: 評級一欄中，D 代表違約。

附表4-4: 債務人風險評級的百分比分配 (評級4和評級5追溯既往2004-2006年)

評級	債務人風險評級的分配 (%)					變動 (%)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4-2008 年
1	1.0	1.1	1.2	1.2	1.3	0.3
2	10.0	11.0	12.0	13.0	13.0	3.0
3	22.0	23.0	24.0	26.0	25.0	3.0
4	16.0	15.0	16.0	16.0	17.0	1.0*
5	35.0	36.0	35.0	33.0	34.0	-1.0*
6	8.0	7.0	7.0	7.0	6.0	-2.0
7	4.0	4.0	3.0	2.0	1.0	-3.0
D	4.0	2.9	1.8	1.8	2.7	-1.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四) 計算資本比率及公開報告

銀行收集用以計算法定風險基準資本及第三支柱下公開報告的資料至關重要。此等用途強調明確的資料維護架構及資料準確性強力控管的重要性，控制過程及資料項目本身也應受到內外部稽核人員定期驗證與測試。監理機關將依賴此等過程，並從事必要的測試。

(五) 支援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收集的資料將支持廣泛的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將依賴準確與及時的資料，以追蹤信用品質、從事信用組合風險減輕的決策、及執行信用組合的壓力測試。從債務人及授信風險評等資料顯示的趨勢，將用於支持內部資本配置模型、訂價模型、放款損失準備的計算、及管理績效衡量。

四、管理資料品質與精確性

由於資料是在不同階段和從多種群體及個人所收集，因此確保資料的品質將面臨多項挑戰，例如，(1) 資料必須長期保有；(2) 質性風險評等變數具有主觀成分且其解釋因人而異；及 (3) 經由併購或購買所獲得的暴險，可能並

無適當且容易獲取的評等歷史。

（一）建檔與定義

標準55: 金融機構必須將傳遞、保存、及更新資料庫的投入和確保資料精確性的過程建檔。

標準56: 金融機構必須發展每一授信單位或營業單位所使用資料項目的綜合性定義（資料字典）。

由於內部評等基準系統所需資料面臨多種挑戰，因此資料管理必須正式化。金融機構資料流程管理的充分建檔可提供一種方法，以評估是否資料維護架構如其所設計般地運作。此外，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將此等資料傳遞給相關人士。因此，資料字典（data dictionary）是必要的，以確保個人與資料包商投入的一致性，且允許第三者（例如，評等系統覆審功能、稽核人員、及銀行主管機關）能夠評估資料的品質與精確性。

（二）電子儲存

標準57: 金融機構必須以電子形式儲存資料，以便及時讀取可供資料分析、風險評等系統驗證、及必要揭露。

為應付重大的資料管理挑戰，金融機構必須將其資料加以電子儲存。如果結合現有會計、服務、作業、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各系統之間的聯繫善加建檔，並包括足夠編輯及準確性測試以確保資料可靠地應用，則內部評等基準的資料要求可以被達成。

（三）資料缺口

經由併購或購買所獲得放款的評等歷史，經常遺失或不易獲取。金融機構應儘可能收集任何遺失的歷史評等資料，並對此新獲得的債務人及授信重新加以評等。如果歷史資料獲取不易，金融機構可經由仔細的映象及新評等結構，

嘗試創造一評等歷史。映象的評等應經常覆審，以測試其準確性。彌補此種資料缺口的努力，應與暴險的大小規模相當。

第四節 控制與監控機制

本節將說明內部評等系統的控制與監控機制，諸如獨立性、透明性、問責性、評等使用、評等系統的覆審、內部稽核、及公司監控等。

一、概論

銀行內部評等系統是信用風險管理實務的基礎，並且在商品訂價、損失準備、組合管理、績效衡量、經濟資本、及長期資本規劃等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此外，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銀行也將使用其信用風險評等來決定其法定資本水準。風險評等的重要與多種用途，對銀行內部評等系統造成鉅大但有時衝突的壓力，因為不準確的評等結果及其相關估計值影響深遠，尤其是影響最低法定資本要求。

當風險評等及其相關參數在金融機構決策中扮演相當的角色，則未善加管理的衝突誘因，可能導致過度樂觀或偏頗的評等。例如，銷售及行銷人員〔又稱關係經理 (relationship managers, RM)〕，通常依照銷售量來支付其報酬，此將導致關係經理希望對債務人指定較佳的評等，以便達成投資報酬率及銷售的目標。由於較佳的評等可能產生較高的風險調整後報酬及營業單位獲利性的現象，因此銀行需要瞭解此種銷售行銷人員與評等指定人員產生誘因衝突的範圍，並發展有效的控制，以將此等誘因的衝突予以制衡。

銀行將有相當的自主空間以設計及執行其控制結構，但需受到下列原則的限制。採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金融機構必須實施一套控制制度，此包括下列因

子：獨立性、透明性、問責性、評等的使用、評等系統的覆審、內部稽核、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雖然銀行在如何結合此等因子方面具有彈性，但它們必須加入相當的制衡，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適當地運作。

此外，銀行將希望在其控制系統中包含下列較一般性的原則：責任區隔、平衡誘因、及多層覆審。附表 4-5 乃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之控制及監控系統的關鍵組成因子。如何將此等控制因子加以最佳的組合並相互補強，是銀行實施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一項關鍵性挑戰。

附表4-5：內部評等基準系統的控制與監控機制

獨立性	核准評等與交易的負責人，應與銷售及行銷人員區隔，且應依風險評等的準確性支付其報酬。
透明性	評等系統及評等應足夠透明化，以便第三者(例如，評等系統的覆審者、稽核人員、及主管)有瞭解評等系統之運作及評等理由的能力。
問責性	問責性是指要求員工對其行為負責，並建立不準確評等的不利後果。
評等的使用	評等應用於指導每日風險管理的活動。
評等系統的覆審	評等及評等系統的績效，應由與負責指定及核准評等無關的獨立單位加以評估。
內部稽核	確保控制與監控機制的適足性及內部評等基準法標準的遵守，是內部稽核功能的責任。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	評等系統績效的最終責任在於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

二、獨立性

標準58： 評等必須經獨立的核准或覆審。

金融機構達成其目標及準確風險評等的方法之一，是確保評等核准過程的獨立性。將銷售行銷人員與評等指定（或授信）人員予以有效區隔，較能夠管理高銷售額目標及良好授信品質需要兩者之間的衝突。評等過程較不獨立的金融機構，必須以強化其他控制與監控機制來彌補。

評等過程達成獨立性的程度，視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如何從事放款業務而定。⁴ 建議及核准評等的責任依金融機構與信用組合不同而異，在某些金融機構，評等是由關係經理（RM）所指定與批准；在某些金融機構，交易組指定評等，然後由授信主管批准；也有一些金融機構，由獨立的授信主管指定並批准評等。金融機構的文化及營業組合，將決定是由營業單位或授信單位負責最終評等。詳言之：

1. 關係經理。如前所述，關係經理主要負責推銷銀行的商品與服務，並依其產生的交易量以獲得其報酬。當關係經理也負有指定與批准評等的責任時，固有的利益衝突即會發生。因信用品質和產生及時且準確風險評等的的能力，並非決定關係經理報酬的主要因子——即使當他們負責指定及批准評等時。此外，關係經理也可能與借款戶過分接近，以致於無法維持其客觀性而產生偏差。

2. 交易組。有些銀行採用交易組的結構，以從事授信貸放及評等指定。根據此等方法，交易組所有的成員——授信主管、投資銀行家、承銷商、及其他人員——共同分析放款徵信、承銷交易、及指定評等。一方面，交易組增加了信用主管在承銷早期階段，即可接觸債務人和交易的資訊，使他們能夠從事較具資訊的授信決策，而產生考慮債務人缺失的授信結構。另一方面，交易組的參與可能必須與授信主管的客觀性相互妥協。雖然授信主管一般向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功能報告，但他們與交易組的結合也必須向銷售及行銷單位主管報

⁴ 評等過程可能因金融機構而異，但一般均涉及指定者和核准者。例如，許多金融機構的評等指定者為關係經理，而評等核准者為信用風險經理；有時指定者和核准者為同一人，但區分評等指定者與評等核准者的銀行，是為了儘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和評等誤差。

告。採用交易組的銀行，必須經由獨立的報告管道及明確的績效衡量標準（例如，政策遵守、評等準確性、和及時性），以確保授信主管的獨立性。

3. 授信主管。有些銀行將指定與核准評等的責任交給向獨立授信功能報告的授信主管。除指定與核准期初的評等，授信主管經常監控債務人狀況並於必要時更新評等。此等結構的缺點在於，授信主管對借款戶的資訊獲得只有有限的管道。

4. 模型。有些金融機構利用模型直接指定評等；有些金融機構利用模型與人為判斷結合以決定授信評等。將模型引進評等過程可提高獨立性，但它們也需要人為的監控與控制。使用模型的銀行必須加入獨立的判斷覆審，以確保所有相關資訊已列入考量，並辨識潛在的評等誤差。此外，為確保資料投入準確性的控制也是必要的。當銀行使用模型以指定風險評等時，個別債務人的評等是透明的。可是，如果模型功能未經充分建檔，模型本身也並非是透明的。

三、透明性

標準59：採內部評等基準法的金融機構必須有一透明的評等系統。

標準60：評等標準必須清晰且特定，並必須包括質性及量性的因子。

評等系統的透明性可經由書面建檔來達成。書面建檔包括下列項目：

1. 評等系統的設計、目的、績效期間、及績效標準；
2. 評等指定過程，此包括調整與人為更改的程序；
3. 評等定義與標準、評分卡的標準、及模型規格；
4. 參數估計值及估計的過程；
5. 資料庫中資料項目的定義，以支持控制、監控、驗證、及參數估計；

及

6. 涉及評等系統和其監控的個人及單位的特定責任與績效標準。

透明性允許第三者（例如，評等系統覆審者、稽核人員、或主管）評估評等系統是否如原先所設計般的運作，缺乏透明性將難以使人員負責評等的錯誤和驗證系統的績效。為產生透明的個人評等，銀行的政策必須包括清楚詳細的評等定義，銀行必須規定評等者考慮每一因子的標準。銀行應該考慮下列因子的標準：流動性、銷售與獲利性、債務與固定支出保障倍數、最低權益支持、產業中的地位、及管理實務等。含糊的標準或僅定義違約機率或違約損失率的評等系統並非透明的。例如，下列的評等定義由於需要評等者去做解釋，因此並非是透明的：

1. 借款戶顯示令人滿意的品質，並展示短期間可接受的本金及利息償債能力。

2. 易受商業循環影響之產業的較低組織階層公司；不平衡的部位及緊縮的流動性和高度財務槓桿；下降或變動的獲利能力和邊際償債能力；管理部門未被測試。

四、問責性

標準61： 政策必須指出評等準確性及評等系統績效的負責人。

有效的問責性，必須是可觀察且融入公司文化中。指定及核准授信評等、衍生參數估計值、或監控評等系統的人員，必須負責遵循評等系統的政策，且確保在其控制中的評等系統應儘可能地不偏與準確。此等人員必須有必要的工具與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且其績效應依清楚及確定的目標加以衡量。

（一）指定評等的責任

標準62： 員工負有遵循評等系統政策及指定精確評等之責，且其績效及報酬必須與明確可衡量的績效標準相連結。

評等者的責任應該清晰且其績效依特定目標予以衡量，績效評估及誘因報償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繫。績效衡量的例子包括：

1. 評等錯誤的數目與頻率；
2. 錯誤的重大性（例如，多重評等的降級）；及
3. 標準的適當及一致的應用，此包括人為更改的標準。

（二）評等系統績效的責任

如同個人需要負責評等的準確性，也必須有人負責評等系統的整體績效。此人員必須確保評等系統及其所有組成因子——評等指定、參數估計、資料收集、控制與監控機制——如其原先所設計般地運作。雖然此等組成因子經常隱含於組織架構中，該人員必須負責確保此等組成因子共同有效地運作。

五、評等使用

標準63 法定資本所用評等，必須與每日信用風險管理業務指南所用評等相同。

標準64 當風險管理參數估計值不同於法定資本所使用的估計值時，銀行必須提供一良好建檔的差異理由。

風險評等系統結果的不同用途和應用，將提升金融機構信用風險評估的較高精確性及一致性。評等及相關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估計值，需融入採行內部評等基準法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內部資本配置、及公司治理功能中。

用於法定資本目的的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值，可能不適合於其他用途。例如，用於估計放款損失準備需求的違約機率估計值，可能反應目前的經濟情況，而此等情況可能不同於法定資本計算相關的長期觀點。當銀行使用不

同的估計值時，此等估計值必須能夠加以解釋且由下列項目所支持：

1. 差異的理由與邏輯的量性與質性分析；及
2. 高階管理人員對差異的批准。

六、評等系統的覆審

標準65: 銀行必須有一廣泛、協調、獨立的覆審過程，以確保評等的準確性及評等系統的績效如所預期。

標準66: 評等系統覆審的重大發現，必須每季向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報告。

評等系統覆審可確保整體評等系統如其所設計般地運作。評等系統覆審廣泛的責任包括：

1. 覆審的範圍：

- (1) 評等系統的設計。
- (2) 政策與程序的遵循，此包括標準的應用。
- (3) 所有風險評等評級的準確性。
- (4) 跨產業/組合/地理區域的一致性。
- (5) 模型的開發。
- (6) 模型的使用，此包括投入與產出。
- (7) 人為更改及政策的例外。
- (8) 量化過程。
- (9) 回溯測試。
- (10) 實際及預測評等的改變。
- (11) 與第三者資料來源的標竿比較。
- (12) 資料維護的適足性。

2. 分析與報告：

(1) 辨識錯誤與缺失。

(2) 建議的改正措施。

對此等每一項的責任，評等系統覆審主要查核與確認他人的工作，並確保評等系統的組成因子運作良好。評等系統覆審應辨識目前及潛在缺失，且應提出建議與下列改正措施：

1. 調整政策與程序；
2. 要求員工額外的訓練；
3. 投資於基礎設施的改善；
4. 調整評等標準；及
5. 調整參數估計值。

評等系統覆審的角色是辨識問題及憂慮之所在，並將其結果向負責單位報告。當問題變成全面性時，評等系統覆審應將其提報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注意。此等功能的業務，可能涉及多重部門，金融機構應選擇適合其管理和監控架構的組織結構。此等單位經常在組織中具有高階的地位，且應配置具有必要技術與經驗的人員。

如同內部稽核一般，評等系統覆審必須與風險評等過程中所有內部設計者與開發者〔即系統與模型設計者、評等者（評等與參數指定者）〕相互獨立。評等系統覆審的獨立性可消除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強化該單位的可信度（當其將發現與結論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時）。

七、內部稽核

標準67: 獨立的內部稽核功能必須確定評等系統的控制功能，是否與其計畫相符。

標準68: 內部稽核必須每年評估銀行，是否遵循風險基準資本法規與監理指南

內部稽核必須確定銀行的內部評等與相關參數的控制系統，是否健全。在評估內部控制時，內部稽核必須考慮各項機制的抵換，並確認其持續的妥適性和相關性。作為控制機能覆審的一環，內部稽核將評估評等系統覆審工作的深度、廣度、及品質，且將從事有限度測試，以確保其結論有良好的依據。測試的次數將視稽核為該項工作的第一或第二覆審者。

內部稽核將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銀行是否遵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標準，此等報告將允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公開揭露其評等過程及其控制，係遵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標準。此對公開揭露及主管機關的持續工作至關重要。

作為簽證財務報表過程中的一環，外部稽核人員將證實金融機構的資本部位業經公正地列帳。為證實實際資本超逾法定最低資本且證實遵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規則，外部稽核人員必須確認該內部評等系統適當地將信用風險加以評等，且將此評等與適當的估計值相連繫。外部稽核人員必須評估銀行的內部控制功能，及其遵循風險基準資本法規與監理指南。

八、公司監控

標準69: 董事會全體或該會之委員會必須批准內部評等系統的關鍵要素。

標準70: 高階管理人員必須確保內部評等基準系統之所有要素（包括控制）依其原先設計般地運作，且遵循風險基準資本法規與監理指南。

為與健全實務一致，銀行管理部門必須確保金融機構的需求被辨識且適當的資源用於改正缺失的公司文化，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必須確保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方法的客觀性與準確性。全體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應批准風險評等系統的關鍵項目，提供給董事會的資訊應該足夠、詳細，以允許董事確認該機

構評等方法的持續妥適性及驗證控制的適足性。

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應該較董事會的監控更為積極。高階管理人員應清晰地說明其對風險評等系統之技術與作業單位，以及管理該系統之控制單位的期望。為監控風險評等系統，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對授信政策、承銷標準、貸放實務、及催收與回收實務等，具有相當瞭解，且必須能夠瞭解此等因子如何影響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估計值。高階管理人員不僅應監控評等系統的控制過程（此為傳統的角色），而且也應定期與評等者和驗證者面談評等系統的績效、應予改善事項、及先前所辨識缺失改善的進展等。

提供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資訊的深度與頻率，必須與其監控責任及該機構的狀況相當。此等報告應包括下列資訊：

1. 各評級的風險概況；
2. 跨評級的風險評等移動，特別強調非預期的結果；
3. 依評級的參數估計值的變動；
4. 實現的違約頻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與預期值的比較；
5. 衡量法定及經濟資本變動的報告；
6. 資本壓力測試的結果；及
7. 由評等系統覆審、稽核、及其他控制單位所產生的報告。

雖然所有金融機構的控制必須穩健、獨立，且與其他單位配合運作，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方向與監控，可能是確保內部評等基準系統適當運作最重要的因子。

附錄 4：英國 ARROW 的風險要素分類與評估要點

第一節 風險要素的組群分類

ARROW 風險要素組群分類的內容如下：

風險組群：策略（業務風險）

1. 策略品質
2. 業務性質

風險組群：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4. 保險核保風險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訴訟/法律風險

風險組群：財務健全性（業務風險）

8. 資本適足性
9. 流動性
10. 盈餘

風險組群：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業務風險）

11. 客戶及/或使用者/會員的類型
 12. 業務與分配機能的來源
 13. 商品/服務的類型
-

14. 市場效率

15. 妥適的市場

風險組群: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 (控制風險)

16. 銷售人員的訓練與招募

17. 銷售人員報酬的基礎

18. 金融促銷

19. 對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的接受、諮詢、及報告

20. 處理與管理

21. 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資產的安全

22. 商品文件的揭露/適足性

23. 會員的安排

風險組群: 組織 (控制風險)

24. 法律/所有權結構的清楚性

25. 控制者/集團法人的管轄區/特性

26. 與集團其他成員的關係

風險組群: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27. 風險管理

28. 政策、程序、及控制

29. 管理資訊

30. 資訊技術系統

31. 財務與監理報告及會計政策

32. 法規遵循

33. 內部稽核

-
- 34. 委外/第三方提供者
 - 35. 專業顧問
 - 36. 業務的持續性
 - 37. 洗錢控制
 - 38. 市場純潔性 (market cleanliness)
 - 39. 清算的安排
-

風險組群: 董事會、管理、及人員 (控制風險)

- 40. 公司治理
 - 41. 管理責任的分派與界定
 - 42. 管理品質
 - 43. 人力資源
-

風險組群: 業務與遵循文化 (控制風險)

- 44. 與監理機關的關係
 - 45. 文化問題與企業道德
-

第二節 風險要素的評估要點

FSA 將 45 個風險要素分成 9 個組群，茲分別介紹如下: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一) 策略 (業務風險)	1. 策略品質

來自金融機構全面性策略的風險，此包括策略規畫過程的品質、策略的可達成性、策略的意涵 (特別是風險偏好)、及實施的記錄。

策略規畫的過程

- 釐訂高層次目標，並將其轉換成詳細短期業務及運作計畫的過程
- 業務運作環境變動的反應架構
- 考慮監理優先順位的過程

策略的可達成性/實際性

- 高層水準目標的性質
- 與同儕群體策略的比較
- 市場、商品、行銷通路變動的程度與性質
- 成本結構變動的程度與性質
- 市場佔有率變動的程度與性質

關鍵業務策略的意涵

- 風險偏好
- 購併/合併/放棄
- 人員/技巧
- 財務能力
- 資訊技術
- 控制
- 委外的使用

執行

- 執行計畫品質，此包括情境變動的替代方案
- 追蹤執行的過程
- 管理部門執行策略變動的經驗
- 目標達成的追蹤記錄

風險組群

(一) 策略 (業務風險)

風險要素

2. 業務性質

來自金融機構所專注業務特性的風險，此包括金融機構的商品、服務、消費者、及/或使用、或會員及其相互關係而產生的風險。

策略中的標的消費者及/或使用或會員

- 零售消費者的類型——高淨值、富裕、中所得市場、或較低所得市場
- 批發消費者的類型——小企業、大公司、或機構
- 主要市場公司法人及/或使用或會員的類型——只有現金、線上、或專業
- 準確針對不同市場的能力、消費者及/或使用或會員的忠誠度
- 對不同市場服務及繼續服務的能力

策略中的標的市場

- 地區分散及市場的風險特性——英國對非英國/英國內/新興對已開發市場
- 政治干預的風險
- 產業部門的分散

策略中的標的商品/服務

- 商品與服務的範圍及性質
- 選擇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的妥適性
- 商品與服務的競爭性
- 商品與服務的訂價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二)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承擔之信用風險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金融機構的風險偏好、金融機構商品與服務對手暴險的性質、資產組合的特性、及信用風險減輕的性質與程度。

風險偏好

- 信用文化的性質及在風險範圍中的位置（保守或積極）
- 與經驗及策略方向的配適
- 風險偏好反映董事會標準及價值的程度

商品特性

- 資負表內對手暴險的性質（大小、期限、複雜性、流動性），此包括：
 - 擔保及無擔保放款
 - 證券投資
 - 再保險
 - 金融機構間拆款
- 資負表外對手暴險的性質（大小、期限、複雜性），此包括：
 - 衍生性商品（外匯、利率、信用、權益、商品）
 - 或有暴險（未使用承諾的信用額度、保證、擔保信用狀）
 - 承銷（放款、證券）
- 結算、清算、及日間暴險的性質
- 清算所/清算系統的使用

資產組合的特性

- 地區、部門、客戶、再保險者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集中度
- 與其他風險（特別是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互動
- 利害關係戶的互聯暴險
- 數量、部門、及集中的趨勢
- 資產組合品質（對手評等、拖欠、未能履約的資產）的趨勢

風險減輕

- 擔保品（類型、品質、催繳保證金、流動性、市場性、評價頻率、文件）
- 淨額及分開（set-off）安排
- 信用衍生性商品

- 保證
- 再保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二)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4. 保險核保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所承擔保險核保風險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金融機構的風險偏好、金融機構商品與服務有關保險核保風險的性質、資產組合特性、及再保險範圍的性質與程度。

風險偏好

- 保險風險文化的性質及在風險範圍中的位置（保守或積極），此包括購買再保險的態度
- 與經驗及策略方向的配適
- 風險偏好反映董事會標準及價值的程度

商品特性

- 保險風險暴險的性質（大小、期限、複雜性、取消條款），此包括：
 - －財產與意外（零售與商用）
 - －生命
 - －健康
- 任何給予保證的性質

資產組合的特性

- 地區、部門、客戶、經紀商、或再保險者的集中
- 數量、部門、及集中的趨勢
- 精算假設改變的影響

再保險

- 再保險範圍的性質（集中、風險的配合、文件）

- 範圍的妥適性及足夠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二)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5. 市場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承擔市場風險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金融機構的風險偏好、金融機構商品與服務的市場暴險的性質、及資產組合的特性。

風險偏好

- 市場風險文化的性質及風險的規模（保守或積極）
- 與經驗及策略方向的配適
- 風險偏好反映董事會標準及價值的程度

商品/市場特性

- 自有交易和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趨動交易兩者之間的組合
- 使用的市場——店頭或公開市場
- 商品的性質（複雜性、波動性、流動性），此包括：
 - 現金（債券、權益、商品）
 - 衍生性商品（利率、外匯、權益、商品）
- 交易帳簿外的市場風險，此包括：
 - 金融機構銀行帳簿上的利率風險
 - 保險公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 非交易的外匯風險（此包括匯率轉換的暴險）
 - 其他隱含的風險

資產組合的特性

- 承擔部位的大小及性質
- 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及缺乏流動性的脆弱性
- 與其他風險（特別是信用風險）的互動

- 集中的趨勢
- 承擔部位的趨勢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二)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6. 作業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業務所涉及作業風險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不足或失敗的內部過程、人員與系統、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風險偏好

- 作業風險文化的性質及風險規模（保守或積極）
- 對金融資源及/或商譽衝擊的容忍度及門檻
- 與策略方向的配適
- 風險偏好反映董事會標準及價值的程度

來自人員的暴險

- 管理部門對作業風險暴險的認知
- 對人員有關業務性質與策略的訓練及監理的妥適性
- 人事政策的妥適性
- 人力資源概況（例如，員工人數、永久對臨時員工的比率、員工流動率）

來自過程及系統的暴險

- 在已知交易的數量及複雜性下，人工與自動化過程及系統的情況和妥適性
- 過程及系統失敗的頻率及衝擊（如客戶/使用者抱怨、監理罰鍰、系統當機、勾稽失敗、及處理或文件錯誤）
- 過程與系統失敗對市場、信用與保險風險系統與控制，或其他監理要求的影響

來自變動的暴險

- 環境變動（新式技術、法律架構、市場結構等）的程度
- 新進員工、對手、及供應商的程度
- 現有過程與系統的更新或顯著變動的程度
- 現有商品及業務活動更新或顯著變動的程度
- 重大公司活動的出現（例如，購併、合併、或處分）

來自公司結構的暴險

- 部門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及互動
- 業務結構的複雜性（例如，多個或遠距的區位、許多公司法人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互動）
- 對委外安排的依賴性及複雜性

風險減輕

- 保險範圍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業務風險）	7. 訴訟/法律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契約協定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在適用法律下契約可能無法執行及商品/服務的性質可能導致金融機構特別容易受到控訴。

來源——一般

- 承作業務的法律不確定性或模糊性
- 金融機構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轄區法律的不確定性或模糊性
- 不足的商品與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的契約文件
- 目標市場（地理的及商品）法律架構的變動與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的法律地位

來源——與其他風險類型的連結

- 信用風險（例如，放款協定的條款、合法執行擔保品的能力）

- 保險核保風險（例如，求償權的訴訟）
- 市場風險（例如，複雜衍生性商品契約之觸動條款的法律地位）
- 作業風險〔例如，委外契約的法律地位，不同轄區次保管人（sub-custodian）協定的可執行性〕

歷史及趨勢

- 由金融機構或針對該機構的現行訴訟
- 風險減輕訴訟損失依業務及損失類型的追蹤記錄
- 保險範圍的性質及充足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三）財務健全性（業務風險）

8. 資本適足性

來自金融機構資本部位性質的風險，此包括金融機構的資本計畫架構、資本的組成與品質、資本支持目前和預期業務項目的適足性、及準備的適足性與進一步資本的取得。

資本計畫架構

- 在目前和計畫業務項目及相關風險水準考慮下，評估資本要求的過程
- 壓力及情境測試的使用

組成及品質

- 資本的組成份子
- 低品質資本類型（例如，次順位、再支付、混和、或隱含項目）的使用
- 集團結構內資本的位置，包括使用下游債券作為資本

資本適足性

- 適足性考慮：
 - 資負表內及表外成長的趨勢與預測
 - 所有風險類型的內部評估

- 法定資本的要求
- 資本及股利的計畫性償付
- 壓力及情境測試
- 主要公司事件（此包括收購）的衝擊

準備適足性

- 放款損失準備
- 保險求償準備
- 市場風險評估與流動性準備
- 訴訟準備

籌措資本（access to capital）

- 過去籌措額外資本的追蹤記錄
- 由現有或新股東籌措額外資本的能力
- 籌措資本的市場條件（此包括母國環境）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三）財務健全性（業務風險）

9. 流動性

來自金融機構流動性或資產負債組合的類型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流動性管理架構及流動性組合，以滿足在每日和危機情況下營業操作與財務負債所需的融資。

流動性管理架構

- 流動性政策的性質
- 管理融資的成本與維持流動性之間的妥適性
- 監理要求的監控
- 不同及最壞情境的備援計畫

流動性組成

- 融資結構及分散化——批發或零售、到期期限結構、對集團資源的依

賴、未提取承諾的性質

- 融資來源的波動性
- 流動性資產的品質（此包括持有資產相關性的評估）
- 融資成本
- 相關企業之間的相互融資
- 資金提供者（批發或零售）的集中度

獲取流動性

- 市場及評等機構的觀點
- 獲得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機構支持的可行性（及強度）
- 與提供者關係的強度

流動性要求的預測

- 資料的來源、可信度、和及時性
- 預測的追蹤記錄
- 測試備援計畫的頻率及經驗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三）財務健全性（業務風險）	10. 盈餘

來自金融機構盈餘性質的風險，其包括獲利性的適足性、收入與獲利性的波動性及績效對預算的追蹤記錄。

收入與獲利性的績效

- 獲利性的全面水準
- 收入與利潤（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交易收入、保險收入）的來源、波動性、及集中度
- 商品定價以包括成本、風險，並提供利潤盈餘的有效性
- 非經常性所得來源的依賴

- 非經常性費用的影響
- 會計實務的審慎性
- 相對於同儕群體的績效

預測的獲利性

- 預算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所得來源的持續性
- 任何策略啟動的衝擊
- 關鍵營業項目、市場獲利性變動的衝擊
- 作業環境（例如，競爭者行為、技術、立法、管制）預期變動的衝擊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四）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業務風險） 11. 客戶及/或使用者/會員的類型

來自目前客戶、使用者、或會員特性的風險。

客戶的類型

- 銀行客戶的分類
- 對管制商品的私人、中間人、或市場對手分類

客戶的特性

- 傾向未能瞭解商品及/或有不當銷售商品對象（例如，金融工具、金融閱讀能力、其他社會一人口特性、相關的專業知識）之金融機構客戶的特性
- 傾向從事金融犯罪之金融機構客戶的特性（例如，歷史、居住於較高風險管轄區）
- 可能導致金融機構信譽風險之金融機構客戶的特性

(四) 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性質 (業務風險) 12. 業務來源與行銷機制

來自金融機構業務目前來源及金融機構所用行銷機制性質的風險，此包括現有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介紹、中介使用、及海外客戶的來源。

直接

- 不同行銷通路的使用 (例如，分行網路、網際網路)
- 重複及多重商品售予現有客戶的程度
- 獲得重複及多重商品銷售的方法
- 獲得新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方法
- 從現有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及新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吸引新業務的方法
- 發展新通路以影響對現有及新的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銷售
- 中介被使用的程度
- 中介用於市場的方法
- 與中介關係的性質

國外

- 英國以外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程度
- 國外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位置 (location)
- 用以獲得國外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方法
- 發展新通路以影響對現有及新的國外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的銷售

(四) 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 (業務風險) 13. 商品/服務的類型

來自金融機構所提供目前商品或服務特性的風險，此包括商品的複雜性、期限、及績效。

複雜性

- 複雜或非透明結構的使用
- 市場、位置、風險要素、及對手類型關係的程度
- 任何保證、利率上限或下限選擇權的性質
- 商品對金融犯罪的暴險（例如，易於市場操控、洗錢、或詐欺）

期限/績效

- 長期銷售銀行、保險、或投資商品的程度及性質
- 提前終止條件
- 彈性（例如，客戶變更條款的能力）
- 客戶無法滿足某些條款時，金融機構終止契約的能力
- 潛在的波動性
- 商品符合客戶的合理績效預期的追蹤記錄

管轄權

- 任何國外投資計畫或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 國外投資計畫或其他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管轄權

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資產

- 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持有或控制的資產（私人、中介、或市場對手，存款或投資，管制或非管制等）的程度及性質
- 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資產被第三者（例如，次保管人）或金融機構本身持有的程度

服務

- 顧問服務的程度
- 限於執行服務的程度
- 管理帳戶的程度
- 提供研究的程度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四) 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 (業務風險) 14. 市場效率 (限於主要市場主體)

來自價格形成過程的風險，此包括足夠流動性的提供及事前與事後交易透明度的妥適水準。

流動性

- 支持或鼓勵流動性的安排
- 造市的承諾

透明度

- 價格形成的安排
- 事前與事後交易透明度的安排
- 確保交易公平且有秩序的程序
- 承諾不當交易的防止
- 干預的安排
- 大額交易的規則、應用、及遵循
- 延遲公告的安排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四) 客戶/使用者及商品/服務的性質 (業務風險) 15. 妥適市場 (限於認可的投資交換所)

來自經由認可之投資交換所的投資交易市場特性的風險。

市場的特性

- 投資者持有或願意交易某一投資的範圍
- 誰可能持有或交易的投資，或可能持有數量的限制
- 交割/或清算契約投資交易的方式

- 使市場參與者能對投資交易數量及涉及風險作一合理判斷的公開資訊的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16. 銷售人員的訓練與招募

來自銷售人員招募品質及訓練程序的風險。

招募

- 考慮可能招募人員相對該職位的知識和技能的程序適足性
- 獲得有關以前活動及訓練足夠資訊的程序適足性

訓練

- 確保銷售達成與道德實務之間的平衡
- 能使受訓者評估客戶知識與風險偏好的訓練
- 決定受雇者在適當時間內訓練需要的程序適足性
-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的計畫、架構、及評估的適足性

達到適任

- 評估個人銷售角色適任的程序適足性
- 確保個人通過檢定考試或已有妥適豁免的程序適足性

維持適任

- 在考量專業知識、技能，以及市場、商品、立法、及管制的變動後，確保被評估個人仍舊適任某種角色的程序適足性

監管適任性

- 確保監管水準是足夠的安排妥適性
- 員工對訓練及適任安排的認知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17. 員工報酬的基礎
來自員工報酬計畫性質的風險。	
政策	
● 報酬之人力資源政策的清楚性 ● 考慮報酬政策對可能行為不檢或詐欺衝擊的程度 ● 用以減輕因報酬政策而起之行為不檢或詐欺的方法	
實務	
● 對不同銷售人員薪資與佣金或紅利之間的報酬分離 ● 對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或詐欺之金融機構其他領域薪資與佣金或紅利之間的報酬分離 ● 不當行為或詐欺的歷史及與報酬實務的相關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18. 金融促銷
來自金融機構所使用金融促銷及廣告實務性質的風險。	
政策與程序	
● 廣告政策的存在與性質 ● 政策批准的責任 ● 政策遵循程序的適足性 ● 遵循妥適的 FSA 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之程序的適足性 ● 遵循的責任	
追蹤記錄	
● 內部政策的遵守 ● FSA 的原則、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的遵守	

- 抱怨誤導廣告的客戶數目與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19. 對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接受、諮詢、及報告
-

來自客戶分類(了解你的客戶)、建檔程序、諮詢品質(例如,適格性、客戶對風險及收費的了解)、及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報告作業的風險。

接受客戶

- 確保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協議達成程序的適足性(包括冷靜條款)
- 評估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之適合性(包括知道金融機構業務及了解金融機構及/或中介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序適足性
- 利益衝突問題覆審(包括中介使用的問題)的適足性
- 私人客戶放棄保護或放棄私人客戶身份之程序的適足性
- 評估中介機構程序的適足性
- 評估獲取業務品質程序的適足性

諮詢

- 確保建議適合性步驟的適足性
- 諮詢理由建檔記錄的適足性(包括動態更新了解客戶的資訊)
- 確保客戶風險了解步驟的適足性
- 當取代現有契約時,避免不適諮詢步驟的適足性
- 確保受制於穩定證券合適解釋的程序適足性
- 確保金融機構對任何交易重大利益宣告程序的適足性
- 揭露合理費用及中介機構加諸的任何額外費用程序的適足性

報告及抱怨的處理

- 確保契約附註及時發佈程序的適足性

- 定期報告提供程序的適足性
- 售後條款變動溝通的適足性
- 處理所有收到抱怨程序的適足性
- 從收到抱怨中得到學習系統的適足性

追蹤記錄

- 遵守 FSA 原則、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
- 接受、諮詢、及報告客戶抱怨的數目與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 (控制風險)

20. 處理及管理

來自處理及管理客戶資產的風險。

管理

- 根據業務行為規則管理下列項目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
 - －客戶投資標準的遵循
 - －重大利益
 - －在金融機構自己部位/新發行分派及其他利益衝突領域中客戶的公平對待
 - －費用
 - －重大變動 (churning)

處理

- 處理客戶資產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
 - －利益衝突
 - －及時執行
 - －最佳執行
 - －及時分派

- 公平分派
- 公布研究/分析/建議的事先處理
- 客戶訂單的優先順位
- 或有負債交易
- 暫停或未定價（unquoted）的投資
- 市場濫用及客戶借款
- 內線交易
- 穩定性
- 承銷
- 安排投資交易
- 集體投資計畫的建立、運作、及結束
- 第三者管理顧客的過度交易

追蹤記錄

- 遵守 FSA 的原則、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
- 客戶抱怨有關交易及管理的數目與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21. 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資產的安全

來自金融機構持有及/或控制客戶及/使用者或會員的貨幣和資產的風險。

安全保管

- 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
 - 分隔
 - 登錄及記錄
 - 持有
 - 安全保管投資的協議

- 保管者的合適性
- 客戶及/或使用者的會員的同意
- 風險揭露
- 報表的產生、內容、及分發
- 保管者協議
- 股票質借及再買回協議
- 帳戶調解

客戶貨幣

- 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
 - 客戶貨幣的辨識
 - 客戶的銀行及中介經紀商帳戶（包括機構評估）
 - 銀行及中介經紀商身份的認知
 - 銀行及中介經紀商帳戶的清算
 - 分隔
 - 客戶貨幣帳戶的貨幣進出
 - 利息的撥付及支付
 - 帳戶調解

追蹤記錄

- 遵守 FSA 的原則、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
- 有關資產安全的客戶抱怨數目與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客戶/使用者的處理（控制風險） 22. 商品文件的揭露/適足性

來自金融機構所發行商品文件的性質的風險。

責任

- 商品文件準備的責任分派
- 在過程中遵循的角色

程序

- 對管制與非管制商品之商品文件政策的存在與性質
- 政策批准的責任
- 遵守政策程序的適足性
- 遵守 FSA 規則及指南程序的適足性，此包括清楚的：
 - 適用於商品的關鍵特徵文件
 - 所要求的預測資訊
 - 售前退出條款
 - 售後取消條款
 - 負責揭露責任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

追蹤記錄

- 內部政策的遵守
- FSA 的原則、規則、指南、及其他產業標準的遵守
- 客戶抱怨有關誤導商品文件的數目與性質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五) 客戶/使用者的處理 (控制風險) 23. 會員安排 (限於認可團體)

來自會員/認可團體使用安排作業的風險。

使用設施 (access to facilities)

- 規則在契約上的可執行性
- 會員或使用者的技術能力
- 承辦業務之會員或使用者的人數及技能
- 會員或使用者有關於對認可團體或主要對手暴險的金融資源

- 客觀且無歧視的會員標準
- 間接使用的責任
- 國外會員金融犯罪的防護
- 允許電子使用的安排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六) 組織（控制風險）	24. 法律/所有權結構的清楚性

來自金融機構或集團結構的風險，此包括法律與所有權結構的性質及其結構對監理機關的開放性。

結構的性質

- 法律結構的性質（例如，控股公司的角色）
- 法律結構對業務單位結構的關係
- 結構的複雜性和理由

所有權

- 集團內授權公司法人的地位
- 所有權鏈的清楚性
- 密切的連結

對結構的態度

- 對金融機構內法律結構的了解
- 組織結構變動（包括控制者變動）的頻率

結構對監理機關的開放性

- 不同監理機關對結構整體監督的監理缺口（例如，缺乏合併監理者）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六) 組織（控制風險）	25. 管轄權/控制者的特性/集團機構

來自金融機構控制者特性的風險，此包括管轄權、股東控制者的特性、及其他集團機構的性質。

控制者的管轄權

- 母國監理監督的性質
- 可能影響控制者金融實力或其支持金融機構能力之母國經濟與法律環境的性質

控制者的特性

- 現有及預期業務的本質、特性、及追蹤記錄
- 控制者的監理身分
- 提供金融機構財務及其他支持的能力與意願

集團機構

- 重要集團機構的性質
- 監理情況
- 涉及的法律管轄權（例如，單一或分開機構無清償能力情境）
- 集團機構間的密切連結
- 母國對集團機構法律或契約情況的環境影響

風險組群

（六）組織（控制風險）

風險要素

26. 與集團其他機構的關係

來自金融機構與集團其他機構間關係的風險，此包括管理的安排，依賴集團整體集中化的功能、來自財務狀況、及活動，及對集團其他機構的財務和其他依賴。

關係的性質

- 公司法人治理的性質
- 報告管道
- 集團任何部分所產生控制及影響的程度（正式或非正式）

- 矩陣式或管理架構的透明度與清楚性

集中化的功能

- 位置（例如，境外作業）
- 相對於金融機構業務的集團控制功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內部稽核、財務、商品控制、投資策略）
- 資訊技術的連結
- 集團內不同金融機構互依的清楚性

財務的互依性

- 資本、融資、流動性、相關業務的互依性質
-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互依存在的集團機構
- 集團機構履行互依責任或要求能力的限制

商品/行銷互依性

- 金融機構代表集團其他機構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性質
- 配送商品/服務給集團主體共同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的有效性
- 跨集團商品與勞務銷售所產生不當銷售或財務負債的追蹤記錄

整體集團的活動

- 跨集團公司利益衝突的管理
- 特殊目的工具的使用
- 集團內任何其他事件及業務的影響（金融犯罪、金融缺失、客戶不當銷售、及控制失敗）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27. 風險管理

來自在妥適和及時方式下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之系統與程序的性質與有效性的風險，此包括信用風險、保險核保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法

律風險、及新商品風險。

高水準的風險政策

- 董事會決定風險偏好及委派管理風險管理的過程
- 高階管理人員執行風險策略以制定對特定風險類型、對手、及業務活動的可接受暴險水準的過程
- 風險文化的溝通與維持的有效性
- 金融機構業務涉及的所有風險受到風險管理的程度
- 資本分派責任及妥適準備與提存政策
- 員工報酬結構與風險文化之間的一致性

風險辨識

- 風險辨識的責任
- 業務風險辨識的過程
- 業務風險變動覆審的規則性
- 新商品核准過程的性質與有效性

風險評估/衡量

- 風險評估與衡量的頻率、完整性、及準確性
- 資料來源及時程（例如，市場價格、部位資訊、精算資料、信用違約機率、作業損失）
- 在已知承擔風險的水準及複雜性下，風險評估與衡量工具（包括使用的模型）的妥適性與穩健性
- 使用風險評估/衡量工具驗證的頻率與穩健性
- 業務單位或法人層次對交易或資產組合之市場、信用、保險、及作業風險評估與衡量的能力

風險監控

- 確保所有辨識風險被監控的方法論
- 監控報告的頻率、及時性、準確性、及清楚性

- 報告分送給管理人員及員工
- 風險部位與先前決定的限額和門檻（此包括對個別對手及集團的暴險）的比較

風險控制與風險管理的過程

- 風險控制與管理過程的獨立性
- 風險控制與管理功能人員的經驗、資格、及技能
- 風險控制與管理功能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的管道
- 確保風險維持於先前決定限額內的措施
- 例外報告的性質及事証的追蹤與提昇層次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28. 政策、程序、及控制

來自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性質及其執行的風險。

政策、程序、及控制的妥適性與品質

- 確保財務完整與健全、保護客戶資產、防止詐欺與市場濫用（與洗錢控制分開考慮）及手工記錄安全（電子記錄另外分開考慮）之政策、程序、及控制的適足性
- 業務之結構、組織、及管理方式的妥適性
- 業務（大小、性質、數量、交易複雜性、及承諾）的妥適性

功能的區隔

- 為減少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及詐欺與市場濫用機會（例如，交易與部位的評價、啟動與授權交易）之功能區隔的使用與有效性

財務控制

- 收入與成本分派政策的一致性與客觀性
- 確保不同工具的會計政策與經濟意向（投資、交易對沖等）一致的程序

- 確保金融機構會計與交易資料完整性與準確性的程序
- 確保提撥實際準備水準足以承擔來自所有來源風險（信用、保險核保、市場、作業、及法律風險）可能損失的政策與程序
- 確保獨立評價適用於所有工具的程序

作業控制

- 確保交易記錄的完整性與準確性及減輕詐欺機會的程序（例如，獨立勾稽、獨立確認、融資及融券權限的獨立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29. 管理資訊

來自管理資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管理資訊的適足性、準確性、相關性及其分發的效能和效率。

整體的妥適性

- 對業務的性質與類型
- 對地理區的代表性
- 對涉及金融機構業務的風險

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的資訊使用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資訊的使用以覆審和挑戰業務及從事策略或作業決策

及時性、準確性、及分發

- 報告週期及對業務需要的妥適性
- 對編製及品質的責任
- 使用系統來源的範圍及確認與調整的過程（包括手工工作的使用）
- 準確性與完整性的品質控制過程（此包括未調整項目、遺缺資料的追蹤等）

- 報告的架構

品質

- 財務資料的適足性，例如：
 - 利潤與損失資訊（例如，依營業、地區、商品、及法人加以細分，並與預算比較）
 - 資產負債表與資本資訊（例如，流動性、符合內部及外部流動性的分析、大額暴險、及資本要求）
 - 與預算差異及主要變動的解釋
 - 經濟資本使用及經濟盈餘的衡量
- 業務指標的適足性，例如：
 - 客戶及/或使用者可會員資料（例如，併購及損失資料、滿意度衡量、抱怨資料）
 - 同儕群體比較（例如，市場份額資料）
- 風險資料的適足性，例如：
 - 信用風險（例如，相對於限額的對手風險、資負表外風險、保留及呆帳資訊分析、準備）
 - 保險核保風險（例如，相對於限額的暴險、集中杜、求償績效）
 - 市場風險（例如，敏感性、風險值的限額及依產品/區域的使用）
 - 作業風險（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過程錯誤、業務中斷、詐欺、法律、文件錯誤、求償處理的統計資料及抱怨）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30. 資訊技術系統

來自資訊技術（IT）基礎設施控制的風險，此包括資源的適足性、執行與採購的程序、安全架構的有效性等，並考慮 IT 基礎設施是否為經營業務的一足夠平台。

結構與組織

- 責任與報告管道的清楚性
- 高水準的報告要求
- IT 資源的適足性
- IT 責任區隔（發展 vs 執行）的適足性
- 治理結構（例如，程序委員會、技術標準論壇）

專案計畫管理

- 評估擬議專案計畫可行性的方法
- 專案計畫批准及優先次序的過程
- 專案計畫管理技能及監控與報告過程
- 多元、互依專案計畫高層控制的過程

資訊技術執行

- 在執行過程中業務領域涉入的性質
- 採購、設計、及發展之技能與標準的性質
- 辨識系統整合要求的方法
- 系統測試、驗證、使用者訓練、及支援的方法

資訊安全

- 安全政策與標準的存在及使用者對政策的了解
- 資訊安全的技術專業的適足性
- 對安全事件報告與反應的方法
- 安全政策遵循的執行方法
- 終端使用者計算的方法
- 病毒管理方法
- 資訊技術安全測試的適足性

可用性/績效

- 辨識並解決生活/生產環境問題的方法

- 定義預期服務之服務水準安排的性質
- 預測能量要求的方法
- 使用趨勢分析以彰顯問題所在
- 災難回復的測試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31. 財務與監理報告及會計政策

來自財務與監理報告性質的風險，此包括財務與監理報告的適足性、準確性、相關性、和及時性，以及會計政策的妥適應用。

財務報告

- 對股東與相關市場之財務報告的及時性與清楚性
- 依照現行會計標準下周延和妥適會計政策應用的一致性
- 會計政策建檔的標準
- 確保報告和內外部發展一致的機制
- 確保來自各種風險潛在損失之適度承擔政策的妥適性

監理報告

- FSA 及其他監理機關所要求之準確報告資料的能力
- 及時報告的能力
- 監理報告責任的清楚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32. 法規遵循

來自遵循功能的性質及有效性的風險，此包括任務、結構、人員、方法論、及有效性。

章程/關係條款

- 關係條款與目標及其核准層次
- 在全面風險與控制架構內的角色
- 業務及其相關記錄的取得

結構、報告管道、及資源

- 法規遵循結構，此包括集團與業務單位遵循功能之間關係的性質
- 遵循功能的報告管道與問責及接近金融機構的治理單位
- 法規遵循人員的資源、品質、及經驗
- 法規遵循與內外部稽核之間的連結
- 業務與高階管理人員的可信度

方法論

- 建檔之政策與程序的週延性
- 給予雇員遵循訓練的範圍與頻率
- 交易諮詢的使用
- 確保遵循內外部規則之遵循監控過程的適足性，此包括：
 - 業務單位與交易桌的覆審
 - 交易監督
 - 利益衝突的程序（例如，控制室、防火牆、及實質的區隔）

問題追蹤

- 確保例外或建議及時提出過程的適足性
- 監控現有例外或建議過程的適足性
- 未處理問題的上報過程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33. 內部稽核

來自內部稽核功能的性質與有效性的風險，此包括其章程、結構、人員、方法論、

及有效性。

章程/關係條款

- 關係條款與目標及其核准層次
- 在全面風險與控制架構中的角色
- 無限制獲取所有書面及記錄的能力
- 與外部稽核人員和報告會計人員（reporting accountants）的關係

結構、報告管道、及資源

- 責任的清楚性
- 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管道的使用與獨立性；接近董事會與執行長及此種接近使用的例行性
- 法規遵循與法規遵循的稽核關係
- 內部稽核人員完成稽核計畫的品質、經驗、及適足性
- 高階管理人員、外部稽核人員、及稽核委員會的可信性
- 技能的水準與訓練的使用
- 外部資源的使用

稽核計劃

- 核准過程
- 決定業務與基礎設施領域稽核範圍的過程
- 業務單位本身自我評估使用的依賴程度
- 包括其他責任——特殊專案計畫、詐欺新商品核准

方法論

- 風險基準方法論的使用
- 評分系統的定義與合理性
- 自動化工具的使用
- 提醒管理部門留意高風險業務的過程
- 對事件反應及由內部稽核領導展開調查的過程

稽核報告

- 與管理人員溝通和協調的過程
- 問題辨識與優先次序的清楚性
- 報告的及時性，稽核等級的使用
- 報告分送適當的高階管理人員

問題追蹤

- 確保建議以及時方式提出之過程的適足性
- 監控現有例外或建議之過程的適足性
- 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外部建議列入的程度
- 未處理問題的向上提報過程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34. 委外/第三方提供者

來自委外或第三方提供者使用的風險，此包括依賴及控制第三方或委外者。

政策與問責。

- 委外及第三方提供者使用的政策妥適性，此包括金融機構核准的層次
- 所有委外或第三方提供者關係責任的清楚性

提供者的選擇

- 確保提供者勝任、誠實、財務健全、及具備相關知識和專長的安排

與提供者的協議

- 金融機構與提供者之間妥適服務水準協議的存在
- 關係定期覆審的性質與頻率
- 內部與外部稽核者接洽的使用與適足性，提供者對稽核人員報告的使用
- 獲得 FSA 資訊的適足性
- 提供者與金融機構之間報告管道的適足性以確保金融機構被告知提供

者的任何問題

監控

- 評估是否所提供服務繼續滿足業務需求且持續與現行策略目標一致的安排
- 與提供者監控關係的安排以確保系統與控制完整性的維持

備援計畫

- 如果契約被終止或提供者無法提供服務時，建立新安排計畫的適足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35. 專業顧問

來自專業顧問使用的風險，此包括選擇的控制及關係的監控。

顧問的選擇

- 選擇的過程
- 專業顧問對手上任務的妥適性
- 專業顧問的聲譽
- 金融機構與專業顧問之間關係的持續
- 顧問輪替的政策

顧問的角色

- 專業顧問對金融機構的獨立性
- 利益衝突的管理
- 提供忠告被管理人員實施的程度
- 過度依賴顧問的程度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36. 業務持續性

來自業務持續性安排的性質與有效性的風險，此包括計劃過程的適足性、業務持續性計畫、及測試過程的品質。

策略發展

- 在持續的基礎上，業務持續性的風險評估及涵蓋所有主要業務單位與活動的風險減輕計畫的發展及更新責任的清楚性
- 管理部門涉入發展與核准計畫的程度
- 責任安排的清楚性
- 與 FSA、市場、清算者、及客戶及/或使用者可或會員溝通替代方案策略的適足性。

計畫的品質

- 考慮金融機構業務及其風險感染性之計畫的妥適性（例如，地理位置、系統彈性、市場角色、及清算機制）
- 關鍵人員與設備替代方案安排的適足性
- 系統備援安排與復原的適足性
- 及時建立現有市場部位與解除部位的程序

測試

- 測試頻率
- 測試範圍
- 由測試得到的教訓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37. 洗錢控制

來自洗錢控制的性質與有效性的風險，此包括洗錢報告人員（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的有效性、訓練、客戶及/或使用者可或會員辨識、了解你的業務、內外部報告安排、及記錄保存的安排。

政策

- 內部政策手冊的適足性
- 手冊的分配
- 包括高風險管轄區即時資訊在內的過程
- 包括洗錢立法變動在內的過程

洗錢報告人員

- 在組織結構內妥適的層次
- 角色與責任的清楚性
- 洗錢報告人員的資格與經驗
- 記錄的獲得

訓練

- 提供人員訓練的經驗
- 訓練頻率
- 使用資料的品質與完整性
- 受訓人員的範圍

了解客戶的程序

- 驗證姓名與地址程序的適足性
- 客戶概況政策的適足性
- 了解你的業務過程的妥適性

辨識可疑交易

- 潛在可疑交易的定義
- 辨識覆審交易的過程與制度
- 處理可疑交易的程序
- 可疑交易的報告程序

記錄保存

- 帳戶開戶文件的適足性

- 文件的保存期間
- 交易記錄與稽核追蹤記錄的適足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 (控制風險)	38. 市場純潔性 (限於認可單位)

來自金融機構的市場濫用行為的感染性的風險，此包括預防濫用措施、詐欺或不誠實的實務、及市場導正事項的合作。

對投資者的一般保護

- 濫用與不當目的之資金使用的預防措施
- 保護投資者免於資金詐欺與不當行為、魯莽、疏失、或無能力
- 提供資訊以使使用者能監控其資金的使用
- 促使使用者能提出問題的安排
- 促使使用者能遵循監理/或法規要求的安排
- 違反管制或法規要求之資金運用的風險減輕的安排

金融犯罪與市場濫用

- 允許對 FSA 及在英國或國外從事偵查、預防、或追查金融犯罪或市場濫用之其他機關揭露資訊的規則
- 對非正常交易等資金使用的監控安排
- 金融犯罪或市場濫用之潛在案例溝通的安排
- 與有關機關合作以預防金融犯罪

標準的促進與維持

- 促進與尋求維持正直與公平交易的高標準 (此包括遵守市場行為法規) 的規則
- 允許與 FSA 及其他機關合作及此等意願程度的規則

紀律

- 監控與執行規則遵循的安排
- 監控與執行交割遵循的安排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七) 內部系統與控制（控制風險）

39. 交割與清算的安排

來自及時解除從事交易主體、清算所、或其他主要市場主體之權利與義務安排作業的風險。

交割及清算服務

- 有關清算及交割的規則及/或實務
- 交易撮合的安排
- 交付與支付的安排
- 保證金與擔保品的安排，當適用時
- 違約偵測與解決安排
- 違約規則與程序
- 會員交割的監控
- 交割追蹤記錄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八) 董事會、管理部門、及人員（控制風險）

40. 公司治理

來自金融機構公司治理的風險，此包括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與有效性。

董事會的組成、角色、及有效性

- 董事會與次級委員會的結構與參考條件
- 董事會及次級委員會的組成與成員的能力
- 會議的頻率、資訊的品質與及時性、及會議記錄的準確性

- 對營業業務及金融機構涉及風險的指導方向、了解、監控、及控制的水準和對執行管理部門的挑戰
- 確保在持續的基礎上對授權或認知要求門檻條件遵循程序的適足性
- 更新公司治理聯合法規的遵守（適用於英國上市公司）
- 公司治理安排的性質，此包括對外國擁有之金融機構的法人治理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的比率
- 如何任命、付酬、及任期
- 技能與背景
- 使用獨立判斷的意願與能力及對執行董事提出妥適的挑戰
- 委員會（此包括提名、報酬、及稽核委員會）的參與水準
- 與執行董事關係的性質

稽核與遵循委員會

- 章程／關係條款
 - 作為董事會次級委員會的章程及關係條款的清楚性
 - 監督授權內部稽核／遵循優先工作計畫之發展與執行的角色
 - 確保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被有效地執行及內部控制被全金融機構遵守的角色
- 報告管道與組成
 - 內部稽核與遵循報告管道與稽核及遵循委員會的獨立性
 - 稽核與遵循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
 - 適合業務之其他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比例
- 作業
 - 開會的頻率
 - 由內部稽核／遵循獲得報告的品質
 - 會議的處理，此包括重大關切事項的考量及執行管理人員意見推翻決

議的事證

—包括與外部稽核人員的年度會議（沒有執行管理人員出現下）

—執行管理人員處理已辨識缺失之措施的迅速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八）董事會、管理部門、及人員（控制風險） 41. 管理責任的分派與界定

來自管理責任分派與界定的性質及有效責任委託的風險。

管理結構

- 管理責任（此包括金融機構業務的監控及監督妥適系統與控制的創造與維護）的清楚性、界定、及建檔
- 在矩陣結構下分派問責的機能
- 確保法人責任有效執行的方法
- 業務單位與集團功能之間互動的有效性
- 在業務原則下責任被適當地分配的責任
- 確保控制功能被核准人員持續符合適格及妥適的要求，並具有必要的授權以有效地執行其角色的方法

授權

- 授權的程度
- 被授權的文件
- 確保高階管理人員能夠監控被授權決策的方法
- 禁止未經授權的個人從事決策或交易承諾的方法

溝通

- 金融機構內管理責任的溝通及確保此等溝通被了解的方法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八) 董事會、管理部門、及人員（控制風險）

42. 管理品質

來自管理人員品質的風險，此包括管理人員的經驗與完整性，適合執行單位的業務及運作。

經驗與完整性

- 經驗、資格、及技術能力
- 確保控制功能被核准人員持續符合適格及妥適要求的方法
- 過去歷史及追蹤記錄
- 道德標準的正直性及情況
- 領導風格，此包括主控個人的存在

與業務適合

- 市場部門重要項目的了解
- 所負責業務或控制領域關鍵項目的了解
- 對營業業務及負責領域風險之方向、了解、及控制的水準，和獨立監督的提供

執行單位的作業

- 與董事會的關係
- 會議的頻率
- 成員與業務中關鍵問題的考量兩者之間挑戰的程度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八) 董事會、管理部門、及人員（控制風險）

43. 人力資源

來自人力資源問題的風險，此包括招募、訓練、報酬、懲戒程序、及資源。

政策

- 確保訓練及資格制度遵守的程序

資源的適足性

- 評估相對於業務策略之人員適足性的過程
- 關鍵人員的依賴，此包括明星績效者的文化
- 人力資源的壓力，此包括兼職人員的使用
- 人員流失的承續計畫及備援計畫

招募

- 招募政策
- 與業務的連結

訓練

- 與業務需求的連結
- 確保遵循內部規則與程序的訓練適足性
- 確保遵循 FSA 規則的訓練適足性

報酬與人員保留

- 報酬與人員保留的政策
- 紅利的使用及監控與控制計畫風險的能力
- 薪酬與風險報酬之間的連結
- 股票選擇權計畫的使用

紀律

- 懲戒程序的適足性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九) 業務與遵循文化 (控制風險)

44. 與監理機關的關係

來自金融機構與 FSA 及其他監理機關關係性質的風險，此包括最近的監理歷史。

態度

- 對管制的全面態度

- 與 FSA 及其他監理機關關係的性質
- 與監理機關溝通的及時性、真實性、及公開性
- 當監理機關要求時，提供資訊的意願
- 當監理機關要求時，實地高階人員的意願
- 使監理機關掌握目前問題的意願與能力

監理歷史

- 處理監理機關所提出問題的迅速性與有效性
- 規則違反的性質與程度
- FSA 與其他監理機關的紀律措施

風險組群

風險要素

(九) 業務與遵循文化 (控制風險)

45. 文化問題與企業倫理

來自金融機構文化環境的風險，此包括管理人員對遵循的態度及金融機構未在適當的企業倫理守則下營業的風險。

內部文化

- 內部文化的性質及清楚性
- 執行管理人員涉入文化制訂的程度
- 董事會涉入文化監督的程度
- 文化為金融機構所周知的程度
- 企業倫理的觀點與倫理政策的性質
- 評估與監控長期文化及重大組織變動後的過程

風險與控制

- 對風險與控制之間平衡的態度
- 對遵循監理原則、規則、及指南的態度

客戶及/或使用者或會員

- 對客戶的態度，此包括改進客戶對金融商品的了解
- 銷售文化
- 對客戶及/或使用或會員抱怨及關切的反應

股東

- 對企業股東的態度
- 對上市股東的開放及對待

附錄5: 日本FIRST的評等項目與內容

一、法規遵循制度

註1: 【評等的優先次序】◎最優先項目；○優先項目；△其他項目。

註2: 【在治理中的地位】陰影部分代表管理人員所要控制的項目，因此，從強調治理的觀點應特別予以注意。

註3: 評估點內的項目代表給予評等時應特加注意的事項，但此並不包括金融檢查的每一項目。在進行金融檢查時，也必須仔細考量此處並未列入而實際發生的情況或事項。

上述的註解適用於下列所有項目的評等評估。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法規遵循制度的查核清單				
I. 法規遵循制度的建立	1. 董事會作為業務一執行的決策及監督董事的功能	◎	管理部門的控制	
	2.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	◎		
	3. 稽核委員會的功能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	管理部門的控制	
	4. 基本遵循政策及標準的查核	◎		
	5. 與董事遵循有關之特定措施的查核	◎		
II. 遵循標準的建立 (行為規則)	遵循手冊的查核	◎	內部控制	
III. 建立遵循制度功能是否足夠的查核	1. 遵循計畫的查核	◎		
	2. 遵循環境的查核	○		

檢查手冊等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審核清單	註1	註2
		○	內部控制
IV. 對違循違反的制 裁(懲罰), 違循 規則的執行	違循之覆審制度的查核 管理部門的諮詢	◎	
V. 金融機構及其管 理部門的法律與 法令遵循	1. 法規遵循架構的要點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	內部控制	

■相關項目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缺失的稽核與改正 3. 不妥適	(1) 不妥適	◎	內部控制	

	上次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二、客戶保護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法規遵循制度的查核清單				
I. 建立遵循制度功能是否足夠的查核	1. 遵循環境的查核	○	內部控制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建立妥適的風險管理制度 1. 管理 (1) 市場有關的管理 ① 客戶風險管理制度	(1) 管理及處理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爭議制度的建立	○	內部控制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開發	◎	內部控制	
	(3) 對客戶的銷售	◎	內部控制	
	(4) 對客戶解釋商品及客戶意向確認	◎		
	(5) 與客戶交易的報告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缺失的稽核與改正 2. 不妥適	(2) 客戶的抱怨等	◎	內部控制	
	III.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3) 客戶保護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1. 作業部門的角色		◎	內部控制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	內部控制	
	(4) 客戶保護	◎		
資訊技術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V. 組織問題	(5) 網際網路交易的管理	◎	內部控制	
1. 管理組織				
2. 電腦系統的行政架構	(4) 客戶保護等日期	◎	內部控制	

監理指南		
參考下列：	◎	內部控制
一辨識客戶，報告可疑的交易 一向貸款客戶解釋，審慎處理大眾抱怨 一客戶錯誤辨識的預防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一客戶資訊的管理 一非法使用現金帳戶的保護 一銀行作業的委外	◎	內部控制	
	一偽造或偷竊銀行現金卡的防範措施	◎	內部控制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三、風險管理制度 (共同項目)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共同項目)				
I. 管理監控與控制文化 1. 董事的了解與董事會的角色	(1) 代表性董事的風險了解	◎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作為業務執行的決策與監理董事業務的功能	◎		
	(3) 董事會為金融機構整體開會的會議記錄	◎		
	(4) 管理哲學的建立等	◎		
	(5) 根據金融機構整體管理哲學所建立的策略性目標	◎		

檢查手冊等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註1	註2
	(6) 董事對風險管理的認知與了解	◎	內部控制
	(7) 風險管理指南的建立	◎	
	(8)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建立	◎	
	(9) 對董事會的風險狀況報告及使用該等風險資訊於組織整體的決策	◎	
	(10) 為適當風險管理訓練及人員指派指南的建立	◎	
	(11) 稽核委員會的功能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高階管理人員角色的了解	(1) 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的了解與認知	◎	內部控制	
	(2) 風險管理之風險規則的建立	◎		
	(3) 風險管理組織的建立	◎		
	(4) 風險管理實務的妥適性	◎		
	(5) 風險管理人員指派的妥適性	○		
	(6) 人員開發訓練制度的建立	△		
	(7) 預防意外事件的人事管理	○		
3. 控制文化	強調風險管理重要性之控制文 化的培育	◎	管理部門 的控制	
II. 適當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 1. 風險的認知與評估	風險管理類型的辨識	◎	內部控制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控制活動	(1) 適當的風險管理技術與規則	○		
	(2) 個別營業單位規則的建立與覆審	○		
	(3) 周延的風險管理	○		
	相互查核制度的建立	◎		
3. 責任的區隔				
4. 資訊與溝通	(1) 風險管理單位對董事會的報告	◎		
	(2) 對董事會報告的內容	◎		
	(3) 資訊系統的存在	◎		
III. 內部稽核 1. 代表性董事及董事會對內部稽核功能的認知及政策	(1) 內部稽核重要性的認知	◎	管理部門的稽核控制(內)	
	(2) 執行內部稽核功能之組織系統的建立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		
	(3) 內部稽核部門的管理	◎		
2. 內部稽核的獨立性	(1) 內部稽核部門的獨立性	○	內部稽核	
	(2) 內部稽核授權與責任的程度	○	管理部門的控制 (內部稽核)	
	(3) 有利於獲取資訊之制度的建立	○	內部稽核	
3. 內部稽核人員的專業能力	內部稽核人員的專業能力	◎		
4. 內部稽核的規則	內部稽核的規則	◎		
5. 內部稽核的計畫	內部稽核的計畫	○	管理部門的控制 (內部稽核)	

檢查手冊等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註1	註2	
		○	管理部門的控制 (內部稽核)	
6. 內部稽核的執行	內部稽核的執行	◎	內部稽核	
7. 內部稽核結果的報告及問題的改正	(1) 內部稽核結果的報告	◎		
	(2) 問題的改正	◎	管理部門的控制 (內部稽核)	
IV. 外部稽核	(1) 外部稽核	◎	管理部門的控制 (內部稽核)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外部稽核人員與內部稽核部門之間的關係	◎		
	(3) 問題的改正	◎	外部稽核	

■相關項目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妥適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2) 篩選與管理部門的角色	◎	內部稽核	
3. 信用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稽核與缺失的改正	內部稽核的方法與內容	◎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				
2. 缺失的改正	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缺失報告	◎		

資訊技術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Ⅲ. 監控業務與改正 缺失 1.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單位的組織	◎	內部控制	
	(2) 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的方法與內容	◎	內部控制	
	2. 外部稽核		外部稽核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四、資本適足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信用風險管理手冊—資本適足率的檢查				
資本適足性	◎ I. 資本適足率準確性的檢查			
評等的評估重點 (例子) (資本適足率的準確性)				
在驗證資本適足管理制度時，檢查前後資本適足率的差距被作為判斷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的一個要素				
$* \text{資本適足率準確性差距} = \frac{\text{金融機構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 - \text{FSA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text{金融機構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 \times 100$				
資本適足率的準確性(資本適足率的差距)	小差距	以一般規則而言， B或更高	C	D
	非小差距	以一般規則而言， C或更高	D	D

管理部門的控制	檢查後的資本適足率 0金融機構根據國內標準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 <table><tr><td>8% (4%)</td><td>4% (2%)</td></tr></table>	8% (4%)	4% (2%)
8% (4%)	4% (2%)		
	一在評等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時，重點應放在適足率計算的準確性上，而非只是關心資本適足率的水準。FSA應以周延的方式了解檢查前後資本適足率差異的原因和背景。為此，FSA也應注意管理制度問題對受檢金融機構公司管理的衝擊程度。 一如果檢查後的資本適足率等於或大於規定的比率（依國際標準為8%，依日本國內為4%），依一般規則，將獲得B或更高評等。但是，在評等時，下列各點裡應視為負面因素的考量： - 如果在檢查後，發現資本適足率計算的準確性低（例如，檢查前後，資本適足率的差距率（rate of discrepancy）達到10%或更高）。 - 如果金融機構故意使其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方法產生偏差（傾向高估）。 - 如果金融機構故意使其他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方法產生偏差，也應注意是否管理部門涉入，內部稽核部門如何稽核，金融機構如何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釋和報告，及所涉及的法規遵循問題。相反地，在決定評等時，下列各點應視為正面因素考量： - 金融機構在在清晰的政策與策略下，已利用整合風險管理方法妥適地管理法定資本適足率。 - 相對於金融機構金融風險概況，權益資本在品質及數量上十分令人滿意。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I. 補充 市場風險價格計算適足性的 驗證 II. 沖銷與備抵對資本適足 性影響的驗證 III. 金融機構對資本適足率 下降之反應的監控	◎	管理部門的控制	一 當金融機構根據國際標準以內部模型計算風險數量及資本適足率， 評等時有必要考慮準確計算風險數量之模型是如何發展的。 一 自我評估標準、沖銷和備抵標準的妥適性，及其執行的妥適性，應 依「資產評估管理制度」，予以檢查。 一 在決定評等的基準時，下列各點應視為負面因素： 1. 管理人員對於維持妥適的資本適足率沒有任何清晰的政策和策 略，或沒有進行有效使用資本的充分規劃。 2. 即使資本適足率在未來的會計年度內預期落到法定水準附近或以 下，而觸動早期的改正措施，並沒有任何的措施被討論到；或雖然一 些措施已經被規劃，但在目前的會計年度，它們是不可能被執行的。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監理指南				
	資本適足率的計算	◎	內部控制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 風險管理的了解 1. 董事的了解及董事會的角色	(1) 與管理哲學等一致之策略目標的建立	◎	管理部門的控制	
	(2) 董事對風險管理的了解與認知	◎		
	(3) 信用風險管理指南的建立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4) 風險管理組織的建立	◎	管理部門的控制	
	(5) 對董事會的風險狀況報告及整個組織中風險資訊的使用	◎		
2. 高階管理人員的了解與角色	(1) 風險管理規則的建立	△	內部控制	
	(2) 妥適風險管理的實務	○		
II. 妥適風險管理制度 的建立 1. 風險的了解與評估	(1) 整合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		
	(2) 整合風險管理制度的評估	△		
2. 篩選與管理架構	(1) 篩選與管理架構的建立	◎		
	(2) 篩選與管理單位的角色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3. 信用管理			內部控制	
	(1) 信用管理單位的建立	◎		
	(2) 信用稽核單位的角色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3) 風險管理單位的角色	○	內部控制	
4. 問題授信的管理	(1) 問題授信管理單位的建立	◎		
	(2) 問題授信管理單位的角色	○		
5. 資產品質的自我評估	參閱信用風險檢查手冊			
6. 資產品質的沖銷與備抵	參閱信用風險檢查手冊			

■相關項目 (對中小企業的放款)			
金融檢查手冊的補充：關於中小企業授信的分類處理			
	(導論)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相關項目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I. 適當風險管理制度 的建立 2. 管理 (1) 市場相關管理 (2) 與市場交易相關信用風險的管理	(1) 與市場交易相關信用風險的管理	△	內部控制	
	(2) 整合資產表上/外部位管理、市場價格評估、及信用風險	△		
	(3) 清楚的信用核准制度, 獨立的信用核准功能	△		
	(4) 信用限額規則的形成及適當的信用限額管理	△		
	(5) 風險減輕措施的使用	△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六、資產評估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信用風險管理手冊——資產品質自我評估的查核				
自我評估的查核	I. 自我評估查核的目的	◎	內部控制	
	II. 查核自我評估標準的方法			
	III. 金融機構自我評估的確認 1. 自我評估標準的建立			
	2. 自我評估制度的狀態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3. 自我評估結果向董事會的報告	◎	管理部門的控制	
	4. 自我評估制度申稽核人員與外部稽核人員的稽核	◎		
	IV. 自我評估標準妥適性的驗證	◎	內部控制	
	1. 名詞定義			
	2. 自我評估標準所使用的分類			
V. 自我評估結果妥適性的驗證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		
	1. 基準日期			
	2. 樣本標準			
	3. 特定檢查方法			
	4. 自我評估準確性標準			

■ 相關項目 (關於中小企業授信分類的處理)				
信用風險手冊的檢查 (附件)				
	1. 信用分類方法 (3)借款者分類	◎	內部控制	
金融檢查手冊補充: 關於中小企業授信分類的處理				
	[驗證重點] (verification points)	◎	內部控制	
	1. 與代表人共同辨識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根據技術、銷售人員、及經理人員評估的成長潛力	◎	內部控制	
	3. 管理改善計畫			
	4. 放款條件及執行情況			
	5. 容易求償的放款情況			
	6. 企業提領及業務再生產工作與管理需要的事先聲明			
	7. 資本次順位放款的處理			

沖銷與備抵的信用風險檢查手冊			
沖銷與備抵	I. 檢查員沖銷與備抵的目的		內部控制
	II. 檢查員沖銷與備抵的方法		
	III. 金融機構的沖銷與備抵制度的驗證	◎	
	1. 沖銷與備抵標準的形成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沖銷與備抵制度的狀態	◎	內部控制	
	3. 沖銷與備抵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管理部門控制	
	4. 沖銷與備抵制度中稽核人員與外部稽核人員的稽核	◎		
	IV. 沖銷與備抵標準妥適性的驗證	◎	內部控制	
	V. 沖銷與備抵結果妥適性的驗證	◎		
	1. 基準日期			
	2. 特定檢查方法等			
3. 判斷沖銷與備抵妥適性的標準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相關項目 (關於中小企業授信分類的處理)				
金融檢查手冊的補充: 關於中小企業授信的分類處理				
	[驗證重點] 6. 企業提領及業務再生產工作 與管理需要的事先聲明	◎	內部控制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七、市場相關風險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市場相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 風險管理的了解 1. 董事的認知及董事會的角色	(1) 與管理哲學等一致之策略目標的建立	○	管理部門的控制	
	(2) 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		
	(3) 部位限額觀念的形成	◎		
	(4) 適當部位限額的訂定	◎		
2. 高階管理人員的了解與角色	(1) 風險管理規則的釐訂	◎	內部控制	
	(2) 部位限額的適當管理	◎		
	(3) 部位限額的人事管理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II. 妥適風險管理制度 的建立	整合性風險管理組織的建立	○	內部控制	
1. 風險了解與評估				
2. 管理	(1) 金融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爭議的管理與處理制度的建立	○	管理部門控制	
(1) 市場相關風險管理	(2) 衍生性商品的開發	◎		
① 客戶風險管理制度	(3) 對客戶的銷售	◎	內部控制	
	(4) 對客戶商品的解釋及客戶意願的確認	◎		
	(5) 對客戶交易的報告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② 績效管理	利潤/損失狀況分析及非適當處理的查核	○		
③ 市場價格	(1) 法規的維持	◎	管理部門控制	
	(2) 特定與一般交易的區隔，及 現行價格評估的執行	○	內部控制	
	(3) 確保價格評估計算的客觀性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④ 價格與風險的監控	(1) 準確市場價格的衡量	◎	內部控制	
	(2) 風險要素的監控與衡量	◎		
	(3) 以統一指標衡量風險	○		
	(4) 組織的建立以驗證模型的安適性及管理模型	○		
	(5) 風險衡量功能有效性的驗證	○		
	(6) 壓力測試的安適執行	○		
	(7) 部位監控的頻率、市價評估、及風險衡量	◎		
⑤ 部位限額、風險限額、及損失限額的管理	(1) 部位限額管理清楚規則的釐訂	◎	內部控制	
	(2) 部位限額的授權	◎		
	(3) 遵循部位限額管理的規則	◎		
	(4) 部位管理	○		
⑥ 市場流動性風險	(1) 適當的市場流動性管理	◎	管理部門控制	
	(2) 部位限額的訂定與覆審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3) 考慮市場流動性風險的作業	△	內部控制	
	(4) 監控	△		
	(5) 報告	◎	管理部門控制	
⑦ 作業管理	(1) 符合規則的後台作業	○	內部控制	
	(2) 資料的交叉審核	○		
⑧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	(1)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	△		
	(2) 整合性的資負債表內/外的部位管理、市價評估、及信用風險	△		
	(3) 清楚的信用核准制度，獨立的信用核准功能	△		

⑨ 市場風險規則及內部模型的其他風險管理 (2) 資產負債管理 (ALM) ① ALM組織	(4) 信用限額規則的釐訂及信限額的妥適管理	△	內部控制
	(5) 風險減輕措施的使用	△	
	參閱內部模型查核清單	◎	
	(1) ALM委員會的建立	○	
	(2) ALM委員會與相關單位之間的協調	△	
	(3) 董事參與ALM委員會	◎	
	(4) ALM制度的建立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② 利率風險監控	(1) 使用不同技術的多方面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2) 利率風險分析及分析結果的使用	○						
③ 外匯風險監控	(1) 外匯風險的妥適監控	○				管理部門控制		
	(2) 外匯風險分析及分析結果使用	○						
④ ALM運作	(1) 部位限額妥適的訂定與覆審	◎	內部控制					
	(2) 妥適的風險控制	◎						
	(3) 在管理策略中使用ALM委員會的發現	◎						
(3) 指定交易問題 (限於金融機構從事 指定交易或建立指 定交易帳戶驗證)	(1) 規則的釐訂	◎						
	(2) 組織與人員的區隔	○						
	(3) 簿記/總分類帳	△						
	(4) 禁止指定交易帳戶與其他交易帳戶的交易	△						
	(5) 不得任意選擇帳戶	○						
	(6) 內部交易的妥適性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7) 公平價格計算客觀性的確保	△	內部控制	
	(8) 資訊揭露	△		
3. 責任區隔	相互查核制度的建立	◎		
4. 資訊的溝通	(1) 風險管理單位資訊的取得	○		
	(2) 交易支援系統的建置	△		
	(3) 適合後台作業之電腦系統的建置	△		
	(4) 備援系統的建立	△		
	(5) 系統安全性的確保	△		
	(6) 與風險管理單位的資訊溝通	○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八、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 風險管理的了解 1. 董事的了解與 董事會的角色	(1) 現金流量風險的了解	◎	管理部門控制	
	(2) 與現金流量相關風險策略目標的建立	◎		
	(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		
	(4) 限額的訂定與覆審	◎		
2. 高階管理人員 的了解與角色	(1)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規則的建立	◎	內部控制	
	(2) 妥適的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實務	◎		
II. 妥適風險管理制度 的建立 1. 風險的認知與 評估	(1) 現金流量風險因子分析及因應措施的 發展	◎		
	(2) 合併附屬機構流動性的衡量	◎		
2. 現金流量風險 管理	(1) 流動性評估的執行，資產與負債兩方 面風險的管理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2)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的妥適性	◎	內部控制	
	(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方法的妥適性	◎	內部控制	
	(4) 流動性風險在作業與行政中的認知	○		
	(5) 支付準備及籌資方法的確保	◎		
	(1) 業務單位對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單位的報告	◎	管理部門控制	
(2) 風險管理單位對董事會的報告	◎			
(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單位對董事會的報告	◎			
3. 資訊的溝通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的建置	○	內部控制	

4. 危機管理制度 的建立	(1) 流動性危機反應計畫的釐訂	◎	管理部門控制	
	(2) 資金籌措方法的確保	◎	內部控制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九、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 風險管理的了解 1. 董事的了解與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對風險管理的了解與認知	◎	管理部門控制	內部控制
2. 高階管理人員的認知與角色	高階管理人員對風險管理的了解與認知	○		
II. 稽核與缺失的改正	內部稽核的方法與內容	○		
1. 內部稽核				
2. 缺失的改正	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缺失報告	○		
3. 不妥適	(1) 不妥適	◎		
	(2) 客戶抱怨	◎		
III.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 行政單位的組織	○		

檢查手冊等		註1	註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3)		
項目	查核清單					
1. 作業單位角色	(2) 規則的行程	○	內部控制			
	(3) 內部控制	○				
2. 分行的角色	(1) 分行經理的角色	○				
	(2) 嚴密的作業管理	○				
	(3) 客戶保護	◎				
	(4) 客戶管理	◎				
	(5) 自我檢查功能	○				
IV. 文書工作的處理	(1) 內部作業	△				
	(2) 外部聯絡工作					
	(3) 存款作業					
	(4) 放款作業					
	(5) 安全作業					
	(6) 保險作業					
	(7) 其作業					
■相關項目						
市場相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1. 適當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1) 符合規則的後台作業	○	內部控制			
2. 管理						
(1) 市場相關風險管理						

檢查手冊等		註 1	註 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 3)
項目	查核清單			
風險管理 ⑦ 作業管理	(2) 資料交叉審核	○	內部控制	
資訊技術風險管理制度的查核清單				
I. 風險管理的了解 1. 董事的了解及董事會的角色	風險了解	◎	管理部門控制	
	根據金融機構整體管理哲學之策略目標的建立	◎		
	風險管理指南的建立	◎		
II. 適當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 1. 風險的了解與評估 2. 責任分工	(1) 將受到管理之風險的場所與類型的辨識	○	內部管理	
	(2) 網際網路交易風險的了解與評估	◎		
	相互查核制度的建立	◎		
III. 監控活動與改正	(1) 內部稽核單位的組織	○	內部稽核	

檢查手冊等		註 1	註 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 3)
項目	查核清單			
缺失	(2) 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的方法與內容	○	內部稽核	
2. 外部稽核	外部稽核人員的使用	○	外部稽核	
IV. 制度的規劃與發展 規劃與發展組織	(1) 規劃與發展組織	○	管理部門 控制	
	(2) 發展管理	◎		
	(3) 規則與手冊的形成	◎	內部控制	
	(4) 測試	○		
	(5) 訓練	○		
2. 擴展到新領域	擴展到新領域	△		
V. 組織問題 1. 管理組織	(1) 安全管理	◎		
	(2) 電腦系統管理	△		
	(3) 資料管理	◎		
	(4) 網路管理	○		
	(5) 網際網路交易管理	○		

檢查手冊等		註 1	註 2	評等評估重點 (註 3)
項目	查核清單			
2. 電腦系統行政架構	(1) 工作責任清楚	△	內部控制	
	(2) 電腦系統作業管理	○		
	(3) 麻煩問題管理	○		
	(4) 客戶保護	◎		
	(5) 防止非法接近	○		
	(6) 電腦病毒	◎		

檢查手冊等		註 1	註 2	評等的評估重點 (註 3)
項目	查核清單			
VI. 委外管理	(1) 委外工作的規劃與執行	○	內部控制	
	(2) 委外工作的規劃與執行	○		
	(3) 問題的改正	○		
VII. 犯罪防止、災害減輕備援，及非授權接近的防止	(1) 犯罪防止	◎	管理部門控制	
	(2) 電腦犯罪與意外事件	◎		
	(3) 災害減輕	◎		
	(4) 備援	◎		
	(5) 備援計畫的形成	◎		
系統整合風險管理的查核清單				
	系統整合風險	◎	內部控制	
	上次金融檢查所提出缺失的改善	◎	內部控制	

TH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EXAMINATION MECHANISMS IN MAJOR COUNTRIES

SUMMARY

The diverse and complex nature of the banking business, and the new supervisory themes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Basel II) have created pressing and serious challenges for regulators: how to maintain examination efficiency and to utilize limited examiner resources.

The project collects the reports, data, and papers that demonstrate th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of major financial center countries, such as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in United Kingdom, an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in Japan. The project's main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s are summarized below.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bank supervision are to ensure the safety and soundness of the individual bank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s a whol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rimary objectives, bank regulators from most countries tend to conduct both (1) on-site examinations and (2) off-site monitoring, pursuant to Core Principle 20 of the 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Supervision" issu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April 6, 2006. The former on-site examinations call for field examiners to evaluate the adequacy of the bank's financial condition, operations, and risk management in such key areas as capital adequacy, asset quality, management, earning, liquidity, and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 The latter off-site monitoring engages in financial audits, UBPR review, early warning system,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by off-site examiners. Both on-site examination and off-site surveillance should be coordinated and work together to achieve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bank supervision.

The study of bank supervision in the USA, the UK, and Japan showed that these countries all comply with Basel's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including the shift to a risk-focused, or risk-based, approach to bank supervision. In addition, the study indicated that all three of these countries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guidelines set forth in Basel II. Therefore, the report and its suggestions follow the risk-focused framework, with three major components: (1) the on-site,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examination rating system (UFIRS), (2) the risk-focused

approach to supervision, and (3) the supervisory review of the second pillar of Basel II. Other useful examination practices, relating to such topics as report of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checklist, and work papers, are also discussed.

First, for on-site examination purposes, the regulator should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examination rating system. Due to differences in asset size, business complexity, and risk profile, the regulator will need to establish examination ratings systems that are specific to the various institution type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s, and foreign branches. For example, the corresponding examination ratings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RFI/C (D), CAMELS, and ROCA) and Japan's new FIRST system are readily available for reference. In addition to periodic safety and soundness examinations, the regulator should also conduct targeted and specialty examinations as needed in order to properly evaluate special business areas such as trus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nsumer compliance.

Second, in response to the significant advances in technology, to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deregulation, as well as to the increasing risks associated with complex product offerings, the regulator should adjust or shift its supervisory strategy from traditional point-in-time financial analysis toward the modern risk-focused framework. The OCC's Supervision by Risk (1995), FRB's Risk-focused Framework (1997), and FSA's ARROW Framework (2003) are useful references to consult. Under the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framework, the examiners identify the business lines or operations with the greatest risk exposures and then focus the limited examination resources on those identified areas. During this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Examiners prepare various documents,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profile, risk matrix, risk assessment, examination planning, supervisory program, scope memorandum, and entry letters. Under the risk-focused examination methods, the examiners conduct a functional examination that focuses on the bank's adequacy of risk management, instead of on traditional transactional testing. In addition, for large complex banking organizations such a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the regulator may assign a senior examiner as CPC as needed to enhance ongoing supervision, and to ensur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l specialists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ulators.

Finally,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illar of Basel II, the regulator should incorporate Basel's key assessment principles for conducting the supervisory review of the bank's capital adequacy and risk management. Further, in order to properly evaluate the large number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regulator should also take the revised version of Basel I-A into considerations.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by foreign regulators provides practical

examples: supervisory standards for advanced methods, horizontal or theme examination, Basel II task teams, enhanced examiner training, and Basel II conferences.

Key Words: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On-site Examination
Off-site Monitoring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委託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第 1520 會議室

三、主席：范副局長正權

四、出席人員：中央銀行孫副處長全玉、中央存保公司王副總經理南華、車組長鵬程、黃組長秋光

五、列席人員：儲副組長蔚、許副組長銘吉、周科長新臺、張稽核中榮、劉稽核淑芳、周專員明皋

六、記錄：范雯玫

七、報告事項：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黃仁德教授進行「各國金融檢查制趨勢發展」委外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並提出其後修正計畫。

八、臨時動議：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提出，為儘可能蒐集美、英、日三國之最新資料，提升本報告品質，擬建議原定期末報告初稿提出時間（95.4.14（含）以前）改為 95.5.14（含）以前。

九、決議：

（一）「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委外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尚符合本局計畫需求，各審查委員建議彙總如附件。

（二）為使受託單位有更充裕的時間修正研究報告，以提升報告品質，有關延後期末報告提出時間之提案，請承辦組與秘書室及會計室研究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並另案簽報。

檢查局「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建議彙總

一、有關報告整體架構

(一)報告本文應盡量精簡濃縮並摘錄重點，所翻譯之原始文件，如英國 ARROW 的 45 項要素、日本 FIRST 的評等項目、美國 ANPR 等，應作為附錄，以便於閱讀者迅速進入狀況，並隨時查考附錄資料。

(二)報告的結論及建議將成為報告的精華，期中報告尚未包括此部份，應多所著墨，甚至佔報告篇幅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都無妨，且內容應包括：

1. 對我國現況的針砭。
2. 對我國建置風險為導向之金融監理制度，依下列項目提出建議：
 - 金融檢查作業
 - 分工方式
 - 檢查報告之表達
 - 後續追蹤考核等處理措施
3. 具體建議適用於我國之檢查評等指標，及與場外監控制度之配合方式。
4. 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的施行，我國金融檢查制度應有的調整措施及具體之檢查項目。

(三)期末報告產出前應審慎檢視用字遣詞是否有誤。

二、依三大計畫目標，本報告尚欠缺：

(一)依計畫目標第一項，請補充或補強美、英、日三國辦理實地檢查之分工方式、檢查報告之表達方式及後續追蹤考核方式內容。

(二)依計畫目標第二項，請於報告內加強美、英、日三國「實地檢查評等」與「場外監控」之配合方式。

(三)依計畫目標第三項，請增加英國 FSA 對「第二支柱－監理審查」

採行之措施、對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衡量方法之檢查評估標準及必要時的干預措施。

三、請補充或調整以下內容：

(一) P.7 研究方法與內容，提及「本研究將廣為蒐集...並與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座談...」，若後續有辦理座談會，請將會議記錄作為本報告之附件；另 P.296 參考文獻僅列示美國資料，有欠完整，且資料尚待更新。

(二) 英國部份：

1. 「貳、英國的風險基準金融監理」、「參、英國的 ARROW 監理方法」、「肆、英國 ARROW 的風險要素分類與評估要點」多所重複，建議彙整以便讀者建立清楚邏輯。
2. P.19 三、第 4 行起，已提及「...FSA 對所有的活動使用相同的標準風險評估過程，其取代現行的風險評估過程（如 RATE...）...」，P.26 介紹 FSA 的 RATE 監理方法是否仍有必要？若要納入，則請加以分析 RATE 的優缺點及相關取代方法之優缺點，以使內容更具體。
3. P.37「表 3-1 英國 FSA 之衝擊評估門檻」之「判斷指標」已為舊指標，請再加以確認。
4. P.14 提及 FSA 建立基線監控，對於基線以下的金融機構（低衝擊的金融機構），FSA 如何執行監理？P.23 表 2-1 所列各類高中低機率或高、中高、中低衝擊之金融機構，FSA 又如何執行監理？
5. P.12 FSA 之妥善監理原則之比例規範提及，FSA 為追求消費者與金融機構的預期利潤成比例，FSA 會同時考量金融機構與消費者所承擔的成本，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其中成本—效益分析如何執行？
6. P.13 提及 FSA 為將資源集中於對法定目標有最大風險的領域，依賴有效的情報蒐集（包括消費者研究、經濟分析及實務

者的連絡)來辨識最重要的風險，其情報蒐集之方式及情報來源為何？又如何分析及辨識其中最重要的風險？

7. P.13 之 4.極大化有效性，第(3)點提及 FSA 為及早獲得形成中風險的警訊，並傳送一般的資訊與忠告給消費者，FSA 也配備技術來迅速且有效率地協助處理它的業務，請問所提及 FSA 對於各種風險警訊，如何傳送予消費者？又 FSA 所配備的技術又是如何？
8. P.24 提及 FSA 的績效評估，如何執行？
9. P.25 表 2-2 工具 2 所提及交易監控，如何執行？
- 10.英國 FSA 是否未進行實地檢查，而以 P.54 所提及之風險評估訪問取代之？行前規劃為如何？P.55 所提及之最後通知函的格式請更具體表達。

(三) 日本部份：

1. 除 FSA 外，Bank of Japan 亦為檢查機關，請參考 Bank of Japan 之檢查清單或制度資料，補強對日本風險導向監理機制之內容。
2. 日本 FSA 實地檢查相關之行前規劃、查核重點、工作底稿設計、報告格式及後續追蹤考核。
3. P.111 (二) 評等標準第 2 段提及，「...特別是，場外監控所得到的風險-報酬概況應納入考量...」，其檢查評等與場外監控之配合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4. P.135 提及資本適足準確性差距之計算，其中「FSA 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如何產生？FSA 是否建置模型？檢查各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衡量方法之評估標準為何？若資本適足率低於規定時，採取的干預措施又如何？
5. P.172 所提及利率風險數量之計算根據，請舉例以具體說明。
6. P.173 (二) 信用集中風險提及，「對特定產業的信用集中及風險已明顯的特定大額借款戶的資本適足率將設定某些

門檻」，請舉例以具體說明。

7. 日本FSA對於Basel II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之監理有無特別規範？

(四) 美國部份：

1. P.178 提及美國未來的金檢方向，請參考 FED 與 OCC 針對 Large & Complex Organization編訂之檢查手冊，其中對 Supervision by risk 或 Risk Focus supervision之解釋，以加強其內容。
2. P.217 採用 IRB 法的核心銀行及 opt-in bank 僅 20 家，其餘八千餘家銀行不以 IRB 法，本報告大部份著墨於 IRB 法之監理，請增加對標準法監理原則之篇幅，以為周延。
3. P.184 綜合評等之計算是如何產生的？各項目平均或經過加權？若為加權，則比重為何？不同綜合評等是否已建立標準的監理措施？內容為何？
4. P.212 提及會先提供受檢單位進入檢查通知函，則對於 Surprising Examination（如查庫）如何執行？
5. P.211 最後一行提及聯邦準備銀行檢查報告或監理備忘函，其格式為何？

四、有關期中報告本身部份建議請再確認以下內容：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4	第 9 行	「金融活全球化...」	是否漏字？
4	第 22 行	「...過度尋用擴張...」	‘尋用’2 字，請澄清其義
5	第 8 行	「...此外，技術與金融產品的發展結合國內及全球市場遞增的深度與流動性...」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6	第 6 行	「...臂距原則...」	請加附原文
8	第 6 行	「...對我國的金融監理作法...」	‘作法’2 字，請再斟酌
9	第 1~3 行	「...2001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	時程是否有矛盾？
12	最末行	「...而使監理機關效法成為可能。」	請潤飾
14	第 3 行	「...基本水準機監理活動...」	是否漏字或筆誤？
14	第 13 行	「...40 個風險要素...」	‘40’應改為 ‘45’
25	表 2-2，5.	「金融申訴計畫獲得資訊」	是指什麼？
25	表 2-2，8.	未標示「•」	
25	表 2-2，14.	「利用金融機構的保險統計專家」	是指什麼？
25	表 2-2，15	「•」過多	
25	表 2-2，16	未標示「•」	
25	表 2-2，20.	「棄權書承諾」	是指什麼？原文內容？ 另未標示「•」
25	表 2-2，23.	「核可金融機構完成限制的活動」	是指什麼？
25	表 2-2，26.	「•」過多	
25	表 2-2，28.	未標示「•」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26	第 6~7 行	「...SCALE 乃遵循計畫 3 (schedule 3 compliance)...」	何 謂 schedule 3 compliance?
26	第三節 第 10 行	「...英國的合併銀行與合併集團及在英國有分行的非歐盟經濟共同體國家國家的合併銀行...」	何謂合併銀行及合併集團？請加註原文
27	最末行	「..(如果合理懷疑是否滿足授權的最低標準)。」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33	末 2 行	「正式反饋」	「反饋」是否即為「回饋」？用字請與後文一致，此類字眼第 1 次出現時請加註原文
34	第 1~2 行	「...Advanced Risk Response Operating, ARROW」	‘W’代表 Framework，請於原文中加上；‘Response’應改為‘Responsive’
34	第 3 行	「1.協助 FSA...聚集於...」	「集」有筆誤
34	第 4 行	「2.影響資源分派，已達到...」	「已」有筆誤
35	圖 3-1	「發展風險減經計畫」	「經」有筆誤
35	末 7 行	「...關注的風險乃指期達成...」	「期」有筆誤
37	表 3-1	「友誼會社」	請加註原文
39	第 6 行	「風險變是...」	「變是」有筆誤
39	第 6~7 行	「...風險評估架構導乃一問題導向的...」	請澄清其義
40 41	第 1 行 圖	P.40「1.財務失敗」與 P.41「金融失敗」	用字應一致，以便對照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43 47	第 3~4 行 註 1.	P.43「...分為高、中高...等 6 級」與 P.47「...高(H)、中高...等五種評級」	請確認
50	第 3 行	「...如外場覆審...」	‘外場’2 字筆誤
51	末 5 行	「...管理打算...」	「打算」2 字請潤飾
52	(一)第 1 行	「...如圖 3-2。」	與下圖「圖 3-3」不符，有筆誤
52	圖 3-3	「風險評估訪問（如果需要）及初步回贖」	「贖」有筆誤
53	(三)第 3 行	「...以獲取更加的資訊」	「加」有筆誤
61		「38.市場乾淨性」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61		「41.管理責任的派與界定」	有漏字
64	第 4 行	「金融機構間配置 (placements)」	placements 用於金融是指拆款
68	末 3 行	「・由或針對金融機構...」	「由或針對」4 字，請澄清語意
69	組成及品質	「・低品質...再付的...」	「再付的」是何義？原文？
69	資本適足性	「・主要公司...（以包括收購）...」	‘以’有筆誤
70	第 1 行 末 3 行	第 1 行「接近資本」與倒數第 3 行「流動性的接近」	「接近」是何義？原文？
71	收入與獲利性的績效	「・依賴非重現所得來源」 「・非重現費用影響」	「非重現」是何義？原文？
72	客戶的特性	「・易於無法了解...易於不當銷售」	「易於」2 字請潤飾
73	海外	「・海外客戶...區位」	「區位」常見於後文，是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何義？原文？
74	服務	「・只有服務執行的程度」	請潤飾
74	末 7 行	「風險因價格形過程而起...」	有漏字
75	第 4 行	「・干預安排」	請潤飾
75	市場的特性 往上 1 行	「風險應經由認可的投資...特性而起。」	請潤飾整句
77	末 7 行	「風險因客戶分類 (KYC) 作業..」	「KYC」係指 know your customer，與「客戶分類」意義不同
77	接受客戶	「・確保客戶及／或使用者...適足性」	請潤飾整句
79	第 7 行	「一攪動 (churning)」	‘攪動’是何義？
79	處理	「一客戶訂單優失」	‘優失’是何義？
79	處理	「一體投資計畫的建立...」	‘體’是否為贅字？
80	安全保管 往上 1 行	「風險因金融機構持有及／獲控制...」	‘獲’有筆誤
81	末 3 行	「一負責接露...」	‘接’有筆誤
82	使用設施	「・規則的契約可執行性」	請潤飾整句
82	使用設施	「・承做業務之會員...熟練度 (sophistication)」	‘熟練度’與‘sophistication’之意義不一致
91		授權(mondate)／參考條件...	‘mondate’拼錯
91	授權 (mondate)	「・接近業務...」	‘接近’2 字是何義？
91	結構、報告 管道、及資源	「・功能的報告管道 ...治理單位」	是何義？請潤飾整句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92	第 2 行	「・未提出問題的升高過程」	是何義？請潤飾整句
92	授權／參考 條件	「・與外部稽核人員和報告會計人員的關係」	‘報告會計人員’是何義？
92	結構、報告 管道、及資源	「・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接近董事會與執行長及使用這種接近的例行性」	‘接近董事會與執行長及使用這種接近的例行性’是何義？請潤飾整句
93	問題追蹤	「・未提出問題的升高過程」	是何義？請潤飾整句
93	末 4 行	「政策與問責」	‘問責’是何義？原文？
94	第 3 行	「...(SLA)...」	‘SLA’是何字之縮寫？原文？
96	第 3 行	「...MLRO...」	MLRO 是何字之縮寫？原文？
96	洗錢報告人員	「・接近記錄」	‘接近記錄’是何義？
96	了解客戶的程序	「・確認...支程序...」	‘支’有筆誤
101	經驗與完整性	「・確保稽核准控制人員...」	‘准’是否為贅字
105	伍、 往下 8 行	「...協助下，應經 14 次...」	‘應’有筆誤
105	末 4~3 行	「風險管理乃與報酬有關...追求報酬。」	請修飾本句，以與整段文字配合
119		「4.基本遵循政策及標準的校查」	‘校查’2 字是何義？
119		「II.遵循標準的形城」	‘城’有筆誤
119		「III.遵循制度功能是否足夠之檢查的建立」	整句請潤飾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121		「■相同項目」	是何義？應清楚表達
12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檢查清單」 「II.」 「2.」	未見「I」及「1.」，原文之體例為何？是否因前段曾有說明，本段不再提及，請註明
12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檢查清單」 「II.」 「3.」	狀況同上，本表後文結構常見此類情形，請一併整理
130	2.控制活動	「(2)個別學務單位...」	‘學務單位’是指？
135		「評等的評估點」之附表	附表應說明清楚，使讀者容易了解
136		「II.勾銷與備抵...」	‘勾銷’2 字請再確認，是指‘轉銷’或其他意義？後文有關‘勾銷’2 字部份請一併處理
145	末 2 格	「[確認點]」	是何義？
146		「6.企業提領及業務再生產...的求償」	整句請潤飾
153		「(2)整合的資負表上／外...」	‘上’應改為‘內’
155	末 2 格	「(5)隨意帳戶選擇的禁止」	何謂隨意帳戶？何謂選擇的禁止？請修改文義
158	空格	「(2)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的妥適性」與「(3)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方法的妥適性」間的空格	為何列出空格？多餘或有其他用意？
161	末 1 格	「(1)根據規則的後台流程」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168	第 3 行	「...日本的 FSA 將根據「廣泛	‘Comprehensive’翻譯成

頁碼	行次	內容	請確認
		風險管理制度評鑑」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廣泛’2 字是否恰當，請再斟酌，後文所提‘廣泛’2 字並請一併處理
169	第 7~8 行	「確保 FSA 的監理覆審執行...是重要的。」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169	附註 8.	「...進可能量化...」	‘進’有筆誤
170	第 9 行	「各國因國情不同，...方法上相同...」	‘相同’是錯的，應為‘不同’
170 171	第 13~14 行 表 6-1	P.170「(1)監理金融機構風險評估制度」與 P.171 表 6-1「監理評等—實地一場外」	二者是否關連，若有，應一致，以便對照
173	第 3~4 行	「根據內部管理目的...FSA 證明使用這種方法的合理性」	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
173	末 3 行	「，獲有關...」	‘獲’有筆誤
176		「BOPEC」	美國金控公司部份，已不使用「BOPEC」，請更正
182	第 2~4 行	「美國原先....(NCUA) 等...」	獨漏 FED
195	一、 第 1 行	「...金檢人員一股會考應...」	有筆誤
199	第 15 行	「(one-size fits all)」	本報告有兩處提及 one size fits all，但一處中間有‘-’，另一處無，請修改為一致

「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委託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95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局第 1520 會議室
- 三、主席：范副局長正權
- 四、出席人員：中央銀行孫副處長全玉、中央存保公司王副總經理南華、車組長鵬程、黃組長秋光
- 五、列席人員：吳委員琮璫、王主任秘書儷娟、儲副組長蔚、許副組長銘吉、林專門委員峯召、吳專門委員淑金、周科長新臺、孫稽核文華、楊稽核純銘、郭稽核文龍、劉稽核淑芳、周專員明皋、林專員惠雯、鄭科員嘉青
- 六、記錄：范雯玫
- 七、報告事項：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黃仁德教授進行「各國金融檢查制趨勢發展」委外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 八、決議：

「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委外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尚符合本局計畫需求，惟有部分內容審查委員建議加以修正，意見彙總如附件。

壹、有關「拾貳、台灣的金融檢查制度」部份：

此章係描述我國金融制度，似有誤述情形，請更正下列幾點：

1. P.237 標題請修正為「我國的金融檢查制度」。
2. P.240 央行金檢處並未研訂所謂「金融檢查資訊評等系統」，所稱參酌美國 Camels 評等制度一節，恐係指央行金檢處研發使用之「CARSEL」報表稽核系統；另因我國金融業務一般檢查係由檢查局負責，可參考檢查局網站，增加對檢查局檢查實務現況之描述。
3. P.241 所稱檢查計畫依照評等不同分別賦予6-23個月不等之檢查頻率一節，係屬央行金檢處金融檢查資訊系統之「實地檢查支援」子系統，引用時應注意名稱之正確性。
4. P.241 所列國內監理機關中，第(3)財政部應已非監理機關，第(5)農委會金融局，正式名稱為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另 P.265 結語中亦應配合修正。
5. P.242 第 2 行所稱「唯有中央銀行仍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樣執行其金融檢查業務」一節，為免閱讀者產生誤會，應述明金管會成立後，央行雖仍依法有檢查權責，但為避免與金管會重疊，加重金融機構之負擔，央行目前僅於必要時執行實地檢查，且僅以涉及貨幣、信用、外匯及支付系統等與央行主管業務範圍有關之專案檢查為限；此外，本報告既有提及美國之 FFIEC，此處亦

應提及金管會已成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由金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央行、存保公司與農業金融局等均為該小組成員，有關金融檢查及其他監理事宜，均可透過該小組溝通聯繫。

6. P.243 圖示我國金融監理體系，未列入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有欠完整。

7. 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有關我國目前之金檢制度實務，請依據現況修正：

(1) P.244~254 有關檢查報告格式與表達，已為舊格式，與檢查局現行採用之報告格式不同，請予以修改；另對於實地檢查使用之工作底稿格式與檢查手冊內容，請參考檢查局網站。

(2) P.254 場外監控部份，提及金檢單位要求各金融機構定期填報各項表報資料供分析一節，事實上，除 P.255~264「檢查資料評等系統輸入資料摘錄表」屬存保公司請領隊檢查人員於檢查結束後依檢查結果填列之資料外，央行亦有要求金融機構按期以紙本申報，相關表報資料格式請參考央行網站。另金管會亦已設置單一申報窗口，要求金融機構以網際網路方式按期申報其財務及業務資料，相關格式請參考檢查局之單一申報窗口入口網站。

(3) P.255~264「檢查資料評等系統輸入資料摘錄表」及填表說

明，已為舊格式及舊說明，請予以修改。

8. P.237 第 1 項「規定」二字係贅字；P.264 第 1 項之「罰緩」應為「罰鍰」

貳、有關「拾參、結論與政策建議」部份：

一、此係本委外計畫之回饋，亦係本報告的菁華所在，相當重要，

請特別加強以下內容：

1. 本報告應藉由前面美、英、日等國之檢查制度，於結論中找出我國金融檢查制度之主軸，並以該主軸為中心，建議檢查實務（包括檢查報告格式、查核重點及工作底稿內容）之研訂。
2. 本章通篇內容幾乎以美國制度作為立論點，與本報告前面英國及日本金融檢查制度之敘述無法呼應，請增加描述該二國家可供作我國參考之論點，提高前後連貫性。
3. 即使就美國制度而言，部份國情與環境迥異於我國，請考慮列入建議之適當性。例如：
 - (1) P.267 第 2 點提及區分大型複雜化銀行及社區銀行，我國金融機構之規模差異未如美國，是否有必要作此區分？若仍建議採行，對於如何區分有無具體建議。
 - (2) P.271 第 13 點提及採聯合檢查及輪流檢查，我國目前僅金管會辦理一般檢查，似無法執行聯合檢查及輪流檢查。

(3) P.273 第 3 點提及揭露監理評等，美國規定金檢報告不得揭露監理評等，我國是否適合揭露？若是，請敘明理由。

(4) P.268 第 4 點及 P.274 後續追蹤考核第 1 點提及派駐有聯絡中心檢查人員之大型複雜化金融機構，我國大型金融機構之規模未如美國，有無必要分派人員進駐？若仍建議指派，則係由監理人員或檢查人員擔任 CPC？在美國係由監理人員負責。

(5) P.275 第 4 點提及社區再投資法案，我國並無此類法案；P.278 第(4)點提及部份導正措施如書面協議、禁制令等，我國均無此措施，請先辨識各類法令或措施是否已於我國建置，否則無法採行；對於我國未建置之法令或措施，若認定有此需求，請為立法或建置之建議。

(6) P.280 第 1 點提及考量雙軌之法定資本架構，是否適用於我國？

(7) P.280 第 2 點提及建立 A-IRB 及 AMA 的監理標準或監理指南，事實上我國目前最需要的是建置標準法之監理指南。

(8) P.281 第 3 點提及加速擬議的立法工作，此係美國的問題，我國目前並無立法的問題。

4. 本章名為政策建議，但缺乏具體之實施步驟，請於結論中訂定我國金融檢查制度之主軸，並配合該主軸，就各項建議補強具體的

實施步驟。例如：

- (1) P.268 第 3 點提及風險矩陣、風險評估報告及監理規劃等，若認為我國須建立此類風險聚焦檔案，其內容有無更具體之說明。
- (2) P.270 第 9 點提及之內部專業人員，係指金融機構內部或主管機關內部之專業人員？所謂「協調」的具體實施步驟為何？若為主管機關內部之專業人員，與檢查人員間如何分配工作？辦理一般檢查時，檢查人員間如何分工？例如係依業務別或風險別；另對於派差作業，例如人員交替方式（rotation），有無具體建議？
- (3) P.270 第 10 點提及彈性及反應性的監理，有無更具體之作法說明。
- (4) P.271 第 12 點提及促進金融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請更具體建議。
- (5) P.271 第 13 點提及促進主管機關之間的一致性、協調性及溝通性，請分析目前監理體系分工上的缺點（包括金管會與其他監理機關間、銀行局與檢查局間，若認為有的話）及改善方式，作更具體的說明。
- (6) P.272 檢查報告的表達第 1 點，提及檢查報告可能為一份書面檢查報告或一封簡單的監理函，可更具體地建議採用時機

及內容格式。

(7) P.275 評等指標第 1 點，提及參考美國實地檢查的評等指標及 P.276 第 2 點參考美國場外監控的評等指標，有無適合我國的評等指標、各類評等指標之權數設定邏輯、對不同評等結果採行監控方式的具體建議。

(8) P.276 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的配合之第 1 點、P.278 第 2 點及 P.279 第 3 點內容與 P.31~34 美國實地檢查評等指標及場外監控制度的配合一節內容重複，請加以調整，針對適用於我國之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制度配合之實施步驟，提供具體建議。

(9) 由於我國銀行之監理與檢查工作分別隸屬銀行局與檢查局，可探討此一架構之優劣，並參酌國外經驗，對諸如處分、檢查意見之追蹤、內部稽核報告之覆核、不法案件之移送等提出具體建議。

5. P.270 第 7 項末句之建議與 P.268 第 2 項末句內容重複，請予調整；P.267 倒數第 6 行「供錯」應為「攻錯」；P.269 第 3 行之「主管機構」應為「主管機關」，「風險曝顯」應為「風險暴險」；P.273 第 4 項第 2 行漏「化」字；P.277 之 FFIEC 全名已於前文提及，無須再註明；P.278 第 11 行「儲構」應為「儲備」，第 17 行「寶地」應為「實地」；P.282 第 2 行漏「多」字，倒數第 3

行之「廣義」應為「廣益」。

參、其他章節

一、有關「摘要」部份：

第 1 頁倒數第 6 行「供錯」應為「攻錯」；第 2 頁第 4 行「及內部專業人員與其他監理機構的協調」文義應加以修正，以與前文配合。

二、有關「緒論」部份：

P.2 倒數第 2 行的融字為贅字；P.4 最後一行的「機構」為贅字（P.5 第 14 行亦有類似情形），另 P.4 最後一行的「不良實務」是何義？P.6 首段末句重複可刪；P.7 倒數第四行之「研究計劃」，應為「研究計畫」（本報告前半部亦有類似情形，請一併修改）。

三、有關「貳、美國的實地金融檢查評等」部份：

P.12 首行「這將」後漏「在」字；P.15 底端附註所稱美國各金融監理機關為何？P.18 倒數第 3 行「...在內的超逾平常監理」文字宜修正；P.32 第二段有關 FFIEC 之英文全名應移至 P.9，又 P.32 第三段一般「接受」會計原則似應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109 第 5 行亦有類似情形）；P.33 第 4 行「聯邦保險公司」應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P.34 倒數第二行之「發現審查」是何義？又 P.33 標題「二、實地檢查評等指標配合場外監控制度」

與 P.34 標題「三、場外監控制度配合實地檢查評等指標」似應對調，以符合內容所述。

四、有關「參、美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評等制度」部份：

P.38 第二段所稱「(2)資商品質」是否應為「資產品質」（其後多處使用，請一併修改）？P.42 最後一行「與組織複雜性一致的覆審」何義？請作文字修正。P.44 第二段第 1 及 2 句，請作文字修正；P.45 最末句「存款組成因子」應為「存款機構組成因子」；P.50 評等 4 第三句「一項或多項...改正行動。」及評等 5 第二句「一項或多項...缺失的能力。」文字應修正，另第 2 點「風險管理次級因子的評等」有「(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控」，沒有(2)、(3)...，是否 P.53 之「3.政策、程序及限額」、P.54 之「4.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制度」及 P.55 之「5.內部控制」，係分別隸屬於 2.下之(2)、(3)、(4)；P.53 評等 2 倒數第 2 行「任何已被辨認的缺失...過程中。」及評等 3 第一行末句「此等缺失可能包括...項目或業務。」之文字應修正；P.65 (四) 存款機構評等第一段末句「一般而言，預期...綜合評等。」之文字應修正，另附註「28 詳銀行控股公司手冊...，函監理函...」其中銀行控股公司手冊是指？「函」為贅字。

五、有關「肆、美國風險聚焦金融監理」部份：

P.72 第 8 行漏列「）」；P.74 第 5 行之「設訂」應為「設定」；P.84

第 2 行末句似應加列文字。

六、有關「伍、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基準法的監理標準」部份：

P.93 第三點「資料維持」應為「資料維護」，報告其他位置亦有提及，請一併修改。

七、有關「陸、美國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實施—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的監理標準」部份：

P.98 倒數第 9 行「放棄的收入」何義？P.103 倒數第 4 行的「映象」是否改為「對應」，或請加註原文。

八、有關「柒、英國的風險基準金融監理」部份：

1. P.113 第二句之 2001 年下半年與第三句之 2000 年 1 月兩個時點是否有矛盾？P.116 第 7 行「...管制的 6 種可能的衝擊...」所指為何？第 8 行「...成本或受益...」及第 13 行「...潛在的受益...」，「受益」是否改為「效益」較佳？第 16 行「...消費者補償。令」之「令」有筆誤；P.118 倒數第五行的衝擊影響有高、中高、及中低等三類，與 P.119 第 14~15 行分高、中高、中低及低等四類，似欠一致，若有修改，請注意是否影響 P.128 表 7-1 之表達；P.123 「二、策略瞄準」請加註原文；P.131 第 8~9 行所稱「創新發動的數目」，意思不明？P.132 第 19 項未註明分類；P.133 第 10~11 行所稱

之 incorporated 似不應翻譯為「合併」；P.141 倒數第 3 行所稱「多樣化受益」意思為何？

2. 本章第四節對於 FSA Basel II 第二支柱之相關措施 SRP 與 ICAP，論述過於簡略，請多加著墨，以供未來 Basel II 實施後，檢查人員所採行覆核程序之參考。

九、有關「捌、英國 ARROW 監理方法」部份：

1. 英國 ARROW 制度將金融機構分為 ABCD 四類及衝擊評估與機率的觀念，似足以供我國參考。
2. P.156 目標風險為何缺 5 及 6？

十、有關「玖、日本的金融檢查與評等制度」部份：

1. P.175「第一節 日本 FSA 金融檢查基本指南」與 P.179「第二節 日本的金融檢查基本指南」用詞似乎太相近。
2. P.178 第 10 行之 Guild 似應為 Guide（或 Guides）；P.182 倒數第 1~2 行及 P.183 倒數第 2 行，「名子」應為「名字」；P.184 第 4 行末句漏「列」字；P.199 第三段稱「領隊」檢查人，而前面則稱「首席」檢查人，似應一致。
3. 此章提及之檢查局與監理局，是否均為日本 FSA 所屬單位？位階如何？請增加說明。
4. P.193 提及日本的金融監理正試圖達成由監理機關導向轉移到金融機構的自我管理；該頁末句亦提及金融檢查既不可能

也非必要檢查每一項目；以上觀念似足供我國參考。

十一、有關「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執行架構」

P.213 第 2 行「週延」應為「周延」，報告其他位置亦有提及，請一併修改；P.215 第 9 行「...方法上不儘相同...」，「儘」有筆誤；P.220 第 17~18 行「...凸出標準...」，依 P.217，似應改為「偏遠值水準」？

十二、有關「拾壹、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覆審」部份：

1. P.222 第一節之第一段首字「從」為贅字；P.223 第二節原則 1「4.監控與控制；及」是否應為「4.監控與控制及報告」？
P.228 第 7~8 行(1)(2)內容意函欠明，其中「削減」似應為「抵減」；P.229 所稱之「問責性」應為「可歸責性」，報告其他位置亦有提及，請一併修改。
2. P.223 所述「四項關鍵原則」，與第十章日本巴塞爾 II 第二支柱的執行架構（P.211）重複，請予調整。

十一、有關「參考文獻」部份：

請檢查所列是否完整，若有蒐集網站資料，亦請加以註明。

十二、附錄：

P.377 第 11 行「...會員的銷售中介」，其中「中介」似應另起一段，位階與「直接」相同；P.378 倒數第 3 行「•限於服務執行的程度」、P.396「問題追蹤」項下與 P.398 第 2 行之「•未

處理問題的提升過程」、P.410「III.建立遵循制度功能是否足夠的查核」、P.413「I. 建立遵循制度功能是否足夠的查核」及 P.437「6.企業提領及業務再生產工作與管理需要的事先聲明」，均請修改文義，以便了解。P.412 及 P.414「II.缺失的稽核與改正」所標「II.」是否正確？若否，請對後文標號的影響一併處理。

十三、其他部份：

排版問題請予處理：

1. Reference no.位置，似應與標點符號對調位置。
2. p.40 圖，請移至 p.39。
3. P.92~93 表 5-1，請調整內文位置。
4. P.426 及 P.427 之「評等的評估點」欄位內容，請調整版面。